



## 159年来，最好的《瓦尔登湖》中文译本

12822字导读，1083条权威注解

帮你真正读懂梭罗这本“文学、哲学、博物学的永恒经典”

### 年轻天才翻译家李继宏

百万畅销书《小王子》《追风筝的人》《与神对话》译者巅峰译作

# 瓦尔登湖

[美] 亨利·戴维·梭罗 著 李继宏 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1· 导读	141 贝克尔农场
003 生计	148 更高的法则
057 居所和生活的目标	157 野生的邻居
070 阅读	167 室内的取暖
078 声音	179 原先的居民和冬天的访客
091 孤寂	189 冬天的动物
099 访客	197 冬天的湖
109 豆田	208 春天
118 镇区	222 结语
122 湖泊	232 版本和注释说明

导 读



当亨利·戴维·梭罗在1845年7月4日搬到瓦尔登湖畔独自生活时，即将年届二十八岁的他也许并没有料到，这次貌似寻常的举动将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极为著名的事件。他平静的心态可以从翌日所写的笔记中略见一斑：

7月5日，星期六。瓦尔登湖。昨天我搬到这里来生活。这座木屋让我想起几座以前见过的山间住宅，它们似乎散发着飘渺的氤氲，令人联想到奥林匹斯山的神殿。去年夏天，我曾在某位开办锯木厂的人家里住过，就在卡特斯基尔山，松树果园再往上那片生长着蓝莓和树莓的地方，那里非常清净和凉爽，别有一番仙境的意味。……墙壁是木条拼接而成的，并没有涂抹灰泥，里面的房间也没有安门板。那座房子显得高尚脱俗，兼且气味芬芳，很适合招待嬉游人间的神仙……

撰写笔记是他在八年前，亦即1837年养成的习惯。那年秋天他结束了在哈佛学院四年的学习生涯，遇到比他早十六年毕业的校友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因为在前一年出版散文集《自然》而声名大噪的爱默生已经组织起超验主义俱乐部，并且刚刚在8月31日发表了题为“美国学者”的演讲，呼吁该国作家摆脱欧洲的影响，开创能够在风格上独树一帜的美国文学，隐隐有成为文坛领袖之势。爱默生对这个和他一样居住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的学弟青眼有加，交谈间问起梭罗是否有写笔记的习惯。梭罗受到很大启发，随即开始实践这种将会给他今后的创作带来极大帮助的做法：

10月22日。“你在忙什么呢？”他问，“你做笔记吗？”所以我在今天做了第一次笔记。

他坚持了整整二十四年。1906年，波士顿的哈夫顿·米弗林公司（Houghton Mifflin Co.）出版了《梭罗笔记》，收录的条目从1837年10月22日到1861年11月3日，总共有十四卷之多。然而，他在瓦尔登湖独居了两年两个月又两天，所做的笔记却非常少，只占据了第1卷的后三章。但这并不意味着梭罗其间很少读书或者写作；恰恰相反，他生前出版仅有两部作品，《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与《瓦尔登湖》，都是那段离群索居的岁月孕育出来的。其实梭罗之所以搬到瓦尔登湖畔居住，最直接的原因正是他需要安静的环境，以便完成一部构思已久的、悼念其亡兄约翰的作品。

约翰出生于1815年，和梭罗相差只有两岁，彼此间的感情非常深厚。他们从小睡一张床，结伴到康科德镇学校念书，1828年又一起转到康科德学院。五年之后，梭罗考取了哈佛学院，已经在邻郡唐顿镇当上教师的约翰节衣缩食，帮忙支付了部分学费和生活费。梭罗在1837年毕业，先是在康科德镇中心学校任教，但由于不愿体罚学生，只工作了几个星期就辞职。翌年，约翰从唐顿镇返回故乡，接手关闭数年的康科德学院，亲自担任院长，并由梭罗出任古典学教师；兄弟俩自此同事了三年多。除了拥有共同的事业，他们甚至还共同爱上一个叫做伊伦·西瓦尔的女孩，不过兄弟俩先后求婚都遭到拒绝。

到了1841年，约翰罹患了肺结核，身体越来越差，梭罗独木难支，只好关掉康科德学院，随即住进爱默生家，帮忙做些家务杂活的同时，也向他学习写作。在爱默生的提拔之下，梭罗开始在超验主义的大本营《日晷》（*The Dial*）杂志发表文章，成为崭露头角的文坛新人。

1842年1月，梭罗和爱默生都遭遇了惨痛的事情：前者的兄长约翰因为破伤风英年早逝，后者的长子沃尔多由于猩红热夭寿而终。约翰的去世给梭罗造成了极大的精神创伤，始终不能忘却兄弟情谊的他想到要通过文字来表达他的悼念，但由于各种纷繁的杂务，这个心愿迟迟无法实现。第二年他接受爱默生的安排，远赴纽约史泰登岛，充当后者侄儿侄女的家庭教师；十个月后，他回到康科德镇，却又不得不在他父亲的铅笔厂帮忙。

与此同时，康科德镇也变得日益喧嚣起来。蒸汽机的发明和推广引发

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业已接近尾声，作为最先进交通工具的铁路开始在新英格兰地区出现。1843年5月，费奇堡铁路公司兴建的波士顿—费奇堡铁路正式动工；隔年6月17日，波士顿至康科德路段开通运营，每天有四班固定的列车往返两地，使原本僻静的康科德变得非常热闹。而梭罗父母的家又正好在火车站附近，离铁路只有数百英尺，自然不是适合潜心创作的理想环境。实际上，从约翰去世以后，梭罗的笔记中断了三年有余，直到1845年7月5日才又接上，这足以证明悲伤的心情、繁杂的事务和吵闹的环境影响到他的阅读及创作，尽管其间他在《日晷》上也发表过若干散文和诗歌。

1844年4月30日，梭罗和他的朋友爱德华·霍尔在康科德镇的费尔黑文湖附近游玩，不慎引发山火，烧毁了三百英亩林木，造成超过两千美元的损失；这件事成为5月3日《康科德自由人报》上的新闻。梭罗并没有因此受到任何惩罚，然而镇上的同胞却不肯原谅他的无心之失，经常在背后指责他是“烧毁森林的人”。由于纷纭的人言物议，再加上内心的负疚，梭罗在康科德镇生活得并不舒心，遂渐渐萌发了搬离他父母家的想法。他最初选中了弗林特湖——当地最大的湖泊——旁边的荒地，准备到那里盖一座木屋供自己居住，可是没能获得其主人的同意。

事情的转机出现在当年年底，爱默生以每英亩八美元八美分的价格，买下了瓦尔登湖边十一英亩林地。作为梭罗的朋友兼导师，他自然没有理由拒绝前者的请求。于是梭罗在1845年3月底来到了瓦尔登湖，动手搭建一座十英尺宽、十五英尺长的小木屋；等到7月4日，也就是美国的独立纪念日，终于如愿以偿地开始了那段将会在后世成为传奇的独居生活。

瓦尔登湖位于康科德镇区南边大约一英里处，虽然费奇堡铁路紧贴着湖边经过，但由于人迹罕至，依然是个非常安静的地方；梭罗在这里度过了也许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年。1847年8月，爱默生决定接受英国友人的邀请，到大西洋彼岸去讲学和访问，却又担心妻小无人照顾，便邀请梭罗再次住到他家里。梭罗当然很乐意替爱默生分忧，况且他和后者家人的相处向来非常融洽，所以在9月6日，他带着两部在湖边生活时完成的书稿，永远地离开了那座亲手所建的小木屋。



那两部书稿，就是《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和《瓦尔登湖》的初稿。前者便是梭罗此前数年间念兹在兹的悼亡之作，记录了他和约翰从1839年8月31日起在这两条河上一周的游历。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这部书稿虽然有些琐碎，但梭罗很成功地将个人感情、自然环境、风俗历史结合起来，可以算是上乘之作。然而当时默默无闻的他却找不到愿意将其付梓的出版商；1847年11月14日，他写信向正在英国访问的爱默生抱怨好几个出版商都拒绝这部书稿。此后他没有放弃努力，但始终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只好听从爱默生的建议，把修改过的书稿交给詹姆斯·曼罗公司，在1849年自费印刷了1000册。就像其他许多名载史册的大作家一样，他的处女作也遭遇了无人问津的惨景。在1853年10月28日的笔记里，梭罗写道：

过去一两年来，那位徒有其名的出版商不断地写信来，问我应该如何处理库存的《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最后旁敲侧击地说，他想把原本被那些书占用的地窖派上其他用场。于是我让他把书寄过来，今天送到了，装了满满一车，总共706册。四年前我向曼罗买了1000册，那笔钱到现在还没付清呢。……另外290余册里面，有75册是赠书，其他的都已卖掉。现在我拥有一座藏书近900册的图书馆啦，而且其中有700多册是我自己写的哦。

虽然在笔记里故作幽默，但梭罗为了将这本书付印，不惜背上多达290美元的债务（当时普通工人的日薪只有1美元），整整四年过去，却只卖掉可怜的219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沉重的打击。

正是因为《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的反响如此之糟糕，同时完稿的《瓦尔登湖》迟迟不能与读者见面。不过梭罗似乎很少有怀才不遇的负面情绪，他乐此不疲、精益求精地对《瓦尔登湖》进行修改和完善，七年间七易其稿，直到1854年8月9日才由波士顿的提克诺和费尔德兹联合公司出版。

半个月后，也就是8月24日，爱默生写信给他和梭罗共同的朋友乔治·帕特里奇·布拉德福德（当时正在伦敦访问），谈到刚刚面世的《瓦

尔登湖》：

举凡吾国人氏，均应以《瓦尔登湖》为喜。是湖虽小，迩来声名大振。未知阁下已得阅否？其行文欣快，流光溢彩，殊堪玩味，兼且诸妙咸备，部分文字已臻极高境界。吾辈皆视亨利为美利坚群狮之王。但观其人近日于康科德镇行走之貌，虽似淡定，然顾盼自雄之情，溢于言表矣。

时年五十二岁的爱默生早已是享誉大西洋两岸的诗人、散文家和思想家，在美国和英国出版有许多影响深远的作品，比如《自然》（*Nature*）、《爱默生诗集》（*Poems*）和《群英列传》（*Representative Men*）等；在欧洲，他深得萨缪尔·泰勒·柯勒律治、威廉·华兹华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托马斯·卡莱尔等文化巨人的赞赏，在美国，他备受纳撒尼尔·霍桑、沃尔特·惠特曼、亨利·华兹华斯·朗费罗、赫尔曼·梅尔维尔等作家同行的敬仰。身为当之无愧的文坛领袖，他为什么会在看了《瓦尔登湖》之后，便谦逊地恭维已经追随他十二年之久的梭罗是“美利坚群狮之王”呢？这要从他们所处的历史进程和社会环境说起。

当时美国正处于重要的成长期，社会上出现了若干种新的趋势和现象，首先是其疆域的不断扩张。当乔治·华盛顿在1789年4月30日宣誓就任总统的时候，美国总共只有11个州；但在随后数十年里，通过巧取豪夺，其领土面积以极为惊人的速度膨胀：先是在1803年以每英亩不足三分钱的代价从法国购得总面积达214万平方公里的路易斯安那领地，后来又在1846年向墨西哥宣战，攫取了原本属于后者的加利福尼亚、新墨西哥和得克萨斯地区，总面积有310万平方公里。等到1850年9月加利福尼亚共和国加入美利坚联合国时，美国已经拥有了31个州，其实际控制的领土和现在美国全境差不多，是立国之初的数十倍。

然而更重要的是该国在政治和文化上对大英帝国的疏离。众所周知，十三个英属北美殖民地在1776年7月4日宣布独立，组成全新的美利坚合众

国；乔治三世治下的大英帝国不甘失去这片广袤的领地，双方苦战七年，直到1783年的《巴黎条约》生效之后才握手言和。但随后很长一段时间里，美国在政治上固然获得了可以和大英帝国等量齐观的地位，在文化和身份认同上，却依然和这个原来的宗主国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依附关系，国内也一直存在强大的亲英势力，尤其是在新英格兰地区。

这种现象最直接的表征是，当1812年美国总统詹姆斯·麦迪逊试图向英国宣战时，众议院竟然闭门激辩了整整四天，才以79票赞成、49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勉强予以通过；参议院的表决结果则是19票赞成、13票反对，也是堪堪过线而已。当时代表亲英势力的联邦党在美国国会共有39个席位，他们没有一个人投赞成票。

从双方的伤亡人数和所获直接利益来看，这场持续32个月的战争既没有赢家，也没有输家：英国和美国于1814年圣诞前夕在比利时签署了《根特条约》，英属加拿大和美国维持战前的边界，谁也没有多占哪怕一寸的河山。然而美国在几次战役中取得的胜利，尤其奇迹般的新奥尔良大捷，极大地激发了美国人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热情，促成了他们在心理上的独立，乃至许多历史学家将这场战争称为“第二次独立战争”。

从1815年开始，普通美国人亲英的情绪大大减弱，政治上的亲英势力自此一蹶不振，联邦党在随后的总统大选中屡战屡败，接连输给民主共和党，最终于1829年永久地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反观那些在1812年战争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将领，则先后有三位代表民主共和党成为总统或副总统：安德鲁·杰克逊在1828年和1832年两次当选总统，理查德·门特·约翰逊在1836年当选副总统，威廉·亨利·哈里森则在1840年当选总统。

威廉·亨利·哈里森在1841年3月4日入主白宫，但履新甫及满月，这位68岁的总统便因肺炎与世长辞。哈里森是美国最后一位出生于独立革命以前的总统，他的去世极具象征意义，标志着大英帝国殖民统治的最后一批遗民终于烟消云散。自彼时起，绝大多数美国公民都是在1776年之后诞生的，和生于殖民地时期的父辈不同，大英帝国从来不曾是他们身份认同的构成要素。

与这种日益增强的国民意识相辅相成的，是逐渐成熟的美国文

学。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固然产生了诸如《穷理查年历》（*Poor Richard's Almanack*）、《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和《常识》（*Common Sense*）等对后世影响深远的图书，但总体而言是乏善可陈的。独立后出生的第一代作家在1810年左右开始登堂入室，其中的佼佼者有华盛顿·欧文、威廉·卡伦·布莱恩特和詹姆斯·费尼摩尔·库珀等；这些人的作品尽管很畅销，本质上却和英国文学并无二致：比如说布莱恩特的诗歌明显师法英国的亚历山大·蒲柏，库珀的《最后的莫希干人》（*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1826年出版）中描写的虽然是发生在北美的故事，但谁也看不出它和英国的浪漫主义小说有何区别，至于欧文的《旅行家的故事》（*Tales of a Traveller*, 1824年出版），则从创作到出版都是在欧洲完成的。甚至就连埃德加·爱伦·坡这种称得上独具一格的作家，其作品的哥特风格也特别鲜明。

1837年8月31日，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发表了著名的演讲“美国学者”，他批判了当时美国知识界惟欧洲是从的倾向，大声疾呼：

我们要用自己的双腿去走路；我们要用自己的双手去劳动；我们要说出自己的思想。

这次演讲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乃至同时代的著名诗人和作家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将其称为“美国知识界的独立宣言”。其实我倒认为，与其说爱默生发起了美国文学的独立运动，毋宁说他敏锐地捕捉到这种文化趋势，并及时地将之表达出来；但无论如何，自从19世纪30年代起，美国文学开始和英国文学分道扬镳，走上一条迥然相异的道路。

这种文化的独立运动在南北战争前夕结出了第一批丰硕的果实。《瓦尔登湖》出版之前，美国文学已经迎来它的爆发期，短短数年间涌现了好几部足以跻身世界文学殿堂的经典名著：1850年是纳撒尼尔·霍桑的《红字》，1851年是赫尔曼·梅尔维尔的《白鲸记》，1852年则是哈里特·伊丽莎白·比彻·斯托的《汤姆叔叔的小屋》。

霍桑的《红字》发出了反抗清教徒道德的个人主义先声；梅尔维尔

的《白鲸记》以其独特的文字风格和复杂的主题，成为英语文学前所未见的新颖之作；至于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则可能是有史以来对时局产生最大影响的小说，它对当时美国南部奴隶制的控诉直接促成了南北战争，解放了千千万万黑人奴隶。尽管有这些珠玉在前，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和他的朋友们——包括霍桑、梅尔维尔、威廉·埃勒里·钱宁、阿摩司·勃朗森·阿尔克特等彪炳美国文学史的重要人物——依旧将最高的赞美献给了梭罗，这主要是因为1854年出版的《瓦尔登湖》具备了数种前所未有的特征，呈现出独特的美国风格。

《瓦尔登湖》首先是作者湖畔独居的记录，描绘了梭罗两年多时间里的所见、所闻和所思。这部著作区别于先前文学作品的第一个特征，是其对自然巨细靡遗的描摹和引申。大至四季交替造成的景色变化，小到两只蚂蚁的争斗，无不栩栩如生地再现于梭罗的生花妙笔之下，并且他的描写也不流于表浅，而是有着博物学家的精确，例如第4章“声音”中的这段文字：

这个夏日的午后，我在窗边静坐，苍鹰翱翔于我的耕地上空；野鸽子三三两两地从我的视界疾飞而过，或者在我屋后的白松枝上蹦上跳下，尽情地啼唱；鱼鹰插进波平如镜的瓦尔登湖，叼起鱼儿复返长空；水貂鬼鬼祟祟地走出我门前的沼泽，在岸边抓住了青蛙；飞来飞去的刺歌雀压弯了莎草；过去半个小时来，我一直听见火车咔嚓、咔嚓在响，时而渐渐消歇，时而越来越响，很像榛鸡扑打翅膀发出的声音，将旅客从波士顿运载到这地区来。（第080页）

这个长句不足两百字，但竟然出现了八种动物和两种植物；梭罗具体地指明了苍鹰、野鸽子、鱼鹰、刺歌雀和榛鸡，而不是笼统地用“飞鸟”来替换；换成某个对自然不敏感的作家，“白松枝”和“莎草”完全有可能被“树枝”和“水草”取代。比如在1850年出版的《大卫·科波菲尔》第3章中，查尔斯·狄更斯就是这样写的：

这真是太巧啦！我立刻解释说，我也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虽然只有母亲和我相依为命，但我们的日子向来再快乐不过，今后还会继续快乐地活下去；我还说父亲的坟就在我们家附近的墓园里，被树荫笼罩着，曾有许多个愉快的早晨，我在树枝下方漫步，聆听飞鸟的啼唱。

这倒不是说狄更斯或者其他作家缺乏相应的动植物知识，而主要是因为《瓦尔登湖》问世以前，自然往往只是充当故事的背景，很少直接成为叙述的对象。少有的例外是早期博物学家的著作，比如查尔斯·达尔文的《贝格尔号远航纪闻》（*Narrative of the Surveying Voyages of His Majesty's Ships Adventure and Beagle*）、威廉·华兹华斯的《英国湖泊指南》（*Guide to the Lakes*）或者让-皮埃尔·哈勃的《蚂蚁博物志》（*The Natural History of Ants*）。本身是博物学家的梭罗对这些作品当然知之甚稔，但他同时也是超验主义运动的中坚力量，对他而言，自然并不只是客观的研究对象而已。

这里所说的超验主义运动与德国哲学家伊曼纽尔·康德的超验论无关，而是一种19世纪30年代在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兴起的哲学运动，其主要人物有爱默生、梭罗、玛格丽特·富勒、阿摩司·勃朗森·阿尔克特等人。超验主义的基本理论可以归纳为如下三个假设：1.词语是自然现象的表征；2.特定的自然现象是特定的灵性现象的表征；3.自然本身是灵性的表征。也就是说，梭罗对自然的探寻，其目的并非为了获取客观的知识，而在于回归自身的灵性。《瓦尔登湖》中众多描写自然景物的段落都非常明显地反映了这种思想，此处就不予以展开了。

《瓦尔登湖》提及的动物和植物多达上千种，读起来却并不像普通博物志那样枯燥，而是充满了趣味；就以前面引用的那段文字为例，它给读者一种特别安宁祥和的感觉，这是为什么呢？主要是因为梭罗成功地将博物学家的精确和文学巨匠的灵巧融为一体：苍鹰、野鸽子、鱼鹰、水貂和刺歌雀的活动反衬了作者的静止，火车的咔嚓、咔嚓声烘托出周围的清寂，火车与榛鸡标志着城市和荒野的两极，旅客和作者则构成了匆忙与闲适的对比。这仅仅是从书中随便摘出来的一个句子，梭罗高超的写作技艺

由此可见一斑。

令人意外的是，《瓦尔登湖》虽然是梭罗在郊野独居时写就的，但并不局限于作者的日常生活，也对美国当时许多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做出批判。

1783年的《巴黎合约》生效以后，由于不再受到大英帝国的约束，美国的国际贸易迅速地得到发展，向内进口大量的茶叶、丝绸、布匹、瓷器和马尼拉麻等舶来品，向外输出冰块、木材和咸鱼等土特产；尤其是在新英格兰地区，从事外贸生意蔚然成风。以马萨诸塞州的萨勒姆港为例，原本只是个小渔村，但得益于一口通商体系下和清朝的贸易往来，到1790年已经发展成美国第六大城市。

经济的发展促成了其他方面的社会进步，铁路和电磁电报先后应运而生。该国最早的铁路是莫霍克和哈德逊铁路，在1831年开始运营；就在梭罗搬到瓦尔登湖生活之前的一年，铁路通到他的家乡康科德镇；等到1850年，全美国的铁路总长已经达到9021英里。萨缪尔·摩尔斯发明的电磁电报系统也在19世纪40年代得到推广。

梭罗不反感这些新生的社会现象，但他特别担忧客观条件的改善无法提升人们的思想境界，甚至会导致人们忘记生活的意义，本末倒置地追求一些外在的东西。他在第1章“生计”和第2章“居所和生活的目标”中不无嘲讽地说：

谈论重大的话题，我们需要的是理智，而不是速度。我们渴望在大西洋底下铺设隧道，让旧世界和新世界的距离缩短几个星期；但第一道传过来敲打美国人耳朵的新闻也许是阿德莱德公主罹患了百日咳。（第036页）

……如今的生活太过匆促。人们认为这国家有必要兴办商业，出口冰块，借助电线交谈，以及乘坐时速三十英里的交通工具，他们对此深信不疑；但至于我们应该活得像獬狴，还是像人类，大家反倒不确定了。（第064页）

实际上，梭罗到瓦尔登湖隐居这一行动本身就是最有力的抗议，第18章“结语”中有段文字很好地总结了他对当时美国社会的态度：

我宁愿独自走我的路，或者可以的话，和宇宙的建设者结伴同行，也不愿混在盛装打扮的人群中招摇过市；我不愿生活在这躁动不安的、神经兮兮的、热闹喧嚣的、鸡零狗碎的19世纪，我宁可站着或者坐着思考，任由它悄然流逝。（第229页）

正是这些散见于全书的对美国社会现实的批判，给《瓦尔登湖》染上了浓厚的美国色彩，堪称它的第二个特征。但这本书最鲜明的美国风格，却在于它体现出来的个人主义思想。

在英文中，“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这个词汇迟至19世纪30年代方始出现，最初是个贬义词，含义与利己主义差不多，都是指自私、贪婪等人性的阴暗面。但后来它的内涵慢慢发生了变化，转化为一种相对于社会主义或者集体主义的概念；时至今日，它已经变成美国文化或者说国民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简单来说，政治哲学或者社会哲学上的个人主义主张平等和自由是人人皆有的自然权利，个人的价值至高无上，超越了传统、宗教和政治。这些个人主义的要素都能够在《瓦尔登湖》中找到根源，尽管我们在书里找不到“个人主义”这个词汇。

梭罗撰写《瓦尔登湖》的时候，正是南北战争的前夕，南方诸州的种植园主蓄养了大量的黑人奴隶。讽刺的是，1776年7月4日的《独立宣言》中却赫然写着：“造物主公平地创造了每个人，并赋予大家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作为个人主义的先驱和坚定的废奴主义者，梭罗在书中多次表达了他对黑奴制的厌恶；在现实生活中，他也曾帮助流亡的黑人奴隶逃到加拿大去。从《瓦尔登湖》来看，梭罗是真正拥护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的，无论是对南方的黑人奴隶，还是对逃荒到美国的爱尔兰人，他都充满了同情和欣赏：

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虽然是那么卑贱与无知，却可能是生具异禀的天才，他们总是有独到的见解，从未不懂装懂；尽管他们的外



表很可能是肮脏邈远的，他们的思想却像瓦尔登湖般深不可测。（第106页）

他的朋友中既有爱默生这样学识渊博、家财万贯的著名学者，也有阿列克·塞雷恩那样不通文墨、一贫如洗的伐木工人。

如果说革除奴隶制在当时新英格兰知识界已经成为共识，废奴主义者的身份尚不足以表明梭罗的特立独行，那么他对新教的蔑视则完全可以证实他的不从流俗。加尔文教派奉为最重要权威来源的《圣经》，在梭罗看来不过是一本“老书”。他也鄙夷一切统治者，在第1章“生计”里写道：

说到金字塔，它们根本不值得惊奇，更值得惊奇的是，竟然有那么多人自甘下贱，卖命为某个异想天开的白痴修坟；那白痴要是跳进尼罗河淹死，然后用自己的尸体去喂狗，反而会显得更加睿智和勇猛。（第040页）

第8章“镇区”中还记载了他在1846年7月因为拒绝纳税而身陷囹圄的事件。梭罗在康科德镇监狱只待了一个夜晚便得到释放，三年后，也就是1849年，他据此撰写了著名的文章“论公民的不服从”，提出政府若是不正义，公民可以不服从的观点。

梭罗甚至也反抗传统，他在《瓦尔登湖》的开篇公然宣称：

没有哪种思考或做事的方式，无论它是多么的古老，值得我们盲目地去跟从。今天每个人宣称或默认为万世不移的真理，到明天也许就会被证明是谬误，只是黑色的烟雾，而非有些人曾经以为的雨云，将会普降甘霖滋润他们的田地。有些事从前的人说你不能去做，结果你尝试之后发现你是可以去做的。（第007页）

他这种反宗教、反政府和反传统的激进个人主义是否值得推崇或许有待商榷，但毫无疑问是《瓦尔登湖》最为鲜明的特征，能够将它与同时

代的英国作品区分开来。所以在纳撒尼尔·霍桑担任美国驻利物浦领事期间，某个英国友人要他介绍几本“美国的好书”，霍桑随即写信给他和梭罗共同的出版商威廉·提克诺，信中写道：“你知道的，这些书不能仅仅是好书而已，它们必须是原创性的，具有鲜明的美国特征，是普通英国人未曾见过的。”霍桑列出的书目共有五种，其中两种就是梭罗的《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和《瓦尔登湖》。

遗憾的是，正如梭罗研究专家詹姆斯·莱登·尚利指出的，《瓦尔登湖》出版后受到的好评并没有促进它的销量。得益于出版商的宣传，该书上市后前五个星期销掉689册，这算是不错的成绩，但随后一年只售出65册，剩下两百多册直到1859年才卖光，而且在作者生前并没有加印。梭罗本人对此倒似乎不是很在意，依旧凭借自身灵巧的双手从事各种兼职，空闲时继续研究大自然和印第安人历史，其间还在他父亲亡故后接手了家里的铅笔厂。1860年12月，梭罗在瓦尔登森林考察时不慎受寒，患上了肺炎，不得不中断写一部印第安人历史著作的计划。他的肺炎慢慢变成曾经夺走其哥哥约翰和大姐伊伦生命的肺结核；最终在1862年5月6日，梭罗在康科德镇的家里因为这种当时无药可治的绝症与世长辞。

《瓦尔登湖》的滞销，很大程度上跟其文本的艰涩和思想的激进有关。这本书特别难以读懂的原因有三个，首先是梭罗大量地引用古代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的典籍，缺乏足够古典学知识的读者几乎是无法领略的；其次是书中出现了许多动物和植物，如果没有一定的博物学基础，读者将不可能了解那些动植物的习性和形状，从而不可能完整地联想起梭罗描绘的画面；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作者很多假设和推断都是建立在超验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倘若事先没有看过爱默生等其他人的作品，读者必定经常会有摸不着头脑的感觉。梭罗本人对《瓦尔登湖》的艰深心知肚明，甚至是有意为之，他在第18章“结语”中写道：

有些英国人和美国人很荒唐，竟然要求你必须说他们能理解的话。可惜无论是人还是毒菌，其成长都不是他们能理解的。好像那是

很重要的事情，除了他们没有别的人会来理解你。好像大自然只支持一种理解能力，养活了四足动物就养不活禽鸟，养活了会爬的东西就养不活会飞的东西，而牛能听得懂的“嘘”和“呼”则是最优美的英语。好像只有愚蠢是最安全的。我惟恐自己的措辞行文不够逾越规矩，无法超越日常经验的狭窄边界，不足以传达我所坚信的真相。

（第225页）

总而言之，这本书要求读者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但在1860年，全美国只有241所大学，能够顺畅地读完《瓦尔登湖》的人应该说是很少的。别说当时的普通读者，就连20世纪首屈一指的梭罗研究专家沃尔特·哈丁，在给这部作品做注解的时候，也多次承认他无法理解相关的句子到底是什么意思。那些有能力理解《瓦尔登湖》的人，则不见得都赞同作者激进的个人主义思想；例如在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指责梭罗行为怪诞、思想偏激的评论家并不在少数。

但是到了19世纪90年代，随着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社会状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明白《瓦尔登湖》的价值所在，而梭罗原本显得非常激进的个人主义思想，也渐渐为世人所接受甚至效仿。鉴于梭罗的知名度逐渐提高，学术界对其作品的兴趣与日俱增，在1906年，由提克诺·费尔德兹公司改组而成的哈夫顿·米弗林公司推出了二十卷本的《梭罗作品集》。自此以后，梭罗慢慢走进了美国文学史，《瓦尔登湖》开始被视为经典。

进入20世纪以来，学术界对梭罗和《瓦尔登湖》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美国国会图书馆收录的相关专著多达上千种。这位生前寂寞的作家，在身后却拥有众多异代知音：在政治上，他启发了圣雄甘地和马丁·路德·金；在社会上，约翰·巴勒斯、约翰·缪尔等美国环保运动的先驱都尊称他为精神导师；在文学上，他的写作理念和技巧深刻地影响了包括薇拉·凯瑟、马塞尔·普鲁斯特、威廉·巴特勒·叶芝、厄尼斯特·海明威等大西洋两岸的无数作家。1941年，梭罗协会在康科德镇成立，这是该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作家命名的协会。1990年，著名歌星、老鹰

乐队的主唱唐·亨利在林肯镇设立了瓦尔登森林保护组织，致力于维护瓦尔登湖的原貌和传播梭罗的思想。可以说，在美国文学史上，并没有第二个作家或者第二部作品获得过这样的殊荣。

2004年，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和耶鲁大学出版社同时推出了各自的《瓦尔登湖》150周年纪念版，曾两次获得普利策文学奖的约翰·厄普代克给前者的版本撰写了导读，遥遥呼应了爱默生当年的评价：

19世纪中期，美国密集地涌现了几部文学经典，包括霍桑的《红字》（1850年）、梅尔维尔的《白鲸记》（1851年）、惠特曼的《草叶集》（1855年），还有斯托夫人那本轰动全国的《汤姆叔叔的小屋》（1852年），以及爱默生那些别开生面的散文；在这些作品当中，《瓦尔登湖》对当今美国对其自身认知的贡献是最大的。

爱默生原初的评价并没有让人信服，甚至直到1948年，美国评论家约瑟夫·伍德·克鲁奇在其《梭罗传记》里还认为那是夸大其辞；但在21世纪初的今天，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普通读者，已经很少有人会否定厄普代克的这段话，因为在当今这个时代，人们显然比以前更加需要《瓦尔登湖》里的生活智慧。

说到梭罗的生活智慧，大多数人最先想起的往往是一种苦行僧哲学，或者是退隐林泉的消极心态，这其实是莫大的误解。这位19世纪的先哲诚然很容易给人这种印象：他终身未娶，生活俭朴，基本上做到了戒荤茹素，其言谈举止也不落窠臼，乃至他的朋友纳撒尼尔·霍桑曾经无奈地说：“他不是个好相处的人，在他面前，你会因为身上有钱可以花、有房子可以住、有两件外套可以穿或者有一本许多人看过的著作而感到惭愧。”在《瓦尔登湖》里，梭罗确实多次流露出轻物质重精神的倾向，例如他在第1章“生计”里提到：

绝大多数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的生活的舒适，非但是多余的，而且还会妨碍人类的提升。说到奢侈和舒适，最聪明的人往往过着比穷人

还要简单和俭朴的生活。无论在中国、印度、波斯还是希腊，古代的哲学家都是身外财物比谁都少、内心财富比谁都多的人。（第011页）

但单纯地反对追求物质条件的改善的并不是梭罗的主张，他反对的是那种把改善物质条件当成人生最高、甚至唯一的目标的做法。他在书里清清楚楚地表达了他的观点：

我并不想浪费时间去谋取华美的地毯或者其他高级的家具，或者佳肴美食，或者希腊式、哥特式的房子。如果有人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就获得这些东西，并且获得后知道合理地使用它们，那么我也并不反对他们的追求。（第048页）

在梭罗看来，人们应该追求的是人性的提升，客观环境的进步只能是服务于这个目标的手段：

可是文明虽然改善了我们的房屋，却没有同样改善居住在房屋里的人。它创造了皇宫，但创造贵族和国王却没有那么容易。假如文明人的追求并不比野蛮人高尚，假如他把生命的大部分都只用于谋取基本的必需品和舒适品，那么他为什么要比野蛮人住得更好呢？（第024页）

他敏锐地察觉到，生活的困顿，通常不是物质的匮乏造成的，而是源自人们不知餍足的欲望：

绝大多数人似乎从来没想过房子到底是什么，只是看到邻居有房子，便想着自己也必须有一座，于是落得终生穷困，而这其实是毫无必要的。这就好比有人已经穿着裁缝为他量身定做的皮衣，逐渐抛弃了棕榈叶做的草帽或者土拨鼠皮做的皮帽，却还抱怨生活太过艰难，因为他没钱给自己买一顶皇冠！（第025页）

梭罗无微不至地描述两年多的湖畔独居生活，目的在于通过这次亲力亲为的实验向读者证明，其实不需要很多钱，不需要住豪华的邸宅、穿昂贵的服装或者吃丰盛的大餐，也能够好好地活着，而且能够快快乐乐地活着。

但我们要明白的是，梭罗从来不认为他那段生活是值得效仿的榜样，那和他的信念是背道而驰的：

其实我倒不强求别人采取我的生活模式，既因为在他熟练地掌握这种方式之前，我自己可能已经过上另一种生活，也因为我希望这世界上有尽可能多与众不同的人；但我盼望每个人都能非常清醒地去发现和追求他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模仿他的父亲、母亲或者邻居。  
(第049页)

每个人都能够清醒地活着，追随自己内心真实的感受和想法，去成为与众不同的、独立自主的人，是这位最伟大的个人主义先行者的理想。可是就19世纪中叶的新英格兰地区而言：

清醒得足以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数以百万计，但百万人中只有一个清醒得足以从事脑力劳动，而清醒得足以过上诗意或者神圣生活的人，一亿人中才有一个。唯有清醒才是真正地活着。(第063页)

在梭罗看来，如果人们任由传统、宗教、政府或者他人等外在因素摆布，那就和梦游者没有什么区别。他之所以写《瓦尔登湖》，恰恰是为了“像黎明的公鸡那样热情地啼唤，以便唤醒我的邻居”。

我相信在今天的中国，需要梭罗来唤醒的梦游者有很多。有太多的人，为了一日三餐或者三房两厅，过着奔波劳碌、忧心如焚的日子；也许还有同样多的人，财务上已经独立和自由，他们去澳洲旅游，去西藏朝圣，去欧洲购物，花三千块钱吃一顿饭或者做一次头发，却依然感到空虚和痛苦。但生活其实不必如此，真的，这本《瓦尔登湖》能够让你明白这

个道理。最后，我要用书中的段落——请原谅我大量地引用梭罗的原话，因为他写得实在是太好——来结束这篇导读：

让我们如大自然般悠然自在地生活一天吧，别因为有坚果外壳或者蚊子翅膀落在铁轨上而翻了车。让我们该起床时就赶紧起床，该休息时就安心休息，保持安宁而没有烦扰的心态；身边的人要来就让他来，要去就让他去，让钟声回荡，让孩子哭喊——下定决心好好地过一天。（第068页）

李继宏

2013年3月28日

瓦尔登湖





## 生计

在撰写随后的篇章，或者说大部分篇章时，我独自生活在森林里，方圆一英里荒无人烟，房子是我自己盖的，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的瓦尔登湖畔，日常生活所需也都靠双手的劳动来解决。我在那里生活了两年又两个月。如今我重又当起文明生活的过客。

我原本不想跟读者讲述太多和我个人有关的事情，可是镇上的人特别关注我的生活方式，有些人觉得那是荒唐和不可行的，但我并不这么想，综合种种情况来看，我认为那是非常自然而可行的。有人问我吃什么，是否感到寂寞，是否害怕，诸如此类的问题。也有人很好奇地想了解我捐了多少收入去做善事，那些拖家带口的人则想知道我抚养了多少个贫苦的儿童。所以我要恳请对我个人毫无兴趣的读者原谅，我会在本书中部分地回答这些问题。在大多数图书里，“我”，或者说第一人称，是遭到忽略的；但在这本书中，它会得到保留；这种自我意识是本书的主要特征。我们常常忘记正在说话的终究是第一人称。我也不想过多地谈论自己，可惜其他人我又不是很了解。所以非常遗憾，我只能受制于这个主题，因为我的见识实在是浅陋。除此之外，我认为每个作家迟早应该朴实真诚地记录他自己的生活的，而非只是描述他听来的别人的人生；这种记录仿佛是他从遥远的地方写给亲友看的；因为在我看来，人只有在举目无亲的远方才能够真诚地活着。我这本书也许更加适合贫穷的学生阅读。至于其他读者，他们将会接受对自身适用的篇章。我相信没有人会硬要撑破尺寸偏小的外套，因为它对合身的人来说可能是有用的。

我想要说的话跟中国人和三明治群岛<sup>1</sup>的岛民没有太大的关系，而跟阅读这些文字的你，跟住在新英格兰地区<sup>2</sup>的你有很大的关系；我要谈论的是你的处境，你在这个世界上、在这座城镇里的境况和遭遇，以及这种境

遇的本质，它何以会如此糟糕，是否能够得到改善。我走访了康科德的许多地方；在所到之处，无论是商店、办公楼还是田地，我发现这里的居民都好像正在赎罪似的，做着各种费心劳力的苦役。我曾经听说婆罗门教徒<sup>3</sup>会坐在四个火堆中间，抬头仰望着太阳；或者把自己吊起来，头下脚上，经受烈焰的炙烤；或者扭头凝视天空，“直到他们再也恢复不了自然的姿势，而且由于脖子是扭曲的，只有液体能够流进他们的胃”；或者终生戴着锁链，生活在某棵树木之下；或者像毛毛虫那样，用他们的身体去丈量广袤的国土；或者单足站立在木柱之上<sup>4</sup>——但即使这些有意为之的苦行，也不比我日常所见的场景更为令人难以置信和震惊。赫拉克勒斯<sup>5</sup>的十二大苦役和我的邻居所从事的苦役比起来简直微不足道；因为它们只有十二件，毕竟有结束的时候；但我从不曾看见这些人杀死或捕获任何怪兽，或者完成过任何劳役。他们没有伊奥劳斯<sup>6</sup>这样的朋友来用火红的铁块去烙海德拉<sup>7</sup>的脖子，每当砍掉一个头，会有两个新的头生出来。

我看见许多年轻的同乡继承了农场、房屋、谷仓、牲畜和各种农具，这对他们来说是很不幸的，因为这些东西得来容易，要摆脱却很难。他们倒不如出生在旷野中，吮吸着狼奶长大，那样反而能够更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如此辛劳到底是为了什么。是谁让他们变成土地的奴隶呢？既然人总有一死，他们为什么要承受那么多苦难呢？他们为什么要从刚出生就开始自掘坟墓呢？他们不得不过着凡人的生活，推着摆在他们面前的一切，竭尽全力地向前迈进。我曾见过太多可怜的不朽灵魂<sup>8</sup>，背负着几乎将他们压扁的重担，弯着腰在生活的道路上匍匐前行，吃力地推动身前那七十五英尺长、四十英尺宽的大谷仓，永远洗不干净的奥革阿斯牛栏<sup>9</sup>，以及上百英亩的土地，还要犁地、锄草、放牧和造林！没有祖产的人固然不必对付这些多余的负累，但也只好卖命地开荒种田，这样才能养活自己几立方英尺的血肉之躯。

但人们劳动的出发点是错误的。人们的身体很快会被埋进土里变成肥料。他们甘愿受通常所谓的命运摆布，变得非常贪婪，正如某本老书<sup>10</sup>上说的，积攒着会被虫蛀和锈蚀、会被窃贼偷走的财宝<sup>11</sup>。这是愚人的生活，这个道理他们就算平时茫然不觉，在临终时肯定也将会恍然大悟。据说杜卡

利翁和皮拉<sup>12</sup>当初造人的方式是将石块从头顶抛到身后：

Inde genus durum sumus, experiensque laborum,

Et documenta damus qua simus origine nati.<sup>13</sup>

雷利<sup>14</sup>曾经很漂亮地把这两句诗翻译出来：

自此冷酷的人类就忍受着痛苦和烦恼，

以此证明我们的身体是石头变出来的。

他们对那个错误的神谕实在是太盲从了，就那样把石块从头顶扔到身后，也不去看石块到底落在什么地方。

绝大多数人，即使是在这个相对自由的国家，仅仅由于无知和失误，在生活中疲于应付各种自找的烦恼和多余的劳役，乃至没有余力去采摘那些更美好的人生果实。他们的手指太过劳累，变得非常笨拙，而且抖个不停，所以无法去采摘。实际上，人们每天都在奔波劳碌，根本没有闲暇享受真正完整的生活；他无法维持正常的人际关系；他的劳力在市场上卖不起价钱。他没有时间做别的，只能做一部机器。人只有想起自己的无知才能有长进，但他如此忙于使用已有的知识，又如何能想得起来呢？我们有时候应该免费让他吃饱穿暖，用琼浆玉液重振他的精神，然后再对他进行评判。人性最美好的品质就像水果表皮的白霜，只有通过最谨慎的处理才能得到保留。然而我们无论对待自己，还是对待他人，都不曾如此温柔。

我们都知道，你们当中有些人很穷，觉得活着真难，有时候简直喘不过气来。我毫不怀疑有些读者连吃饭的钱都没有，身上穿的衣服和鞋子很旧或者已经磨破，看这本书的时间也是借来或者偷来的，是从你们的债主那里抢来的。我能清楚地看到你们过着卑贱凄惨的生活，因为我的目光已经被阅历磨得很尖锐；你们总是背负着各种枷锁，想要把生意做成，想要把债务偿清，深陷在非常古老的泥沼<sup>15</sup>里，沉迷于拉丁人所说的，也就是别人的铜板，因为他们有些钱币是铜铸的；你们为别人的铜板而

生，为别人的铜板而死，也被别人的铜板埋葬；你们总是承诺还钱，承诺明天就还钱，而到死还欠着许多债务；你们总是曲意逢迎，想从别人那里得到好处，为此不惜使尽各种手段，只要不违法乱纪，无论什么事你们都肯去做；你们说谎、阿谀、投票，让自己龟缩在文明的果壳<sup>16</sup>里，或者勉强装出慷慨大方的样子，以便能够说服邻居愿意让你们制作他的鞋子、帽子、衣服或者马车，或者向你们购买各种日常所需的商品；你们不惜把自己累到生病，为的只是能够存下些许防病的钱财，为的只是能够把这点钱财藏在某个古旧的箱子里，或者藏在墙壁中的袜子里，或者更安全地藏到砖头垒成的小金库里；你们不管藏在哪里，不管藏的是多还是少，反正就是想存点钱。

我有时候感到很奇怪，我们竟然能够若无其事地去看待那种野蛮但又有点异域色彩<sup>17</sup>的奴役制度，也就是所谓的黑奴制；无论在南方还是在北方，都有着许多狂热而凶残的奴隶主<sup>18</sup>。南方的监工很残暴，北方的监工更恶毒，但最糟糕的奴役是你们对自己的折磨。这样的人哪有神圣性可言呢！看看马路上的车夫吧，他不分昼夜地向市场赶去；他体内有什么神圣的悸动吗？他最高的职责就是让马匹吃草喝水！他的命运和运费比起来算得了什么呢？难道他赶车有什么神圣的目的吗？他有什么神圣、有什么不朽的呢？你看他战战兢兢、鬼鬼祟祟的样子，每日不知道担心些什么，完全没有不朽和神圣的气派，而是变成了奴隶和囚徒，受制于他对自己的看法，也受制于他通过自己的行动所赢得的名誉。公众的看法对我们的影响，其实并没有我们自己的看法那么大。人对自己的看法，决定或者说影响着他的命运。哪怕是在西印度群岛<sup>19</sup>，威尔伯福斯<sup>20</sup>不也带去了心灵和思想的自我解放吗？再想想这个国家的妇女吧，她们整天忙着给梳妆台的椅子编织坐垫，对自身的命运完全没有丝毫的兴趣！仿佛她们能够在浪费时间中永生。

大多数人生活在无言的绝望中。所谓的委曲求全其实是积重难返的绝望。你们从绝望的城市走进绝望的乡村，只能以水貂皮和麝鼠皮做成的华贵服装来自我安慰。就连各种所谓的游戏和娱乐，也隐藏着一种反复出现然而谁也没有察觉的绝望。这些游戏和娱乐并不愉快，因为它们是在工作

之后才出现的。但智慧的特征之一就是不去做绝望的事。

如果仔细考虑什么是——用教义问答<sup>21</sup>的话来说——人生的主要目标，什么是真正的生活必需品和真正的生活方式，我们就会发现，大家都选择了相同的生活模式，好像这种模式是他们在清醒时做出的选择。然而其实他们并不认为还有其他模式可选。但聪敏而健康的人记得太阳每天都会升起。现在放弃我们的偏见还不算太晚。没有哪种思考或做事的方式，无论它是多么的古老，值得我们盲目地去跟从。今天每个人宣称或默认为万世不移的真理，到明天也许就会被证明是谬误，只是黑色的烟雾，而非有些人曾经以为的乌云，将会普降甘霖滋润他们的田地。有些事从前的人说你不能去做，结果你尝试之后发现你是可以去做的。老人有老习惯，新人有新办法。从前的人也许由于知识不够，并不知道添加新的燃料可以让火继续燃烧；今天的人却懂得把干柴放到水锅下面，以飞鸟的速度环游地球<sup>22</sup>；这就像谚语说的，一代新人胜旧人。和年轻人相比，老年人不是更优秀、更有资格的导师，因为岁月让他得不偿失。不妨这么说吧，最明智的人不曾从生活中学到任何有绝对价值的知识。实际上，老年人并没有非常重要的忠告可以给年轻人，他们自身的经验很局限，他们的生活充满了可悲的失败，而且都是由各种个人原因造成，这他们肯定也知道；也许他们还保留着些许和经验不符的信心，可是他们已经不像过去那么年轻。我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三十来年，然而未曾从长辈那里听到任何有价值的忠告，甚至连热诚的忠告也不曾听见。他们什么都没跟我说过，可能也没有什么有用的建议给我。生活就是实验，它的大部分我尚未测试过；他们虽然测试过了，但那对我来说没有用。假如拥有某种自认为有价值的经验，我必然会想，这是我那些导师从来不曾提及的。

有个农夫对我说：“你不能光是吃素啊，因为蔬菜并不包含骨骼所需的养分。”于是他每天虔诚地将部分时间用于向他的身体供应骨骼所需的原料；他说那句话时正好走在他的牛后面，那头只吃素然而长出骨头的耕牛排除万难，拉着他和笨重的铁犁吃力地前进。有些东西对某些人——比如赤贫者和重病者——来说确实是必需品，但对其他人来说纯粹是奢侈品，而对另外一些人而言则可能听都没听说过。

在某些人看来，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地，无论是高山还是低谷，都已被前人走遍，所有的事情都已得到处理。伊福林<sup>23</sup>曾经说：“圣明的所罗门王<sup>24</sup>规定了树与树之间的距离；古罗马的官员规定你每隔多久可以越界到邻居的土地上捡拾橡子，其中有多少要分给你的邻居。”<sup>25</sup>希波克拉底甚至还指示我们应该如何修剪指甲<sup>26</sup>，就是要剪得和手指的末端对齐，不能留得更长，也不能剪得更短。毫无疑问，这种假定生活的诸种变化和欢乐都已被穷尽的观点是非常沉闷和无聊的，它就像亚当<sup>27</sup>那么古老。但人的能力从未得到测量；我们也不能依照任何先例来判断他能做些什么，因为他做过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无论你遭遇了多少失败，“别伤心，我的孩子，因为有些事情如果你自己不去做，谁又会来替你完成呢？”<sup>28</sup>

我们可以用上千种简单的方法来测验我们的生活；就好像太阳，它既能催熟我的菜豆，同时也照亮了许多行星，比如我们的地球。要是以前明白这个道理，我就可以少犯几个错误。可惜我在豆田锄草时并没有沐浴着这种光明。星星组成的三角是多么漂亮啊！在宇宙各座华美的殿堂里，有许多遥远而不同的生灵正在同时凝望着同一颗星星呢！大自然和人类的生活是多种多样的，就像我们的各种法律。谁能说得准别人会有什么前程呢？还有什么比我们瞬间相互了解更大的奇迹吗？那就是我们可以只花一个小时，就能彻底认识这个世界的所有历程，甚至是各个世界的所有历程。去读历史、诗歌和神话吧！——我想和了解别人的经历相比，阅读这些书我们会更加感到震惊，也会吸取更多的知识。

我的邻居说的好事在我看来大多都是坏事；如果说我有什么懊悔的话，那就是恼恨我自己太过循规蹈矩。从前我真是鬼迷心窍了，怎么会表现得那么安分守己呢？你有什么箴言就说吧，老家伙——你已经活了七十年<sup>29</sup>，这也算得上是一种荣耀了——然而我听见一个无法抵抗的声音，它建议我统统不要听你的。新世代应该抛弃旧世代的业绩，就像抛弃搁浅的船那样。

我想我们完全可以放心地去做更多的事。要是把心思花在别的地方，我们也许就不会如此庸人自扰。大自然既为强者提供用武之地，也为弱者提供容身之所。有些人总是忧心忡忡，简直像患了不可治愈的绝症。我们

天生爱夸大自己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不停地担心还有很多工作尚未完成！或者忧虑万一我们生病了怎么办？我们真是太过度虑了！我们并没有怀着信仰去生活；白天时提心吊胆，到了晚上不情不愿地祷告，丝毫没有坚定的信念。我们就这样谨小慎微地活着，对我们的生活充满了敬畏之情，顽固地认为它没有改变的可能性。这是唯一的生活方式，我们说；但你能从圆心画出多少半径，生活就有多少种方式。所有的改变都是奇迹，但这种奇迹时时刻刻都在发生。孔子说过：“要知道我们只知道我们知道的，不知道我们不知道的，那才是真正的知道。”<sup>30</sup>既然已经有人把一切未知事物排除在他的认知之外，那么人们不敢去尝试新的生活方式也就不难理解了。

现在不妨来谈谈普通人最为烦恼和焦虑的是什么，以及我们的烦恼，或者说谨慎，在多大程度上是必要的。身处文明社会的我们其实应该到蛮荒的边疆去生活，才能更好地了解什么是生活的必需品，和我们应该用什么方式去获得这些必需品；要不然应该去查看商人的旧账本，看看人们在商店里最常购买的是什么，他们都储备了什么商品，也就是说，最常见的日常用品都是些什么。因为时代的进步几乎没有影响到人类生存的基本法则；比如说我们的骨骼很可能和祖辈的骨骼没有太大的区别。

说到“生活的必需品”，我指的是人通过自己的努力得来的东西，对人类的生活来说，它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要，或者经过长时间的使用而变得如此，乃至很少有人会尝试去摆脱它，就算有也是出于野蛮、贫穷或者哲学的缘故。对许多动物而言，这种意义上的生活必需品唯有一种，那就是食物。草原上的野牛所需的是几英寸长的能下咽的青草，以及适合饮用的水；也许他还需要森林的遮蔽或者山谷的庇护。野兽需要的无非是食物和藏身之所。就本地的气候而言，人的生活必需品细究起来的话，可以具体分为如下几种：食物、住所、衣物和燃料；因为只有获取这些东西之后，我们才能自由地面对真正的人生问题，才能有解决这些问题的希望可言。人类不仅发明了房屋，也发明了衣服和熟食；而且可能由于偶然还发现了火的温暖，以及后来对它的使用，坐在火边取暖原本是奢侈品，现在已经



变成必需品。我们可以看到猫和狗也养成了这种习性。有了寓所和衣服，我们就能保留自己内在的热量；但如果住得太好或者穿得太厚，或者是火烧得太旺，也就是说，外在的热量比我们内在的热量还要高，那我们岂不是在烘烤自己了吗？博物学家达尔文<sup>31</sup>谈起火地群岛<sup>32</sup>的居民时说，他自己那伙人穿着厚厚的衣服，坐在火堆旁边还是觉得很冷；然而他吃惊地发现，这些赤身裸体的野蛮人离火堆很远，却“被这堆火烤得浑身流汗”<sup>33</sup>。我们也听说过在新荷兰人<sup>34</sup>若无其事地裸露身体到处走的时候，欧洲人穿着衣服还哆嗦。有没有可能把这些野蛮人的健壮和文明人的聪慧结合起来呢？按照李比希<sup>35</sup>的说法，人的身体像火炉，而食物就是燃料，保持肺里的内在燃烧。天冷时我们吃得多，天热时吃得少。动物的体温是缓慢燃烧的结果，生病或者死亡是因为这种燃烧发生得太快，或者缺乏燃料，或者通风口出了问题，最终导致火焰熄灭。当然，生命的热量不能混同于火焰，但这是个相当贴切的比喻。因此，按照上面的说法，“动物的生命”和“动物的热量”几乎可以算是同义词；因为食物固然可以被视作维持我们的内在之火的燃料——燃料的用途无非是煮熟食物，或者通过外在的热量来增加我们的体温——寓所和衣服也只是为了保留因此而产生和吸收的热量。

那么我们身体的最大需求就是保暖，在我们体内维持生命的热量。于是我们千辛万苦地谋求的，不仅是食物、衣服和寓所，还有床铺，这是我们在夜间的衣服；我们抢夺了飞鸟的巢穴和羽毛，做成这个寓所之内的容身之处，就像老鼠在它的洞里用青草和树叶做成窝那样！穷人总是抱怨这是个寒冷的世界；我们把大部分疾病，无论是身体的还是社会的，都归咎于寒冷。在某些地区，夏天让人能够过上快乐的生活。燃料只用于烹调食物，此外再无用处；太阳就是他的火堆，其光线把许多水果煮得足够熟；那里的食物更为多样，也更容易得到，衣服或者寓所完全或者说泰半是多余的。就目前这个季节而言，如果想在这个地区生活，根据我自己的经验，只需要几件工具，比如说一把刀、一把斧头、一根铲子和一辆独轮车，那就足够了，爱读书的人还需要油灯、文具和几本书，这些算是准必需品吧，花很少的钱就能买到。然而有些不是很明智的人却跑到地球的另

一面，去野蛮而不健康的地方做生意，在那里待上十几二十年，图的是能够舒适而温暖地活着，并且最终在新英格兰死去<sup>36</sup>。这些奢侈的富人不仅很温暖，甚至热得很反常；就像我前面说过的，他们是在烘烤自己，当然他们用的方式很时髦。

绝大多数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的生活的舒适，非但是多余的，而且还会妨碍人类的提升。说到奢侈和舒适，最聪明的人往往过着比穷人还要简单和俭朴的生活。无论在中国、印度、波斯还是希腊，古代的哲学家都是身外财物比谁都少、内心财富比谁都多的人。我们对这些人的了解并不多。我们能明白这一点已经很难得。近代的改革家和各个对自己的民族做出贡献的人也都是如此。我们只有站在安贫乐道的立场上，才能够无私地或者明智地去观察人类的生活。要是过着奢侈的生活，不管是在农业、商业还是文学、艺术等领域，我们只能得到奢侈的结果。如今有许多哲学教授，但没有哲学家。然而传授哲学是值得称赞的，因为它倡导的是一种值得称赞的生活方式。成为哲学家的先决条件不仅是拥有深奥的思想，甚至也不是创建了某个学派，而是由衷地热爱智慧，从而依照智慧的吩咐，过着朴素、独立、淡泊和坚定的生活。哲学家不仅要从理论上，而且还要从实践上解决部分人生问题。伟大学者和思想家的成功通常不是帝王式或者英雄式的成功，而是朝臣式的。他们完全依照传统去生活，因循父辈的做法，根本不是引领人类走向更高尚境界的先驱。但人们为何会堕落？是什么导致家族的破败？那种使民族衰落乃至败亡的奢侈的本质是什么？我们自己的生活中真的没有半点的奢侈吗？哪怕是就外在的生活方式而言，哲学家也是领先于他的时代的。他进食、居住、穿衣和取暖的方式并不像和他同时代的人。一个人既然成为哲学家，他用以维持生命热量的方式怎能不比其他人高明呢？

假如有人已经用我上面描述几种方式得到温暖，那么他接下来想要的是什么呢？肯定不是更多同类的温暖，诸如更丰富的食物、更大更豪华的房子、更好更充足的衣服、更多更炙热的火堆之类的。当他获得这些必不可少的东西之后，除了追求奢靡的生活，他还能有别的选择；那就是真正去体验生活的历程，他的假期开始了，可以不用继续劳碌奔波了。土壤显

然是适合种子的，因为它的胚芽已经向下扎稳了根，它的枝叶现在可以满怀信心地向上茁长。其实人是可以向空中发展的，为什么要深深地扎根在泥土里呢？——就拿较为珍贵的植物来说吧，它们的价值来自最终在空气和阳光中生长出来的、远离地面的果实，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也高于较为低贱的蔬菜；那些蔬菜尽管可能是两年生的，但人们种植它们，只是为了得到完美的块茎，所以经常把茎叶剪掉，导致大多数人在它们开花的季节也认不出它们来。

我想要开列的生活指南，并不是给坚强勇敢者看的，那些人不管在天堂还是地狱，都能把自己照顾得很好；和最富裕的人比起来，他们盖的楼房可能更华丽，花起钱来可能更豪爽，又不会把自己弄得很穷，而且还不知道他们——假如真有这种人的话——过着的是人们向来梦寐以求的生活；也不是给那些在当前的境况中找到他们的勇气和灵感的人看的，他们怀着恋人般的怜爱和热情，珍惜着此时此刻的生活——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我觉得我也属于这类人；我想说的话，并不是说给那些无论处境如何都能过得很好的人听的，他们知道自己是否过得好；我的话是说给一类为数众多的人听的，那些人满腹牢骚，总是徒劳地抱怨他们的命运或者时代很艰难，其实他们原本是可以去予以改善的。有些人无论遇到什么问题都会激烈地、痛苦地抱怨，因为他们自认为是尽了本分的。我的目标读者还有那些貌似富裕实则极其贫穷的人，他们积聚了钱财，却不知道如何使用它，或者说如何摆脱它，因而给自己打造了黄金或者白银的镣铐。

假如我尝试讲述自己在过去几年所过的生活，那么对这段日子的实际情况多少有点了解的读者可能会觉得意外，而对其毫无所知的人肯定会感到很吃惊。下面我只挑几件我认为比较重要的事来讲讲。

无论天气如何，无论白天黑夜，我都想要改善每个此刻，也把它刻在我的拐杖上<sup>37</sup>；我想要站在永恒之过去和永恒之未来的交会点，也就是纯粹的此刻；我想要活在当下。请原谅我写得有点晦涩，因为我这个行业的秘密比其他绝大多数行业要多，我这么写倒不是要故弄玄虚，而是这个行业的本质就是如此。我会很高兴地说出我了解的一切，不会在我的门口写上

“严禁入内”。

我在很久之前丢失过一条猎狗、一匹枣红马和一只斑鸠，到现在还没找着<sup>38</sup>。我曾向许多路人打听，描述它们的特征，以及怎么呼唤它们就会回应。我遇到过一两个人，他们听过那猎狗的吠声、那枣红马的蹄声，甚至还看见那斑鸠消失在云团后面；他们似乎很急着要找回这几只动物，倒好像是他们自己的牲畜走丢了。

要期待日出和黎明，但如果可能的话，也要对大自然本身充满期待！曾经有多少个清晨，无论是夏日抑或冬天，在邻居尚未起来干活之前，我早已做完了我的差事！不用怀疑，镇上许多人曾看见我办完事回来，他们有的是在晨曦中赶去波士顿<sup>39</sup>的农夫，有的是出发去伐木的工人。诚然，我其实并没有帮助太阳升起，但在日出时已经起床是极其重要的。

曾有许多个秋天和冬天的日子，我是在镇外度过的，试图聆听风中的消息，并迅速地将它传播出去！我几乎投入了所有的资金，全副身心扑在这门生意上，为了新闻而奔走。假如我听到的消息和两个政党有关，那么它肯定会最先出现在《公报》<sup>40</sup>上。其他时间我会在悬崖或者大树顶部的瞭望塔上，观察着通过旗语<sup>41</sup>传来的新消息；或者在黄昏爬上山顶等待夜幕降临，看能不能得到某些新闻，可惜我得到的并不多，而且那就像从天而降的食物，到了天亮就会再次消失<sup>42</sup>。

曾有很长时间我是记者，我服务的那家刊物发行量不是非常大，该刊的编辑始终认为我写的大部分稿件不适合刊登<sup>43</sup>；就像大多数作家那样，我付出了劳动，得到的却只有痛苦。然而，就这件事来说，痛苦本身就是一种回报。

曾有许多年我自任为雨雪勘察员，并且很尽心地完成我的职责；公路虽然不用我操心，但我视察过许多林中小路和所有的阡陌，让它们保持畅通；我也给许多沟壑架上桥梁，让它们四季都能通行，大众脚跟已经证实这些桥梁是有用的。

我曾看管镇上的野兽，它们经常跨越篱笆，给尽忠职守的牧人造成许多麻烦；我查看农场里人们不经常走到的边缘和角落；不过我并不知道今天的约拿和所罗门<sup>44</sup>到底在哪块田地干活；这完全不关我的事。我曾浇灌红

越橘<sup>45</sup>、沙樱桃<sup>46</sup>、朴树<sup>47</sup>、红松<sup>48</sup>、黑桤<sup>49</sup>、白葡萄<sup>50</sup>和黄堇<sup>51</sup>，它们在干旱的季节可能会枯萎<sup>52</sup>。

总而言之，我就这样过了许多年，毫不吹嘘地说，我做这些事情原本是很尽心的；但后来我渐渐明白，镇上的居民根本不愿意让我进入镇政府当公务员，也不愿让我挂个虚职领点微薄的薪水。我付出了很多，却从来没有得到认可，没有得到赞扬，更没有得到酬劳。幸而我对此倒也并不在意。

不久之前，有个上门推销的印第安人来到我住的街区，想把篮子卖给某位知名律师<sup>53</sup>。“你们要买篮子吗？”他问。“不要啦，我们不想买，”律师回答。“岂有此理！”印第安人走出门口，愤愤地说，“这是想让我们饿死吗？”看到勤奋的白人邻居过得那么好，那律师只要编几句辩词，财富和地位就像变魔法似的随之而来，于是他心里想：我也要做生意，我会编竹篮，这是我能做的事。他以为只要把竹篮编好，他的任务就完成了，就该轮到那个白人来购买了。他不明白的是，他必须把竹篮做得值得别人购买，或者至少要让别人觉得买下来很值，或者做其他值得别人购买的东西。我也曾编过几个做工精致的竹篮，但我编得不够好，不值得别人购买<sup>54</sup>。然而对我来说，我认为编织它们还是很值得的，只是我并没有去研究如何让别人来购买我的篮子，我研究的是如何避免非得去卖篮子不可。人们交口称赞和认为成功的生活，无非是生活的一种而已。我们为什么要夸耀一种，而牺牲其他各种呢？

既然镇上的居民不太可能让我到法院、教会或者其他机构工作，那么我只能自谋生路了，于是我更加彻底地把目光投向了森林，那个地方对我比较了解。我决定立刻启动我的事业，不像通常那样等资金到位再说，而是先利用手头已有的些许钱财。我想到瓦尔登湖去，倒不是因为那边的生活成本更加低廉或者昂贵，而是因为在那里经营私人事业<sup>55</sup>遇到的障碍最少；如果由于缺乏常识和营商才能而导致失败，那不仅可悲，而且也很愚蠢。

我向来致力于培养各种严格的经商习惯，它们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你是跟天朝<sup>56</sup>做生意，那么你只要在海边，比如说在萨勒姆港<sup>57</sup>，有座记账的小房子就足够了。你将会出口各种本国出产的物品，纯粹是本

地的土特产，主要是冰块、松木，还有部分花岗石，用的总是本国生产的船只。这将会是很好的生意。你要亲自监管所有的细节；你要既是舵手也是船长，既是所有者也是担保人；你要进货、销售和记账；你要读所有的来函，写每一封回信；你要日夜监督进口商品的卸货；你要在不同的港口来回奔忙——最有价值的货物通常会在泽西海岸卸货<sup>58</sup>；你自己发旗语，不知疲倦地扫视海面，和所有沿岸航行的过往船只联络；你要保证稳定地输送商品，这样才能满足如此遥远而庞大的市场；你要亲自了解各个市场的行情，展望各地未来是战争还是和平，预测贸易和文明的趋势；你要借鉴所有探险队的成果，利用新的航道和航海技术的所有进步；你要研究海图，探测礁石、新灯塔和浮标的位置，还有最重要的是确保对数表<sup>59</sup>是正确的，因为计算错误往往会导致船只触礁，而它本来应该停靠在某个友好的码头的——拉彼鲁兹<sup>60</sup>就遭遇了这种不测的命运；你要跟上科学的发展，研究所有伟大发现者、航海家、探险家和商人的生平，从古代的汉诺<sup>61</sup>、腓尼基人<sup>62</sup>到现代的这些伟大人物，你都要有所了解；你要时刻记录库存的货物，了解你的经营状况。此外你要厘定获利和亏蚀，计算利息、皮重和备损，以及其他各种测量问题，这是很繁重的，需要你发挥各种能力，还要有渊博的知识。

我认为瓦尔登湖是个做生意的好地方，不仅是考虑到铁路<sup>63</sup>和冰块贸易<sup>64</sup>；它有许多不足为外人道的优点；它是很好的定居点，地基也很牢固。它不像涅瓦河<sup>65</sup>流域有很多沼泽，不过你要盖房子的话还是得自己打桩。据说涅瓦河要是发洪水，再加上吹西风，河里的冰块就足以将圣彼得堡<sup>66</sup>夷为平地。

虽说我不像通常那样有了足够的资金再来做这门生意，但仍有很多东西是必不可少的，到底从哪里弄到这些东西，我仍然不得而知。最实际的问题首先就是衣服；说到衣服，我们在购买它时，考虑得更多的往往是款式是否新潮，别人会怎么看，而不是其真正的用途。让有工作尚待完成的人回想一下穿衣的目标吧：首先是维持生命的热量，其次，在当今这种社会状况中，是遮蔽赤裸的身体；他可以想想看，如果不再给他的衣柜增添服装，

他可以完成多少必须的或者重要的工作。皇帝和皇后的衣服都只穿一次，虽然他们无须亲自动手，都是裁缝给他们做的，但他们无法知道穿着合身的衣服有多么舒适。他们比挂着干净衣服的木架好不了多少。我们的衣服每天都变得更加贴合我们的身体，渐渐烙上了穿衣者的性格，乃至经过缝缝补补、穿了又穿，最终到了要将其抛弃的时候，我们会感到恋恋不舍，有些人甚至还会觉得很难过，就好像要丢弃的是我们的身体。在我看来，没有人会因为衣服上有补丁而显得卑贱；然而我敢说，普遍而言，人们追求衣服时髦或者至少干净并且没有补丁的心情，远比追求良知完整无损的心情要迫切。但即使衣服破了没有修补，所显露出来的缺点也无非是这人不修边幅而已。我有时会用这个问题来试探我的熟人——谁愿意穿着膝盖处有一个补丁或者两道额外缝线的裤子？从大多数人的表现来看，他们似乎认为穿着这样的裤子会让他们前程尽毁。他们宁肯瘸着破腿到镇上去，也绝不肯穿着破裤子去。假如某位绅士的两条腿有问题，它们通常会得到医治，但假如有问题的是他的两条裤管，他却不愿意缝补；因为他在乎的不是真正值得尊敬的东西，而是表面上受人尊敬的东西。我们认识的人没几个，但认识的上衣和裤子倒是很多。要是把你最新的衣服给稻草人穿上，而你赤裸着身体、死气沉沉地站在旁边，有谁不赶紧和那稻草人打招呼呢？前些天我路过一片玉米田，直到走近挂着帽子和衣服的木桩，我才认出在田里干活那人正是农场主。和我上次见到他相比，他只是被晒得更黑了一点而已。我听说狗看到穿着衣服的陌生人接近其主人的地盘就会吠叫，但一丝不挂的盗贼反而能很容易地让他安静下来。大家要是都不穿衣服了，能在多大程度上保留相对的等级地位呢？这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假如在这种情况下，就算身边都是文明人，你能有把握地分辨出哪些人属于更受尊敬的阶级吗？派弗夫人<sup>67</sup>在那次自东向西环游世界途中，曾经路过接近其家乡的亚洲俄罗斯地区，当时她要去见某些政府官员，她觉得有必要换掉她的旅行装，因为她“来到了文明的国家——这里的人都以衣取人”。<sup>68</sup>即使在我们新英格兰地区各个民主的城镇，暴得横财的人只要穿着华贵的服饰，几乎就能得到普遍的尊重。对此表示尊重的人非常多，但这些人都不懂基督教的真谛，需要给他们派个传教士去。此外，衣服是需要缝纫的，你可以说那是没有尽头的工作；至少女人的衣服是永远做

不完的。

终于找到某些事情来做的人其实无需去弄新行头，对他来说，那套不知道在阁楼里蒙尘多久的旧衣服就够用了。英雄的旧鞋比其仆从的旧鞋更耐穿——假如英雄有仆从的话<sup>69</sup>——在有鞋子之前，人类都是打赤脚的，所以英雄不穿鞋也行。只有那些经常赴宴或者在法院工作的人才需要新外套；外套经常有变化，外套里的人也经常有变化。但既然我朝拜上帝时可以穿这身衣裤鞋帽，那么它们对新工作来说不就够了吗？谁会注意到他穿着的是旧衣服呢——他的旧外套确实穿坏了，变成了一堆破布，哪怕送给某个贫穷的孩子也算不上是善举，后者可能会转送给更穷的孩子，或者我们应该说那是更富裕的孩子？因为他用更少的东西便可以生存。照我说，我们应该提防的是所有需要新衣服的工作，而不是那些只能穿别人淘汰的旧衣服的穷人。假如没有新的人<sup>70</sup>，新衣服做来给谁穿呢？如果你面前有事情要做，就穿着旧衣服去做吧。人想要的不是器物，而是功业，或者声名。也许我们应该永远不买新衣服，无论旧的有多破多脏，除非我们有过的行为、做过的事业或者经过的航程已经让我们感到自己变成新的人，如果再穿着旧衣服会有旧瓶装新酒之虞<sup>71</sup>。我们换外壳的季节，就像禽鸟换羽毛那样，是生命中的关键时刻。潜鸟<sup>72</sup>会退隐到偏僻的池塘去度过这段光阴。蛇蜕皮、蝶破蛹时也是如此，都是由内在的努力和生长引起的；而衣服不过是我们外表的壳层和尘世的束缚。否则我们将会打着虚假的旗号航行，最终不可避免地要被自己和其他人唾弃。

我们套上一件又一件的衣服，仿佛我们是外生植物，借助外来增加物生长。我们外表那层通常轻薄而美丽的服装是我们的表皮或者说假皮，跟我们的生命没有关系，可以随时脱掉，不会造成致命的伤害；而较厚的衣物，常常穿着的那层，是我们的细胞膜或者皮层；至于内衣，则是我们的内皮或者真皮，要是把它除掉，人是会受到伤害的。我相信所有物种在某些季节都穿着等同于内衣的东西。人穿衣应该讲求简单，最好简单到他在夜里能用手摸到自己；而在生活中则应该做到坚强和淡定，哪怕敌人侵占了他所在的城区，他也能像那个古代的哲学家，毫不紧张地空手走出大门<sup>73</sup>。一件厚衣服基本抵得上三件薄衣服，而且有些衣服的价格很低廉，是顾客



能买得起的；比如说有的厚衣服只卖五美元，那可以穿很多年，有的厚裤子卖两美元，牛皮靴每双卖一点五美元，夏天戴的帽子卖二十五美分，冬天戴的帽子卖六十二点五美分；如果有人很穷，那他可以用很少的成本亲手缝制更好的服装；看到有人穿着亲自制作的衣服，明智的人难道不会向他致敬吗？

我曾请裁缝替我做某款样式的衣服，她严肃地对我说：“大家现在都不做这种衣服啦。”她并没有强调“大家”这两个字，仿佛她说的那句话就像无情的命运女神那么权威；我发现很难请她做我想要的衣服，因为她完全不相信我说的话，也不相信我会如此鲁莽。听到这句神谕般的话之后，我沉思了片刻，逐字默念它，以便我能理解它的含义，以便我能发现“大家”和“我”到底有什么关系，以及他们拥有哪种权威，居然能够在这种事情上影响到我；最后我决定用同样费解的话来回答她，而且也不强调“大家”——“是啊，大家最近不做这种衣服，但现在做的啊。”假如她不量我的性格，只是量我肩膀的宽度，仿佛那是挂衣服的钉子，那么这种测量有什么用呢？我们崇拜的不是优美女神，也不是命运女神，而是时尚女神。她在纺纱、织布和剪裁方面有绝对的权威。巴黎的猴王戴上游客的帽子，美国所有的猴子都会争相仿效<sup>74</sup>。我有时候感到很绝望，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任何简单朴实的事情，如果你要找人们帮忙，那总是很难的。首先你要使劲地去挤压他们，把他们的旧观念挤掉，让他们不再固执己见；然而有些人脑袋里是长蛆的，谁也不知道这蛆是藏在哪里的卵孵出来的，因为就连大火也烧不死这些东西，所以到最后你的力气还是白费了。话又说回来，我们可别忘了，在木乃伊身上发现的古希腊麦种，到今天还能栽种呢<sup>75</sup>。

总的来说，我并不认为这个国家或者其他国家的穿戴已经上升到艺术的层次。目前的人是有什么就随便穿什么。他们就像遭遇海难的水手，在沙滩上找到什么都往身上披；而不同地区或者时代的人，则会相互嘲笑对方的衣着。每个世代总是嘲笑旧的时尚，但又虔诚地追随新的时尚。我们看到亨利八世<sup>76</sup>或者伊丽莎白女王<sup>77</sup>的服装就想笑，好像那是食人群岛<sup>78</sup>的国王和女王的打扮。所有没人穿的衣服都是可怜或者怪异的。只有穿衣者严

肃的双眼，以及真诚的人生，才能抑制人们的嘲笑，让衣服变得神圣。假如在台上表演的小丑突然肚子疼，他华丽的戏服也将会表现出那种痛楚。当战场上的士兵被炮弹击中，他破旧的军服将会变成高贵的紫袍。

许多男人和女人都热爱新款式，这种幼稚而低级的趣味促使他们眯起眼睛朝万花筒里看，希望能发现这代人目前需要的是哪种衣服。制衣厂已经发现这种趣味完全是变幻莫测的。两款衣服只在个别地方的颜色多少有点区别，其中一款卖得很好，另外一款则很滞销，不过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在换季之后，后者反而变成最畅销的。比较起来，纹身其实并不像人们说的那么荒唐。就单凭图案纹到皮肤里并且不能更改这一点，它也算不上是粗俗的行为。

我并不认为我们的工厂体系是人们得到衣物的最佳模式。这里的生产环境日渐趋同于英国<sup>79</sup>，这种情况倒也不足为奇，因为根据我的所见和所闻，制衣业的主要目标无疑不是给人们提供优质而朴素的服装，而是让各个制衣厂变得富裕。从长远来看，人们真正想做的事情，终归是可以做到的。所以尽管可能立刻遭受失败，他们的目标最好还是定得比较高尚。

至于住所，我不否认这如今是生活的必需品，不过许多事例表明，有些人长期没有住所，也能在比这里寒冷的国家生活。萨缪尔·拉因<sup>80</sup>说：“拉普兰人穿着皮衣，又用皮袋套住头脑和肩膀，夜复一夜地睡在雪地上——而那儿的寒冷足以冻死穿毛衣的人。”他见过他们就那样睡觉。可是他又说：“他们并不比其他人更为健壮。”<sup>81</sup>但也许人在地球上生活不久就发现了寓居的便利，以及家室的温馨——这个词组最初指的可能是居有其所的满足，而非合家团聚的欢乐；不过这种情况在有些地方肯定是极其个别和罕见的，在那些地方，人们往往在冬天或者雨季才想起来房子，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时间只需要一把遮阳的伞。就我们这里的气候而言，以前在夏天，夜里只要盖一层薄被便已足够。在印第安人的纪事中，一座茅屋标志着一天的行程，树皮上刻着或者画着多少座茅屋，就表示他们已经在路上走了多少天。人生来不够高大强壮，只好设法缩小他的世界，用墙壁围出适合自身的空间。他原本裸露着身体，居住在户外；尽管这样的生活

在宁静煦暖的白天相当舒适，但雨季和寒冬，还有那炎炎烈日，都可能在人尚处于萌芽阶段时就将其掐断，幸亏他匆匆躲进了房屋的庇护之下。亚当和夏娃，按照那个寓言的说法，最初以枝叶遮羞，后来才穿上衣服。人想要一个家庭，一个地方来给他温暖或者舒适，他先是想要身体的温暖，然后是情感的温暖。

我们不妨想象在从前，在人类的婴儿期，有些勇于探索的凡躯钻进岩洞去寻找荫庇。在某种程度上，每个儿童来到人世之后都会重复这样的历程，他们喜欢待在户外，哪怕天气潮湿又寒冷。除了玩骑马的游戏，他们也玩盖房子的游戏，而且是本能地去玩。谁不记得自己小时候发现可以遮风挡雨的岩石或者某条通往洞穴的曲径时的好奇之心呢？这种向往是人类最原始的先祖遗传给我们的天性。我们已经走出洞穴，屋顶变成了棕榈树叶、树皮和树枝、拉直的亚麻布、青草和干草、木板和木条、石头与砖块。最后我们不知道露天的生活是什么样的，我们的生活远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局限于室内。从壁炉到原野，那是很遥远的距离。假如有更多的日夜，我们和各种天体间并没有障碍，假如诗人并没有在屋顶下说那么多话，而圣徒也没有在那里居住那么长久，这个世界也许会美好得多。鸟儿不在洞里歌唱，鸽子也并不在巢里爱护它们的纯洁。

然而，如果有人准备建造住宅，那他最好学学精明的新英格兰人，免得到最后发现他自己修好的不是住人的房子，而是一座工场、没有指示的迷宫、博物馆、救济院、监狱，或者是豪华的陵墓。首先要注意的是，其实只要很小的住所便足以满足需求了。我曾见过佩诺斯科特印第安人<sup>82</sup>，就在这座城镇；他们住的是薄棉布帐篷，而周围的积雪将近一英尺深，我想如果雪积得更深，能把风挡住，他们应该会更加高兴。在从前，如何诚实地生活，却又保留追求理想的自由，是一个让我感到很烦恼的问题。现在我不那么烦恼了，因为很不幸，我已经变得有些粗心和麻木。以前我常常看见铁路边有个大箱子，六英尺长，三英尺宽，工人夜里就把他们的工具锁在那里<sup>83</sup>。这让我想到，每个奔波劳碌的人都可以花一美元买个这样的木箱，在箱子上钻几个孔通风透气，每逢下雨或者夜晚就躲到里面去，把盖子拉上，这样他的爱就自由了，他的灵魂也会自由的<sup>84</sup>。这个选择并不

糟糕，也绝不令人鄙视。你想在里面坐多久就可以坐多久，当你站起来走到箱子外面，没有地主或者房东会追着你要租金。有多少人疲于奔命，只是为了支付一个更大、更豪华的箱子的租金，但其实他们住在这样的箱子里也不见得会被冻死。我根本不是在开玩笑。生计这门学问固然经常遭到轻视，但你也不能将其完全置之不理。从前这里的人不怕风吹日晒，主要生活在户外，对他们来说，在大自然里唾手可得的材料足以建造起舒适的房子。曾担任马萨诸塞殖民地印第安人总督的顾金<sup>85</sup>在1647年写道：“他们最好的房子覆盖着树皮，非常整洁，紧密而温暖；树皮是在干枯的季节掉下来的，他们趁树皮还青的时候，用粗重的木材将其压成巨大的薄片……较差的房子则覆盖着草席，是他们用芦苇编的，也是毫无二致的紧密而温暖，但不如前面那种房子好……我见过有些是六十或者一百英尺长，三十英尺宽……我常常住在他们的茅屋里，并发现它们的暖和程度并不亚于英国最好的房子。”他还补充说，这些房子通常都铺着和挂着做工精细的草席，也摆放着各种各样的器具。印第安人已经先进到能够在屋顶上开个洞，洞上悬挂着用绳子控制的草席，以此来调节通风效果。这种房子首先最多只要一两天就能建起来，再者拆卸和安装也只要几个小时；每个家庭都拥有一座房子，或者是这种房子里的一个房间。<sup>86</sup>

在蒙昧的阶段，每个家庭都拥有最好的房子，那足以满足其较为基本和简单的需求；但我想下面这句话应该不算言过其实：虽然天空中的飞鸟有属于它们的巢，狐狸有属于它们的洞<sup>87</sup>，野蛮人有属于他们的茅屋，可是在现代的文明社会里，拥有居所的家庭却连一半都没有。在规模很大的镇区或者城市，就是文明尤其发达的地方，拥有居所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是非常小的。其他家庭要为这件全家人的外套付年租，因为这在夏天和冬天已经变得不可或缺；可是租金又很贵，买下整座印第安人村庄也已绰绰有余，于是他们只好毕生穷苦着了。我在这里想要强调的并不是租赁房屋和拥有房屋相比的缺点，而是一件很明显的事情：野蛮人拥有居所，是因为造价很低廉，而文明人普遍租房子住，是因为他没钱把房子买下来；而且就长远来看，他很可能连租金都交不起。但有人回答说，穷困的文明人只要支付租金，就能拥有一座砖瓦房，那跟野蛮人的茅屋比起来简直是皇

官了。按照乡下地区的行情，每年支付二十五到一百美元的租金，他便有权利享受经过几个世纪来不断改进的设施，比如说宽敞的房间、干净的油漆和墙纸、拉姆福德壁炉<sup>88</sup>、抹上泥灰的墙壁、百叶窗、铜制水泵、弹簧门锁、阔大的地窖，以及其他各种东西。但享受着这些玩意的文明人往往很贫乏，而一无所有的野蛮人却显得很富足，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如果说文明真的意味着生活环境的进步——我觉得确实是，可惜只有智者改善了他们的处境——那么它必须向大家证明，它建造了更好的房屋，却没有让这些房屋变得更加昂贵；在我看来，商品的价格就是你用来换它的那部分生命，有的是立刻就能换到手，有的需要你慢慢偿还。在这个地区，一座普通房子的价格也许是八百美元，而要拿出这么多钱，一个人即使没有家庭的拖累，也得搭上十年到十五年的劳动——目前每个人的平均工钱大约是一天一美元，因为如果有人拿多了，其他人就会拿少了——所以普遍而言，他必须在生命过半之后，才能够赚到他的茅屋。就算我们假定他只租不买，那也并不是很明智的选择。向来聪明的野蛮人愿意用他的茅屋来换附带这些条件的皇宫吗？

或者有人会想，我几乎彻底忽略了持有这种多余财产的好处：这是一笔未来有需要时可以动用的资金。这对个人来说，主要就是支付丧葬的费用。但人也许不需要埋葬自己。不管怎么说，这其实是文明人和野蛮人的一个重要区别；有人给文明人的生活设计了一套制度，这毫无疑问是为我们好，可是它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个人的生活，目的是保存和完善整体的生活。但我想要指出的是，为了得到这种好处，我们目前做出了什么样的牺牲；我还想向大家表明，我们在生活中完全可以得到这套制度带来的好处，而又不用忍受它的种种缺陷。你们怎么会说常有穷人与你们同在<sup>89</sup>，或者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齿酸倒了呢？<sup>90</sup>

“我发誓，主耶和華说，在以色列，你们必将不再有说这句话的机会。”

“看哪，世人都是属于我的；父亲的灵魂属于我，儿子的灵魂也属于我：有罪的灵魂啊，我必叫它灭亡。”<sup>91</sup>

我有时会想起我的邻人，康科德镇的农夫，他们的日子至少不比其他

阶级差；我发现他们大多数人经过二十、三十或者四十年的劳碌，有些可能已经变成农场的真正主人，因为一般来说，这些农场原本是已经做了抵押的祖产，或者是他们借钱买来的——我们可以把那些劳动的三分之一当作他们为得到家产而付出的代价——但大多数人还是没能把欠下的债务偿清。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有时候抵押的债务超过了农场的价值，所以农场本身变成了沉重的负累，然而还是会有人来继承它，因为，正如继承的人所说的，他对农场太过熟悉了。在向几位财税官员了解情况的时候，我吃惊地发现，他们竟然无法说出十来个彻底拥有农场的人的名字。假如想了解这些家族农场的历史，你不妨去问问贷款给它们的银行。通过劳动偿清农场欠款的人是非常少的，如果有这样的人，周边的邻居肯定都知道。我怀疑这样的人在康科德镇还不到三个。据说商人绝大部分，一百个人里面有九十七个，是注定要失败的；农夫的情况也是如此。不过说到商人，有个商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的失败很多时候并不是金钱方面的失败，而纯粹是无法履行约定的失败，因为履行约定太麻烦了；也就是说，破产的其实是他们的道德品质。但这让事情变得更加严重，让人不禁想到，那三个成功的人非但不能成功地救赎他们的灵魂，和那些老老实实做生意失败的人相比，他们在道德上的破产反倒是更为糟糕的。破产和毁约就好像跳板，许多文明人都在上面栽了跟头，但野蛮人所站着的却是饥馑这条没有弹性的木板。然而这里每年都会大张旗鼓地举办米德塞克斯畜牧展销会<sup>92</sup>，仿佛农业这台机器的所有零配件都运转如常。

农夫努力地想要解决生计的问题，可是他所用的方法却比问题本身还要复杂。为了得到几根鞋带<sup>93</sup>，他竟然养起了成群的牲畜。技巧精熟的他用细丝弹簧布置了圈套，想要捕获舒适和自立，殊不知一转身却把自己的腿踩进去了。这就是他穷困的原因；我们身边虽然有许多奢侈品，却不如野蛮人过得自在舒服，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正如夏普曼<sup>94</sup>曾经歌唱的：

“错误的人类社会  
追求尘世的伟大，  
于是天堂的安逸

全都化为乌有。”<sup>95</sup>

拥有房子之后，农夫也许不是变得更富裕了，而是变得更贫穷了，实际上是房子拥有了他。在我看来，摩墨斯<sup>96</sup>反对密涅瓦<sup>97</sup>造房子的理由是很正确的，当时他说密涅瓦“造的房子又不能移动，这意味着必须避开讨厌的邻居”<sup>98</sup>。或许我们也应该反对造房子，因为房子这种财产是毫无用处的，它往往不是提供了住所，而是囚禁了我们；而需要避开的讨厌邻居其实就是我们那可耻的自我。我知道镇上至少有一两户人家想要把他们在近郊的房子卖掉，搬到乡下去住；他们这个愿望持续了二三十年，但却没办法实现，看来只有到死那天才能获得自由了。

就算大多数人最后能够拥有或者租赁设施完善的现代房屋吧。可是文明虽然改善了我们的房屋，却没有同样改善居住在房屋里的人。它创造了皇宫，但创造贵族和国王却没有那么容易。假如文明人的追求并不比野蛮人高尚，假如他把生命的大部分都只用于谋取基本的必需品和舒适品，那么他为什么要比野蛮人住得更好呢？

但少数穷人又怎样呢？也许有多少人的外在环境比野蛮人要好，就会有多少人比野蛮人要差。一个阶级的奢靡，需要另一个阶级的穷苦来支撑。这边是皇宫，那边就是救济院和“沉默的穷人”<sup>99</sup>。那些修建金字塔给法老当坟墓的劳苦大众吃的是大蒜<sup>100</sup>，他们自身的葬礼估计也不是太体面。石匠雕刻了宫殿的飞檐，夜晚返回的也许是一个跟印第安人的茅屋差不多的破棚。别以为在文明的迹象随处可见的国家，大多数居民的环境就不会比野蛮人恶劣，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我现在说的不是品行恶劣的富人，而是生活恶劣的穷人。要明白这个道理，我哪里都不用看，就看铁路沿线到处都有的破木屋，文明可没有给它们带来什么改善。平常散步时，我看到人们住在猪圈般的地方，冬天时门都敞开着，为的是让光线照进去，屋子里没有柴火，那通常只存在他们的想象里，而且因为寒冷和凄凉的境况，无论老少都养成了蜷缩的习惯，他们的身体因之永久变了形，四肢和技能的发展也遭到阻碍。我们理应多为这个阶级考虑，因为他们为这个时代做出了独特的贡献。英国是世界的大工厂，那里各行各业的工人

的遭际也大抵如此。或者我可以跟你说说爱尔兰<sup>101</sup>，那个国家在地图上是白色的<sup>102</sup>，算是个比较荒凉的地方。我们不妨拿爱尔兰人的身体和北美印第安人、南太平洋的岛民，或者其他任何尚未因和文明人有所接触而堕落的蛮族来做对比。我并不认为这些野蛮人的统治者要比文明人的统治者聪明。他们健壮的身体只证明了文明社会的肮脏污秽。至于南方诸州的劳动者，那就更不用说了，他们不但生产了这个国家的大多数出口产品，甚至连他们本身也变成了南方的产品<sup>103</sup>。这些我就都不说了，只来谈谈那些据说境遇还算可以的人。

绝大多数人似乎从来没想过房子到底是什么，只是看到邻居有房子，便想着自己也必须有一座，于是落得终生穷困，而这其实是毫无必要的。这就好比有人已经穿着裁缝为他量身定做的皮衣，逐渐抛弃了棕榈叶做的草帽<sup>104</sup>或者土拨鼠皮做的皮帽<sup>105</sup>，却还抱怨生活太过艰难，因为他没钱给自己买一顶皇冠！我们完全可以把房子造得比现在更加舒适和奢华，只是到时候恐怕谁也买不起。我们总是想要学会如何得到更多的东西，但有时候应该学学如何满足于更少的东西吧？正派的市民总是通过言传身教，郑重其事地告诉年轻人，他有必要为客人额外准备几双橡胶鞋和几把雨伞，当然还有一间客厅，哪怕客人并不经常登门拜访，这难道不是很可笑吗？我们的家具为什么不能像阿拉伯人或者印第安人那么简单呢？当我想起护佑人类的神明，就是我们敬奉的那些将神圣的礼物带给人类的天使，我可想不起来他们有前呼后拥的扈从，或是满载的时髦家具。就算我同意下面的观点（尽管这种观点未免也太过奇怪），认为我们的家具确实应该比阿拉伯人更加复杂，那么我们在道德上和智慧上应该也比他们更加高级才对！现今我们的房子都让家具挤满了、弄脏了，优秀的主妇应该将大部分家具扫进垃圾洞<sup>106</sup>，把时间用来完成她的晨课。就是晨课！当欧若拉<sup>107</sup>泛起红晕，门农<sup>108</sup>奏响乐曲，人们在这个世界上的晨课应该是什么呢？我的写字台上曾经摆着三块石灰石<sup>109</sup>，但我吃惊地发现，它们每天都有灰尘需要擦拭，可是我连头脑里的家具都来不及抹净呢，于是我厌恶地将它们扔到窗外去。既然如此，我的房子里应该摆些什么家具呢？我宁可坐在露天的地方，因为草丛上不会有灰尘，除非那片草地已经遭到人类的践踏。



让群众热切地跟风的时尚其实都是奢靡浪费的人设定的。旅行者若是投宿在所谓最好的旅馆，很快就能明白这个道理，因为店家会把他当作萨达纳帕鲁斯<sup>110</sup>来招待，假如他竟然屈从于他们温柔的善意，那么他很快就会任由他们摆布。就拿火车车厢来说，我们花在奢侈摆设上的钱，比花在安全和便捷上的钱还要多；可是假如缺乏安全和便捷，它无非就是一个现代的会客厅，有阿拉伯的贵妃榻、土耳其的脚凳、遮光的窗帘，以及其他上百种东方的物品<sup>111</sup>。我们把这些物品带到西方来，但它们本来都是给中东地区的女人和软弱的中国人<sup>112</sup>用的，我们美国人就连知道它们的名字也应该感到惭愧。我宁可独自坐在南瓜上，也不愿跟人挤着坐在天鹅绒垫子上。我宁可乘坐一辆没有路线的牛车，也不愿搭乘花里胡哨的火车、沿路呼吸着污浊的空气前往天堂。

在原始时代，人虽然过着简单的生活，浑身一丝不挂，但他至少得到这个好处：他依然旅居在大自然里。每当吃饱睡足之后，他又重新思考他的旅途。他就住在苍茫大地上的帐篷里，时而趟过山谷，时而穿越平原，时而爬上高山。可惜啊，现在的人反而受他们的工具所役使。原本在饥饿时独立地采摘水果的人变成了农夫；原本悠然站在树下乘凉的人变成了管家。我们不再随意露宿，而是在大地上安了家，浑然忘了天空。我们信奉基督教，却只是为了种出更多的粮食。我们为今生盖了房子，也为来世修了坟墓。最好的艺术作品应该表现人如何奋斗着将自己从这种境况中解放出来，但我们的艺术却只致力于使这种低级的境界变得舒适，并让人忘记更高级的境界。这座村庄确实没有高尚艺术的立足之地，哪怕有作品流传到我们手里，因为我们的生活、房子和街道都没有合适的地方来安放它。我们没有挂画的铁钉，也没有供奉英雄或圣徒塑像的木架。每当想起我们的房子是如何盖起来的，款项是结清了还是拖欠着，那些家庭如何管理和维持它们的生计，我就会感到很奇怪，在客人对着壁炉台上花哨的纹饰大表赞叹的时候，地板为什么不哗然裂开，让他掉进地窖里，掉到某些牢固而坚实的地基上呢？我忍不住想，这种所谓富裕而精致的生活，其实是悬在空中的、需要跳跃起来才能摸到的东西，而对于装饰着这种生活的艺术品，我是没有福气去欣赏的，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跳跃上；因为我记得，

由于受肌肉所限，人类是跳不高的，最高的记录是某个流浪的阿拉伯人创造的，据说他曾经跳了二十五英尺那么高。假如没有实质性的支撑，在超过这个高度之后，人注定要再次落到地上。说到那些拥有多得过分的财产的人，我最想提出的问题是，是谁在支撑着你？你属于那九十七个失败者吗？还是属于取得成功的那三个人？先回答我这些问题，然后我也许会看看你那些玩意，并发现它们的美丽之处。把车放到马之前<sup>113</sup>，非但不美，而且也没用。在用美丽的物品来装饰房子之前，我们必须清理墙壁，清理我们的生活，还必须有美丽的家务管理和美丽的生活方式做基础：喏，要培养欣赏美的品味，最好要在户外，那里既没有房子，也没有管家。

老约翰逊<sup>114</sup>在他的《熙雍山救世主护佑下的新英格兰奇迹》中谈到这座城市最早的拓殖者，那些人跟他生活在相同的年代。他告诉我们：“他们最早的容身之所就是在山边的地上挖洞，洞口搭了木板，再涂上泥巴，然后生火把最上面的泥土烘干。”他说他们“并没有造房子，直到土地在神的护佑之下给他们带来了糊口的面包”，而且第一年的收成非常差，所以“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被迫每天吃得很少”。<sup>115</sup>新尼德兰省的省长<sup>116</sup>在1650年用荷兰语写了文章给那些希望迁居那里的人看，他说得更加详细：“新尼德兰地区的人，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的人，起初完全没有办法按照自己的心愿去盖房子；他们只是在地上挖个方形的土坑，像地窖那样，六七英尺深，至于长宽则取决于各人所需，接着用木条将坑内四周的泥土挡住，又用树皮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把木条固定好，防止泥土脱落；这种地窖的地面铺了木板，顶部也用木板搭了天花，还有隆起的屋架，再铺上树皮和绿色的草皮，这样他们就拥有了干燥而温暖的房子，全家人可以在里面住上两年、三年、四年，如果家里人比较多，这些地窖还会被隔成几个小间。在刚开始殖民的时候，新英格兰地区那些有钱有势的人也住这样的房子，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这可以节省盖房子的时间，以免搞得第二年粮食不够吃；其次，这也照顾了他们从祖国带来的大量穷人的感受，以免他们感到沮丧。就这样过了三四年，当农业已经发展起来之后，那些富人才给自己盖了房子，花的钱可是数以千计。”<sup>117</sup>

我们的先辈走这条路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们首先要满足的是较为迫

切的需求。但在如今，较为迫切的需求是什么呢？每当想到要给自己置办一座奢华的居所，我就会感到很沮丧，因为这个国家看来尚未采纳人性的文化<sup>118</sup>，而我们依然不得不大量削减我们的灵性面包，削减得比我们的先辈节省的口粮还要多。倒不是说建筑不能有任何装饰品，哪怕在最艰苦的时期，那也是可以有的，但房屋的装潢应该只限于跟我们的生活有关的地方，就像水贝，有个壳就够了，不用把它弄得花里胡哨。可是啊，我曾经走进几座房子，它们的装潢那真是太奢靡了。

虽然我们现在并没有堕落到不愿意住洞穴茅屋或者穿兽皮的地步，但更好的做法肯定还是接受人类的工业和发明所提供的种种好处，那些可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才得来的。在我们这样的地区，和适宜居住的洞穴、整根的原木、大量的树皮或者适用的黏土或石片相比，木板、木条、石灰和砖块反而更便宜，也更容易得到。我说起来好像对这方面很了解，这是因为就盖房子而言，我既有理论知识，也有实践经验。若是再聪明一些，我们就能好好利用这些材料，让自己变得比当今最富裕的人还要富裕，让我们的文明变得更加美好。所谓文明人，无非是更有经验、更为明智的野蛮人而已。但还是赶紧来谈谈我的实验吧<sup>119</sup>。

1845年3月底，我借了把斧头<sup>120</sup>，走进了瓦尔登湖边的树林，当时我选了几个准备盖房子的地方，那是离得最近的。到了之后，我就开始砍伐几株又高又细、尚在青春期的白松<sup>121</sup>，准备用它们来做木材。刚开始时难免要向人借东西，这倒没什么，关键是你不能白借，至少要给人家一些好处。在把斧头交给我时，主人说，他是很看重这把斧头的；但我后来把它磨得比原本更加锋利才还回去。我动工的地方是个景色宜人的山坡，长满了松树；从坡上望出去，我看见瓦尔登湖，还有林间的小片空地，那里生长着松树和山核桃<sup>122</sup>。湖里的冰还没融化，不过破开了几个洞，里面全是深色的湖水。在我砍树的日子，那边下过几场小雪；但大部分时间是晴天，当我沿着铁路<sup>123</sup>走回家<sup>124</sup>，沿线黄色的沙地伸延而去，在迷蒙的空气中闪闪发亮，而铁轨则反射着春日的阳光，我听见草地鸮<sup>125</sup>、霸鹟<sup>126</sup>和其他飞鸟已经来和我们共度又一年。那是春光明媚的日子，不为人类所喜的冬天正在慢慢远去，大地正

在渐渐解冻，原本冬眠的生命也开始舒展。那天我的斧头脱柄了，于是我砍了一株幼小的山核桃树，拿它做了楔子，用石头把楔子敲进去，再将整把斧头泡在湖面化开的冰洞里，让楔子吸了水膨胀起来；当时我看见一条满身花纹的蛇<sup>127</sup>溜进水去，然后就躺在湖底，显得非常安然自在，一直到我离开他还是在水底，我看时间超过一刻钟了吧；也许是因为他尚未完全脱离冬眠的状态。在我看来，人类停留在目前这种低级而原始的境况中，也是由于相似的原因；但如果能够感受到春天正在将他们唤醒，他们必定可以过上一种更为高级、更具灵性的生活。从前，我曾在寒冷的清晨看见路边有些蛇，他们的身体依然麻木僵硬，等待太阳来给他们解冻。4月1日那天下雨，冰都融化了；那天早上浓雾弥漫，我听到有只离群的大雁似乎迷路了，在湖上摸索着，不停地啼唤，好像是雾的精灵。

我就这样过了许多天，每天砍伐木材，把它们做成立柱和横梁，一切都靠我那把小小的斧头；其间我也没有什么值得一说或者深刻的想法，只是自吟自唱：

人们都说自己知道很多事  
可是啊，他们借助了羽翅  
那就是科学和艺术  
以及千种别的器物  
吹拂的风  
是他们仅有的所懂<sup>128</sup>

我把大量的木材劈成六英寸见方的长条，绝大多数立柱只削了两面，横梁和铺地用的木板则只削一面，其他各面都留着树皮，这样它们既像锯出来的那样笔直，又要结实得多。在每根木料的末端，我仔细地挖了卯眼，或者刻出榫子，因为这时我已经借到了别的工具。我每天在树林里劳动的时间并不是特别长；不过我经常带着面包和黄油，到了中午就坐在我砍倒的青翠松枝间用它们充饥，翻阅包扎它们的报纸；我的面包会染上松树的芬芳，因为我的双手沾满了厚厚的松脂。还没到完工的时候，我和松

树非但没有结下仇怨，反而成了朋友；我虽然砍了几株松树，可对它的了解也变得更多。有时候，我的斧头声会引来某个在树林里闲逛的人，我们就对着满地的碎木屑愉快地谈天。

由于我并不赶工，大部分时间都很从容，所以直到4月中旬，我才把屋子的框架做好，接下来就可以开始搭建了。在此之前我已经买下了詹姆斯·科林斯<sup>129</sup>的木屋，准备将其木板拆下来用<sup>130</sup>；他是个爱尔兰人，原先在费奇堡铁路上工作。大家都觉得詹姆斯·科林斯的木屋盖得特别好。我登门拜访时，他并不在家。我就在屋子外面看看，起初是看不到里面的，因为窗子又高又深。那是座小木屋，屋顶是尖的，其他没什么特殊的，周围的垃圾足足有五英尺高，看上去活像肥料堆。屋顶是最牢固的部位，不过由于久经日晒，弯曲得很厉害，而且变得有点酥脆。门框是没有的，门板下面有道缝，许多母鸡经常通过那道缝走进走出。科林斯太太来到门前，邀请我进去看看。我进门的时候挤跑了几只母鸡。屋里很暗，地面大半裸露着，既潮湿又黏糊糊的，让人感觉很寒冷，仅有的少数几块地板估计一搬动就会碎裂。她点燃了油灯，让我看看屋顶和墙壁内部的情况，以及铺在床底的地板，并提醒我当心别踩进地窖，那是个两英尺深的土洞。用她自己的话来说，“上面的木板很好，四周的木板很好，窗户也很好”——那窗其实是两个方框，近来变成了猫进出屋子的通道。屋子里有火炉、床铺、坐的地方、在这座屋子出生的婴儿、丝绸伞、镀了金边的镜子、钉在橡木板上的新咖啡磨，全部家当就是这些。我们很快谈好价钱，因为在这过程中詹姆斯回来了。我要在今晚支付四美元二十五美分，他要在明天早晨五天前搬走，不能再卖给别人，到了六点，这座房子就是我的。他说我最好早点到，而且要做好心理准备，可能会有人不讲道理地要求我支付数额不定的地租和燃料费。他向我保证这是仅有的麻烦。第二天六点，我在路上遇到他们全家。他们把全副家产都带走了，床铺、咖啡磨、镜子、母鸡，但是没有带走那只猫。她跑进树林里，变成野猫了，后来我听说她落进捕捉土拨鼠的陷阱，终于就这样变成了死猫。

那天早晨我拆掉了这座木屋，起出铁钉，用小推车分几次将木板搬到湖边，然后在草地上铺开，让太阳把它们晒干和晒直。当我推车沿着小径

走进树林时，一只早起的鸫鸟<sup>131</sup>啁啾了几声。有个年轻的帕特里克<sup>132</sup>跟我说了件不知真假的事，他说每当我推车离开，住在附近的爱尔兰人希利就会把还能用的、笔直的、可以敲钉的铁钉、马钉和长钉都装进了自己的口袋；后来等我搬完了回到那里，心情畅快、逸兴遄飞地望着那堆废墟时，他就站在旁边；正如那个帕特里克所说的，已经没有什么好搬的了。希利总是站在那里饶有兴致地看着，搞得这件显然微不足道的小事活像众神离开特洛伊城那样引人注目<sup>133</sup>。

我把地窖挖在山坡的南面<sup>134</sup>，那里有个土拨鼠<sup>135</sup>挖的洞，再往下是漆树<sup>136</sup>和黑莓<sup>137</sup>的根，以及植被的最底层；地窖长宽各六英尺，深七英尺，挖到沙层为止，土豆放那里冬天绝对不会冻坏。地窖的四壁是平缓下降的，也没有砌上石块，但由于太阳照不到里面，所以壁上的沙子不会往下掉。这只花了我两个小时。我在掘土的时候感到特别高兴，因为无论纬度高低，人们只要往下挖，总能挖到恒温的地层。城市里的房屋哪怕再豪华，依旧会有个地窖，那里存放着人们的根；等到地面上的建筑早已烟消云散，后世也还能在地里找到它留下的痕迹。房屋无非是地穴入口的某种门廊而已。

最后，到了五月初，在几个熟人的帮助之下，我搭起了屋子的框架；其实我倒不是很需要他们帮忙，只是想趁此机会加强睦邻友好。他们高尚的品德让我感到很荣幸。我相信他们将来肯定会帮别人搭起更高的结构。我开始住进我的屋子，是在7月4日那天<sup>138</sup>，当时屋顶的木板才刚刚铺好；我很仔细地将那些木板交叠着钉好，所以这座屋子完全不会漏雨；但在铺地板之前，我在屋子的一头先把烟囱的基础砌好，用的石块足足有两车，都是我亲手从湖边抱到山坡上来的。正式修建烟囱，是在我锄过秋草之后，当时天还不冷，不需要生火取暖；在此期间，每天早晨我都在屋外的空地上弄吃的：直到如今，我依然认为从某些方面来说，这种模式要比常见的办法更加便捷和愉快。如果天下雨，而我的面包还没烤好，我就找几块木板架在火堆上，坐在木板下面看着我的面包，就那样快乐地度过几个小时。那些天因为要忙的事情很多，我很少看书，但散落在地上的碎纸片，以及我用来包食物和当桌布的报纸，给我带来很多乐趣，实际上就算看《伊利亚特》<sup>139</sup>也不外如此了。

其实盖房子这种事还是要慎重考虑的，比如说要想清楚门窗、地窖、阁楼和人性到底有什么关系，在没找到更好的理由之前，或许我们最好不要贸然为了各种世俗的需求而去盖房子。人自己盖房子，就像鸟自己筑巢，都是天经地义的。要是人类能够亲手建造自己的寓所，足够朴素地、诚实地养活他们自己和家人，那么诗歌的才能应该得到普遍的发展吧？飞鸟就是这么做的，所以它们普遍都能歌唱。可是啊，我们就像牛鹬<sup>140</sup>和杜鹃<sup>141</sup>，总是把蛋下在其他鸟筑好的巢里，没有哪个游客会喜欢它们嘈杂而难听的鸣叫。我们应该永远将建设的快乐让给木匠吗？在大多数人的经验里，建筑又有多重要呢？我经常在路上走，但从来没碰到有谁从事着给自己盖房子这样简单而自然的职业。我们生在社会里。并非只有裁缝才是九分之一个人<sup>142</sup>，牧师、商人、农夫也都是。这种劳动分工到底要分到哪里为止呢？它最终的目标是什么呢？无疑是让别人来替我思考；但如果别人这么做是为了让我自己不要思考，那我觉得这种目标还是不要实现的好。

诚然，这个国家有所谓的建筑师；据我所知，其中至少有一位<sup>143</sup>认为，建筑的装潢有其真理性和必要性，因而也就具备了美，他把这种观点说得天花乱坠，好像是上帝给他的天启。他的看法似乎都是非常好的，但其实只比普通的艺术爱好者高明一点点。他是个多愁善感的建筑改良者，他最先要改造的居然是屋檐而不是地基。他关注的是如何用装饰把真理裹起来，这其实和如何用白糖包着杏仁或者香芹籽差不多——不过我向来认为，不裹白糖的杏仁才是最健康的。他并不考虑居住者如何才能真正地把房子由里到外都盖好，如何让装潢成为顺其自然的事情。有哪个理智的人会认为外部的装饰只是肤浅的、无足轻重的东西呢？龟甲之于乌龟，贝壳之于水贝，三一大教堂之于百老汇<sup>144</sup>的居民，都是很重要的。但龟甲的形状无论如何，乌龟终究还是乌龟，同样道理，人和其房子的建筑风格也没有多大关系，战士更不必百无聊赖地将象征其品格的颜色涂到旗帜上<sup>145</sup>。敌人自然会发现的。他临阵时脸色可能会吓得煞白。我觉得这个人就好像站在屋檐上，战战兢兢地向粗俗的住户诉说着他的一知半解，其实那些住户知道的比他还要多。在我看来，建筑的美应该是由内向外逐渐生长

出来的，它来自居住者的需求和品德，而居住者应该是唯一的建筑者；这种美来自毫不做作的真实和高贵的品格，跟外观完全没有关系；房子要呈现这种建筑之美，那么其居住者必定先拥有一种自然的生活之美。正如画家知道的，这个乡村地区最有意思的居所，通常是穷苦大众那些最不装模作样、最破落的木屋和茅屋；房屋有如贝壳，让它们变得秀丽的，是寄居在内者的生活，而不是外表的任何纹饰；城市居民在郊区的箱子<sup>146</sup>也可以很有意思，只要他的生活确实简单又愉快，并且对这种居住方式感到怡然自乐。绝大多数建筑装饰其实都是空洞的，哪怕九月的秋风将它们像借来的羽毛那样吹落<sup>147</sup>，本质的东西也不会受到什么伤害。地窖里没有储藏着橄榄或红酒的人，就算没有建筑也能活得好好的。要是文学领域也兴起这种浮夸的文饰之风，《圣经》的作者就像教堂的建筑师那样，把大量的时间花在细枝末节的装饰上，那会怎么样呢？那只会造就所谓的美文、美术和专研这些学科的教授。实际上，人太过重视那几根柱子怎么摆，以及他的箱子该涂什么颜色。假如他真的用心去把柱子摆好、把颜色涂上，那倒也不失为有意义的事情；但要是这位住户徒有躯壳没有灵魂，那他正在打造的不过是自己的棺材而已——这时盖房等于修坟，而“木匠”也无非是“造棺人”的代称罢了<sup>148</sup>。有人曾说，你可以抓起脚下的泥土，它是什么颜色，就把你的房子涂成什么颜色<sup>149</sup>；我看他对生活不是感到绝望，就是漠不关心。他想到的是那最终的、狭长的房子<sup>150</sup>吗？这就不得而知了。他的闲暇时间还真是多啊！为什么要抓一把泥土呢？那还不如给房子涂上你自己的肤色，是白的就涂白的，是红的就涂红的。何必为木屋的建筑风格煞费苦心呢！对此我就完全无所谓。

我赶在冬天来临前修好了烟囱<sup>151</sup>，又给本来就已经不漏雨的房子四周多贴了一层木板；那些木板不是很好，都是从圆木上削下来的带树皮的薄片，我不得不用刨子将它们弄平。

就这样，我拥有了一座牢固的砖木屋，十英尺宽，十五英尺长，几根柱子高八英尺，有阁楼和储物间，两面墙壁各有一个大窗，两扇通往地窖的活板门，一扇大门，对面是砖砌的壁炉。我在下面列明了这座房子的准确造价，我使用的材料都是按市价买的，但工钱没有算在内，因为所有的



工作都是我自己完成的；我之所以详细地把成本列出来，是因为很少有人能够准确地说出他们盖房子花了多少钱，而能够把各种材料的成本分开列出的人就更少了。具体的开支如下：

木板……………八元三分五厘（大多数是旧的）<sup>152</sup>  
屋顶和墙壁所用的廉价木片……………四元  
木条……………一元二角五分  
两扇带玻璃的窗……………二元四角三分  
旧砖一千块……………四元  
两桶石灰……………二元四角（真贵啊）  
马毛<sup>153</sup>……………三角一分（买多了）  
壁炉上方的铁档……………一角五分  
铁钉……………三元九角  
铰链和螺丝钉……………一角四分  
门闩……………一角  
粉笔……………一分  
运费……………一元四角（很多是我亲自搬的）  
以上共计……………二十八元一角二分五厘

材料基本上就是这些，还有木料、石块和沙子，不过那是从荒地上取用的，并不要钱。我还盖了一座相连的棚屋，用的主要是盖木屋余下的边角料。

我倒也愿意给自己盖一座比康科德镇大街上任何建筑都要豪华气派的房子，不过前提是它能让我住得同样高兴，而且造价也不比目前这座木屋高。

我因此发现，希望有个住所的学生其实可以得到一座能终生居住的房子，而且所花的钱甚至不比他每年交的住宿费多。假如你觉得我是在吹牛，那么我要解释的是，我如此大吹大擂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全人类；我的诸多缺点和自相矛盾之处并不影响我这句话的真实性。我固然很虚伪（我发现自己很难去除这种性格瑕疵，但同时也感到很惭愧），然而

就这件事而言，我要理直气壮地说出我的看法，这能让我的身心都感到如释重负；我决定不要显得很谦虚，以免成为魔鬼的辩护者<sup>154</sup>。我将会努力说出真相。在剑桥学院<sup>155</sup>，光是学生宿舍的租金，每年就要三十元，而那些宿舍其实比我自己的房子大不了多少。建筑商倒是省事，可以在一个屋顶下盖起三十二个房间，可住户就没那么方便了，邻居既多且吵不说，也许还得住四楼<sup>156</sup>。我忍不住想，要是我们在这些方面拥有真正的智慧，那么非但需要的教育会变少，因为我们会获得更多的知识，而且为接受教育而支付的金钱将会大大减少。无论在剑桥还是其他地方，这些设施让学生或者别的某个人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如果双方处理得当，他们只要花十分之一的钱就可以。这些最需要花钱的东西其实并不是学生最想要的东西。比如说在每个学期的账单<sup>157</sup>中，学费占了很大的部分，而他要是能够跟同时代最有学识的人往来，得到的教育会有价值得多，并且不需要交费。设立大学的模式通常是这样的，先弄到捐款，然后盲目地遵从极度劳动分工的原则（其实在遵从这种原则之前，是应该经过深思熟虑的），随便找个把盖房当成生意的承包商，承包商再雇佣爱尔兰人<sup>158</sup>或者其他工人，就这样把大学建起来；至于将来的学生，对这所大学只有被动适应的份，于是一代又一代的学生只能为这些过失埋单。我认为大学的基础倒不如由学生或者那些想要从大学获益的人来奠定，这是个更好的办法。有的学生贪图闲暇和休息，彻底逃避各种对人来说很有必要的劳动，他得到的是可耻而无益的闲适，失去的却是那种能够将闲暇变成收获的经验。“但是，”有人质问，“你不是真的提倡学生应该动手而不是动脑吧？”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没他想的那么简单；我想说的是，既然社会花大钱让他们有书念，那么对于生活，他们不应抱着玩乐的态度，也不应只是研究它，而是自始至终真诚地去过好它。年轻人学习生活的最佳方式难道不是立刻展开生活实验吗？我认为这对他们头脑的锻炼作用不亚于数学。举个例子说吧，假如我希望我的孩子学习一些科学艺术知识，我不会依照常规的做法，也就是把他送到某个学校，那里什么都教，就是不教生活的艺术——学校里的教授会用望远镜和显微镜观察世界，就是不用天生的双眼；会研究化学，就是不研究面包是怎么做的；会研究各种技术，就是不研究如

何得到它们；能够发现海王星的卫星<sup>159</sup>，却发现不了他眼里的灰尘<sup>160</sup>，也发现不了他本人是哪个流浪汉的卫星；会观察醋滴里的怪物，却被身边的怪物包围而不自知。假如在一个月之内，有个孩子从书上学到足够的知识，亲手挖矿铸铁，打造了折叠刀；另外有个孩子在技工学院<sup>161</sup>上了冶金学的课，从他父亲那里得到一把罗杰斯铅笔刀<sup>162</sup>，那么在这个月里，哪个孩子进步更大呢？哪个孩子更有可能割破自己的手指呢？……在大学毕业时，我得知我已经学过航海课<sup>163</sup>，这让我感到非常震惊！——唉，其实我只要到港口转个身，就能学到更多的航海知识。哪怕是再贫穷的学生，也要学习政治经济学，可是生活经济学呢，也就是哲学，我们的大学是不传授的。结果就是，穷学生在阅读亚当·斯密<sup>164</sup>、李嘉图<sup>165</sup>和塞伊<sup>166</sup>的同时，让他的父亲背上了无法偿清的债务。

不仅我们的大学如此，其他上百种“先进的现代设施”也概莫能外；大家对这些东西都有种幻觉；其实它们未必是有积极意义的进步。这些东西是我们向魔鬼借了高利贷做出来的，魔鬼不断地从中收取利滚利的回报。我们的发明往往是漂亮的玩具，只会分散我们的心神，让我们忽略各种正经的事情。它们是得到改善的手段，可是目的却未经改善，本来就非常容易达到；就好比连结波士顿和纽约的铁路。我们忙不迭地要在缅因州和德克萨斯州<sup>167</sup>之间设立电磁电报系统<sup>168</sup>，但缅因州和德克萨斯州也许并没有重要的信息要交流。同样尴尬的还有那个人，他特别渴望结识某位耳聋的著名女士<sup>169</sup>，可是当他来到那位女士面前，手里拿着助听器的话筒，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谈论重大的话题，我们需要的是理智，而不是速度。我们渴望在大西洋底下铺设隧道<sup>170</sup>，让旧世界和新世界的距离缩短几个星期；但第一道传过来敲打美国人耳朵的新闻也许是阿德莱德公主<sup>171</sup>罹患了百日咳。总而言之，如果有人骑着马，每分钟跑一英里，那他携带的消息肯定不是最重要的；他既不是传播福音的人，也不是来吃蝗虫和野蜜的<sup>172</sup>。我怀疑飞马柴德斯<sup>173</sup>从未驮过一粒谷物到磨坊去。

有人对我说：“你怎么不存点钱呢？你那么喜欢旅行，存了钱你就可以随时坐车到费奇堡去，沿途可以看看乡村的风光。”但我没有那么笨。我已经明白，最快的旅游方式是步行。我对我的朋友说，假定今天我们来

比赛谁先到那里。路上的距离是三十英里，车费是九十分钱。那差不多是一天的工资。我记得当时修这条铁路的工人每天只能挣六十分钱。好啦，我现在徒步出发，晚上就能走到那里。我曾经以这样的速度走了整整一个星期。而在我赶路的时候，你要先赚取车费，假如你运气足够好，能及时找到工作，那么到了今天半夜或者明天某个时候，你也能抵达那里。今天的大部分时间你并没有在去往费奇堡的路上，而是在劳动。所以就算铁路通遍全世界，我想我也会走在你前面；至于看看乡村的风光和诸如此类的体验，你肯定是与之无缘的。

人世间本没有两全其美的事物，铁路自然也是如此。要修建一条环绕全世界、供全人类使用的铁路，其难度无异于将整个地球的表面铲平。人们隐约觉得，只要继续那种募集资金和破土修路的行为，终有一天所有人都能乘车到某个地方去，方便快捷不说，还不用花什么钱；但是等到人群蜂拥向车站，乘务员大喊“全体乘客已上车”，白烟随风飘散，蒸汽机突发动之后，你将会发现乘车的人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还是坐不起——这就是所谓的“可悲的事故”<sup>174</sup>，确实是很可悲。诚然，赚够车费的人终究还是可以乘车的，但只怕他们到时已经丧失了旅行的活力和欲望。把人生中最美好的阶段用来赚钱，以便能够在人生中最没有价值的阶段享受一点值得怀疑的自由，这种生活方式让我想起了某个英国人<sup>175</sup>，他先是被送到印度去发财，为的是有朝一日能够回到英国当诗人。他应该立刻就躲到阁楼里。“岂有此理！”上百万个爱尔兰人从遍布这个国度的许多破屋子里高声抗议，“难道我们修的这条铁路不是好东西吗？”是的，我回答说，算是好东西吧，也就是说，你们修得不算差；但既然你们是我的兄弟，我希望你们可以有更好的方式去消磨时间，而不是在这里挖土。

木屋尚未盖好的时候，我就希望通过某些诚实而愉快的方式赚个十几块钱，以便补贴各种额外的花销；于是我在屋子附近翻耕了两英亩半沙地，主要种菜豆<sup>176</sup>，也有少数土豆、玉米、豌豆和芜菁<sup>177</sup>。这块地总共有十一英亩，大部分长满了松树和山核桃，去年卖出的价格是每英亩八元八分<sup>178</sup>。有个农夫说这块地“没什么用，只能养一些吱吱叫的松鼠”。我并

没有在这块地上施肥，我不是主人，只是垦殖者而已，再说我本来也不想再种这么多地，所以只开垦了一部分。我在犁地的时候挖出了几考得<sup>179</sup>的树木残根，这些都变成燃料，让我烧了很久；而挖出残根的田地则变成了蓬松的沃土，夏天时那里的菜豆长得特别茂盛，跟周围的大不相同。我的木屋后面有许多枯木，绝大部分是卖不掉的，湖里也有些浮木，这些也都被我拿来当柴火烧了。犁地的事情我只能请两头牛和一个人来完成，不过扶犁的是我本人。我的农场在第一年的开支，包括农具、种子、劳力等方面，总共是十四元七角二分五厘。种子是别人送的。这种东西根本不用花钱，除非你要种的地实在是很多。我收割了十二蒲式耳<sup>180</sup>菜豆，十八蒲式耳土豆，另外还有些豌豆和甜玉米。黄玉米和芜菁种得太晚，没有任何收成。这个农场带来的收入总共是二十三元四角四分，减去十四元七角二分五厘的支出后，还剩下八元七角一分五厘。有些已经被我消费掉了，目前手头剩下的大概值四元五角——这笔钱用来买我没有种而又需要的蔬菜绰绰有余了。考虑到种种因素，也就是说，考虑到人类灵魂的重要性和当今时代的状况，尽管我的实验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也许正因为它很短暂，我相信我当年做得比康科德镇所有农夫都要好。

第二年我做得更好了，因为我用铁铲翻耕了全部我需要种的地，大概是三分之一英亩；这两年的经验让我明白，许多著名的农业书籍，包括阿瑟·扬格<sup>181</sup>的著作，都是毫无道理的，其实人要是简单地生活，只吃他种的粮食，只种他吃的粮食，别用粮食去交换那些多余、奢侈而昂贵的东西，那么他只要种几丈地就够了；我还发现，用铁铲松土要比用耕牛犁地便宜得多，每年换块新地也比给旧地施肥便宜得多，所有必需的农活他只要在夏天空闲时用左手就可以完成；这样的话，他就不用像当今的农夫，不得不和耕牛、马匹、奶牛或者家猪绑在一起。我想要不带任何偏见地来谈论这个问题，我这个人对当今经济社会系统中的成功和失败是毫无兴趣的。和康科德镇的农夫相比，我更加独立，因为我并没有房子或者农场的拖累，随时可以由着自己的性子，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非但过得比他们更好，而且就算我的木屋失火了，或者我的庄稼歉收了，我也能一如既往地过得好。

我常常想，与其说人在役使牲畜，倒不如说牲畜在役使人，牲畜比人自由多了。人和牛交换劳动；但假如我们只考虑必要的劳动，那么牛似乎占了很大的便宜，它们的农场远比我们的广袤。人为了和牛交换劳动，光是收割牧草，就得花上六个星期，而且这种活可不是儿戏。各方面都很朴素的国家，也就是传说中的哲人国<sup>182</sup>，是绝对不会犯下利用动物劳力这种大错的。当然，以前并没有哲人国，短期内不太可能有，而且我觉得有这种国家也未必是什么好事。反正我是不会去驯养马或者牛，好让他替我干活的，因为我害怕自己会变成马夫或者牧民；有人说这么做对社会有益，但我们如何确定一个人的收获并不是另一个人的损失？难道马童和他的主人会因为相同的事情而感到满意？假如有的公共设施需要牲畜协助才能建造起来，那就让人和牛马分享这种光荣吧；然而这意味着人不能在这些劳动中更多地体现自身的价值吗？如果人们在牲畜的帮助下，开始做那些不仅多余或浮夸，而且奢靡而无聊的事情，那么少数人就难免要和牛马交换劳力，也就是说，难免要变成强者的奴隶。因此人不仅要为他心内的兽性劳动，还要为他身外的牲畜劳动。尽管我们有许多牢固的砖房或石屋，但农夫是否富裕，依然要看他的牛棚马厩是否比房屋大。据说镇上给耕牛、奶牛和马匹住的房子是临近地区最大的，这里的公共楼宇也并不落后；但本郡可供自由朝拜和自由演讲的厅堂非常少<sup>183</sup>。民族想要千古流芳，靠的应该不是建筑，而是强大的抽象思想吧？东方所有的废墟加起来，也不及《薄伽梵歌》<sup>184</sup>令人钦佩！高塔与殿堂无非是王公的奢侈。独立自主的人绝对不会为权贵卖命。文治武功并不能使帝王万世不朽，将其刻在白银、黄金或岩石上也于事无补，顶多只能让他留下些许微不足道的遗迹。凿刻这么多石头，到底有什么用呢？我曾走访过阿卡狄亚<sup>185</sup>，那里可没有任何经过雕琢的石头。许多民族疯狂地认为，它们遗留的建筑越多，后世就越能记住它们。它们又何必花同样的力气来改善和提高为人处世的方式呢？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比和月亮等高的丰碑更值得纪念。我更喜欢看到原封未动的石头。底比斯<sup>186</sup>的宏伟是庸俗的宏伟。普通诚实人家的石墙也许周长只有几丈，但和底比斯那有着一百个城门的城墙相比，却更加有意义，因为后者已经远离了生活的真正目标。野蛮异端的宗教和文明会修建辉煌的殿堂，但基督教则不会。一个民族所雕凿的石头，

大多数都被砌成了它的坟墓。它活埋了自己。说到金字塔，它们根本不值得惊奇，更值得惊奇的是，竟然有那么多人自甘下贱，卖命为某个异想天开的白痴修坟；那白痴要是跳进尼罗河淹死，用自己的尸体去喂狗，反而会显得更加睿智和勇猛。我倒是可以替他们和那白痴设想几个理由，但我没空那么做。至于建筑者的宗教和艺术趣味，全世界差不多都是相同的，无论他们营造的是埃及神庙还是美国银行<sup>187</sup>。这些建筑耗费的成本，总是多过它们带来的好处。主要的原因是兴建者的虚荣，工人对大蒜、面包和黄油的热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sup>188</sup>。巴尔坎先生<sup>189</sup>是个很有前途的年轻建筑师，他用铅笔和直尺在维特鲁威<sup>190</sup>那本书的封底画好设计图，然后把它交给道博森父子石匠公司<sup>191</sup>去施工。等到三千年后，这座平庸的建筑变成了名胜古迹，人们也会开始瞻仰它的。说到高塔和丰碑，这镇上曾经有个疯子，他居然想要挖个地洞通到中国去；他说他挖得很深，已经能听见中国人的锅碗瓢盆的声音；但我想我是不会大老远跑去赞赏他挖的那个地洞。许多人关心西方和东方的古迹，想要知道是谁修建了它们。对我个人来说，我想知道的是那些不去修建它们的人，那些超脱于这种无聊琐事的人。但接下来还是谈谈我的账目吧。

这段时期我做过勘测、木匠和其他各种临时的活计，因为我掌握的手艺就像我的手指那么多，总共赚了十三元三角四分。这些钱是我从7月4日到3月4日赚的，我在那边住了两年多，如果不计自己种的土豆、一点青玉米和一些豌豆，也不考虑到最后剩下的食物的价值，那么前面八个月的食物开支是这样的：

大米	一元七角三分五厘
糖浆	一元七角三分（用最便宜的糖精做的）
全麦面粉	一元四分七厘五毫
粗磨玉米粉	九角九分七厘五毫
猪肉	二角二分
精面粉	八角八分（比粗磨玉米粉贵，又费钱又麻烦）
白糖	八角

猪油·····	六角五分
苹果·····	二角五分
苹果干·····	二角二分
甜土豆·····	一角
南瓜一个·····	六分
西瓜一个·····	二分
盐·····	三分

是的，我确实吃掉了八元七角四分；但我敢于如此不知羞耻地将自己的罪行公之于众，是因为我知道大多数读者也犯了这种罪，他们的行径印在纸上也不会显得更好看。第二年我抓过几次鱼来吃，有一次竟然还宰了一只在我的豆田肆虐的土拨鼠（按照鞑靼人<sup>193</sup>的说法，这是帮它投胎转世）并把它给吃了，部分原因是我想尝尝它的味道。土拨鼠尽管带点麝香，但吃起来还是不错的，不过我觉得长期抓土拨鼠吃也不是好办法，哪怕你能请村里的屠夫帮你把它们都洗净杀好。

这段时期还发生了衣物的费用和其他几笔偶然的支出，虽然不是很多，但加起来也有八元四角七厘五毫，而煤油和几件家用器皿的开销是两元。我的衣服基本上都拿到外面去浆洗和缝补，账单至今尚未收到<sup>193</sup>，除去这笔费用，以上就是你在世界的这个角落生活八个月所需的金钱了。所以总的开销是：

房屋·····	二十八元一角二分五厘
一年的耕种·····	十四元七角二分五厘
八个月的食物·····	八元七角四分
八个月的穿衣等·····	八元四角七厘五毫
八个月的煤油等·····	二元
总共·····	六十一元九角九分七厘五毫

现在我要来跟读者中比较穷的人说几句话。为了支付这些开销，我卖



掉农场的部分收成，得到二十三元四角四分，打短工又赚了十三元三角四分，加起来是三十六元七角八分。这笔钱减去总的支出，尚需补上二十五元二角一分七厘五毫——刚好跟我开始时准备的启动资金差不多。我虽然付出了这些钱，但得到了闲暇、独立和健康，而且还有一座舒服的房屋，可以让我想住多久就住多久。

这些数字虽然没有条理，显得缺乏借鉴意义，但算是比较完整了，所以也有一定的价值。所有发生的开支我都已经列出。依照上述账目估计，单算食物一项的话，每周耗费的是二十七分钱。在这之后接近两年的时间里，我吃的是全麦面粉、未发酵的粗磨玉米粉、土豆、大米、非常少量的腌猪肉、糖浆和盐，喝的是白水。我以大米为主食是很合适的，因为我这人很热爱印度的哲学。为了避免有人吹毛求疵地提出质疑，或许我也应该声明，我有时会到外面吃饭<sup>194</sup>；我以前总是这么做，我相信将来还会这么做，这常常扰乱我的家务安排。但我想指出的是，虽然我经常出去吃饭，但这完全不影响每周食物只需耗费很少钱的结论。

这两年的经历让我明白了两个道理：哪怕是在纬度这么高的地方，获取必需的食物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人吃的东西可以像动物那么简单，而且还能保持健康和强壮。我曾经吃过一顿很满意的饭，从许多方面来说都很满意，当时我吃的是猪母菜（马齿苋）<sup>195</sup>，在玉米地里摘的，然后用水煮熟，也加了盐。我给出这种植物的学名，是因为它的俗称听起来不是很好吃。对一个理智的人来说，在和平的年代，在平常的日子里，有用水煮熟的甜玉米，还有盐，这样的食物不就足够了吗？虽然我吃的食物有好几种，但那也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而不是为了维持健康。可是人们饿肚子却很常见，那不是因为缺少必要的食物，而是由于他们想吃奢侈的菜肴；我认识某位善良的女士<sup>196</sup>，这位女士居然认为她儿子会死，是因为他只喜欢喝白水。

读者将会发现，我谈论这个问题，主要是从节省开支而不是吸收营养的角度出发，所以诸位最好不要轻易学我这样过着无欲无求的生活，除非你们家里已经储备了很多食物。

我最早烤的面包全是用粗磨玉米粉和盐做的，那是正宗的玉米饼，

我在户外用木条或者盖屋子时锯掉的边角木料来烤它；但玉米饼通常会被熏黑，而且会染上松树的气味。我也试过精面粉，但最后发现还是全麦面粉和粗磨玉米粉混着用更方便，味道也最好。烤饼的时候要像埃及人孵鸡蛋那样仔细地翻转它们<sup>197</sup>，这在寒冷的日子可不是好玩的事情。这些烤饼是我亲手催熟的果实，我觉得它们有一种芳香，宛如其他珍贵的水果——那些水果我通常舍不得吃，会用布包裹它们，尽可能久地保存起来。我研究了古老而必不可少的面包制作工艺，参考了许多权威的资料，我从中了解到，未发酵的面包最早是在原始时代被发明的，于是原本茹毛饮血的人类在当时第一次尝到这种温暖而精致的食物；后来人们偶然发现面团会变酸，并自此学到了发酵的原理，从而掌握了各种发酵的技术；到最后我们终于拥有了“优质、甜香和有益健康的面包”<sup>198</sup>，也就是所谓的活命的口粮。在某些人看来，酵母是面包的灵魂，是充斥于面粉里的精气；它就像灶神的圣火<sup>199</sup>，被虔诚地保存着。我想当初五月花号<sup>200</sup>上应该有几瓶宝贵的酵母吧，它就这样传入了美国，时至今日，它的影响仍在上升和膨胀，如同翻涌的麦浪般在这片土地上扩散。我以前常常虔诚地从村里请来这火种，直到最后，在某天早晨，我忘记了惯常的做法，用开水把酵母给烫坏了；这次意外事故让我发现，其实酵母也并非不可或缺，因为我发现这个道理，依靠的不是综合的思维，而是分析的思考方法。自那以后，我高高兴兴地不再使用酵母，不过大多数家庭主妇都言之凿凿地对我说，没有酵母就做不出安全卫生的面包，还有些老人预言我的活力会迅速地衰退。然而我发现酵母并不是必要的营养素，我有一年没吃它，还不是活得好好的；而且我还很高兴地摆脱了在口袋里装个玻璃瓶的繁琐，那瓶子有时会掉下来，把里面装的酵母洒掉，弄得我很郁闷。人是最能适应各种气候和环境的动物。我也没有给我的面包放苏打粉或者其他酸碱添加剂。我用的面包配方跟老加图<sup>201</sup>在基督诞生之前两个世纪列出的配方差不多。他曾经写到：“Panem depticium sic facito. Manus mortariumque bene lavato. Farinam in mortarium indito, aquae paulatim addito, subigitoque pulchre. Ubi bene subegeris, defingito, coquitoque sub testu.”<sup>202</sup>我想这段话的意思是这样的：“以下是捏制面包的办法。洗净双手和面槽。将面粉放进槽里，慢慢加水，彻底地揉捏

面粉。揉完后捏好形状，盖上锅盖烘烤，”也就是说，要放到烤锅里。根本没有提到酵母。但我并非总是有这种活命的口粮可以吃。有时候，由于囊中羞涩，我会一个多月都看不到它。

每个新英格兰人都可以在这片土地上种植黑麦和印第安玉米，轻松地获取制造面包的原料，而不必依靠那些遥远而价格波动不定的市场。可惜我们早已远离了勤俭朴素和自力更生，所以在康科德镇，新鲜而甜美的玉米粉很难在商店里买到，碎玉米和其他磨得较粗的谷类更是谁也不会吃。农夫自己种植的粮食，大部分都拿来喂牛喂猪，然后又花大价钱到商店去买未必更有营养的精面粉。我发现我收获一两蒲式耳的黑麦或者印第安玉米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前者能在最贫瘠的田地上生长，后者也不需要最肥沃的土壤，收割后再用手磨将它们磨成粉，这样没有大米和猪肉也能凑合；如果需要吸收糖分，我通过实验发现，我可以用南瓜或者甜菜<sup>203</sup>做出非常好的糖浆，我知道要是种几株枫树<sup>204</sup>，那要得到糖浆就更容易了；而在这些植物还没长好的时候，我还有其他几种替代品可以使用。“因为，”正如《先辈之歌》中所唱的——

“我们可以造酒来甜润嘴唇，  
原料就是南瓜、欧防风<sup>205</sup>和胡桃木。”<sup>206</sup>

最后要说的是家用调料中最重要的盐，想得到盐，最好还是到海边去，或者干脆就别要了，那样的话还可以少喝几杯水。据我所知，印第安人可没有费心去获取这种东西。

所以就食物而言，我完全不用跟商贩打交道，而且居所的问题也解决了，剩下的就是如何得到衣服和燃料。我现在穿的裤子是某个农夫家里织的——谢天谢地，人身上还是有许多美德的，因为我觉得农夫堕落为工匠，其落差之大和引人注目的程度，并不亚于人被贬为农夫<sup>207</sup>——而燃料在初来乍到的乡村地区倒是个大麻烦。至于居住地，要是主人不允许我继续垦殖这块地，那我可以按照我耕种这块地当初的售价，自己买入一英亩，那也不过是八元八分钱而已。但话又说回来，我认为我的垦殖已经增

加了这块地的价值。

有些人很是怀疑我，他们偶尔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我真的认为我光吃蔬菜能活下去吗？为了切中问题的肯綮，让他们彻底相信我，我往往会这么回答：“我吃木板上的铁钉也能活下去。”假如他们连这句话都听不明白，那他们就无法理解我想传达的意思。对我个人来说，我是很乐于听到有人进行这种实验的；好比说曾经有个年轻人把他的牙齿当作研钵，接连十四天只吃坚硬的生玉米穗。松鼠同样做过这个实验，并且取得了成功。人类对这些实验是有兴趣的，不过少数老掉牙或者在面粉厂有三分之一权益的老太婆<sup>208</sup>也许会感到吃惊。

我的家具部分是自己做的，其他的也没花钱，所以我没列入账目；这些家具包括床铺、餐桌、书桌、三把椅子、周长三英寸的镜子、铁钳和摆放木柴的铁架、水壶、铜鼎、平底锅、水瓢、面盆、两套刀叉、三个盘子、水杯、勺子、油罐、糖浆罐，还有涂过漆的日本式油灯。没有人会穷到要拿南瓜当凳子。只有懒鬼才会那样。村里许多人家的阁楼堆满了我喜欢的椅子，想要的话去拿就可以了。家具啊！感谢上帝，我想坐就坐，想站就站，根本无需家具厂来帮忙。除了哲学家，有谁能够毫不羞愧地将自己的家具堆到手推车上，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前，将这些不值钱的东西运往乡下呢？它们是从斯波尔丁<sup>209</sup>家拿来的。看着这车货物，我无法判断它属于所谓的富人还是穷人；它的主人总是显得一贫如洗。其实啊，这种东西你拥有得越多，就越是贫穷。这样一车家具看上去足够供十二座破木屋使用；如果说住破木屋的人很穷，那么拥有这车东西的人比他还要穷十二倍。唉，我们为什么要搬走而不是丢弃我们的家具、我们的负累呢？既然我们最终都要离开这个世界，去往另外一个拥有新家具的世界，那么何不就把旧家具付诸一炬呢？这些身外之物就好像是陷阱，如果有人随身带着它们，走在崎岖的乡间，那是难免要陷进去的。他要是像狐狸那样，只把尾巴丢在陷阱里，那还算是幸运的<sup>210</sup>。麝鼠为了活命，连第三条腿都舍得咬掉<sup>211</sup>。怪不得人们早就丧失了随遇而安的能力，常常陷入了死局！“先生，请恕我鲁莽，请问什么是死局呢？”假如你用心去观

察，那么当你遇到一个人，你不但能看到他表面上拥有的一切，还能看到他背后拥有的大部分东西，甚至包括他厨房里的家具，以及各种他存起来不肯烧掉的玩意，你会发现他背负着所有这些东西，竭尽全力地前进。我想这个人就是陷入了死局，他钻得过树洞或者门户，可他身后拖着的大堆家具却钻不过去。有的人衣冠楚楚，看上去自由自在、有恃无恐的样子，却会说起他的“家具”，为那些家具而担忧：“但我该怎么处理我的家具呢？”每当听到这种话，我就忍不住感到同情。这种人就像快乐的蝴蝶，却落入了蜘蛛的罗网。就连那些向来显得一无所有的人，你要是仔细追问，也会发现他们有什么东西储藏在别人的谷仓里。我看今天的英国就像个糟老头子，明明在外旅行，却携带着大量的行李，那都是持家多年积聚下来的玩意，他没有勇气将其烧掉，于是乎就拖着大皮箱、小皮箱、薄板箱和包裹。至少把前三种扔掉吧。时至今日，哪怕是健康的人，也无法带着他的褥子行走<sup>212</sup>；至于身体有病的人，我肯定会建议他放下褥子快跑。我曾见到某个移民，背着全副家当蹒跚地前行，那包裹看上去就像长在他脖子后面的大肿瘤；我觉得他很可怜，倒不是因为他全部家当就那么多，而是因为他居然要把全部家当都搬走。假如我必须带着机关上路，我宁可带个轻点的，以免被它咬中要害部位。但也许最聪明的做法是永远不要把手伸到机关里去。

对了，我也没有花钱去买窗帘，因为我不需要遮挡，会来窥视我的只有太阳和月亮，而我又很愿意让它们看进来。月亮不会让我的牛奶变酸，不会让我的牛肉变臭<sup>213</sup>；太阳不会让我的家具坏掉，不会让我的地毯褪色<sup>214</sup>；如果这位朋友有时候太过热情，我发现更好的办法是躲到某些大自然提供的帘幕之后，这比在家里增加一样东西省钱多了。有位女士曾送我一块门垫，但我屋里没有地方放，也没有时间拎着它在屋里或者屋外抖干净，所以我谢绝了，我宁可在门前的草地上擦脚。坏事最好从一开始就别去做。

不久之前，我参加了某位教会执事<sup>215</sup>的财产拍卖会，因为他的生活还是很丰产的，正所谓：“人们做的坏事，在他们身后依然流毒无穷。”<sup>216</sup>和常见的情况相同，这些财产大部分是无用的玩意，是在他父亲仍活着时就累积下来的。其中还有条干死的绦虫呢。而如今，在他的阁楼和其他坑

洞蒙尘半个世纪之后，这些东西居然没有被烧掉；人们不是放把火将其烧个干净，反而拿来拍卖，继续让其流传。许多邻居热切地围观，把它们都买走，小心翼翼地运到他们的阁楼和坑洞，然后就存放在那里，直到他们的财产被清理的那天，到时这些东西又会重新出现在拍卖会上。人临死难免要踢动灰尘<sup>217</sup>。

效仿某些野蛮民族的风俗，也许对我们来说不无裨益，因为他们至少每年都会举行类似毒蛇蜕去旧皮的仪式；他们就是有这种去旧迎新的观念，实际上倒未必会真的把旧东西烧掉。假如我们也来庆祝“巴斯克节”或者说“水果丰收节”<sup>218</sup>，模仿巴特拉姆<sup>219</sup>描述的这种穆克拉希族印第安人<sup>220</sup>传统风俗，那不也是很好的吗？“在某个城镇庆祝巴斯克节之前，”他说，“那些印第安人已经弄到了新衣服、新的水壶、铁锅和其他家具和家用器皿，于是在节日当天他们会收拾所有的旧衣服和其他应该扔掉的东西，把房屋、广场和整座城镇打扫得干干净净，再将清理出来的垃圾、所有剩余的粮食和旧的食物堆到一起，然后放火烧掉。他们会吃药，然后斋戒三天，城里全部人家都不生火。斋戒期间，他们除了禁食之外，也兼禁欲。各个部落会宣布赦免的政策；所有犯过错的部落成员都可以重返他们的城镇……”

“到第四天早晨，大祭司摩擦干柴，在公共广场点燃新的火焰，然后镇上每家每户再把这纯洁的新火请回家里去。”

随后他们尽情享受新的谷物和水果，载歌载舞，接连三天，“跟着四天他们在家里接待客人，也会去拜访他们在临近城镇那些以同样的方式破旧纳新的朋友。”<sup>221</sup>

墨西哥人每隔五十二年也会举行一次相似的净化仪式，他们认为世界到了这个时候就应该重新开始。<sup>222</sup>

我未曾听说过比这更加恰当的圣礼——按照字典上的定义，圣礼就是“外在的、可见的仪式，标志着内在的、灵性的恩典”<sup>223</sup>；所以我毫不怀疑最初他们这么做，是直接受到天国的启发，只不过他们并没有用经文把这次天启记录下来。

过去五年多来，我就这样完全靠双手的劳动来养活自己，我发现每年只要劳动六个星期，便足以支付所有的生活开销。在那几个冬天，以及夏天的大多数日子里，我都没做事，把时间用来学习。我尝试过当教师<sup>224</sup>，发现这份工作的收获和付出有点不成比例，因为我必须买衣服穿和给学生上课，更麻烦的是，我的思维和信仰也要遵从学校的规定<sup>225</sup>；我在这件不划算的事情上耗费了不少时间。由于我教书的目标并非维护同僚的利益，而是赚取生活的费用，所以这次尝试是很失败的。我也尝试过做生意<sup>226</sup>，但我发现至少要花十年才能精通做生意的窍门，而到那时我恐怕已经走上歪门邪道了。其实我很担心到时我的生意就像人们所说的，做得非常兴隆。从前我在考虑以何为生时，曾听取朋友的意见，结果却弄得很惨<sup>227</sup>；我对这段惨痛的经历记忆犹新，所以现在要自己想办法。我经常很认真地考虑以捡浆果为生；当时我傻乎乎地想，这种活我肯定是能做的，而且它带来的收益虽然少，但也已足够（我最大的本事就是清心寡欲），再说它需要投入的资本很少，跟我向来的性情也很合拍。身边的熟人毫不犹豫地去做生意或者学手艺，而我认为这份职业跟他们的差不多；整个夏天在群山中漫步，沿途捡拾各种浆果，而后毫不介意地将它们丢弃；这就像是替阿德墨托斯<sup>228</sup>放牧。我也曾梦想在野外采集草药，或者是常绿的枝叶，用运牧草的手推车运送，卖给怀念森林的村民，甚至卖到城市里去。但我后来终于明白，无论什么东西，只要一经买卖，都会变得不祥；哪怕你交易的是来自天堂的福音，生意的本质也会将这件事变得很邪恶。

由于我知所取舍，尤其重视我的自由，也由于我能够忍受艰苦的生活，而且还能过得很好，所以我并不想浪费时间去谋取华美的地毯或者其他高级的家具，或者佳肴美食，或者希腊式、哥特式的房子<sup>229</sup>。如果有人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就获得这些东西，并且获得后知道合理地使用它们，那么我也并不反对他们的追求。有些人很“勤劳”，他们或是没有来由地热爱劳动，或是生怕自己有时间会做坏事而热爱劳动，对这些人我目前没有什么要说的。有些人假使得到比现在更多的闲暇时间，将会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我建议他们加倍努力地工作——直到他们为自己赎了身，拿到自由的文件<sup>230</sup>。在我个人看来，临时工是最独立的职业，更何况你要是做临时

工的话，每年只要劳动三四十天就能养活自己。劳动者日落而息，剩余的时间可以不管他的工作，自由地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他的雇主就不同啦，每个月都要费尽心机去算计，一年到头没有休息的时间。

总而言之，信念和经验都让我深深地相信，只要朴素地、明智地生活，在这世间谋生并非痛苦的差事，而是欢快的娱乐；就现在那些较为朴素的民族来说吧，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更像是娱乐活动。一个人为了谋生未必要弄得汗流满面<sup>231</sup>，除非他比我还容易出汗。

有个跟我颇有来往的年轻人<sup>232</sup>继承了几英亩土地，他曾对我说，他也想学我这样生活，可惜他做不到。其实我倒不强求别人采取我的生活模式，既因为在他熟练地掌握这种方式之前，我自己可能已经过上另一种生活，也因为我希望这世界上有尽可能多与众不同的人；但我盼望每个人都能非常清醒地去发现和追求他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模仿他的父亲、母亲或者邻居。那个年轻人可以去盖房、种树或者航海，反正无论他想做什么，大家都不要阻拦他就好。我们之所以聪明，无非就在于会计算，比如说水手或者逃亡的奴隶都知道要盯紧北极星；但这种能力足以为我们的生活引路了。我们也许没法依照预定的日子如期抵达我们的港口，但终归航行在正确的线路上。

毫无疑问，就这件事而言，个体的情况是可以推断到整体的，因为大房子的单位建筑成本并不比小房子高，不外乎上面有屋顶，下面有地窖，中间再有几面把房间隔开的墙。但对我个人来说，我更喜欢独居。再说亲自盖好整座房子，总比说服别人共用墙壁来得省钱；就算跟别人共建房子会更为便宜，那么共用的墙壁肯定是很薄的，而且隔壁住的可能是个很糟糕的邻居，从来不维护他那边的墙壁。常见的合作都是片面而肤浅的，真正的合作非常少，那虽然表面上不像、但实际上却是一种人们无法感知的和谐。如果一个人有信仰，那么他无论到哪里都会跟有相同信仰的人合作；如果他没有信仰，那么无论他处在哪些人当中，他都会继续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合作，无论是何种意义的合作，都意味着大家要共同生活。最近我听说了两个年轻人的故事，他们想要结伴环游世界，其中一个没有钱，只好沿途当水手或者干农活，另外那个则在口袋里装着支票。不难看



出他们无法长久地结伴或者合作，因为一个巴掌根本是拍不响的。当他们在旅途中遭遇第一次有趣的纠纷时，他们立刻就会分道扬镳。更重要的是，正如我已经指出的，独行的人今天就可以上路，而有同伴的旅客则必须等别人做好准备，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出发。

但我这番话显得非常自私，我曾听到镇上有几个人这么说。平心而论，到目前为止，我投给慈善事业的精力确实很少。为了某种责任感，我做出了许多牺牲，其中就包括了做好事的快乐。有人曾想方设法劝我去扶持镇上几户贫困的家庭；假如我无所事事，由于魔鬼会给闲人找事做，我也许会尝试去做那种消遣活动吧。我考虑过献身于这种事业，觉得自己有责任让某些穷人置身天堂之中，过着各方面都像我这么舒适的生活，甚至还向他们提供过这种帮助，然而那些人毫不犹豫地拒绝了我，宁愿继续过着穷苦的日子。看到镇上有那么多男人和女人热衷于造福同胞，我相信人至少是可以不去做那些下贱之事的。做好事和做其他事情相同，你得有这方面的才华。说到做好事，从事这门职业的人已经足够多。再说我也曾努力地尝试去做，说起来倒是奇怪，我发现做好事不投合我的性情，反而感到很高兴。也许我不该处心积虑地逃避这种做好事的天职，而应该遵循社会的要求，去拯救宇宙于水深火热之中；我相信在其他地方自有某种更强大的力量在维护着宇宙的安全。但我不会阻拦别人去做他们擅长的事情；我虽然不好事，但对那些全心全意去做善事的人，哪怕世人认为他们是在做坏事——实际情况往往如此——我也要跟他们说：坚持啊！

我完全不认为自己的情况很特殊，相信许多读者也是像我这样。就做某些事——我并不认为我的邻居会说那是好事——而言，我敢说我是很在行的；但我做得到底有多好，这要由我的雇主来判断。做好事，做人们常说的好事，绝不应成为我人生的主要目标，而且基本上绝不应刻意为之。人们常常说：“你现在是什么人，就做什么人吧，别想着要让自己变得更有价值，而是要怀着善意努力地去做好事。”但假如让我就这个问题发表看法，我会这么说：“与其去做好事，不如做个好人。”就拿太阳来说吧，在其光芒只达到月球或者六等星<sup>233</sup>那么亮的时候，他不应该就此不

思进取，像幽灵罗宾<sup>234</sup>那样到处乱跑，满足于窥视每座木屋的窗户、促使人们的心神变得错乱、导致牛肉发臭和为黑夜提供些许亮光，而是应该继续提高他的热度和亮度，直到没有人能够直视他，与此同时又依照自身的轨迹运转，这样他才能把事情做好，或者像某种更真实的哲学理论所揭示的那样，让围绕他转动的地球变得更好。辉腾<sup>235</sup>曾经想通过做好事来证明他是天之骄子，于是在某一天，他竟然驾驶太阳神的马车，却偏离了既定的轨道，结果烧毁了天国好几条街的房子，烤焦了地球的表面，烘干了所有的水泉，还制造了撒哈拉大沙漠；最后宙斯<sup>236</sup>只好用闪电把他劈到地球上，太阳为了哀悼他的死亡，整整一年都没有发光。<sup>237</sup>

人世间最难闻的莫过于变了味的好事。那简直就像人或者神的尸体那么臭。假如我清楚地知道有人带着做好事的想法要来我家，那我肯定会没命地逃跑，就像躲开非洲沙漠那种所谓的西蒙风<sup>238</sup>（那种干燥而炙热的烈风会将沙子吹进你的嘴巴、鼻子、耳朵和眼睛，直到你窒息而亡），因为我害怕他要给我做好事——我怕我的血液会染上做好事病毒的。那是不行的——如果是这样，我宁可顺其自然地忍受坏事。就算有人在我饿时给我饭吃，在我冷时给我衣穿，在我掉进水沟时施以援手，我也不会因此而觉得他是个好人。我可以给你找条纽芬兰犬<sup>239</sup>，这些事情他也都做得到。慈善其实不是给予同胞最广义的爱。霍华德<sup>240</sup>诚然是个出类拔萃的人，行事颇有可取之处，也得到了善报，但平心而论，如果当我们处在最佳状态的时候，当我们最配得到帮助的时候，这些做慈善的人并不来帮助我们，那么就算有一百个霍华德，对我们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反正我从来没听见有人在慈善会议上真诚地提出要帮助我，或者跟我差不多的人。

耶稣会的传教士遇到印第安人就束手无策，因为有些印第安人在身受火刑的时候，竟然还建议行刑者采用各种其他处罚方式。他们既然对肉体的痛苦无动于衷，那么传教士所提供的安慰自然也就毫无用处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在那些根本不在乎别人怎么对待他们的人听来，是没什么说服力的；这些人以新的方式去爱他们的敌人<sup>241</sup>，几乎毫不怨恨地原谅了他们所做的一切<sup>242</sup>。

要确保你给穷人的帮助是他们最需要的，不过正是因为有了你的映

衬，他们才远远地落在后面。如果你要给钱，最好是亲自用掉，而不是单纯地把钱给他们。我们有时会犯一些奇怪的错误。穷人往往不是特别饥寒交迫，他只是浑身肮脏、衣裳褴褛和举止粗鲁。这跟他的品味有关，倒不仅仅是因为他穷。如果你给他钱，他也许会用来买更多的破烂衣服。我以前常常觉得那些在瓦尔登湖上凿冰<sup>243</sup>的爱尔兰工人很可怜，他们身形臃肿，穿着破破烂烂的衫裤，而我穿着较为整洁时髦的衣服，在岸上还冻得浑身哆嗦；后来，在某个天寒地冻的日子里，有个不慎落水的工人到我的木屋来取暖，我发现他居然穿了三条长裤和两双袜子，不过它们确实非常肮脏和破旧；我想我就没有必要额外再给他几件衣服穿了，因为他已经穿了这么多。他需要的正是这种破衣服。随后我开始可怜起自己来，如果有人想做好事，还不如把钱给我买件法兰绒衬衣，那总比把整个旧衣铺买下来给他好。正所谓斩恶树千枝，不如断其一根，更何况富人虽然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去接济穷人，但置穷人于万劫不复的悲惨境地的，也许正是富人的生活方式。让奴隶在礼拜天自由活动的，不正是那些虔诚的奴隶主吗？有些人为了显示他们很好心，于是请穷人到厨房去打杂。但他们要是亲自到厨房去干活，那不是更好心吗？你得意洋洋地说你把收入的十分之一拿去做好事，也许你应该把十分之九拿出来，用这么多钱去做好事。照你的做法，社会只能收回十分之一的财富。这到底是体现了拥有财富者的慷慨，还是维护公正者的疏忽呢？

做好事几乎是人人都称赞的美德。人们不仅称赞它，还给予它过高的评价；而高估它的，正是我们的自私心。在某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康科德这里有个健壮的穷人向我赞扬镇上某个人，他说那人对穷人很好心；而所谓的穷人，其实就是他自己。做好事的人得到的评价，甚至比那些对人类的精神文明有过杰出贡献的人还要高。我曾听某个牧师<sup>244</sup>在演讲时谈论英格兰，这位博学而聪明的人先是列举了英国许多科学、文学和政治方面的重要人物，有莎士比亚<sup>245</sup>、培根<sup>246</sup>、克伦威尔<sup>247</sup>、弥尔顿<sup>248</sup>、牛顿<sup>249</sup>和其他人，然后又说起该国有名的基督教徒；大概是由于他的职业使然吧，他把那些基督教徒捧得比其他人要高，认为他们是历史伟人中最伟大的。他提到的基督徒包括佩恩<sup>250</sup>、霍华德<sup>251</sup>和弗莱夫人<sup>252</sup>。大家肯定会觉得这种论调

很荒唐。后面这几个人并不是英格兰最优秀的人才，他们顶多只能算是该国最好的慈善家。

我倒不是说做好事的人不值得称颂，而只是希望大家公平地对待那些用他们的生命和作品对人类做出贡献的人。在我看来，一个人的正直和好心并不算主要的美德，这些不过是他的枝叶而已。这些优点就像某些草药，晒干后可以熬汤给病人喝，功效其实很小，基本上只有江湖游医才会使用。我想要的是一个人的鲜花和果实；我希望他身上有某种芬芳来熏陶我，在我们的交往中能够感受到他的成熟。他的好心必须不是片面的、短暂的行动，而是持续不断的漫溢，并且这种漫溢是毫不做作、纯属自发的。这才是能够遮盖各种罪恶的善行<sup>253</sup>。如今的慈善家往往不忘装出可怜对方的样子，用凄惨氛围将人们笼罩，并美其名曰同情。我们应该散发出去的，不是绝望，而是勇气，不是病态，而是健全；要当心别让绝望和病态像传染病那样传开。南方的平原<sup>254</sup>不是传来了哀恸的声音<sup>255</sup>吗？北方不是居住着我们想要让其开化的异教徒吗？不是有许多残暴野蛮的人等着我们去挽救吗？一个人要是生了病，导致身体机能不全，或者是患了腹痛（因为同情是从小腹生出来的<sup>256</sup>），那他就会立刻着手改革这个世界。本身是一个小宇宙的他<sup>257</sup>发现——这真是个大发现，而且发现者可是他呀——原来这世界一直在吃青苹果<sup>258</sup>；其实在他看来，地球就是个巨大的青苹果，幼稚的人类可能在其成熟之前就去吃它，想到这种危险他不由心急如焚；于是在强烈的善心催促下，他立刻去找爱斯基摩人和巴塔哥尼亚人，也踏足了人烟稠密的印第安人和中国人的村庄<sup>259</sup>；就这样，在从事了几年的慈善活动——当权者在这几年也利用他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之后，他果然治好了自己腹部的疾病，地球一边或两边的脸颊也泛起了红晕，仿佛开始渐渐成熟起来，而生活也变得不再粗鄙，或者再次成为甜蜜而美好的事。但我不像这种慈善家，我认为人世间没有什么罪行比我曾经犯过的更为恶劣。无论过去还是将来，我都不认识任何比我更加糟糕的人。

我相信这位改革家会感到郁闷，并不是因为他怜悯那些凄惨同胞，而是他自己有病，尽管他是上帝最神圣的儿子。只要治好他这种病，只要春风吹拂他的面庞，只要晨曦照耀他的病榻，他将会彻底离开那些慷慨大方的慈

善家同行，连一句道歉都不说。我不呼吁反对食用烟草的理由是我从未品尝过它；那种苦役应该由戒烟的人去承担；不过有许多事情是我品尝过的，我可以呼吁大家予以反对。如果你曾经上当做过慈善的事，请别让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的所作所为<sup>260</sup>，因为那并不值得了解。一旦救起落水的人，就系好你的鞋带吧。然后按照你自己的节奏，去做一些自由的事。

我们的为人处世已经被我们和圣徒的交流破坏。我们的圣歌簿唱响的是上帝的诅咒和我们对他永远的忍受。其实就连先知和救主，也不过是安抚人们的恐惧，而不是肯定人们的希望。在基督教的经书上，我们看不到人们对生活的礼物有一种纯粹而不可抑制的满足感，也看不到人们对上帝进行令人过目难忘的称赞。所有的健康和成功都对我有益处，哪怕它可能显得遥不可及；所有的疾病和失败只会让我感到悲伤和对我有坏处，哪怕它能引起我的怜悯，或者让我得到许多的同情。因而，假如正宗的印第安医术、草药、磁疗或者自然疗法真的能够让我们恢复人类的健康，那么我们自己首先要像大自然那样简单而安好，驱散挂在我们自己眉间的愁云吧，给我们的毛孔灌入些许活力。我们不要去做管理穷人的官员，而是要努力成为对这个世界有贡献的人。

我在古代波斯诗人萨迪<sup>261</sup>的作品《蔷薇园》中读到：“他们问一个智者说，至高的真主创造了许多名木，它们都很高大和茂密，却只有从不结果的柏树被称为自由之树，这里面有什么秘密呢？智者回答说，每棵树都有其相应而固定的开花结果的季节，其间它枝密叶茂、繁华满树，而后则枯萎凋零；柏树和这两种状态无缘，它总是苍苍郁郁，而这正是自由者或者说受宗教羁绊者的特性——别让你的心牵挂那些短暂易变的东西；因为哪怕哈里发<sup>262</sup>的种族灭绝了，底格里斯河<sup>263</sup>依然会流经巴格达<sup>264</sup>：如果你手上很宽裕，像枣树那样慷慨大方吧；如果你没有可以送出去的余财，那就像效仿柏树，当一个自由的人吧。”<sup>265</sup>

## 附录

### 质问贫穷<sup>266</sup>

你太厚颜无耻了，可怜的穷光蛋，  
竟然妄图到天国去占有一席之地，  
也不看看你那破屋子或者木澡盆，  
在廉价的阳光下和荫蔽的水泉边，  
你用各种根菜和叶菜喂养了多少  
懒惰和迂腐的德性；你僵硬的手<sup>267</sup>  
从人们的精神中剥夺了许多激情，  
那些是各种美德赖以生长的沃土，  
你贬低天性，你麻木人们的情感，  
你就像蛇发女妖<sup>268</sup>把活人变成石头。  
我们不想要那种沉闷无聊的社会，  
大家因为贫穷而不得不节衣缩食，  
或者是愚蠢得违背了我们的天性，  
不懂得欢乐不认识悲伤；你逼迫  
许多人错误地将逆来顺受的态度，  
捧得高于积极进取的坚强，这些  
凄惨的可怜人只能永远流于平庸，  
变成你卑贱的精神奴隶，但我们  
只想要认可和倡导的美德是豪爽、  
勇往直前、挥金如土和富丽堂皇、  
洞见一切的未雨绸缪和漫无边际  
的恢弘气度，和自古流传至今的，

英雄本色，它并没有具体的名字，  
只有几个典范，比如赫拉克勒斯<sup>269</sup>、  
阿喀琉斯<sup>270</sup>和忒修斯<sup>271</sup>。滚回你那个  
肮脏的洞穴吧，当你看到光明的  
新境界，要明白哪些才算是美德。

## 居所和生活的目标

到了生命中特定的季节，我们慢慢地就会想找个地方盖座房子。所以我仔细勘查过我住的地方周围十来英里的乡下地区。我幻想我已经先后买下所有的农场，因为那些农场都是待价而沽的，我知道它们的售价。在我的脑海里，我走遍每个农夫的田地，品尝他的野苹果，和他聊聊家计，无论他开出什么价格，我都会买下他的农场，再把农场抵押给他；我甚至想象以更高的价格把它买下来，什么都要了，就是不要地契，我愿意把他的话当作契约，因为我非常喜欢聊天；我会开垦农场，我相信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我也开垦了他的心灵；等到玩够了这块田地，我就把它还给那农夫。这种做法导致几位朋友觉得我很像房地产经纪。其实我无论在哪里都是可以活下去的，而且我所在的地方会因为我而大放光芒。所谓房子，不过是一个座位而已——乡下的座位相对来说比较好。我发现有些地方在短期内不算很好的宅基地，有些人觉得那离村落太远了，但在我看来，其实是村落离它太远了。没问题，我可以住在那里，我说：我待上个把小时，在想象中过了夏天和冬天的生活；我仿佛看见年华飞逝，冬去春来。将来这个地区的居民无论把房子建在哪里，肯定都是已经被我捷足先登的地方。一个下午的遐想，便足以让我把荒地变成果园、林地和牧场，并决定大门前应该种俊秀的橡树还是松树，枯萎的树木从哪里看上去最为优美；然后我就随它去，也许算是休耕吧，因为一个人能抛下的东西越多，他就越是富裕。

在过度活跃的想象中，我甚至得到了几个农场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正好是我想要的，但我从未真的失心疯地去占有某个农场。我曾经差点就占有一个农场，当时我购买了霍洛威尔那片地<sup>272</sup>，已经开始选择种子，收集各种材料，准备打造一辆可以用来运送农场收成的独轮车；



但主人还没把地契给我，他的妻子——每个妻子都是这样的——改变了心意，想要留住那块地，于是他提出赔我十块钱，要我别买他的地。喏，说实话，那时候我全副家当只有十分钱，我到底是接受他的赔偿呢，还是非要把那块地买下来，或者把地退给他并且不要他赔钱，这真是很费思量。不过到最后我还是把农场退给他了，也不要他那十块钱，因为这个地方我已经占有得足够久；也可以说我这人很大方，让他按原价把农场买回去，而且因为他不算有钱人，我把那十块钱也送给他，自己身上仍然只有十分钱、一些种子和做独轮车的材料。然后我发现，我虽然表现得很阔绰，但还是原来那么穷。但风景依旧归我所有，这片土地一年四季的风光，我不需要独轮车也可以带走。说到风景——

我在所到之处皆是君王，  
在那里的权利无人能争。<sup>273</sup>

我常常看到有位诗人<sup>274</sup>，在享受了农场最有价值的部分之后，便飘然而去，而粗俗的农场主竟然以为他只是摘走了几个野生的苹果。唉，许多年来，那农夫都不知道诗人已经将农场囊括在诗句里<sup>275</sup>，诗句可是最值得称羨的无形篱笆呀；农场像奶牛般被圈起来，诗人不但挤了牛奶，还搅拌了它，拿走所有的奶油，只把不值钱的脱脂牛奶留给农夫。

霍洛威尔农场真正吸引我的主要有几点；它远离尘嚣，距村落两英里，最近的邻居也在半英里开外，和马路隔着宽阔的农田；它临近河流，主人说春天时河面升腾的水雾能使农场免遭霜冻，不过这对我而言毫无意义；它的房屋和谷仓是灰色的，显得很破败，篱笆也已经东歪西倒，这意味着它荒废已久；农场里有些爬满苔藓的苹果树，它们的树干已被野兔挖空，要是住在这里，就可以与野兔为邻；但最重要的是，我对它有着美好的回忆，早些年我曾多次溯流而上，每次都看见那座屋子隐藏在红色的枫树林之后，还能隐隐听到犬吠的声音。我渴望早点买下这座农场，等不及让其主人将一些石块搬走、把那些被掏空的苹果树砍掉、清理几株在牧场上长出来的桦树<sup>276</sup>幼苗，总而言之，我都等不及让他把农场打理一番。

为了享受农场上述的几个优点，我准备把它扛起来；就像阿特拉斯<sup>277</sup>那样，把整个世界放到我的肩膀上（可惜我从未听说他那么做得到了什么好处）——我真恨不得想尽一切办法把款项支付了，尽早名正言顺地拥有这座农场；因为我知道，要是能够把它买下来，然后别去管它，它将会生长出如画般的优美景色，而那才是我想要的收获。但结果就像我前面说的。

所以呢，说到垦殖大规模农场的经验，我是付诸阙如的（不过我打理一个花园很久了）<sup>278</sup>，只是准备好种子而已。大家都说种子放得越久越好。我毫不怀疑时间能够淘汰坏种子，留下好种子；等将来播种的时候，我应该不会感到失望。但我要郑重其事地对我的同胞说，要尽可能自由而洒脱地生活。死守着农场不放其实跟坐牢是差不多的<sup>279</sup>。

我常常查阅的农业刊物是老加图的《农桑辑要》<sup>280</sup>，书上有这么一段话（先前我只见过一种译文，译得完全不知所云）：“假如你想买个农场，先想象买下之后会怎样，千万别出于贪心而去买；也别图省事而不去视察它，别认为走访过一遍就已足够。如果那是个好农场，那么你去的次数越多，就越感到高兴。”<sup>281</sup>我想我是不会贪心地把它买下来的，但在有生之年，我会经常过去看看，死了还要葬在那里，因为我对它的喜欢是无以复加的。

目前是我第二次从事这样的实验，我打算更为详细地记录下来；为了便于叙述，我把两年的实验压缩成一年。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并不想写一曲怅惘的哀歌，而是准备像黎明的公鸡那样热情地啼唤，以便唤醒我的邻居。

后来我正式搬进了林中小屋，也就是说，开始日夜都在那里生活，当天恰好是独立日，1845年7月4日。那时我的房子尚缺过冬的条件，只是勉强能够遮风挡雨，墙上没有涂抹泥灰，烟囱也尚未修好，四壁都是久经日晒风吹的旧木板，缝隙又很大，所以夜里很凉爽。斧削的白色木柱很笔挺，门板和窗框则是全新的，这让房子看上去既整洁又清新，尤其是在清晨，许多木板沾满了露珠，乃至我竟然想象到了中午会有甜蜜的树液从其上渗出来。在我的想象里，我的房子从早到晚都能保持着这种迷人的情调，让

我忆起去年我拜访过的某户山里人家。这座墙壁未涂灰泥的小木屋很有灵气，适合招待嬉游人间的神仙，也适合长裙飘飘的仙女在这里走动。扫过山脊的风吹拂着我的居所，那断断续续的呜咽恍如人间能得几回闻的天籁之音。晨风永无止息，造化之歌不绝如缕，但能听得见的耳朵很少。大地之上，何处不是奥林匹斯山<sup>282</sup>呢？

如果不算一艘船<sup>283</sup>，我原先唯一拥有过的居所是一顶帐篷，每逢夏天我常常带着它去远足，迄今仍卷起来存放在我的阁楼里；但那艘船几经转手之后，已经沉没在时间的长河里。如今得到这座更为牢固的住处，我在安身立命方面也算是有进步了吧。这座建筑非常单薄，像是某种玻璃罩，并没有将我和大自然隔开，而且反过来影响了我这个建筑者。它有点像线条粗疏的画作。我无需到户外去呼吸，因为屋内的空气也是那么清新。我枯坐在屋内的时间其实不多，哪怕下雨天也是如此。《河利世系》<sup>284</sup>中写道：“没有飞鸟的住房，犹如没有调味的牛肉。”<sup>285</sup>我的住宅倒不是这样的，因为我发现自己突然变成了鸟儿的邻居；我并不是抓了飞鸟养起来，而是把自己关在一个靠近它们的笼子里。在我的房子周围，不仅有寻常人家的花园和果园常见的飞鸟，还有那些生活在密林里的鸟类，它们曼妙的歌喉从未或者很少被住在镇上的人听到——比如说棕林鸫<sup>286</sup>、棕夜鸫<sup>287</sup>、红雀<sup>288</sup>、田雀鹇<sup>289</sup>、三声夜鹰<sup>290</sup>等等。

我所处的地方在一个小湖岸边，康科德镇以南约莫一英里半，地势比镇区要高，位于该镇和林肯镇<sup>291</sup>之间的广袤树林里，往北两英里是我们本地唯一的名胜康科德战场<sup>292</sup>；但由于房子处在密林深处，所以放眼望去都是树木，最遥远的天际线是半英里外同样密林丛生的对岸。最初那个星期，每次望向屋外的瓦尔登湖，我总觉得它像是山峰之上的天池，它的湖底远远高于其他湖泊的水面；到了日出时分，我看见这湖渐渐脱掉夜间的雾衣，细纹荡漾或波平如镜的湖面慢慢地露出来，鬼魂般的迷雾则悄然从四面八方退入树林，仿佛它们的秘密聚会终于散场。而朝露则悬挂在枝叶上久久不肯离去，群山两侧也湿漉漉的满是露水。

濒此小湖<sup>293</sup>而居，所见最美光景莫过于八月细雨乍歇时分，其时风停水静，云天俱暗，午后而有黄昏之肃穆，四周百灵啁啾，响彻湖岸。像这样的

湖，在这样的时候最为动人；湖面上方的天空乌云积聚，湖水则充满光线和倒影，仿佛变成一重较低的云天，然而又远比真正的天空更为可贵。附近有座小山<sup>294</sup>，峰顶的树木最近被砍掉了，站在上面，便能看到瓦尔登湖以南赏心悦目的景色，两岸群峰的山坡在那里缓缓下降，看上去似乎有道清涧流淌过林荫茂密的山谷，但其实并没有。除了附近葱郁的山丘，我也可以看见远处地平线上有些更高的山脉，那些是蓝色的。实际上，只要踮起脚来，我就能瞥见西北群山的几座峰头<sup>295</sup>，它们更遥远，颜色也更蓝，以及许多湖泊，宛如天堂铸造厂出产的蓝色泉币，还有康科德镇的几户人家。但如果朝别的方向看，哪怕是在这么高的地方，我的视线也越不过环绕在我身边的森林。在水边居住是很好的，水能让大地浮起来。哪怕是最小的水井，也有一个优点，就是当你往井底看时，它能让你明白大地并不是相连的，而是隔断的。这是很重要的，就像它能让黄油冷却那么重要<sup>296</sup>。我曾从这个峰头眺望过湖那边的萨德伯里草原<sup>297</sup>，在发洪水的日子里<sup>298</sup>，大概是白浪翻滚的河谷造成的幻象吧，我总觉得那片草原宛似水盆里的铜钱，而瓦尔登湖周围的土地就像薄薄的面包皮，就连这小小的洪水也能让它们彼此隔断和漂浮起来；我于是想起自己寄居在旱地之上<sup>299</sup>。

虽然从门内看出去的风景很有限，但我丝毫不感到踟躇或者束缚。我的想象力自有驱驰的地方。湖对岸有片长满矮栎<sup>300</sup>的高地，光是那地方就能让我联想起西方的大牧场和鞑靼人的大草原，其广袤足以容下所有游牧的家庭。达摩达拉<sup>301</sup>在谈到他的牛羊需要更大的牧场时说过：“唯有能够自由地感受天地之大，人们才会快乐。”<sup>302</sup>

我生活的地点和时间与达摩达拉并不相同，我更喜欢我如今所处的位置和年代。我生活的地方如同天文学家在夜晚观察的星空般遥远。人们常常幻想，在宇宙深处，在偏远的角落，比如说在仙后座<sup>303</sup>五颗椅子形的星星之后，有某些罕见的、令人愉快的地方，它们远离了喧嚣和烦扰。我发现其实我的房子就是宇宙间这么一个偏僻然而永远新奇、未遭褻染的所在。如果说昴宿星团<sup>304</sup>、毕宿星团<sup>305</sup>、毕宿五<sup>306</sup>和牵牛星<sup>307</sup>附近是隐居的好处所，那么我住的地方其实也差不多，至少离俗世的生活同样遥远，我家的灯火就像星光般依微闪烁，哪怕是最近的邻居，也只有在没有月亮的夜

晚才能看得见。这就是我垦殖的造化之地；——

“从前有个放牧的人，  
他的思想崇高就像  
他放牧的那座山峰  
山上有他养的牛羊。”<sup>308</sup>

要是牧人的牛羊总是漫步在比他的思想更高的草原上，那么他的生活会是什么样的呢？

每天早晨，我都精神抖擞地想让我的生活像大自然那么简朴和纯真。我和希腊人一样虔诚地崇拜着欧若拉<sup>309</sup>。我很早就起床，到湖里沐浴；那是一种宗教仪式，也是我做过的最棒的事情。大家说商王成汤<sup>310</sup>的浴盆上刻着这样几个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sup>311</sup>我能理解这句话。早晨让人回到英雄时代<sup>312</sup>。倘使破晓时分，我打开门窗，寂寂地坐着，这时有只看不见的蚊子<sup>313</sup>在屋子里飞来飞去，它微弱的嗡嗡声在我听来和最为美妙的乐曲也差不多。那是荷马的安魂曲<sup>314</sup>；那蚊子本身就是空中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歌唱着它自己的愤怒和漂泊<sup>315</sup>。有道是微中显著，蚊子虽小，却是个有效的广告，宣告着这世界永续不息的活力和丰富。早晨是一天中最值得纪念的光景，是苏醒的时分。这时候我们的倦意最弱，部分平时昏昏沉沉的器官至少能够清醒一个小时。假如我们不是在气魄的悸动中，而是在某个仆人生硬的推动下醒来，假如唤醒我们的并非新生的心力和灵感，并非动听的天籁之音和空气中弥漫的芬芳，而是工厂的钟声，假如我们醒来并没有过上比睡前更崇高的生活，那么白天也就没什么好期待的了，它甚至都算不上是白天；如果是这样的话，黑暗就结出了它的果实，而光明也并不比黑暗好。人要是不相信其烦嚣的白日之前，有着更神圣、更绚丽的时刻，那么他对生活肯定已经感到绝望，而他所走的人生之路肯定是江河日下、越来越黑暗的。每天早晨，在凡俗的生活短暂地停顿之后，人的灵魂，或者毋宁说是人的器官，再次充满了活力，他的气魄又尝试过上高贵的生活。不妨这么说吧，所有值得纪念的大事，都是在

早晨的氛围里发生的。吠陀经<sup>316</sup>有云：“一切智慧，苏醒于晨。”<sup>317</sup>诗歌和艺术，以及人类各种最公正、最重要的行动，无不发端自这个时刻。和门农<sup>318</sup>相同，所有的诗人与英雄均是欧若拉女神的孩子，在日出时奏响他们的乐章。有的人精力充沛，能够按照太阳的步伐调节自己的思维，始终保持清醒，对这样的人来说，那就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早晨了。早晨无关乎时间，无关乎人们的态度和劳动。只要我清醒着，心中有光明，那就是早晨。道德改革的目标是抛弃睡眠。假如人们不总是昏昏欲睡，那么他们对自己所过日子的评价为何如此之差呢？他们不是不懂计算的人呀。要是没有被睡意征服，他们是有所成就的。清醒得足以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数以百万计，但百万人中只有一个清醒得足以从事脑力劳动，而清醒得足以过上诗意或者神圣生活的人，一亿人中才有一个。唯有清醒才是真正地活着。我从未遇到非常清醒的人。我哪有福气见到他的面目呢？

我们必须学会再次苏醒，并保持清醒的状态，但要借助的不是某些生硬的措施，而是对黎明的无限期待，这是我们在睡得最熟时也会有的期待。最让我感到鼓舞的事实莫过于，人拥有一种毋庸置疑的本领，可以通过有意识的努力来提升他的生活。识绘画、会雕塑，从而能把几样东西弄得很漂亮，这固然是一种本事；但更了不起的才华是能够塑造和描绘我们的世界观和行为举止。能够影响日子的质量，那才是最高级的艺术。每个人都有义务让他的生活变得崇高，让生活的方方面面经得起最挑剔的审视。如果我们拒绝相信或者无法明白这么浅显的道理，各种神谕将会清楚地告诉我们如何才能履行这个义务。

我到森林里生活，是因为我想要清醒地生活<sup>319</sup>，抛开各种细枝末节的事情，看看我是否能够少走点弯路，以免等到临死才发现自己虚度了一生。我并不希望过着不能称之为生活的日子，因为活着是如此美好；我也不愿退隐林泉，除非实在是迫不得已。我想要深入地体验生活，吸取生活全部的精髓；我想要坚定地像斯巴达人<sup>320</sup>那样去生活，把各种和生活无关的东西统统击溃；我要划出宽广的战场，仔细消灭所有的浮华和琐碎，将生活逼到某个角落，剥掉它全部的伪饰，如果它的真面目是低贱的，那么我就彻底地认清它的低贱，并将其公诸世人，如果它的本质是高尚的，那

么我就切实地去认识它的高尚，并将其如实地记录在我的下一篇游记里。在我看来，大多数人是很奇怪的，他们其实并不确定生活的本质是什么，到底是属于魔鬼还是属于上帝，然而却又迫不及待地宣称人在这世上的主要目的是“永远为上帝增添光彩和让他感到高兴”<sup>321</sup>。

可是我们依然生活得很低贱，很像是蚂蚁，尽管神话说我们早就已经变成人<sup>322</sup>；或者像是与白鹤战斗的俾格米人<sup>323</sup>；这真是错上加错，大错特错，我们因而陷入了一种多余的、本可避免的悲惨境况。我们的人生被许多无足轻重的事情耗费了。人真正需要的东西，基本上十个手指就能数得过来，顶多再加上十个脚趾，其他的都是可以丢弃的。简单，简单，再简单！照我说，别去做成百上千件事，只要做两三件就好；别追求上百万种东西，只要追求五六种就好，你的账目只要记在大拇指的指甲上就好。文明社会就像巨浪滔天的大海，人想要在这片海洋中生存，想要通过测算轮船的方位和航向顺利抵达港口，而不是沉沦到海底深处，那么除了波谲云诡的天气，他还得留意其他一千零一种东西；实际上，他必须是个精于计算的人，才有可能取得成功。简单点，再简单点吧。每天别吃三顿饭，就算非吃不可，那就只吃一顿；别吃一百道菜，请只吃五道；其他用品也要相应地减少。我们的生活就像日耳曼联邦<sup>324</sup>，由许多小国家组成，边境线永远变化不定，就连日耳曼人自己也搞不清。我们这个国家内部拥有许多所谓的先进设施，不过那些都是表面而肤浅的；它其实是个难以管理的臃肿机构，充斥着各种华而不实的装饰品，常常落入它自己布下的陷阱，而且也已经衰落破败，因为过于奢侈挥霍，又缺乏计算和高尚的目标，国内数百万户家庭的情况也是如此；要挽救这个国家及其人民，仅有的方法是实施厉行节约的经济政策，让人们过上比斯巴达人更加严格自律的生活，并提高他们的生活目标。如今的生活太过匆促。人们认为这国家有必要兴办商业，出口冰块<sup>325</sup>，借助电线交谈<sup>326</sup>，以及乘坐时速三十英里的交通工具<sup>327</sup>，他们对此深信不疑；但至于我们应该活得像狒狒，还是像人类，大家反倒不确定了。假如我们并没有铺设枕木，锻造铁轨，夜以继日地工作，而是致力于改善我们的生活，那么谁来修建铁路呢？假如没把铁路修好，我们如何能及时奔赴天堂呢<sup>328</sup>？但如果我们待在家里，管好自己，谁还需

要铁路呢？我们没有骑上铁路，反倒被铁路给骑了。你有没有想过铁路下方的枕木到底是什么？其实每根枕木都是一个人，是一个爱尔兰人或者扬基人<sup>329</sup>。他们身上铺着铁轨，覆盖着黄沙，任由火车轰隆隆地驶过。我告诉你吧，他们是长眠不起了。每隔几年，会有新的土地被铲平和铺设上轨道；既然有人得到了乘坐火车的快乐，那么肯定有人承受了修建铁路的痛苦。摆错地方的枕木就像梦游的人，人们要是发现这样的枕木，就会突然刹停火车，对着它大惊小怪，仿佛这是罕见的例外。据说每五英里就有一个铁路道班，他们的责任是让枕木原封不动地躺着，我听了感到很高兴，因为这意味着它们有时候还是会站起来。

我们为什么要过着如此匆促和浪费的生活呢？我们明明肚子还饱着，却担心会饿死。人们说及时缝一针，将来省九针；所以他们为了在明天省九针，不惜在今天缝上一千针。至于工作，我们的工作都是毫不重要的。我们得了舞蹈病<sup>330</sup>，无法让我们的脑袋保持静止。如果我敲响教堂的钟，发出走火的警报，那么在康科德镇周边农场干活的人肯定是会赶过来的，哪怕他今天早上说过几次他有很多事情要做；我敢说无论男女老幼，都会抛下手头的活计，追随钟声而来，主要倒不是想来救火，老实说吧，大家都有点幸灾乐祸，更多的是想看那火烧得有多旺，因为那火又不是我们放的；或者来看看这场火是如何被扑灭的，如果火势不大，也许还会插手帮忙；是的，哪怕着火的是教堂本身，人们也会是这样的<sup>331</sup>。有人吃了午饭打盹才半个小时，醒来时却抬头问：“有什么新闻吗？”仿佛其他人全都在替他打探消息。有些人睡觉时吩咐别人每隔半小时就把他叫醒，无疑也是出于相同的目的；然后他们会投桃报李地说出他们梦到了什么。经过一晚的睡眠，新闻变得像早餐般必不可少。“请告诉我这地球上有什么新闻，随便发生在哪个人身上的都可以。”于是他喝着咖啡，吃着面包卷，翻阅起报纸，看到今天早晨有人在瓦奇托河畔被挖掉了眼珠<sup>332</sup>，浑然不觉他其实生活在这世上某个深不可测的黑暗巨洞<sup>333</sup>里，而他自己的眼睛尚未发育完全<sup>334</sup>。

对我来说，邮局是可有可无的东西<sup>335</sup>。我认为它传递的重要信息非常少。说句不好听的，我这辈子收到的信，值得花那邮费的不过一两封——



这句话是我在几年前写的。通常来说，便士邮资<sup>336</sup>这种制度本来是让你严肃地用一便士来交换对方的思想，可是你得到的往往是废话。我敢说我从没有在报纸上读到什么重大的新闻。我们读到的无非是有人遭抢劫了、被谋杀了、意外身亡了，或者有房子失火了，或者有货轮沉没了，或者有蒸汽船爆炸了，或者有头牛在西部铁路<sup>337</sup>上被撞死了，或者有条疯狗被杀死了，或者冬天出现了许多蝗虫——这样的报纸我们不需要看第二份。看一份就够了。如果已经掌握了某个原理，你怎么还会在乎它那千变万化的例证和应用呢？对哲学家来说，所谓的新闻都是流言蜚语，那些编辑和阅读新闻的，无非都是爱喝茶的老太婆。可惜热衷于阅读这些蜚短流长的人还不在于少数。听说前些天有很多人为了尽早读到最新的外国新闻，把某个邮局的玻璃挤破了好几块——至于那条新闻，我真心觉得一个聪明人在十二个月或者十二年之前就能足够详细地写出来。就拿西班牙来说吧，该国的事情无非就是唐卡洛斯和那位公主的争权夺利<sup>338</sup>，唐佩德罗在塞维利亚和格拉纳达之间的连年征战<sup>339</sup>（我不看报纸很久了，也许现在当权的已经不是这些人），顶多再加上斗牛和其他娱乐活动；只要你能把这些事情写清楚，就等于把西班牙的现状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们，而且其准确程度，将丝毫不亚于报章上那些简明扼要的西班牙新闻。至于英国，那个地方最近一条重要的新闻是1649年的革命<sup>340</sup>；而且当你了解该国粮食的年均产量之后，你就不用再关注这类消息了，除非你想通过倒卖粮食来赚点钱。人用不着经常看报纸，也可以判断外国少有新的事情发生，其实就连法国大革命<sup>341</sup>也不算是新闻。

狗屁新闻！更重要的是去了解那些永不过时的东西！卫国的大官遽伯玉派人到孔子家去打探消息。孔子请那人坐在自己身边，并这样问他：“你家主人最近忙些什么呢？”那信使恭敬地回答说：“我的主人想要减少他犯的错，可是怎么减也减不完。”使者走后，这位哲人感叹说：“真是个好信使啊！真是个好信使啊！”<sup>342</sup>我认为休息日应该算是每个星期的最后一天<sup>343</sup>，因为星期天很适合对虚度的一周进行总结，而不是让人精神抖擞地去迎接新的一周的日子。在这一天，牧师与其用喋喋不休的布道去骚扰那些昏昏欲睡的农夫的耳朵，倒不如以振聋发聩的声音呐喊：“且

慢！且慢！你们为什么貌似走得很快，其实却慢得要死？”

如今谎言与幻觉被捧为至高的真理，现实反倒变得荒唐。其实人们只要始终认清现实，不让自己受欺骗，那么生活将会变得像童话般美好，就像《一千零一夜》<sup>344</sup>那样。如果我们只推崇自然的、高尚的事物，音乐和诗歌将会响彻大街小巷。在从容而明智的时候，我们发现唯有伟大而高贵的东西，才是永恒而绝对的存在——至于那些琐碎的忧惧与快感，那不过是现实的影子。这种状态是欢乐而圣洁的。可惜人们往往是盲目而懒惰的，甘愿受各种幻象欺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了许多规矩和习惯，而这些规矩和习惯的基础，也依然纯粹是虚幻的。儿童把生活当作游戏，反而能更清楚地认识生活的真实规则和各种关系；大人没能过上有价值的生活，却自认为更加聪明，因为他们有经验，可惜他们的经验其实就是失败。我曾在某本印度的书上看到：“从前有个王子，自幼被放逐出境，由樵夫抚养；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成人后，他以为自己属于低贱的社会阶层。后来他父亲有个大臣发现了她，向他透露了他的身世，于是他对自己身份的错误认识便消失了，终于明白自己是个王子。”那位印度哲学家接着说：“其实灵魂也是如此，它总是错误地认为它属于所处的环境，直到某位上师向它揭露了真相，它才明白自身就是婆罗贺摩。”<sup>345</sup>我觉得我们新英格兰地区的人过着如此卑贱的生活，是因为我们并没有看穿事物的表象。我们以为表象就是本质。如果有人走进这座城镇，只看到现实，你觉得他看到的镇中心是什么样的呢？如果他在那里看到的现实境况描述给我们听，我们应该辨认不出他所描述的地方。大会堂也好，政府大楼也好，或者是监狱、商铺和普通住宅也好，只要你真正用心地去看，你看到的本质将和你以往看到的表象完全不同。人类尊崇的真实都很遥远，在太阳系的外围，在最遥远的星辰后面，在亚当之前，在人类末日之后。永恒的领域确实有些真实而崇高的东西。但所有的时间、地点和境况都是此时此地。上帝本身在此刻便是最神圣的，绝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更加神圣。只有持续不断地渗入和浸泡在周围的现实之中，我们才能理解一切圣洁而高贵的东西。宇宙总是顺从地回应我们的想法；不管我们走得快还是慢，路就在那里等着我们。所以让我们头脑清楚地生活吧。纵使是那位诗人或

者说艺术家，也从未拥有如此美妙而高贵的作品，但至少他的后代能够完成它。

让我们如大自然般悠然自在地生活一天吧，别因为有坚果外壳或者蚊子翅膀落在铁轨上而翻了车<sup>346</sup>。让我们该起床时就赶紧起床，该休息时就安心休息，保持安宁而没有烦扰的心态；身边的人要来就让他来，要去就让他去，让钟声回荡，让孩子哭喊——下定决心好好地过一天。我们为什么要轻言放弃和随波逐流呢？让我们别为一日三餐烦恼，别被如此可怕湍急的漩涡吞没。只要涉过这段险滩，你就会安然无恙，因为剩下的都是容易走的下山路。振作起来，带着早晨的活力，启航前进吧，寻找其他的航路，像尤利西斯那样，把自己绑在桅杆上<sup>347</sup>。如果火车头突突地吼叫，就让它吼到嘶哑吧。如果钟声响起，我们为什么要匆匆赶路呢？我们倒不如仔细听听它像是哪种音乐。让我们把自己安顿下来，好好地工作，用力去踩踏脚下的烂泥，那由成见、偏见、传统、谎言和表象搅成的烂泥，去踩那遍布全球的脏水，那污染了伦敦和巴黎、纽约和波士顿和康科德、教会和国家、诗歌和哲学和宗教的脏水，直到我们的脚触及坚硬的底部和安稳的岩石，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现实，然后我们说：“没错，就是这里。”有了这个立足点，你也许可以在洪水、迷雾和烈焰之下，建立一面墙壁或者一个国家，或者安全地竖起一根灯柱，又或者可以安个测量仪，不是测量尼罗河水位那种，而是测量现实的，以便将来的世代能够知道，谎言和表象的洪水曾经积聚得有多深。如果你敢于面对各种事实，你将发现太阳的两面都会发光，仿佛它是一把双刃剑，而且你将感受到它那美妙的锋刃正在剖开你的心和髓，到时你会快乐地结束你在俗世的事业。不管生还是死，我们只渴求现实。如果我们真的就要死亡，让我们聆听自己喉咙里的咔嚓声，感受自己四肢的寒冷吧；如果我们还活着，让我们为自己的事情奔忙吧。

时间无非是供我捕鱼的河流。我在河边喝水，但在喝水时，我能看见满是沙子的河底，于是明白它有多浅。时间的浅水潺潺流过，但永恒依然存在。我愿意到更深处去喝水；我愿意到天空里捕鱼，天空的底部铺满了星星。我不懂数数。我不认识字母表的第一个字母。我总是懊恼自己不如

刚出生时聪明。智识是一把砍刀；它会探测和切开事物的秘密。我不希望我的双手去忙多余的事情。我的头脑是双手和双脚。我觉得我最好的本领都集中在它里面。我的本能告诉我，我的头脑是挖洞的器官，有了它我可以在这些山峰里开采和挖掘。我想最丰富的矿藏就在这附近某个地方；这是我根据探测棒<sup>348</sup>和升腾的薄雾判断出来的；我要在这里动手开采。

## 阅读

只要在职业选择方面稍微再用点心，也许所有人都会变成本质上的学生和观察者，因为人们当然会对同类的天性和命运感兴趣。为我们自己或者后代积累财富也好，成家立业或开疆辟土也好，甚至包括谋取名望在内，这些都是凡俗速朽的事情，唯有对真相的追求是永垂不朽的。最古老的埃及人或者印度哲学家曾经撩起神像的面纱<sup>349</sup>；那颤动的纱巾迄今依然是掀起的，我看到的光彩面容依然如他看到的那么鲜活，因为当初他那么大胆时我就在他体内，而如今我再度仰望那尊容时他就在我体内。<sup>350</sup>灰尘不曾落在纱巾上，而自神像被揭开以来，时间不曾流逝。我们真正能够改善的时间，或者说可以被改善的时间，并不是过去，也不是现在，更不是未来。<sup>351</sup>

和大学相比，我的住所反而更适合思考与严肃的阅读；虽然我不读普通图书馆收藏的图书，但对我影响更大的，还是那些流布全世界的经典，它们的句子起初是写在树皮上的，现在只印在精美的亚麻纸上。诗人米尔·卡马尔·乌丁·马斯特<sup>352</sup>有云：“静坐而能神游宇内，此乃读书之功效也。美酒诚可醉人，然书中奥义亦如琼浆玉液，余曾饮而酩酊矣。”<sup>353</sup>今年夏天，我把荷马的《伊利亚特》摆在桌子上，不过只是偶尔才拿起来拜读。起初我手头要做的事情无穷多，因为先得把房子盖好，同时还要给田里种上菜豆，所以没有太多学习的时间。然而我心里总是惦记着将来要多看书的。在劳动的间歇，我翻看了一两本浅薄的游记<sup>354</sup>，后来我自己觉得很惭愧，这样的书其实读了等于白读。

学生要是能够阅读希腊文版的荷马或者埃斯库罗斯<sup>355</sup>作品，就不会有挥霍奢靡之虞，因为这意味着他会在某种程度上效仿他们作品中的英雄人物，并将清早的晨光奉献给那些篇章。由于时代的变迁，这些英雄史

诗哪怕用我们的母语印刷出来，其语言也是晦涩难懂的，我们必须费力地寻找每个字和每个句子的含义，必须有智慧、勇敢和气量超越那些字句的惯常用法，更深入地去理解它们。现代粗制滥造的出版社虽然推出了许多译本，却丝毫无助于拉近我们和古代那些英雄史诗的作者之间的距离。他们依然是那么的孤独，书上印着的文字依然是那么的生僻和古怪。人在年轻时花些时间学点古代语言是很值得的，因为古代语言超越了日常生活的琐碎，具有永恒的启发和激励的作用。农夫记住和复述他听说过的几个拉丁文单词也并非徒劳无益之举。人们有时候认为，研究古代经典终究要让路给学习较为晚近和实用的知识，但有雄心的学生永远只研究经典作品，无论它们是用哪种语言写就的，也不管它们的年代有多么久远。因为经典不就是人类最高贵思想的记载吗？它们是仅有的不会失效的神谕；关于现代生活的种种问题，都能在经典中找到答案，那可是连德尔菲和多多纳<sup>356</sup>都不曾提供的。如果说那些作品因为年代久远而不值得阅读，那我们连大自然都不用研究了，因为大自然存在的时间也很久。好的阅读就是以真正的精神去读真正的书，这是一种高贵的活动，和如今备受世俗推崇的各种活动相比，它需要读者耗费更多的心血。好的阅读就像田径运动，也是需要训练的，人们需要穷毕生精力、持之以恒才能实现这个目标。读书和写书相同，都应该抱着小心谨慎的态度。光是会说书中所用文字的语言是不够的，因为口头语和书面语的差异很大，听得懂不代表能读得通。前者往往是短暂的，无非是一种噪音、方言、土话而已，简直很粗俗，是我们不知不觉地从我们的母亲那里学来的，就像野兽学会吼叫那样。后者则是成熟的，经过千锤百炼的；如果说口头语是我们的母语，那么书面语可以被称为我们的父语，是谨慎、凝练的表达方式，其重要的含义是耳朵听不出来的，我们必须重生才能够掌握它<sup>357</sup>。中世纪有不少人会说希腊语和拉丁语，但由于所处的时代，他们没有能力读懂这两种语言的天才杰作；因为那些杰作所用的并非他们熟知的希腊语或者拉丁语，而是精练的文学语言。他们尚未掌握这些更高贵的希腊或者罗马方言，用这些语言写成的书对他们来说无非是废纸<sup>358</sup>，反倒是廉价的当代文学更受他们重视。后来欧洲几个国家有了它们自己的语言，虽然还比较粗糙，但也能满足它们蓬勃

发展的文学所需，随后文字学的研究复兴了，有些学者于是能够从湮远的古代作品中发现宝藏。当初罗马和希腊的民众听不懂的微言大义，在许多个世纪之后，终于有少数学者能够解读，时至今日，极少数学者仍在解读它。

无论我们有多么钦佩演说家偶尔舌灿莲花的表现，最高贵的书面语言往往隐藏在易逝的口头语言背后或者之上，就像苍穹和星辰在浮云之后那样。古代经典宛如繁星，有本事的人可以解读它们。天文学家总是评论和观察它们。它们并非雾气的积聚，不像我们日常的话语和潮湿的呼吸那样多变而飘渺。讲台上所谓的雄辩，往往不过是语言学上的修辞。演说者在某个短暂的场合获得灵感，向他面前的群众发言，向能够听到他的人讲话；但写作者的生活环境较为稳定，让演说者逸兴遄飞的事件和群众只会令他分心，他的交谈对象是人类中的智慧者与正直者，是所有年代能够理解他的人。

怪不得亚历山大远征途中总是用珍贵的箱子随身携带《伊利亚特》。<sup>359</sup>文字是最贵重的圣物。和其他艺术形式相比，它和我们的关系更为亲近，也更具有普遍性。它本身是最贴近生活的艺术品。它可以被翻译成各种语言，不但能供人阅读，而且还能从所有人的嘴唇上跳跃而出；它不仅可以被呈现在画布或者石碑上，还可以通过活生生的呼吸被雕刻出来。记载古人思想的符号变成了今人的话语。希腊文学的丰碑上记载着两千个春秋，而且和那些饱经风雨的遗址相比，文字的记载具有一种更为成熟的金秋之美，因为它自成体系，将那些事迹散布到世界各地，还保护它们免遭时间的侵蚀。书籍是全世界的财富，也是各个民族和世代的珍贵遗产。最古老和最优秀的书籍自然应该出现在每户人家的书架上。这些书本身犯不着为此去恳求谁，但由于它们具有启发意义和知识养分，有常识的读者是不会拒绝它们的。这些书的作者是各个社会当之无愧的贵族，比起许多国王和君主来，他们对人类的影响更大。当某个胸无点墨然而也许自以为是的商人，通过努力进取和辛勤工作，赚到了他觊觎已久的闲瑕和自立，已经成功地跻身富人和时尚的圈子，他终将不可避免地要转向那些更为高级、却又不得其门而入的聪明与才智的圈子，到时他将会发现自己在文化上有所欠缺，所有的财富不过是过眼云烟，并不能让他感到满足；假设他是个

聪明人，他将会费尽心机让他的孩子获取他梦寐以求的知识文化；如此一来，他将会变成某个名门望族的奠基人。

那些不能够阅读原版古代经典的人对人类历史的了解肯定是非常不全面的，因为显而易见的事实是，那些经典作品尚未被翻译成现代语言，除非我们的文明本身可以被视为这样的译本。荷马还没有以英文刊行<sup>360</sup>，埃斯库罗斯也没有<sup>361</sup>，甚至连维吉尔<sup>362</sup>都没有——这些可都是精致的杰作，其优美程度简直能够与清晨相提并论；后世的作家固然也有天资聪颖之辈，但在文学成就方面，他们很少有人能够比得上那些终身笔耕不辍的古代大作家。有些人不了解这些伟大的古代作家，总是说他们应该被遗忘。只要拥有足以认识和欣赏这些作家的学识和天赋，我们很快就会将那些人的胡言乱语抛诸脑后。如果将来会有真正繁荣的时代，那么这些我们称为经典的圣物，以及各个国家更为古老和精彩、但较不为人所知的经典，都将能够继续发扬光大，梵蒂冈的图书馆<sup>363</sup>将会摆满《吠陀经》、《阿维斯陀经》<sup>364</sup>和《圣经》，还有荷马、但丁<sup>365</sup>和莎士比亚等人的著作，而在这数百年间出现的优秀文学作品也将相继被全世界的人拿来讨论。通过这些书籍垒成的阶梯，我们最后也许有希望升上天堂。

伟大诗人的作品迄今尚未被普通人读懂，因为只有伟大的诗人能读懂它们。寻常的人阅读这些诗歌，就像他们阅读星星那样，顶多处在占星学而非天文学的层次上。大多数人读书识字是为了得到某些微不足道的好处，比如说学会记账和预防在做生意时上当；但说到作为高贵精神活动的阅读，他们所知甚少，或者干脆一无所知；然而唯有这种才是高级的阅读，真正的好书不会像奢侈品那样麻醉我们、让我们的思辨能力昏然睡去，而是需要我们踮起脚尖去拜读，需要我们将最敏锐和清醒的晨光奉献给它。

我认为在学会认字之后，我们应该阅读最好的文学作品，而不是永远死记硬背几篇课文，认识几个简单的字，终生停留在小学四五级的水平上。大多数人如果能看会听就心满意足了，或许还接受过一本好书的熏陶，也就是《圣经》，然后就只看那些所谓通俗易懂的书，浑浑噩噩地度过他们的余生。我们镇上的图书馆里有一部分成好几册的书，书名叫做



《小阅读》<sup>366</sup>，我觉得这大概是某个我从未去过的城镇的名字吧<sup>367</sup>。有些人就像鸬鹚<sup>368</sup>和鸵鸟<sup>369</sup>，能够消化这些垃圾食品，哪怕他们已经饱餐了美味佳肴，因为他们什么也不舍得浪费。别人像机器般机械地提供这种食物，他们也像机器般机械地吞食它。他们读过九千个关于西布伦<sup>370</sup>和塞佛罗尼娅<sup>371</sup>的故事，这个两人的爱情是怎样惊天动地，情路又是如何坎坷曲折<sup>372</sup>——反正就是他们如何在情路上奔跑又摔倒，爬起来继续跑！还有些故事讲的是某个可怜的倒霉蛋爬到了教堂的尖顶上，但其实他连钟楼那么高的地方都不应该上去的；然后，在毫无必要地让他爬得那么高之后，幸灾乐祸的作者敲响了他的大钟，要全世界的人都过来听他说：“哎呀！他怎么又下来呀！”<sup>373</sup>在我看来，我认为那些作家还不如把小说里所有这些野心勃勃的英雄人物全都变成高高挂起的人形风向标<sup>374</sup>，反正他们习惯把那些英雄放在虚无缥缈的高处，让他们在那里转来转去，直到锈迹斑斑，从来不让他们和实实在在的现实生活发生什么关系。下次再有小说家敲响大钟，哪怕镇上的大会堂被烧掉，我也肯定是岿然不动的。“《劫后英雄传》，中世纪小说，著名的《末世豪杰之力挽狂澜》作者所著，分卷按月出版；鸿篇巨制，敬请期待。”<sup>375</sup>就是这些货色，让人们读得瞪大了眼；大家对这些劣质读物充满了原始的好奇心，有着永不餍足的胃口，囫圇吞枣地将其吃下去，活像那些捧着定价两分钱的烫金封面《灰姑娘》<sup>376</sup>看个不停的四岁小孩——在我看来，读这些书是不会有长进的，无论是在掌握发音、音调、重音方面，还是在提炼和分析主题思想方面。长期读这些书会让人变得目光短浅、故步自封，整个人无精打采，思考能力更是江河日下。这种外形漂亮然而索然无味的姜饼每天都从许许多多的炉子上被烘烤出来，和营养丰富的全麦面包或者燕麦面包相比，它显得更加可口诱人，在市场上的销量也更大。

甚至连所谓的好读者也未必会读最优秀的书。我们康科德又有什么文化呢？在我们这镇上，除了极个别人，大家都对最优秀或者说顶尖的英语文学作品没有兴趣，而那些作品的词汇是每个人都能读会写的。无论在这里还是其他地方，哪怕是上过大学或者接受过所谓博雅教育的人，对经典的英语作品要么所知无几，要么干脆毫不了解；至于那些记载着人类

智慧的书籍、古代的经典和《圣经》，人们想读的话其实是触手可及的，可是各地愿意去熟悉它们的人真是微乎其微。我认识某个伐木工人<sup>377</sup>，那人中等年纪，订了份法文报纸；他说这不是为了看新闻，因为他没有那么俗气，而是为了“让自己变得名符其实”——他是在加拿大出生的。我曾问他，他认为在这世上最值得做的事情是什么，他说就是这件事，还有温习和提高他的英文知识。那些念过大学的人普遍在做或者想做的，大概就是这样的事情吧，他们订阅英文报纸也是出于这个目的。假如有个人刚刚读完了某本也许非常优秀的英语文学作品，他能找到多少个人来讨论这本书呢？又假设他刚看过某本原版的希腊文或者拉丁文经典，这些书获得的评价之高，就连所谓的文盲也是耳熟能详的；他将找不到人来讨论，只能是默默地自己欣赏。实际上，大学里有些教授倒是掌握了繁难的希腊语，可是他们很少有人能够真正地领会深奥艰涩的古希腊箴言和诗歌，也很少有人将他们的知识传授给聪敏而勇敢的读者；至于那些神圣的作品，人类的各种经书，这镇上的人恐怕连书名都没听说过吧？大多数人只知道希伯来人有一部经书。大家愿意为了捡一块银币而走许多弯路，但这里有金子般的字词，是古代最聪明的人说出来的，历代的智者都曾证实它们的价值——然而我们却只看《简易读物》<sup>378</sup>和小学生的教科书，离开学校之后，我们只看《小阅读》和故事书，可那些本来是给小孩和初学者看的；我们的阅读、谈吐和思维统统处在很低的层次上，简直与矮人和侏儒没什么区别。

我渴望认识那些比康科德这片土地上的居民更加聪明的人，他们的名字在这里无人知晓。难道我听说过柏拉图<sup>379</sup>的名字，还能不去读他的书吗？那就好像柏拉图是我的同乡，我却从未见过他，是我的邻居，我却从未听过他说话或者从未注意到他话里的玄机。但实际情况如何呢？他的对话录<sup>380</sup>是永垂不朽的巨著，就摆在旁边的书架上，我却未曾翻阅过。我们真是缺乏教养、低贱下流的目不识丁之辈；就这方面而言，我真的认为镇上那些只字不识的人固然是文盲，那些能认字却只读儿童图书或者弱智读物的人也好不到哪里去，两者没有什么区别。我们可以变得像古代的先贤那么好，但至少应该先认识到他们有多好。我们是一群知识上的侏儒，只

能欣赏水平比日报的专栏高一点点的读物。

并非所有的书籍都像它们的读者那么无趣。书中可能有些话正好应对于我们当前的处境，如果我们能够真的听进去和领悟，那么这些话可能比清晨和春天更有益于我们的生活，说不定能让我们对事物的理解焕然一新。有许多人的生活因为读了某本书而开启全新的阶段。如果某本书能够解释我们的奇迹，并揭示新的奇迹，那么它可能就是为我们而存在的。当前难以言说的道理，我们或许会发现其他地方已经有人说过了。这些让我们感到困扰、惶惑和迷惘的问题，所有的智者也都曾遇到；他们一个不漏地遇到了，而且已经根据各自的能力，用他们的文字与人生对每个问题做出了解答。此外，智慧能够让我们明白什么是自由。康科德镇郊外某个农场有个孤独的雇工，在皈依宗教之后有了特殊的宗教经验，因为那种经验和他的信仰相悖，他于是变得忧心忡忡，整日闭门不出，他大概是认为那种经验不是真的；但在几千年前，琐罗亚斯德<sup>381</sup>走过相同的道路，有过相同的经验；但他是个智者，明白那种经验是具有普遍性的，所以他还是正常地与邻居来往，据说他甚至还创立了某种宗教信仰。让那雇工谦卑地和琐罗亚斯德交流吧，让所有的先贤来打开他的心锁；让他和耶稣本人交流，至于“我们的教会”，就让它解散吧。

我们吹嘘我们处在十九世纪，发展的步伐比其他任何国家都要快。但仔细想想吧，这个城镇在文化上的成就是多么微不足道。我不想阿谀我的同乡，也不想他们来奉承我，因为那不会使我们进步。我们需要鞭策——我们就像公牛，需要抽打才会快跑。我们拥有相对完善的公办学校体系，有几个只教小孩的学校；但除了在冬天举办的、经费不足的讲习堂<sup>382</sup>，以及一座后来在政府提议下设立的、藏书不丰的图书馆<sup>383</sup>，就没有供成年人进修的地方了。我们花了许多钱来治疗身体的病痛，对精神的疾患却不管不顾。如今我们应该设立非公办学校<sup>384</sup>，这样无论男女，成年之后都能继续接受教育。我们应该把城镇变成大学，让年长的居民变成大学里的研究员，有闲暇——假如他们真的过上如此美好的生活——用他们的余生去进行博雅的研究。难道全世界永远只能拥有巴黎大学和牛津大学吗？学生就不能在这里寄宿，在康科德的天空下接受全面的教育吗？我们不能请

某位阿伯拉<sup>385</sup>来给我们上课吗？唉，可惜我们离开学校已经太久，只顾着养牛开店，我们的教育很可悲地遭到了遗忘。在这个地区，康科德镇应该从某种意义上取代欧洲的贵族。它应该襄助高雅的艺术。它有足够的钱。它只是缺乏雍容与优雅的气质。它可以为农夫和商人重视的东西花足够的钱，但要是把钱花在那些聪明人知道远远更有价值的东西上，那就会被认为是乌托邦式的行为了。也不知道是富得流油还是政客游说有方，反正这座城镇已经花一万七千美元修建了机关大楼，但我看在今后一百年，它花在有智慧的活人——他们才是康科德真正的财富——身上的钱也不会有这么多。冬季讲习堂每年所需经费只要一百二十五美元，相同数目的捐款花在其他事情上就没有花在这个项目上划算。既然我们生活在19世纪，为什么不享受19世纪提供的便利呢？为什么要过着鼠目寸光的生活？就算非读报纸不可，为什么不抛开波士顿的八卦小报，直接读全世界最好的报纸呢？不要看什么“老少咸宜”的家庭报纸，也不要翻阅新英格兰本地的《橄榄枝周报》<sup>386</sup>。让各种有学问的协会来做报告吧，让我们看看能学到些什么。我们为什么要让哈泼兄弟公司<sup>387</sup>和雷丁公司<sup>388</sup>来替我们选阅读的书目<sup>389</sup>呢？品味高雅的贵族会让环绕他身边的一切都符合他的教养，他置身于天才、学问、智慧、书籍、画作、雕塑、音乐和各种哲学工具<sup>390</sup>等等之间；所以让康科德镇也这么做吧，别只满足于拥有一位教师、一位牧师、一位司事、一个教区图书馆和三位民选官员，因为我们那些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先辈曾靠着这些在不毛之地度过寒冷的冬天。集体行动是符合我们的制度精神的，我相信由于我们的处境更为繁荣，我们的办法要比古代的贵族来得多。新英格兰可以聘请全世界所有的智者来授课，为他们提供食宿，彻底地改变封闭落后的面貌。那就是我们想要的特种学校。贵族我们并不想要，我们想要的是高贵的城镇。如果有必要的话，少建一座桥吧，要过河绕点路也无妨，请至少修起一座知识的拱桥，让它跨越包围着我们的、黑暗的无知深渊。

## 声音

但如果我们光顾着读书，尽管读的都是最精华和经典的，而且只阅读各种无非也是方言而带有局限性的书面语言，那么我们就很可能忘记所有事物都会说的那种不带比喻的语言，那种意蕴深远而又随处可见的语言。它大部分是公开的，但很少被印刷成文字。当百叶窗被彻底卸除以后，穿窗而入的光线将不再被忆起。没有任何方法和教导能够超越永远保持清醒的必要性。历史、哲学和诗歌的课程哪怕再精辟，各种学会哪怕再优秀，生活的安排哪怕再令人羡慕，跟学习如何永远凝视该看的景象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你是愿意当一个读者，只是当一名学生呢，还是愿意成为观察者？阅读你的命运吧，看看眼前是什么境况，然后再走进未来。

最早那个夏天我并没有读书；我开垦了豆田。哎，其实我还做了许多别的事。很多时候我不愿思考，也不愿劳动，只想好好地享受当前的良辰美景。我热爱生活中的闲暇时光。有时候，在夏天的早晨，依照习惯洗过澡之后，我就坐在阳光明媚的门口，从日出静静地坐到中午，茫然不知所思，在松树、山核桃和光叶漆<sup>391</sup>的环绕之中，沉浸于那种不受干扰的孤寂和安宁，任由诸多飞鸟或婉转啼唱，或悄无声息地飞过我的屋子，直到太阳从西窗渐渐沉下，或远处的公路<sup>392</sup>传来某个过客的车声，我才想起来时间已经过了很久。这些光阴就像夜晚之于玉米<sup>393</sup>，能够促使我成长；这样的闲坐远远胜过双手的劳作。这并不是对生命的浪掷，而是让寻常的寿命得以延长。我终于明白东方人何以要提倡静思和抛下活计。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浑然不觉时间之流逝。白天的来临似乎是为了给我提供劳动的亮光；天亮了，哎呀，转眼天又黑啦，什么重要的事情都没有完成。我不学小鸟放声高歌，而是默默地为我这种无穷的幸运而微笑。正如栖身在我门前的山核桃树上的麻雀喜不自胜地啁啾，我也因为有了自己的巢穴而

欣然暗笑或在心里偷偷欢唱。我的日子并不以七天为周期，不用邪魔外道的名字来命名<sup>394</sup>，也没有细分到以小时为单位，更不曾因为钟表的滴答而焦躁；因为我的生活方式就像普里族印第安人<sup>395</sup>，据说他们“用相同的词汇来表达昨天、今天和明天，说的时候手指后方就代表昨天，前方代表明天，上方代表今天”<sup>396</sup>。我这种行为在康科德镇的同胞看来，无疑纯属游手好闲；但如果飞鸟和鲜花用它们的天平来衡量我，将找不到我身上有任何亏欠<sup>397</sup>。人的路，要亲自去走，这是千真万确的。顺其自然地过日子是非常安宁的，不应背上懒惰的骂名。

有些人只能到外面去寻找乐趣，比如说出去应酬或者看戏，和这些人相比，我的生活方式有个很大的优点，那就是我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种娱乐活动，永远充满了新奇。它是一部有许多场而且永远不会落幕的戏剧。假如我们总是真正地去生活，根据刚刚了解到的最好方式去调节我们的生活，那么沉闷乏味将和我们无缘。只要紧紧地跟随你的天赋，它每时每刻都将让你看到全新的景色。哪怕是做家务，也将是一种消遣。屋子里的地面脏了，我很早就起床，把所有家具都搬到门外的草地上，床垫和床架也都收起来，用水把地上冲干净，撒上从湖里弄来的白沙，再用扫帚将地面打扫得干净又雪白；等到镇上的人吃过早餐，朝阳已经将房子晒干，让我可以把家具搬回去，在此期间我尽可以安安静静地待着。我很高兴看到我的全副家私摆在草地上，堆成小小的一堆，就像是吉普赛人的行囊，而那张三条腿的桌子，以及桌子上原封不动的书籍、钢笔和墨水，则伫立在松树与山核桃树之间。它们似乎很高兴出来透透气，不愿意再回到屋里去。我有时候特别想在这些家具上面撑开一顶帐篷，就把家安在那里。凝望太阳照耀这些东西，聆听自由的风吹拂它们，是很值得花点时间去做的事情；这些最寻常的物件在室外看上去比在室内有趣多了。有只飞鸟栖息在旁边的树枝上，长生花<sup>398</sup>在桌子底下生长，黑莓的藤蔓缠绕着桌腿；松果、栗实和草莓的叶子四处散落。这些植物仿佛就这样变成了我们的家具，变成了书桌、椅子和床架——因为我们的家具原本也曾伫立在它们之间。

我的房屋在山坡上，紧挨着大片的森林，周围全是青翠的松树和山核

桃，离瓦尔登湖只有六七杆地<sup>399</sup>的距离，有条小径通往山下。屋前的花园生长着草莓、黑莓、长生花、金丝桃<sup>400</sup>、秋麒麟草<sup>401</sup>、矮栎、沙樱桃、蓝莓<sup>402</sup>和地豆<sup>403</sup>。到了五月底，小径两边的沙樱桃（*Cerasus pumila*）正值花期，短小的茎秆上盛放着铃铛似的美丽花朵，而到了秋天，饱满漂亮的果实将会挂满枝头，像光线般四面八方地倒垂着。出于对大自然的恭维，我品尝过它们，但很少有味道好的。屋子附近的光叶漆（*Rhus glabra*）长得很茂盛，比我修筑的水堤还要高，光是第一个季节就长了五六英尺。它那羽毛般的叶子很像热带植物，虽然有点怪，但很是赏心悦目。暮春时分，光叶漆貌似已死的枯枝会突然冒出硕大的芽胞，魔法般变成优美而柔软的青翠枝条，直径足足有一英寸；有时候坐在窗边，由于它们长得太过恣肆，脆弱的关节承受不住，我听到一根翠绿的柔枝“啪”地突然断了，宛如扇子般掉到地上，而当时并没有风，它纯粹是被自身的重量压垮的。在八月，大批开花时曾引来许多野蜂的浆果树纷纷结出了果实，那些累累硕果渐渐染上了明艳的鲜红色，柔软的枝条被压得弯了腰，甚至也有被压断的。

这个夏日的午后<sup>404</sup>，我在窗边静坐，苍鹰翱翔于我的耕地上空；野鸽子<sup>405</sup>三三两两地从我的视界疾飞而过，或者在我屋后的白松枝上蹦上跳下，尽情地啼唱；鱼鹰<sup>406</sup>插进波平如镜的瓦尔登湖，叼起鱼儿复返长空；水貂鬼鬼祟祟地走出我门前的沼泽，在岸边抓住了青蛙；飞来飞去的刺歌雀<sup>407</sup>压弯了莎草<sup>408</sup>；过去半个小时来，我一直听见火车咔嗒、咔嗒在响，时而渐渐消歇，时而越来越响，很像榛鸡<sup>409</sup>扑打翅膀发出的声音，将旅客从波士顿运载到这地区来。我生活的地方已经不是当初的模样，我听说从前有个小孩，被寄养到康科德镇东部某个农夫家里，但没多久他就特别想家，于是非常狼狈地跑回去。他从未见过那么沉闷和荒凉的地方；一个人影也没有；唉，你连口哨都听不见！我很怀疑马萨诸塞州现在是否还有这样的地方：

“实际上，我们的村庄已经变成标靶  
飞快的铁路如长矛般疾刺而来，在

我们这个和谐<sup>410</sup>的地方奏响了不和谐的音调。”<sup>411</sup>

费奇堡铁路紧贴着瓦尔登湖而过，在我住的地方南边，大概有一百杆的距离。我常常沿着铁轨的路堤走到镇上，借由这条线路和社会接触<sup>412</sup>。从起点站直达终点站的货车上的人会跟我点点头，仿佛我是他们的老熟人；他们见到我的次数太多了，显然以为我是养路道班的雇员。我倒是很愿意当养路工，只不过我想维护的是地球的轨道。

火车头的呼啸声不分冬夏地穿过我的树林，听上去像是在某个农场上空翱翔的苍鹰，告诉我有许多不知疲倦的城市生意人正在进入康科德镇地区，或者是富于冒险精神的乡下批发商从相反的方向来了。这些人来到相同的地方，争相夸耀和叫卖自己的货物，其嗓门之大，有时候隔着两个城镇也听得见。这是你的日用品，乡巴佬；这是你的食物，老乡！没有哪个农民自给自足到能够对他们说不。这是还给你们钱！乡间的人们扯着喉咙叫道；所以圆木像长长的攻城槌般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冲进了城市的围墙，城墙里那些肩负重担、疲累不堪的居民便有了足够的椅子可以坐<sup>413</sup>。为了给城市提供椅子，乡下地区提供了大量的木材。所有山丘上的印第安越橘树都被砍伐了，那些长满蔓越莓<sup>414</sup>的草地也被铲起来送到城里。于是棉花越来越多，粗布越来越少；丝绸越来越多，羊毛越来越少；书籍越来越多，写书的聪明人越来越少。

每当看见那拖着成串车厢的蒸汽机如行星般在轨道上前进（或者毋宁说像是彗星，因为旁观者不知道它以哪样的速度朝哪个方向开，是否还会重返这个地方，它的轨道看上去并不像循环的曲线），而许多金色和银色的烟圈如旗帜般袅袅地向后飘去（看上去多么像我曾见过的、在高旷的天空中舒展的云彩），仿佛这行色匆匆的半神，这吞云吐雾的妖怪，再过不久就要将漫天的晚霞当作列车的披风；每当听见这铁马的嘶叫宛如雷霆般在山谷间回荡，奔腾的马蹄撼动着大地，鼻孔不断地喷出烈焰与烟雾（我不知道未来的人是否会在神话里将它描述成会飞翔的马或者会喷火的龙），我总觉得如今的人类才是有资格在地球上居住的物种。假如这一切



都是真的，假如人类确实将各种资源用于高贵的目标，那该多好啊！假如悬挂在蒸汽机上的白雾是为某些伟业而挥洒的汗水，或者就如飘浮在农田上空的云朵那样对人类有益，那么各种资源和大自然本身将会快乐地和人类齐肩并进，甘心充当他们的扈从。

看着早晨的列车经过时，我的心情跟看日出差不多，日出也不见得更有规律。当列车向波士顿疾驰而去，成串的烟雾远远地飘在后面，升得越来越高，飘到天上去，短暂地遮住了太阳，在我位于远处的田地里投下了阴影，和这列天上的火车<sup>415</sup>相比，那拥抱大地的火车显得是那么的渺小，简直就像是长矛的矛头。今年冬天，畜牧铁马的人大清早就在照耀群山的星辉中醒来，给他的马喂食和套上鞍具。火也是这么早就烧起来，以便让铁马体内燃起生命的热量，从而能够动身上路。要是这项大清早就开始的事业是纯洁的，那该有多好！如果雪积得很深，人们就会给它穿上雪地靴，给车头装上巨大的铁犁，犁出一条从山区到滨海地区的深沟，而那些车厢就像是绑在铁犁后面的播种机，把所有不知疲倦的人和各种各样的商品当成种子撒播在乡间。这匹火马从早到晚在大地上驱驰，只有他的主人休息时才停下来；我半夜常常被他的脚步声和沉重的呼吸声吵醒，那时候，在密林深处某个偏僻的山谷，他正在冰天雪地中前进；当他回到厩房时，晨星<sup>416</sup>已经在天上闪烁，然而来不及休息又要再次踏上征途。或许到了夜里，当我听见他在厩房里呼出白天多余的能量时，他才能放松紧绷的神经，让脏腑和头脑冷却下来，而那钢铁造就的躯体也终于可以睡上几个小时。要是这项持久而不知疲倦的事业像英雄般仗义而威武，那该有多好！

各座市镇郊外有些人迹罕至的森林，原本只在白天才有猎人路过，如今哪怕是夜阑更深时分，人们已经酣然睡去，也有这些灯火通明的列车在飞驰。它们忽而出现在某个小镇或者城市富丽堂皇的火车站，厕身于大批旅客之间，忽而又驶入伤心沼泽<sup>417</sup>，惊起猫头鹰和狐狸。列车的出发和抵达如今已是康科德镇的时标。它们的来去非常有规律、非常准时，而且它们的汽笛声又传得非常远，乃至此地的农夫都根据它们来校正时钟<sup>418</sup>，一个运作良好的单位就这样规范了一整个国家。自从发明火车以来，人类有没有变得

更加守时守信？火车站的人说话和思考的速度，有没有比驿站的人更加快？火车站的氛围有点令人振奋。它创造的许多奇迹让我感到惊奇；例如有些邻居，我敢说他们原本是不会乘坐如此迅捷的交通工具去波士顿的，可是开车的钟声一响，他们就出现在车上。现在大家都说做事要“像火车那样又快又准”，有权力者则常常一本正经地警告人们不要挡住其“轨道”。虽然挤火车的旅客很多，但没有人会宣读《反暴动法案》<sup>419</sup>，也没有人会朝他们的头顶开枪。我们已经创造了一种永不偏离原定道路的命运，就像希腊神话中的阿特洛波斯<sup>420</sup>。（让这成为你的火车头的名字吧。）人们从广告上获悉，在几点几分，这些箭矢般的列车会飞射向大地罗盘上哪几个地方；然而这并没有影响到人们的生活，儿童可以沿着其他的道路去上学。我们可以活得更加坚定。那样的话，我们大家就都学会了如何成为特尔<sup>421</sup>的儿子。空中充满了无形的箭矢。每条道路都是命运之路，唯独你自己的不是。既然如此，请继续走你自己的路吧。

在我看来，生意人的可取之处在其冒险和无畏的精神。他们并没有合起双掌向朱庇特<sup>422</sup>祷告。我看见这些人每天忙忙碌碌，多少算得上勇敢和坚决，做着比他们原来预料更繁杂的事情，也许耗费的时间也比他们设想过的还要多。有些将士能在布埃纳维斯塔前线<sup>423</sup>奋战半小时，他们的英雄气概固然值得我敬重，但有些人能在铲雪机上度过寒冬腊月，他们坚定而乐观的勇气却更加令我钦佩；他们不仅拥有拿破仑认为最为罕见的凌晨三点钟的胆识<sup>424</sup>，而且还具备那种到凌晨还不肯去休息的勇气，只有在风雪消歇或者铁马的筋骨已被冻僵以后，他们才会上床睡觉。在大雪纷飞的早晨，刺骨的严寒冻得人们直哆嗦，我听见火车头呼吸着冰冷的空气，发出沉闷的吼声，宣告列车正在疾驰而来，并没有延误太久，尽管有新英格兰东北地区的风雪从中作梗；我还看见铲雪的工人浑身沾满雪花和冰霜，弯腰挥舞着雪铲，可惜挖起的不是雏菊和田鼠的洞穴<sup>425</sup>，而是坚硬的冻土，僵硬得如同内华达山脉<sup>426</sup>的石块，那些存在于宇宙的偏僻角落里的石块。

从事商业需要极具自信、认真、机警、敢于冒险和不知疲倦的精神。和许多新奇的事业和伤感的实验相比，商业的运作方式非常自然，因而特别成功。每当看见载货的列车咔嗒、咔嗒地从我身边驶过，闻到那些货物

从长码头<sup>427</sup>到尚普兰湖<sup>428</sup>沿途散发出来的气味，从而联想到异国、珊瑚礁、印度洋、热带气候和地球的广袤，我就不禁精神振奋，胸怀大畅。每当看到明年夏天将会变成草帽戴在新英格兰人头上的棕榈叶<sup>429</sup>、马尼拉麻<sup>430</sup>、椰子壳<sup>431</sup>、旧木头、黄麻袋、废铁片和生锈的铁钉，我就更加觉得自己是个世界公民。这车破旧的帆布，与其用来造成纸印成书<sup>432</sup>，倒不如现今这样来得可读和有趣。谁能够像这些帆布那样，栩栩如生地记录下它们饱经风吹雨打的往事呢？它们是无需修正的校样。后面这车是木材，从缅因州的森林运过来的，上次发洪水时没有被冲到海里去，每千根的售价上涨了四块钱，因为有些木材被冲到海里去了，还有些被冲断了；它们都是些松树、云杉<sup>433</sup>和香柏<sup>434</sup>，质量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和四等，可是前不久它们还是相同的品质，在黑熊、麋鹿和驯鹿之上摇曳。随之而来的是托马斯顿<sup>435</sup>的石灰，最好的那种，它将会越过群山，在遥远的地方被加水搅拌。这些是成捆的破布，各种颜色和质量的都有，这是棉布和麻布最凄惨的下场，衣服最终的结局——再也没有人夸耀它们的样式，除非是在密尔沃基<sup>436</sup>；这些英国、法国或美国的印花布、格子布和白纱布等等虽然是从各地收集到的，有的来自高尚的城区，有的来自贫困的乡间，但终将变成同一种颜色或者只有少数几种色泽的纸张，肯定会有人在那些纸张上写出真实的故事，根据事实写出或高贵或低贱的生活！这个密闭的车厢散发出咸鱼的味道，这股强烈的新英格兰商业气息让我想起纽芬兰大浅滩<sup>437</sup>和许多渔场。谁不曾见过咸鱼呢？人们将咸鱼彻底腌制好，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其腐坏，它的坚韧足以让许多基督教的圣徒自惭形秽呢。你可以用咸鱼来扫大街或者铺马路，甚至用来劈开引火的干柴，赶车送货者则可以用咸鱼来替自己和货物遮挡阳光风雨；至于商人，就像康科德某个商人<sup>438</sup>已经做过的那样，当他的店铺开张时，可以把咸鱼挂在门口当招牌，经年累月之后，连最早光顾的客人也已分不清它到底是动物、植物还是矿物，然而它依然像雪花那样纯洁，要是放到锅里煮熟，变成一条棕褐色的鱼<sup>439</sup>，仍不失为星期六晚宴上的美味。紧跟着那辆车装的是西班牙牛皮，尾巴依然是扭曲和翘起的，就像当初它们披在那些于西班牙大区<sup>440</sup>的草原上驰骋的公牛身上时那样——这真是非常顽固，足以证明天生的缺陷根本是没有指望得到修补

的。坦白说，当了解某个人的真实性格以后，我自认为是不可能去改变它的，无论是让它变得更好还是更坏。正如东方人曾经说过的：“土狗的尾巴就算被加热和压扁，用绳子把它捆成一团，再这样放上十二年，它依然会是原来的形状。”<sup>441</sup>要处理这些如此顽固的狗尾巴，唯一有效的措施是用胶水来对付它们，我相信这也是人们常用的办法，然后它们就会乖乖地竖起来。再后面这车装载着成桶的糖浆或者白兰地，是要运到佛蒙特州卡廷斯维尔给约翰·史密斯的<sup>442</sup>，他是格林山区的批发商，从外国购进这些货物来卖给周边的农夫，如今也许正俯身察看他的地下仓库，盘算着刚刚抵达海岸的商品会不会影响到他原来的销售价格，同时对他的顾客说——这句话他之前已经说过很多遍——下一趟列车将会送来一些品质上乘的商品。这已经在《卡廷斯维尔时报》<sup>443</sup>上做了广告。

列车带来这些货物的同时，也带走了其他东西。我听到火车飞驰的声音，于是从书上抬起头来，望见一些高大的松树，从北方的群山被砍下来，蜿蜒地在格林山脉<sup>444</sup>和康涅狄格州穿行，箭矢似地疾驶着，不到十分钟就越过康科德的镇区，别人还来不及看到它呢。那些松木将会：

变成桅杆

竖在某艘庞大的指挥舰上。<sup>445</sup>

听啊！来的这辆车是家畜车，载满千山万壑的牲畜<sup>446</sup>，活像空中的羊圈、马厩和牛栏，而拿着长杆的牧民和牧羊的少年就站在这些牲畜之间，只差没装载山间的牧场，整列火车就像被九月的大风刮起的树叶那样，从群山之上飘飘荡荡地开下来。空气中充满了小牛和绵羊的咩咩声，以及公牛的哞哞声，仿佛正在路过的是一处水草丰茂的山谷。当羊群前方那只老迈的头羊摇响他的铃铛，高山似乎像公羊那样奔跑起来，而矮丘则宛如羊羔般翩翩起舞。<sup>447</sup>列车中部还有个车厢坐满了牧民，如今和他们的牲畜平起平坐了，他们的职业已经消失，却还紧抓着无用的长杆不放，仿佛那是他们的徽章。可是他们的狗呢，哪里去了？这对那些狗来说真是一场灾难；它们遭到遗弃，再也嗅不到牛羊的气息。我依稀听见它们在彼得保罗山<sup>448</sup>后面

吠叫，或者喘着气跑上格林山脉西部的斜坡。它们死后将不会葬入主人家的墓地<sup>449</sup>。它们的职业也消失了。它们的忠诚和智慧都已无用武之地。它们将会灰溜溜地回到狗窝，或者也许跑出去变成野狗，尔虞我诈地去跟狼和狐狸争斗。你那田园牧歌式的生活也是这样烟消云散了。但铃铛响起，我必须离开铁轨，让列车驶过：

铁路对我意味着什么呢？

我从未看到

哪里是它的终点。

它填补了几个空洞，

给燕子提供了栖身的高地，

它让沙尘飞扬，

也让黑莓成长。<sup>450</sup>

但我跨过了铁轨，就像跨过林间的小径。我不会让火车的烟雾、蒸汽来熏坏我的眼睛，让它的嘶吼来震聋我的耳朵。

如今火车业已远去，也带走了所有的喧嚣，瓦尔登湖里的鱼儿不再感觉到车厢的震动，我变得比以往更加孤单。在那个漫长午后余下的时间里，也许只有远处公路传来的微弱马车声或者成群的牲畜声打断了我的沉思。

每逢礼拜天，我有时候会听见钟声，林肯、阿克顿<sup>451</sup>、贝德福德<sup>452</sup>或者康科德的钟声；在微风的吹送之下，钟声隐约而悦耳，如同大自然的乐曲，真值得在旷野中侧耳倾听。若是传到距离足够远的森林上空，这声音就转换成某种颤动的低鸣，仿佛触目所及的松针都变成被它轻拂而过的琴弦。所有声音传到最远处都会产生相同的效果，宛似宇宙七弦琴的颤音，正如我们眼前的空气会给远方的山脉染上黛青色，让其变得赏心悦目那样。我听到的钟声不啻是空气调和过的乐曲，森林里所有的树叶和松针都曾与其唱和，大自然参与和改造了这声音，并让其在一个又一个溪谷中回

荡。这种回声其实多少也算是原声，并且自有其神奇与迷人之处。它重复的不仅仅是那值得重复的钟声，还包括了部分森林的声响；森林女神所吟唱的，也无非就是这种依稀可闻的歌词和曲调。

傍晚时分，远方有些奶牛的哞哞声传入了森林，听上去既美妙又悦耳，起初我还以为是某些流浪歌手在唱歌，那些人常常在高山与低谷间游荡，我曾欣赏过他们的表演；但我很快发现那原来是廉价而自然的奶牛之音，我有点失望，却并没有感到不快。我说那些年轻人的歌声像奶牛的音乐，倒不是意在讽刺，而是想要表达我对他们的欣赏，毕竟这两种声音归根到底都是大自然的曲调。

在夏季的某段时间，每到七点半，夜班的火车已经驶过，夜鹰往往会栖息在我门前的树桩或者屋脊上，吟唱半个小时的夜曲。它们开始歌唱的时间总是在每天日落前后五分钟以内，简直准时得跟钟表差不多。我因而有了难得的机会可以去了解它们的习性。有时候我听见四五只夜鹰同时在树林里不同的地方啁啾，听着很像是整齐的大合唱；由于离得特别近，我非但能听清每个音符后面的舌音，往往还能听到那种特殊的嗡嗡声，就像苍蝇掉进蜘蛛网发出来那种，只不过更为响亮。有时候夜鹰会在树林里绕着我兜圈飞，离我只有几英尺，仿佛是被绳子拴住了，大概是因为我离它所下的蛋太近了吧。它们彻夜断断续续地歌唱，在黎明即将来临时，会再次奏响动听的乐曲。

当其他飞鸟安静下来时，鸣角鸮<sup>453</sup>接续了歌声，像家里死了人的妇女般，发出了亘古的“呜噜噜”的啼叫。它们的悲鸣真是本·琼森式<sup>454</sup>的。这些聪明的午夜女巫！它听起来完全不像诗人形容的那种“突喂、突呼”的叫声<sup>455</sup>，而是——不开玩笑地说——最沉重的墓园之歌，是自杀的恋人在冥界森林回忆起生前相爱的种种苦痛与欢愉时的相互安慰。然而我爱听它们哀怨的鸣叫和凄恻的回应，这在树林间回荡的声音有时候会让我想起音乐和鸣禽；我总觉得这听起来像是阴郁而催人泪下的音乐，是充满悔恨与叹息的悲歌。它们是情绪低落、心境忧郁的孤魂野鬼，前生也曾是人类，可惜在夜里横行无忌，做过许多坏事，如今只能在当初为非作歹的场地上唱着哀怨的歌曲，以此来进行赎罪。它们让我对大自然——也就是

我们共同的寄居地——的多变和广袤有了新的认识。“悔只悔当初、初、初！”有只鸣角鸮在湖这边叹息着，旋即无尽的绝望中飞起，最终栖息在灰色橡树的枝桠上。然后，湖那边另外一只鸣角鸮极其真诚地呼应着：“悔只悔当初、初、初！”而远处林肯镇的森林传来了微弱的回声。

我也有幸聆听过雕鸮<sup>456</sup>的呼号。如果从近处听，你会觉得它是大自然里最忧伤的声音，自然女神似乎想要把这种声音作为人类垂死呻吟的模板，并让其永久地保留在她的合唱团里。这些雕鸮仿佛绝望的游魂，正要走进阴曹地府，像野兽般吼叫着，而又混杂着人类的抽泣声，那“咯咯”怪叫竟似有幸灾乐祸的意味，听起来更加让人觉得恐怖——我发现写到“咯咯”时，我自己居然情不自禁地模仿起雕鸮的叫声。能够发出这样的声音，说明它们的精神陷入了一种黏稠发霉的状态，所有健康和勇敢的想法都已被消灭干净。它让我想起了食尸鬼、白痴和疯子的嚎叫。但现在，有只雕鸮的呼应声从森林远处传来，距离的遥远让它变得真的很悦耳，“嚯……嚯……嚯……呼嚯……嚯……”，在大多数时候，这种声音只会让人产生愉快的联想，无论你听到的时间是白天还是黑夜，夏季或者冬日。

有雕鸮我是很高兴的。就让它们替人类发出愚蠢与疯狂的嚎叫吧。这些声音与日光照耀不到的沼泽和阴暗森林极其相称，揭示了自然界还有大片人类尚未认识的、未经开发的地方。它们象征着绝对的阴晦和每个人都有的得不到满足的想法。白天时，太阳照耀着某处荒凉沼泽的表面，伫立其间的黑云杉<sup>457</sup>挂满了须松萝<sup>458</sup>，几个个头很小的苍鹰在上空翱翔，山雀<sup>459</sup>在常绿的树木上婉转啼唤，榛鸡和野兔则在地上漫步；但如今一段更为忧伤和与之相称的时光来临了，一些迥然有别的动物甦醒过来，开始表达大自然在那个地方的意义。

夜深时分，我听见远处传来车辆过桥的轰隆声（这几乎是夜里听到最遥远的声音）和狗的吠声，偶尔还能再次听见某只不安分的奶牛在远方的院子里发出的哞哞声。与此同时，岸边响起了牛蛙的号角，这些古代酒徒与歌者的阴魂，依然毫无悔改之意，来到这个斯提克斯式的湖泊<sup>460</sup>，还想要高歌一曲（但愿瓦尔登湖的仙女原谅我这么比喻，因为这里虽然没有

芦苇，却有许多青蛙），它们很乐意继续遵守古代宴席那些喧闹的礼节，只不过嗓音已经变得沙哑而沉重，与欢乐格格不入，原来的美酒也已经失去香气，变成了只会让它们的腹部鼓胀的劣酒，酩酊的醉意非但淹没了往日的记忆，反倒让它们感到肚子里装满了苦水。领头的青蛙体态最为臃肿，它的下巴压着一片苜蓿<sup>41</sup>的心形叶子，那叶子像餐巾般托住它垂涎欲滴的嘴巴；它在瓦尔登湖的北岸猛然喝了一口从前嫌弃的水，再把酒杯传出去，同时说着“干杯啊，干杯啊！”远处某处浅湾随即传来了这句口令的回声，原来是有只官阶较高的胖青蛙听从前者的吩咐喝了一大口；酒令巡湖一圈之后，主持这次宴席的青蛙满意地说：“干杯啊！”于是所有的青蛙依次都喝了，就连身形最瘦小、肚子最干瘪、职位最低微的青蛙也不例外；然后它们一轮又一轮地喝着，直到太阳驱散了晨雾，只剩下最老那只青蛙还没潜到水底，有气无力地反复喊着“干杯啊”，喊完了还要停下来等待回应。

我想不起来在我住的地方是否曾经听到过鸡啼，我觉得养只小公鸡，就当它是鸣禽，听听它的音乐，其实也是很不错的。公鸡就是原来的印第安野鸡，它们的音符肯定比其他任何鸟类都要独特；假如它们虽然遭到蓄养，却没有被圈在院子里，那么它们的啼叫很快就会变成森林里最著名的声音，超过大雁的叫唤和猫头鹰的哀嚎；就算公鸡休息了，还有母鸡会咯咯叫个不停呢！怪不得人们要将这种鸟驯养为家禽——何况它们还能向人提供鸡蛋和鸡腿！若是在冬日的早晨走进树林，看到许多家鸡在它们的故乡漫步，听见野鸡在树上啼唤，那声音清越而嘹亮，几英里之外都清晰可闻，完全盖住了其他飞鸟孱弱的啁啾——想想就觉得很美妙！这声音能让许多国家警醒。要是终其一生都能及早起床，人们怎么可能不变得难以言喻地健康、富裕和聪明呢？<sup>42</sup>全世界的诗人在赞扬了本国鸣禽的曲调之余，也都称颂这种外来鸟类的音符。雄鸡能够适应各地的气候。它的适应性甚至胜过许多本地的飞鸟。它的身体总是很结实，它的肺总是很健康，它的精神从不沮丧。就连大西洋和太平洋的水手也被它的啼唤弄醒，但在木屋生活时，我从未在它尖厉的声音中起床。我不养狗、猫、牛和猪，不养母鸡，所以你可以说我这里缺乏居家的声音；我这里也没有搅拌奶油的



声音、纺车的声音，甚至没有锅碗瓢盆的叮当声，没有水烧开的嘶嘶声，就连孩子的哭喊声也没有。老派的人会认为这种生活没有意义，或者觉得无聊到死。墙里也没有老鼠，因为它们被饿走了，又或者压根就未曾钻进去。我这里只有屋顶上或者地板下的松树，屋脊上的夜鹰，在窗下欢唱的冠蓝鸦<sup>463</sup>，木屋底下的野兔或者土拨鼠，屋后的鸣角鸮或者雕鸮，湖里的一群大雁或者一只欢笑潜鸟，还有在夜间叫唤的狐狸。像百灵和黄鹂这些常在种植园出没的温驯鸟类，从来不曾出现在我的林地。院子里没有公鸡打鸣或者母鸡乱叫。甚至连院子都没有！只有未曾被篱笆隔开的大自然爬上你的每个窗台。几株幼苗在你的窗下成长，漆树和黑莓的藤蔓钻入你的地窖，粗壮的刚松<sup>464</sup>紧紧挤着小木屋，想要争取更多的生长空间，它们的根深深地扎入木屋下的泥土。如果要烧火，你不用费心去拿煤斗或者那块被大风吹掉的窗板，只要到屋后折断松枝，或者干脆将其连根拔起即可。纷飞的大雪不会盖住通往前院大门的小径，因为根本就没有大门，没有前院，也没有通往文明世界的道路！

## 孤寂

这是个愉快的夜晚，我感到通体舒泰，每个毛孔都洋溢着欢乐。我在大自然里来回地走，踏访了她部分领地，感到前所未有的自由。我沿着铺满石块的河岸漫步，只是随意穿了件衬衣，虽然天气多云且风很大，实在是有点凉；我看不到有什么能让我特别留意的东西，附近所有的风物对我来说已是异常熟悉。牛蛙奏响号角迎接黑夜，吹得湖面水波荡漾的凉风送来夜鹰的欢唱。迎风摆舞的赤杨<sup>465</sup>和白杨<sup>466</sup>令我心旌摇动，几乎无法呼吸；然而，我宁静的思绪就像湖面，只有微澜轻漾，而无浪花翻滚。这些晚风吹起的细碎涟漪和平滑如镜的水面相同，都离狂风巨浪远着呢。尽管天已全黑，风依然在森林间吹拂和呼啸着，水波依然拍打着湖岸，而有些动物则开始用它们的歌曲哄其他动物入睡。周遭并非全然的安宁。最狂野的动物并没有安息，而是在搜寻它们的猎物；狐狸、臭鼬<sup>467</sup>和野兔如今肆无忌惮地在田里和林间奔走。它们是大自然的守护者，是连结生气蓬勃的白日的纽带。

回到木屋时，我发现有些客人已经来过，并留下了他们的拜帖，或是一束鲜花，或是常青藤编织的圆环，或是用铅笔写着名字的山核桃黄叶或者木片。很少来到森林的人在路上会拿些森林里的小东西在手里把玩，离开时再有意无意地留下。有人曾剥下柳条的皮，把它做成指环，留在我的桌子上。我总是能知道在我离开时是否有客人来访，判断的依据要么是弯曲的树枝或草丛，要么是他们的鞋印；我通常还能知道他们的性别、年纪或者人品，这要看他们留下的蛛丝马迹了，比如说丢在地上的花朵，或者被拔起来又扔掉的青草，有人甚至会把青草带到半英里外的铁路那边才丢弃，又或者是久留不散的雪茄或烟管的气味。不仅如此，我常常因为嗅到烟味而发现六十杆地以外的马路上有个人正在经过。

我们的空间通常是足够大的。我们想要的东西并非都是触手可及。我们的门前不总是茂密的森林和天然湖，而总是一片我们熟悉和使用已久的空地，多少经过打理，也已围上篱笆，是从大自然那里抢夺而来的。我有什么德何能，这大片良田与美景，外加数平方英里人迹罕至的森林，竟然遭到世人的遗弃，完全归我所有和独享？我距离最近的邻居有一英里之遥，除非爬到离我自己的木屋半英里的山顶上去远眺，否则无论在什么地方，放眼望去都看不到任何房子。我触目所及皆是私家专享的树林；远处能看见紧挨着湖岸的铁路，对岸则是隔开那条林间小路的围栏。但总的来说，我生活的这个地方，就像大草原般孤寂。这地方固然是在新英格兰，但说它位处亚洲或者非洲亦无不可。实际上，我拥有专属的太阳、月亮和星星，以及一个小小的世界。夜晚不曾有过客途经我的房子，或者来敲打我的门扉，仿佛天地间唯我一人而已；除非是到了大地回春，每隔很长时间就会有人从镇上来钓鲑鱼<sup>468</sup>，但瓦尔登湖里哪有多少鲑鱼呢，那些人的垂钓多半是徒劳，所以他们很快就会离开，带走通常轻飘飘的鱼篓，“将世界丢给黑暗和我”<sup>469</sup>；而到了漆黑的深夜，则不会有任何住在附近的人来光顾。我相信人们普遍还是有点害怕黑暗，尽管所有的巫师都已被吊死<sup>470</sup>，基督教和蜡烛也已进入人们的生活。

然而我有时候深切地感受到，最美好、最温柔、最纯洁、最鼓舞人心的相处，很可能是人和自然的相处，哪怕对可怜的厌世者和最忧郁的人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人只要心智健全，又生活在大自然里，那就不会为任何事物感到忧伤。在健康而纯洁的耳朵听来，风暴无非是埃俄洛斯<sup>471</sup>的音乐。没有任何东西能迫使纯朴而勇敢的人陷入庸俗的悲哀。只要把四季当作朋友，我相信没有任何事情能让生活成为我的负担。今天下了一场温柔的雨，浇灌了我的菜豆，促使我留在屋内，它并不沉闷和忧郁，而是给我也带来了好处。虽然因为下雨，我无法去锄地，但下雨比锄地有价值多啦。就算这雨下了很久都不停，导致种子在地里烂掉，种在低处的土豆颗粒无收，它依然有益于高处的青草，而对青草有益，就是对我有益。有时候，当我拿自己和别人比较，我得到的诸神的眷顾好像比他们要多，比我应得的多得多；似乎我有证书和保单在他们手上，而我的同胞则没有，所

以我得到特别的指引和保护。与其说我在阿谀自己，倒不如说是诸神在奉承我。我从未觉得孤单，或者说从未因为感到孤寂而郁郁寡欢，但有一次，就是在我搬到森林里一两个星期以后，有那么一个小时，我有点怀疑若想过上安宁而健康的生活，也许有必要与他人为邻。我当时觉得独处是很不愉快的。但我同时又发现我的情绪有点不对劲，并预感到它迟早会恢复正常。就在那场令我产生这些想法的细雨中<sup>472</sup>，我突然感受到与自然相处是如此的美好和有益，就在那淅沥的雨滴中，在木屋周边所有的声响和景物的陪伴下，一种无穷无尽而又难以言喻的友爱在我心里油然而生，又像空气般紧紧将我包围，于是想象中那些与人为邻的好处统统变得微不足道，我自此再也没有过那样的念头。松针也似有同感，纷纷膨胀起来，和我成为知交好友。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这里有某些和我气味相投的东西，尽管这里是人们惯常说的荒凉之地，而且也明白了和我血缘最近、最具人性的，既不是素昧平生的路人，也不是相识多年的村民，而是这个我再也不会感到陌生的地方。

哀伤者因为悲痛而早夭；  
美丽的托斯卡尔的女儿啊，  
人们在世间的日子真的很短促。<sup>473</sup>

我有些最愉快的时光，是在春秋两季漫长的大雨中度过的，那些风雨从午前下到午后，将我禁锢在屋里，幸好我很喜欢听那永无止息的呼啸声和滴答声；每当这种时候，我就从早晨静静地坐到黄昏，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许多事情。每当那些迅猛的东北风夹雨袭击镇上的楼房，各家各户的女佣拿着拖把和水桶站在门口，把涌进屋内的雨水泼出去，我安然坐在小木屋的正门，也是唯一的入口之后，彻底地享受着它的庇护。有一天下起很大的雷阵雨，有道闪电劈中湖对岸一棵高大的刚松，从上到下划出一道非常明显的、螺旋状的凹痕，大概一英寸深，四五英寸宽，就像人们刻在拐杖上的纹饰。那天我从它旁边经过，抬头看见那道伤疤，很震惊地发现，它比以前更加显眼了，尽管那道可怕而不可阻挡的闪电从于人无

害的天空劈下来，已经是八年前的事情。人们常常对我说：“我总觉得你住在那边会感到孤单，会希望身边有人陪伴，尤其是在下雨雪的白天和夜晚。”我很想如此回答：我们寄居的这个地球无非是太空中的一点。和浩茫无际、连我们的仪器都测量不出其直径有多大的宇宙相比，在这个星球上居住的两个人，哪怕隔得再远，又能有多远呢？我为什么要感到孤单？难道我们的星球不在银河系里吗？在我看来，你这个问题压根没问到点子上。什么样的空间才会将一个人和他的同胞隔开，并让他感到孤寂呢？我已经发现，两个人的腿再怎么走，也无法让两颗心靠得更近。我们最想挨着什么住呢？对许多人来说，肯定不是火车站、邮政局、酒吧、大会堂、学校、杂货店、灯塔山<sup>474</sup>和五点区<sup>475</sup>之类的，肯定不是这些最多人汇聚的地方，而是那亘古不变的生命之源，我们一切经验所由发端的源头，就像垂柳总是生长在水边，努力把它的根朝水源伸过去。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做法，但聪明人只会在这样的地方挖好他的地窖……有天傍晚，我在走回瓦尔登湖途中赶上某个同乡，他已经积累了所谓“可观的财产”，不过我不曾好好欣赏过他的地方。当时他赶着两头牛去市场，问我到底是怎么想的，怎么会放弃舒舒服服的生活。我说我更喜欢无牵无挂、可以轻装上路的生活；我并不是在开玩笑。随后我回到家里，轻松自在的躺到床上，留下他摸黑在泥泞的土路上跋涉，向着光明镇<sup>476</sup>而去——那个地方他大概要到天亮才能抵达吧。

对死人来说，只要能够甦醒或者复活，无论在何时何地都是毫不重要的。一个地方只要能够让我们恍然大悟，仿佛获得新生，就总是能给我们带来无法形容的愉悦。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所忙碌的无非是些肤浅而短暂的事情。它们其实分散了我们的心神。最接近万物的乃是那种使万物得以存在的力量。接近我们的是那些永远在发挥作用的最伟大规律。接近我们的并非我们花钱请来的工匠，不是那个我们喜欢与之谈天的工匠，而是制造了我们的天匠。

“来自天上人间的神奇力量的影响是如此巨大与深远。”

“我们想要观察事物，却看不见它们的本质；我们想要聆听事物，却听不见它们的本质；然而事物和它们的本质是密不可分的。”

“他们让全世界的人沐浴净心，穿上节日的礼服，对祖宗进行祭拜。许多聪慧的人汇聚成汪洋大海。他们到处都是，在我们之上，在我们左边，在我们右边；他们从四面八方将我们包围。”<sup>477</sup>

我们都是一个实验的对象，而这个实验我是很感兴趣的。既然如此，我们何不暂时离开这个充满流言蜚语的社会，用我们自己的思想来鼓舞我们？孔子说得很对：“美德并不是被遗弃的孤儿，它肯定是有许多邻居的。”<sup>478</sup>

通过思考，我们也许可以理智地超越自己。只要达到一定的思想境界，对于人世间种种行为及其后果，我们都能淡然处之；所有的事情，无论是好是坏，就像河流般从我们身边流过。我们对大自然并不是全情投入的。我既可以是溪流里的浮木，也可以是在空中俯视着它的帝释天<sup>479</sup>。我既可以因为看戏而感动，但我也可以对和我有重要关系的实际事件无动于衷。我只知道我自己是一个单独的人，或者说是各种思维和情感登场的舞台，并且察觉到我多少具有双重人格，因为我能够站在远处观察我自己，就像观察别人那样。无论我的体验有多么真切，我总是意识到部分之我正在提出批评，那其实不是我的一部分，而是个旁观者，体会不到我的感受，而是记录着这种感受；那并不是我，正如那并不是你。当人生的大戏——可能是悲剧——落下帷幕，旁观者将会自行离开。这旁观者当然是虚构的，完全是想象力的产物。这种双重人格有时候很容易让我们难以和别人做邻居和朋友。

我发现大部分时间独处是很健康的。与人相处，即便是和最好的人，很快就会变得无聊和浪费时间。我热爱孤单。我从未找到比孤寂更好的同伴。大体上来说，混迹于人群之间，总比在室内独处来得更加寂寞。思考着或者工作着的人无论在哪里都是寂寞的。衡量孤寂的标准，并不是一个人和其同类之间隔了多少英里。真正勤奋的学生，哪怕身处剑桥学院人满为患的教室中，也必定如沙漠里的托钵僧般孤寂。农夫可以整天独自在田野上或者树林里工作，或锄草或伐木，并且毫不感到孤单，因为他很忙；可是当入夜以后回到家里，他却不能坐下来独自静静地思考，而是必须到能“看见大家”的地方去消磨时间，按照他的想法，这是补偿孤寂了一天

的自己；因而他想不通学生何以能够彻夜和大半个白天独自坐在屋内，丝毫不感到无聊和郁闷；但他并不明白的是，学生虽然是在屋内，却也是在他的田野里工作，也是在砍伐着他的树林，就像农夫白天所做的那样，而且也会像农夫那样寻找消遣和社交，只不过学生的消遣方式可能会更为简单。

社交往往太过廉价。我们相遇的间隔太短，都来不及获取有价值的新东西去和对方分享。我们每日三餐都见面，让对方重新尝尝自己这块老得发霉的奶酪。我们不得不遵守某套规则，美其名曰礼仪与礼貌，以便能够忍受如此频繁的会面，而不至于相互争吵。我们在邮政局见面，在聚会上相遇，每晚在火炉前倾谈；我们活得太拥挤，因袭彼此的生活方式，相互之间磕磕绊绊，我想我们因此而失去了彼此之间的尊重。对所有重要而热诚的交往来说，次数再少也肯定是足够的。想想工厂里的姑娘吧——她们从不孤单，连做梦也无法独处。<sup>480</sup>如果大家都像我这样，每个人占有一平方英里的土地，那情况会好得多。一个人的价值并不在他的皮肤，我们常常碰到他，不代表就对他有所了解。

我曾听说有个人在森林里迷了路，饥肠辘辘，精疲力竭，躺在树下奄奄一息，然而他并没有感到很孤独，因为拜身体的虚弱所赐，他产生了幻觉，看到周围有诸多稀奇古怪的人在陪伴着他，但他相信那些都是真的。同样地，由于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和强壮，我们可以不断地从一个与此类似却又更为正常和自然的的社会中得到鼓舞，从而认识到我们并不孤单。

我在木屋里有许多伴侣；尤其是在没有人来造访的清晨。我可以打几个比方，这样大家就能明白我的处境。我并不比湖里那只笑得很响亮的潜鸟或者瓦尔登湖本身更加孤寂。请问孤单的瓦尔登湖又有什么伴侣呢？然而它那澄蓝的湖水中并没有魔鬼的忧伤，只有天使的清澈。太阳是孤单的，除非是出现了雾霾的天气，在那样的日子里，有时候会出现两个太阳，但其中有一个是假冒的。上帝是孤单的，可是魔鬼呢，他就完全不孤单啦；他看见许许多多的伙伴，他的名字叫做群<sup>481</sup>。我并不比草原上的毛蕊花<sup>482</sup>或者蒲公英<sup>483</sup>孤独，也不比豆叶、酸模<sup>484</sup>、马蝇<sup>485</sup>或者熊蜂<sup>486</sup>孤独。我不比磨坊溪<sup>487</sup>、风向标、北极星、南风、四月的雨、一月融化冰雪的和

煦或者新房子里的第一只蜘蛛更加孤独。

在许多个漫长的冬夜，当雪花纷飞，北风在森林里呼啸，有个老人<sup>488</sup>经常来探望我。他是这个地方原来的拓殖者和所有者，据说瓦尔登湖就是他挖的，石堤是他砌的，岸边的松树也是他种的；他跟我说起了许多往日的旧事，以及他往生之后的新事。我们俩愉快地交换了对各种事物的看法，度过了欢乐的夜晚，尽管没有苹果或者苹果酒助兴。这是个最聪明、最幽默的朋友，我非常热爱他；他把自己的行踪藏得比格夫和瓦利<sup>489</sup>还要隐秘；虽然大家都认为他已经去世，但谁也不知道他的坟墓在哪里。有位老太太<sup>490</sup>也住在我附近，不过绝大多数人是看不见她的；她有个芬芳的草药园，我很喜欢偶尔到那里去散步，采集一些草药，听她讲讲故事；因为她种植草药的本领无与伦比，她的记忆能够回溯到神话以前，她可以告诉我所有传说的起源，以及每个传说的事实基础，因为那些事情发生在她青春年少的时候。这是个脸色红润、神采奕奕的老太太，无论哪种天气和季节她都甘之如饴，看来很可能比她的子孙后代还要长寿。

大自然的纯净与恩赐真是难以形容，就像太阳和风雨、夏天和冬季，它们持续不断地给人类送来健康和欢乐！它们甚至还与人类心有灵犀，如果有人因为正当的理由而难过，那么整个自然界都会受到影响，太阳的光芒将会变得黯淡，风儿将会叹息，云朵将会落泪，树叶将会在盛夏时节飘零以表伤心。难道我不该和大地息息相通吗？我自己不就是树叶与菜园的一部分吗？

有什么灵丹妙药能让我们健康、安宁、满足呢？那不是你我的曾祖父传下来的秘方，而是大自然这位曾祖母的药物，那些随处可见的植物；她就靠这些药物永葆青春，活得比许多和她同时代的托马斯·帕尔<sup>491</sup>还要久，那些人肥胖的身体腐烂后都变成了她的肥料。说到灵验的万能药，我不要所谓用冥河<sup>492</sup>和死海<sup>493</sup>的水配制而成的药油，我们有时候会看到那些黑色大篷车，车里就有许多玻璃瓶装着的这些骗人的药水，我宁可深深吸一口早晨的清新空气。早晨的空气！如果人们不愿意在白日的源头畅饮这甘泉，那么我们必须将其灌进瓶子，摆到商店里去出售，以便让那些错过了黎明的人也能受益。但要记住，哪怕储藏在最冰凉的地窖里，它顶多也只



能保存到中午，要尽早拔开瓶塞，把它喝掉，再去追随欧若拉朝西而去的脚步。我并不崇拜海吉娅<sup>494</sup>，她是药王阿斯克勒庇俄斯<sup>495</sup>的女儿，在许多文物古迹上，她一手抓着毒蛇，一手拿着给毒蛇喝水的杯子；我崇拜的是希比<sup>496</sup>，朱庇特的斟酒女侍，也是朱诺和野葛芭的女儿，她拥有能让诸神和凡人重获青春的活力。她可能是地球从古至今仅有的身体最完好、健康和强健的少女，无论她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春天。

## 访客

其实我和大多数人相同，也很热爱交际，要是在路上遇到身心健全的完人，我肯定会像吸血鬼般扑上去纠缠着他不放。我并非天生的隐士，如果我有事到酒吧去，恐怕最能喝会侃的常客也未必拼得过我。

我的屋里有三把椅子，独处时用一把，朋友来时用两把，与人交际时用三把。就算来的客人出乎意料地多，家里依旧只有三把椅子可用，不过他们往往就站着聊天，这样比较节约地方。让人吃惊的是，我的屋子虽小，居然也能容下许多了不起的男女。我曾在家里同时接待过二十五到三十个灵魂，以及它们的肉身，然而往往到了散场的时候，我们都不曾意识到原来大家挨得很近。许多房屋，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有着几乎数不清的房间、亮堂的客厅，还有储藏葡萄酒和各种日用品的地窖，窃以为相对于它们的住户来说，这些房屋未免宽敞得有点过分。它们是如此的巨大和豪华，乃至那些住户显得无非是寄生在里面的害虫。特里蒙<sup>497</sup>、阿斯托<sup>498</sup>或者米德塞克斯<sup>499</sup>等酒店的礼宾要是奏响迎客的礼乐，就会有客人像滑稽的老鼠般战战兢兢地走进高旷的大堂，然后很快就溜进走廊两边某个老鼠洞，这种景象总是让我很惊奇。

住着如此狭小的房子，偶尔也会有不便之处，比如说当我和客人开始严肃地谈论重要的话题时，我们之间就很难保持适当的距离。在你的思想抵达港湾之前，你会希望它们拥有进入正确航线、行驶一两个航段的空间。发射思想的子弹时，你必须拥有把枪拿稳瞄准的空间，让子弹进入正确的轨道，这样它才能落入听者的耳朵，而不是擦着听者的脑袋而过。再说我们的句子也需要舒展和操练的空间。个人和国家相同，必须拥有合适的领土和天然的疆界，甚至彼此间还需要相当的中立地带。我发现隔着瓦尔登湖与同伴交谈真是一种难得的奢侈。在我的木屋里，我们相隔太近，

所以什么也听不清——我们没办法以小得足以被听见的声音说话；就好比往平静的水面丢两块石头，要是丢得很近，它们就会干扰彼此激起的波纹。如果我们只是饶舌而聒噪的谈话者，那么就算站得非常近，近得脸颊相碰、能感受到对方的呼吸，也没什么关系；但如果我们含蓄地、深刻地倾谈，那最好还是隔得远一点，以便我们身上所有动物的热量和湿气有机会散掉。如果我们想要享受那种无须言语的最亲密的交情，那么我们非但必须保持沉默，我们的身体还必须保持足够远的距离，以免有可能听到彼此的声音。按照这个标准，言语其实只适合那些缺乏心灵交流的人；但人世间有许多我们要是大喊大叫便无法说出来的美好事物。随着双方的交谈变得越来越严肃和高尚，我们慢慢地把各自的椅子往后推，最后它们会碰到两边的墙壁，于是往往就觉得房间不够大了。

然而我最好的房间是我的会客室，那就是木屋后面的松林，它随时可以接待访客，阳光很少落在它的地毯上。夏天时，若有重要的客人来，我就会带他们到那边去，有个千金难买的佣人早就擦好地板，掸去家具上的灰尘，把一切都收拾妥当。

如果来的客人只有一位，他有时会赏脸食用我的薄饌，我可以搅拌玉米糊或者观察火堆上越来越大和越来越熟的面包，同时又不中断和他的谈话。但如果来了二十个人，都坐在我的屋里，那我也就不提吃饭的事情，假装吃饭是一种遭到遗忘的习惯，尽管我家的面包其实还够两个人吃；于是大家自然都禁食了；但没有人觉得我这个主人招待欠周，反倒认为我这么做是最合适、最体贴的。由于日常生活太过奢靡浪费，人们的身体往往是有些问题的，饿一顿反而很有好处，可以奇迹般地恢复活力。这样看来我能招待的就不仅二十个人啦，哪怕一千个人也不在话下<sup>500</sup>；如果有人到我家来做客，离开时因为饿肚子而感到失望，那我肯定会觉得他们很值得同情。尽管许多做东的人都很怀疑，但其实确立更好的新规矩来取代旧规矩是很容易的。你无需靠请客来赢取好名声。如果我要去某个人家里做客，就算他门口守着塞伯勒斯<sup>501</sup>，我也决不会害怕畏缩，但要是他大摆酒席来宴请我，我就避之唯恐不及了，因为我觉得他如此大费周章是为了礼貌地提醒我以后再也别去找他。我想这样的地方我是再也不会去的。曾经

有个来访的客人在山核桃树的黄叶上写下几句诗，我很愿意把它们贴到我的木屋上：

抵达后，他们挤进那座小房子，  
没人想吃喝玩乐，那里也没有。  
休息就是盛宴，他们非常自在：  
最高贵的精神拥有最好的满足。<sup>502</sup>

温斯洛<sup>503</sup>在尚未当上普利茅斯殖民地总督的时候，曾和人结伴徒步穿过森林，登门拜访马萨索特<sup>504</sup>，走到后者的木屋时已是又累又饿；那位酋长很热情地接待了他们，但整个白天都没提吃饭的事情。后来到了夜里，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吧——“他安排我们和他们夫妻两个躺到床上，他们在一边，我们在另一边，那床其实只是块木板，离地大概一英尺，又拿了一张薄薄的草席盖在他们身上。他手下两个头目因为没有地方睡，也跑过来挤在我们身边躺下；所以我们虽然睡下了，但睡得比在路上走还要累。”<sup>505</sup>隔日下午一点，马萨索特“带来两条他打到的鱼”，每条大概有太阳鱼<sup>506</sup>的三倍大；“他们煮了这几条鱼，至少有四十个人想要来吃。他们大多数都吃到了。我们两夜一天只吃了这顿饭；幸亏我们在路上买了一只榛鸡，否则这趟旅程简直算是绝食之旅”。挨饿也就算了，他们还睡不够，这是由于“那些野蛮人难听的歌喉（因为他们入睡前总要唱歌）”，他们担心再待下去会神志不清，想要趁还有力气走路的时候赶紧回家，于是就溜之大吉了。说到住宿这方面，他们确实没有得到很好的招待；不过尽管他们感到不便，那其实是贵客的待遇；但说到饮食，我认为那些印第安人已经做得很好。他们自己也没有什么食物，然而他们很聪明，知道道歉也不能让客人有饭吃，所以干脆勒紧了裤带，绝口不提吃饭的事情。后来温斯洛又去拜访他们，正好碰到粮食大丰收，所以在饮食这方面就没有亏欠。

至于人，那是无论在何处都不会少的。住在森林里时，我接待的客人比人生中任何其他阶段都要多；真的有好些人来找我。那样的环境比其

他任何地方都更加适合接待客人。但因为琐事来找我的人变少了。据此看来，我离镇区的距离倒是能够帮我筛选朋友呢。我在孤寂的大海中已经航行了很远，应酬的江河虽然汇入这片汪洋，但能够在我身边积聚的，基本上都是最优秀的沉淀物，这是很符合我个人的需要的。海浪也带来了许多别的东西，向我证明世界上还有许多人们未曾涉足和开发的大陆。

在这样的清晨，除了真正的荷马式人物或者帕夫拉戈尼亚<sup>507</sup>的居民，还有谁会来找我呢？他的名字非常得体，又富于诗意，可惜在这里我不便写出来。他是个加拿大人<sup>508</sup>，以砍树和做木柱为生，每天能凿好五十根木柱上的洞，昨天他把他的狗抓到的土拨鼠煮了当晚餐吃。他也曾听闻荷马的大名，“要是没有书看”，那么“下雨天不知道该干什么”，不过他可能好几个雨季也未必能读完一整本书。在他遥远的家乡，有个能读懂希腊文的牧师曾把荷马的原诗念给他听；如今他拿着书，要我替他翻译，那段文字正好写到阿喀琉斯谴责愁容满面的帕特罗克洛斯<sup>509</sup>——“帕特罗克洛斯，你为什么泪流满面，像个小姑娘呢？”<sup>510</sup>——

“难道你没听到来自弗提亚<sup>511</sup>的消息吗？

据说阿克托<sup>512</sup>之子墨诺提俄斯还活着，

埃阿科斯之子佩琉斯<sup>513</sup>也依然活在迈密登人<sup>514</sup>之间，

又不是他们死了，我们干嘛要如此伤心呢？”

他说：“好诗啊。”他腋下夹着一大捆治病用的白橡树皮<sup>515</sup>，是他在这个星期天早晨收集的。“我想今天做这样的事情也没坏处吧<sup>516</sup>，”他说。他觉得荷马是个伟大的作家，尽管其实不知道荷马写了些什么。很难找到比他更淳朴、更自然的人。让整个世界蒙上黯淡道德色彩的恶性与疾病对他来说几乎是不存在的。他大概二十八岁<sup>517</sup>，十来岁就离开加拿大和他父亲的房子，到美国这边来工作，想要挣钱买一座农场，可能会到他的祖国去买。他天生非常粗壮，身体结实又笨重，然而举止很是斯文，有着被太阳晒黑的粗脖子、凌乱的黑发和惺忪的蓝眼睛，那双眼睛偶尔会闪烁着意味深长的神采。他头戴扁平的灰色布帽，身穿脏兮兮的羊毛色外套，脚上

则是牛皮靴。他特别喜欢吃肉，常常用铁皮桶装着餐食，走到离我的木屋几英里的深山老林去工作——因为他整个夏天都在伐木。铁皮桶里是冷却的熟肉，通常是土拨鼠肉，他还用石瓶灌了咖啡，用绳子挂在腰带上；有时候他会请我喝一点。他来得很早，穿过我的豆田到工作的地方去，然而总是显得不慌不忙，和扬基人迥然有别。他不想累坏了自己。就算赚的钱只够糊口，他也根本不在乎。如果他的狗在路上抓到土拨鼠，他往往会把餐食丢在灌木丛里，往回走一又半英里，将土拨鼠处理好，放到他借宿的房子的地窖里，而在此之前他会花上半个小时考虑把土拨鼠泡在瓦尔登湖里，等傍晚再回来拿是否安全——他特别喜欢长久地思考这样的问题。有天早晨，他在路过时说：“天上飞的鸽子真多啊！”<sup>518</sup>要是哪天不工作了，我光靠打猎也能有足够的肉吃，我可以打鸽子、土拨鼠、野兔、榛鸡——天啊！我只要花一天就能弄到整个星期的食物。”

他是个很熟练的伐木工人，也很醉心于锤炼和提高这门技艺。他贴着地面把树砍倒，这样随后萌发的新芽就能长得更好，运送木材的滑车也可以从树桩上驶过；他并不需要用绳子来帮忙把树拉倒，而是把树的下端砍削得很细，最后双手一推就能让其倒下。

我觉得他很有意思，是因为他非常安静和孤寂，然而又非常快乐；他的双眼洋溢着愉快与满足的神采。他的欢乐是毫不造作的。有时候，我看到他在森林里砍树，他会开怀大笑地和我打招呼，用法语和我寒暄几句，不过他的英语也说得很好。我要是走过去，他会暂时停止工作，满心欢喜地躺在他砍倒的松树旁边，一边笑着跟我说话，一边剥下内层的树皮，卷成一团放到嘴里咀嚼。他欢乐得像森林里的野兽，有时候会因为受到某些事情的触动而哈哈大笑，笑得在地上翻来翻去。比如说他会看看身边的树林，然后大声地说：“天啊！我在这里砍树太快乐啦；我觉得没有比这更好的运动。”有时候，在休息的日子里，他会整天带着手枪在森林里晃荡，每走一段路就朝天开枪向自己致敬。冬天时，他会烧一堆火，中午就在火上用铁锅煮咖啡喝；他坐在木头上吃饭时，山雀有时会飞过去，栖息在他的手臂上，啄食他手里的土豆；他说他“喜欢这些小家伙和自己做伴”。

他这人四肢非常发达。说到耐力和自足，他是松树和岩石的表兄弟。

我曾问过他，白天干那么多活，难道晚上不累吗；他带着诚恳而认真的表情回答说：“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这辈子还没觉得累过呢。”但他的头脑很简单，简直和婴儿差不多。他只受过简单而无效的教育，就是那种天主教神父向土著提供的教育；这种方式教出来的学生没有自主性，只学会信任和敬畏；它并没有把学生从孩子变成大人，而是让他们永远是孩子。大自然赐给他强壮的身体和知足乐观的心态，并让他方方面面都很可靠和值得尊敬，所以他就算活到七十岁，也可能还是像个孩子。他非常率真，而且不通世故，所以你都不知道怎么向别人介绍他，就好像你无法向邻居介绍一只土拨鼠那样。别人只能像你这样亲自去了解他。他完全与世无争。人们花钱请他做事情，其实也算是帮他谋得温饱；但他从来不跟他们交换想法。他这人非常淳朴，天生就很谦卑——如果胸无大志也可以被称为谦卑的话；他这种谦卑是浑然天成的，连他自己也意识不到。聪明人在他看来就是半个神。但如果你跟他说有个聪明人就要来了，他会满不在乎的，仿佛任何如此重大的事情都与他无关，所以那人再聪明，也就让他去吧。他从未听见赞扬的声音。他特别尊敬作家和传教士。他们的成就简直是奇迹。我曾跟他说我写的东西相当多，他思考了很久，以为我说的只是写字，因为他本人也写得一笔好字。有些时候，我看见公路边雪地上有人很工整地写着他的故乡的名字，还标出了正确的法语重音符号，那我就知道他刚从那边走过。我问过他是否希望把他的想法写下来。他说他以前帮几个不认字的人读过和写过信，但从未试图写下自己的想法——不会的，他做不到，他不知道最先该写些什么，那会要了他的命，更何况同时还要注意别写错字！

我听说有位杰出的智者与维新者<sup>519</sup>曾问他是否希望这个世界得到改变；他根本就没想过这样的问题，所以感到很意外，哈哈大笑起来，用带着加拿大口音的英语回答说：“不想，我非常喜欢它。”哲学家要是跟他打交道，应该能够得到许多启发。在陌生人看来，他显得一无所知；然而我有时候却觉得他仿佛变了个人，我不知道他究竟是聪明得如同莎士比亚，还是无知得像一个儿童，不知道他到底是充满诗意的名士，还是愚笨鲁钝的蠢人。镇上有个同乡<sup>520</sup>跟我说过，某天他碰到这加拿大人戴着那顶尺寸偏小的帽子在镇区流连，边走边吹着口哨，竟然觉得他像是个落魄的王子。

他仅有的书是一部黄历和一本算术书，对算术他是相当精通的。前者在他看来等于是百科全书，他认为那部黄历囊括了人类知识的精华，实际上倒也可以这么说。我喜欢把当今各种新现象说给他听，而他总是能够用最朴素、最实用的眼光来看待那些现象。没有工厂会影响他的生活吗？我问。他穿的衣服都是手工纺织的佛蒙特灰布外套，他说，穿着感觉很好。他可以不喝茶和咖啡吗？这个国家出产的饮料，除了水还有别的吗？他曾经把铁杉<sup>521</sup>的树叶泡在水里喝，他觉得天气炎热时，喝那个比喝水要好。我又问他没有钱行不行，他向我说明有钱是多么的便利，虽然用的语言很朴素，然而切中肯綮，简直就像是对货币制度和货币这个词的拉丁文词源<sup>522</sup>进行了最深奥的哲学探讨。假设他的财产是一头牛，而他想要得到商店里的针线，如果每次只把这头牛的等值部分拿去抵押，那非但不方便，而且也不可行。他比哲学家更擅长为各种制度辩护，因为他会描述那些制度和 he 有什么利害关系，从而点明了它们得以风行的真实原因，而且他从不凭空捏造其他理由。又有一次，他听说柏拉图对人的定义是没有羽毛的两足动物<sup>523</sup>，后来有个人拔掉公鸡的毛，将其称为柏拉图的人，然后他认为两者膝盖的灵活程度不同，这是很重要的区别。他有时候会大声说：“我好喜欢聊天啊！天啊，我可以聊一整天！”我曾问他<sup>524</sup>，我有好几个月没见到他，今年夏天他是否有了新的见解。“天啊，”他说，“像我这么忙的人，不把原有的想法忘记就不错啦。要是和你一起锄草的人想比赛谁锄的草多，那你就没有办法想别的啦，你只能想着那些草。”在这样的场合，他有时会先问我有没有进步。在某个冬日<sup>525</sup>，我问他是否总是对自己感到很满意，想要从内心找到某样东西来取代外界的牧师，找到更为崇高的生活目标。“这怎么说呢，”他说，“有些人满意这样东西，有些人满意那样东西。如果有人拥有得足够多，他也许会满意地在桌子旁边坐下来，成天什么事都不干，就光顾着烤火取暖吧！”然而我使尽浑身解数，也无法让他从精神层面去看待各种事物；他看一样东西的好坏，最高标准就是看它是否方便合用，这跟动物没什么区别；其实绝大多数人也是这样的。如果我指出他的生活方式尚有可以改进之处，他也丝毫不感到懊悔，只是说那已



经太迟。不过他很诚实，人品绝对没有问题。

其实他也有些独到的见解，虽然并不多；我偶尔能发现他正在自主地思考，表达他自己的看法，这是一种我随时愿意走上十英里的路去观察的罕见现象，因为那等于去观察许多社会制度的起源。尽管不愿意或者是没有能力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他总是隐藏着一些可堪玩味的想法。然而他的思想太过原始，和他的动物生活关系太过密切，所以虽然比博学之士的观点有更多可以发挥的余地，却始终停留在幼稚的阶段，不值得大书特书。他让我们明白，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虽然是那么卑贱与无知，却可能是生具异禀的天才，他们总是有独到的见解，从未不懂装懂；尽管他们的外表很可能是肮脏邋遢的，他们的思想却像瓦尔登湖般深不可测<sup>526</sup>。

许多游客专程绕路来看我和木屋内的境况，借口说想要跟我讨杯水喝。我指着湖那边，跟他们说我喝湖里的水，并把水瓢借给他们<sup>527</sup>。我住得虽远，却也逃不开踏青的游人，我觉得每年到了四月，好像全部人都出来春游了。尽管来找我的颇有些稀奇古怪的人，但我也算是走运的。有些访客是来自救济院<sup>528</sup>或者其他地方的笨人；但我努力让他们发挥他们所有的才智，让他们畅所欲言；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往往会谈到人的智力；我从中明白了不少道理。我发现他们有些人其实比镇上那些所谓管理穷人的官员聪明多了，我认为应该请他们去当官才对。说到人的智力，我了解到笨人和智者的区别并不大。特别是那天，有个性格和善、头脑简单的穷汉来找我，我常常看到他和其他人被请去放牛，像篱笆的木桩般站在田野上，或者坐在木桶上，管住牛群不要乱走。他说他希望过上我这样的生活。他带着极其朴素和真诚的态度，不卑不亢地跟我说，他“在智力上有所欠缺”。这是他的原话。上帝把他造成这样，他却认为上帝待他也不比待别人薄。“我一直很笨，”他说，“从小就是这样；我并不聪明；我和别的小孩不同；我的脑袋不好使。这大概是上帝的旨意吧，我觉得。”他的人活生生地证实了这番话。对我来说，他是个形而上的谜团。我很少遇到如此坦诚的人——他说的每句话都是如此的简单、诚恳和真实。实际上，他表现得越谦卑，就显得越高贵。<sup>529</sup>起初我并不知道这是一种明智策略所产生的后果。若是在这个可怜

的愚笨穷汉所奠定的坦诚基础上交往，我们可能会得到某种更好的、和智者交往所得不到的东西。

有些来找我的客人通常并不被归入镇上的可怜人之列，但他们其实也算的；反正他们是很可怜的；这些访客期望的并非你的热情招待，而是你的急公好义；他们急切地想要得到帮助，而且在开口求你之前，已经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不要自己帮助自己。我要求客人即使有全世界最好的胃口，也别饿着肚子来看我。客人不是慈善的对象。有些人不知道他们的来访已经结束，虽然我又忙起手头的事情，回答他们的问题时也越来越漫不经心。几乎各种智力水平的人都在迁徙的季节<sup>530</sup>来找我。有些人其实很聪明，却不懂发挥他们的才智；比如说那些从南方种植园逃亡的奴隶<sup>531</sup>，他们时不时竖起耳朵，就像寓言故事中的狐狸<sup>532</sup>，好像有猎犬狂吠着在后面紧追不舍；他们看着我的眼神很可怜，好像在说：

“基督徒啊，你会把我押回去吗？”<sup>533</sup>

其实我曾经帮助一个真正的奴隶向着北极星逃跑<sup>534</sup>。有的人只有一个想法，那就像只生了一只小鸡的母鸡，或者只生了一只小鸭的母鸭。有的人有上千种想法，心中千头万绪，就像那些要照顾一百只小鸡的母鸡，所有的小鸡都在追逐着虫子，每天早晨都有二十只不见了，结果搞得顾此失彼、焦头烂额。还有些人想法很多，但光说不练，实在是令人敬而远之。有个人建议我弄一本签到簿，让每个来访的客人写下他们的名字，就像在白山那样<sup>535</sup>；但幸亏我的记性很好，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来的客人身上颇有些鲜明的特点。女孩、男孩和年轻妇女通常很高兴到森林里来。他们看看瓦尔登湖，又看看各种花儿，过得很快乐。至于做生意的人，甚至包括农夫，则觉得这里太过孤寂，他们只惦记着自己的工作，认为我住的地方实在是太过偏远；他们嘴上说很喜欢偶尔到树林里漫步，但实际上并不。有些客人整天忙个不停，他们的时间不是用于赚钱谋生，就是用于维护已经拥有的生活；教堂的牧师也来过，他们认为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谈上帝，完全听不进别的意见；还有医生、律师，以及不安

分的家庭主妇——她们肯定趁我不在家偷偷翻看了我的储物柜和床铺，不然的话某某太太怎么会知道我的床单没她的干净呢？客人中还有几个不再年轻的年轻人，他们终于还是认为踏上前人走过的职业之路是最安全的。这些访客普遍都不是很看好我在这里的生活。唉，这就是问题所在啊！<sup>536</sup>那些软弱和胆小的人，无论男女老少，想得最多的是生病、突发的事故和死亡；在他们看来，生活充满了危险——其实如果你不去想，哪里有什么危险呢？他们认为谨慎的人应该仔细挑选，生活在最安全的地方，随时能请某位医生<sup>537</sup>过来看病的方。对他们而言，康科德镇是如假包换的共同体，是相互保护的联盟，他们甚至连去采浆果都要带上药箱呢。实际上，人只要活着，就难免会有死亡的危险，不过如果他是个活死人，那么这种危险肯定会大大降低。一个人坐在家可能遇到的危险，跟在外面跑是一样多的。最后还有些自命不凡的改革者<sup>538</sup>，是所有访客中最无聊的，他们以为我总是在唱着：

这就是我建造的房屋<sup>539</sup>；  
这就是住在我建造的房屋里的人；

但他们并不知道下面两句歌词是：

住在我建造的房屋里的人  
觉得这些人实在是太烦了。

我并不害怕骚扰母鸡的白尾鹞<sup>540</sup>，我害怕的是那些骚扰我的来客。

幸好除了最后这种人，还有其他让我心情大好的访客。比如说前来采浆果的儿童，在星期天早晨穿着整洁的衬衣来散步的铁路工人，渔夫和猎人，诗人和哲学家，总之都是些虔诚的朝圣者，他们到森林里来寻找自由，真正地将康科德镇抛诸脑后。我很乐意这样招呼他们：“欢迎你们，英国人！欢迎你们，英国人！”<sup>541</sup>因为我和这类人有共同的语言。

## 豆田

我种了许多排菜豆<sup>542</sup>，如果把它们连起来，长度足足有七英里<sup>543</sup>；这些菜豆亟需锄草，因为最早种的那批已经长得很茂盛，而最新的这批还没埋进土里呢；锄草的事情实在是不能再耽搁了。这桩如此耗时耗力的、微型的赫拉克勒斯式劳役到底有什么意义呢？这我并不知道。我已经爱上那些成排的菜豆，虽然它们比我需要的多很多。它们让我和大地紧密相连，所以我变得像安泰俄斯<sup>544</sup>般强壮。但我为什么要种植它们呢？只有天知道。这就是我整个夏天辛勤地从事着的劳动——这片土地从前遍布着诸如委陵菜<sup>545</sup>、黑莓、金丝桃之类的甘甜野果和美丽花草，如今我却要让它生长出豆子来。菜豆有什么值得我学习的呢？我珍惜它们，给它们锄草，从早到晚照看它们；这是我日间的工作。它那宽阔的叶子看上去很漂亮。我的助手是朝露和雨水，它们灌溉了这片干涸的土地，土地虽然大部分很贫瘠，但其本身的养分也帮了我不少忙。我的敌人是虫子、寒冷的天气和几乎所有的土拨鼠。后者把我四分之一英亩的菜豆啃得干干净净。但我又有什么权利拔掉金丝桃和其他花草，破坏这个属于它们的古老百草园呢？反正再过不久，幸存的菜豆就会壮实得让土拨鼠啃不动，也可以抗击新的敌人。

我很清楚地记得，在我四岁那年，父母带着我从波士顿回到这个故乡<sup>546</sup>，当时曾路过这些树林、这块田地和这个湖。这是我记忆中最久远的景象。当晚，我的笛声<sup>547</sup>就在这片水面上回荡。年纪比我还大的松树依然伫立着；也有些已经倒下，我曾用它们的树根来烧晚饭；到处都有新的树苗正在茁壮成长，不知道会有哪个婴儿看见这新的风景。草原上摇曳的金丝桃也仿佛旧时的模样，大概是从当年那些根系生长出来的吧；许多年过去了，我终于能够亲手打扮儿时的梦中美景，这些豆叶、刀刃般的玉米叶和土豆的藤蔓便是我在这里出现和施加影响的结果。

我在坡地上种了大概两英亩半菜豆；由于那块地是十五年前才开垦的，我曾在那里挖出两三寸粗的树根，所以我并没有给它施肥；但在夏天时，我在锄土的过程中掘起过几根箭镞，看来在白人开垦这块地之前，某个已经灭绝的古代民族就在这里居住过，种植过玉米和菜豆，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土壤里的养分曾被我种的这种作物消耗殆尽。

在土拨鼠或者松鼠尚未穿过马路、太阳还没有从漆树林背后升起，而所有的朝露都还晶莹欲滴的时候，我不顾某些农夫的反对，开始拔掉豆田里那些傲慢的杂草，用泥土盖住它们的头部<sup>548</sup>——我建议你尽量趁露水未消就把所有这些事情做完。每天清晨，我赤足在田里劳动，在潮湿而松软的沙地上踩来踩去，感觉像造型艺术家般惬意，但等到太阳出来，我的脚就会被烫得起泡。我就在阳光的照耀下给豆田除草，慢慢地在那铺满粗砂的黄色坡地上来回走动，两边是每排十五杆长的绿色菜豆；豆田的一端是漆树林，我会在其树荫下休息，另一端则是生长着黑莓的原野，每当走完一个来回，我总发现那青色浆果的颜色又变深了。拔掉杂草，给豆苗盖上新土，鼓励我种植的这种作物，让这块黄土地通过菜豆的叶片和花儿而非苦艾<sup>549</sup>、披碱草<sup>550</sup>、粟草<sup>551</sup>来表达它的夏日感想，让大地生长菜豆而非杂草——这就是我每日的工作。由于基本上没有牛马、雇工和小孩来帮忙，也没有使用各种先进的农具，所以我的进展很慢，我和这些菜豆的关系也比以往更加亲密。徒手劳动固然令人精疲力竭，但大概总比无所事事好吧。这从来就是不容否认的美德，对学者来说自有一种古典的韵味。在那些朝西奔着林肯镇和惠兰德镇<sup>552</sup>的方向而去、谁也不知道他们要前往哪里的旅客眼里，我无非是个勤劳的农夫；他们意态悠闲地坐在二轮马车里，手肘放在膝盖上，任由缰绳松松垮垮地垂着；而我则是个土生土长的本地人，留在家里辛勤地劳动着。但他们很快就再也看不见也想起不起我的家园。这条路很长一段两边都是树木和荒地，只有我这里是开阔的农田，所以他们基本上都会注意到；有时候，在田里劳动时，我能听见过路者的无心快语：“菜豆种得这么晚！豌豆种得这么晚！”——因为当别人开始锄草时，我还在播种，但那位教会的农夫<sup>553</sup>可没说过不能这么做。“那是给牲畜吃的粗粮，孩子。给牲畜吃的。”“他住在这里吗？”有个穿着灰色

外套、戴着黑色帽子的人问；还有个满脸沧桑的农夫勒紧缰绳，拉停他那匹漂亮的马，问我为什么不在犁沟里施点肥料，建议我可以弄点锯末，或者别的什么废料，要么草灰或者石灰也行。但我的豆田足足有两英亩半，只有一把锄头和两只手（我不想使用马车），而锯末又在很远的地方。有些旅客驱车经过时，大声地拿我这块地和他们见过的农田相比，所以我知道我在农业界所处的位置。这并不是科尔曼先生<sup>554</sup>在调查报告里提到的良田。说到这里，我倒想顺便问一下，大自然里那些未经人类垦殖的荒地上也生长着许多作物，又有谁来衡量它们的价值呢？收割好的英国牧草<sup>555</sup>就像硅酸盐和钾肥，是按重量论价的，而且价钱也因干湿不同而异；可是各地的森林、草原和沼泽不都长着各种茂密的作物吗？只是没有人去收割而已。我的田园其实是连接着荒地和耕地的纽带；有些国家是文明的，有些是半文明的，还有些是野蛮或者原始的，同样道理，我这块地是半开垦的——当然这么说并不含贬义。我种植的这些菜豆正在快快乐乐地踏上重返野生和原始的状态的归路，而我的锄头则为它们唱响了牧歌。

附近有棵桦树，树梢上的褐嘲鸫<sup>556</sup>——有些人喜欢叫他红画眉——因为有你的陪伴，高兴地歌唱了整个早晨；如果你不在这里陪他，他就会飞到其他农夫的田里去。当你播种的时候，他喊着：“放进去，放进去——盖上土，盖上土——拔掉它，拔掉它。”但这不是玉米，所以不会受到他这样的天敌的侵害。你也许会感到奇怪，他这毫无意义的鸣叫，这业余级别的帕格尼尼<sup>557</sup>式表演，跟你的播种有什么关系呢？然而你还是宁可听他歌唱，也不去准备湿草灰或者石灰。他的歌声是我最信赖、最廉价的好肥料。

我拿着锄头，在豆田里继续翻着土，突然掘到了历史没有记载然而古代曾在这片天空下生活的民族留下的遗迹，于是他们的武器与打猎的工具得以在这个现代的日子里重见天日。它们埋藏在其他天然的石块之间，有些烙着曾被印第安人用火烤过的印记，有些带着太阳晒黑的痕迹，此外还有陶瓷与玻璃的碎片，那是这片土地上较为晚近的文明留下的。我的锄头叮叮地敲打着石块，奏响的音乐声响彻树林和天空；有了这种音乐的陪伴，我的劳动立刻收获了无价的成果。它让我浑然忘了自己在种豆，甚至

浑然忘了自身的存在；想到有些熟人曾特地赶到城里去听清唱剧，我不禁感到很自豪，同时也很同情他们。有时候，我会整天在田里劳动，到了阳光灿烂的午后，便有夜鹰在头顶盘旋，宛如眼睛里的微尘，或者天空的眼睛里的黑点，他时不时俯冲而下，发出裂帛般的尖叫声，仿佛把天空撕成了破布，然而放眼望去，却又看不见裂痕；这些小精灵在天空中飞舞，把蛋下到很少有人踏足的不毛沙地、岩石或者山巅之上；他们的身姿优雅而修长，像湖里荡漾的波纹，又像随风飘扬的落叶；自然界的万物真是血脉相连啊！那翱翔回旋的夜鹰仿佛是波浪会飞的兄弟，他完美的双翼上下挥动着，像极了高低起伏的海浪，只是海浪没有羽毛而已。有时候，我还看到两只鸡鹰<sup>558</sup>高高地在天上飞翔，交替着上冲和陡降，彼此靠近又分开，宛如我自己的思绪的化身。我的目光也曾被野鸽子吸引，他们从这处树林飞往那处，带着颤抖的轻鸣急掠而过；又或者从某个腐烂的树桩底下，我的锄头挖出了一条斑点蝾螈<sup>559</sup>，样子呆滞、怪异而又可怕，他曾在尼罗河地区的古埃及遗址出现，然而又生活在现代。这些是我拄着锄头在豆田间休息时所闻所见的声音和景物，它们是乡间生活所提供的无尽乐趣的一部分。

每逢过节<sup>560</sup>，康科德镇就会鸣放几门巨大的礼炮，炮声在这些森林里回荡，听起来很像玩具气枪；偶尔几阵军乐也飘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在远处镇外豆田的我听来，大炮的声音就像马勃<sup>561</sup>破裂的微响；假如军队出动<sup>562</sup>，而我又不知道怎么回事，那我有时候就会整天隐隐感到不妙，像患了猩红热<sup>563</sup>般坐卧难安，惟恐哪里很快就要出乱子，直到匆匆拂过田野、朝惠兰德马路吹去的好风告诉我，原来军队只是出去操练而已。那些军人喊口号的声音远远地传来，听着很像是谁家的蜜蜂成群结队地飞了出来，而许多邻居则按照维吉尔的建议，用家里声音最动听的器皿敲打出叮叮当当的乐曲，努力让蜜蜂重新回到巢里<sup>564</sup>。等到那乐声安静下来，嗡嗡的声响已经停息，连最宜人的和风也不再带来消息，我就知道所有的蜜蜂已经安全地回到了他们在米德塞克斯郡<sup>565</sup>的巢穴，如今他们想的是如何给它涂满蜂蜜了。

马萨诸塞州和我们祖国的自由得到如此妥善的保护，这让我感到很自

豪；等到转过身准备再次锄草的时候，我心里充满了难以言喻的信心，我相信我们的未来是平安无事的，于是高高兴兴地继续劳动着。

要是有几支乐队助兴，整个镇区就好像变成了巨大的风箱，所有的建筑似乎忽而鼓起，忽而坍缩，发出吵闹的声响；但偶尔也有真正高雅的、鼓舞人心的音乐传到森林这边来，小号吹奏着经典的名曲，让我感到浑身热血沸腾，很想快意地手刃几个墨西哥佬<sup>566</sup>（因为我们不该总是表现得软弱可欺），然后到处寻找土拨鼠或者臭鼬来展现我的豪勇。听着这些遥远如同巴勒斯坦的军乐，再看到镇上那些榆树<sup>567</sup>的树梢正在轻轻地颤动，我不由想起了在那片大地上远征的十字军。这是个喜庆的节日，但从我的田园望去，天空依然是那么美好，和往日一模一样，我并没有看到有何不同。

种豆的时间久了，自然会有独到的心得，懂得如何播种、锄草、收割、脱粒、挑拣和出售（如何把它们卖掉是最难的），甚至还清楚味道怎样，因为我亲口尝过。我下了决心要认识菜豆。在菜豆的生长期，我每天早晨五点就起来锄草，一直忙到中午，剩下的时间通常用来做其他事情。话说起来，人们和各种植物的关系真是既亲密又奇怪；请恕我在这里赘述，因为锄草实在是耗时耗力的劳动，人们必须冷酷无情地破坏那些脆弱的小生命，非常仔细地区分各种不同的植物，尽心尽力地培养其中一种，将其他的全部铲除。那是苦艾——那是长芒苋<sup>568</sup>——那是酸模——那是披碱草——抓住他，拔掉他，要彻底拔起，别让他的根留在土里，否则不用两天他又会长出来，像野葱<sup>569</sup>那样绿油油的。这是一场漫长的战争<sup>570</sup>，只不过要对付的并非白鹤，而是野草，他们是与太阳、雨水和朝露结盟的特洛伊人<sup>571</sup>。菜豆每天看见我带着锄头来拯救他们，消灭他们的敌人，让战壕里填满死掉的野草。许多骁勇善战、翎枝飘扬的赫克特<sup>572</sup>，虽然比其密集的战友高出整整一英尺，却纷纷倒在我的武器之下，在尘土里翻滚。<sup>573</sup>

那年夏天，和我同时代的人，有些在波士顿或者罗马钻研美术，有些在印度修行，有些在伦敦或者纽约做生意，而我呢，就像新英格兰的其他农夫那样，辛勤地耕耘着土地。我种豆倒不是为了自己想吃，因为说到菜豆，我本质上是个毕达哥拉斯<sup>574</sup>主义者，尽管它们除了可以用来煮粥



之外，还可以用于投票<sup>575</sup>和交换大米；我种豆也许是为了成就一个寓言故事，因为若要创造新的比喻和用语，总得有人到田里干活。总的来说，种豆是一种难得的娱乐活动，是很可以打发我们的有涯之生的。尽管我没有给它们施肥，也没有一下子把所有的草都锄掉，但我尽量地给它们松松土，拔掉杂草，最终得到了不错的收成。这印证了伊福林的说法：“实际上，与其给田地施肥，倒不如反复用铁铲去翻耕土壤。”<sup>576</sup>他也曾说过：“土壤，特别是新的土壤，自有一种磁力，能够吸引盐分、肥力和其他养分；我们费那么多劲去耕耘它，当然是为了养活我们自己；所有的肥料和其他发臭的粪水，无非也都是为了提高土壤的肥力。”<sup>577</sup>除此之外，这块“正在休养生息的贫瘠土地”也许正如克纳尔姆·狄格比爵士<sup>578</sup>所说的，已经吸取了“日月的精华”。我收获了十二蒲式耳的菜豆。

但有人抱怨科尔曼先生提到那些乡绅种田的实验大多数都要花很多钱，所以我要更详细地列出我的开销：

锄头一把·····	五角四分
犁地、挖沟、耙地·····	七元五角（太多啦！） <sup>579</sup>
菜豆种子·····	三元一角二分五厘
土豆·····	一元三角三分
豌豆·····	四角
芜菁种子·····	六分
做稻草人用的白线·····	二分
请马夫和男孩来耕地（三个小时）·····	一元
收割时用的马车·····	七角五分
以上共计·····	十四元七角二分五厘

我的收入（持家的人应当养成销售而非购买的习惯<sup>580</sup>）来自：

卖出九蒲式耳又十二夸脱 <sup>581</sup> 的菜豆·····	十六元九角四分
五蒲式耳的大土豆·····	二元五角

九蒲式耳的小土豆·····	二元二角五分
草·····	一元
豆秆·····	七角五分
以上共计·····	二十三元四角四分

这样算下来，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sup>382</sup>，我的利润是八元七角一分五厘。

这就是我种豆实验的收获。大概在6月1日种下菜豆，每排三英尺宽，相隔十八英寸，种子经过精心挑选，都是新鲜浑圆的。首先要注意虫子，没有发苗的地方要补上新种子。如果田地没有篱笆保护，那么接下来要注意土拨鼠，因为它们会在嫩绿的豆苗刚刚冒头的时候就将其吃掉；等到卷须长出来时，土拨鼠会发现的，然后会像松鼠那样坐着把卷须、花苞和幼嫩的豆荚吃掉。但最关键的是要尽早收割，如果能避开霜冻，应该会有不错的收成；这个办法能让你挽回很多损失。

我还得到了额外的经验。我告诉自己，明年夏天我不会如此卖力地种植菜豆和玉米，到时我要播下诚恳、真实、朴素、信仰和天真的种子，当然前提是这些种子没有丢失，看看它们是否能够在一片土地上生长，是否无需太多的耕耘和肥料，也能够养活我，因为这片土地的养分肯定尚未被这些作物耗尽。可惜啊！虽然我是这么对自己说的，但如今一个夏天过去了，一个又一个夏天也过去了，我却只能告诉你，亲爱的读者，我播下的种子，上述那些美德的种子，要么是被虫子吃掉了，要么是失去了活力，统统没有长出来。人们的性格往往只能模仿他们的父辈，父辈勇猛他们就勇猛，父辈怯懦他们就怯懦。这代人每年种植玉米和菜豆的方法，肯定跟几百年前印第安人使用并传授给最早那批殖民者的方法毫无二致，仿佛这是命中注定的。那天我看到有个老人，让我吃惊的是，他至少七十岁了还在用锄头挖洞，而且挖的竟然还不是自己的坟墓！但新英格兰人为什么不去尝试新的事业，别把如此之多的心血都用在他的粮食、土豆、牧草和果园上呢？为什么不种植其他作物呢？我们为什么要如此关心菜豆的种子，而丝毫不去关心我们的下一代呢？如果我们遇到某个人，发现我提到的诸

多品质，那些我们大家都珍视然而主要通过空气传播的品质，确实已经在他身上扎根和成长，那么我们应该感到满意和欢欣。比如说，现在就有一种微妙复杂、难以言喻的品质，大概是真相或者正义吧，虽然它的分量极为稀少，品种也很新奇，但终究是沿着马路飘来了<sup>583</sup>。我们的政府应该吩咐驻外使节把这样的种子寄回祖国<sup>584</sup>，国会应该出力让它们散布在这片大地上<sup>585</sup>。我们不应该用虚文矫饰来对待真心实意。既然高贵和友善的种子已经出现，我们就不应该再卑鄙地相互欺骗、辱骂和排挤。我们也不应该匆忙地见面。大多数人我根本是不见的，因为他们似乎没有时间；他们忙着种豆。我们要与之交往的，不是那种在田里忙个不停，间或把锄头或者铁锹像蘑菇般插在地里，却将其当作拐杖拄着休息的人；我们要结识的人，不仅能够直立行走，还应该像落地行走的飞燕：

当他正在说话的时候，双翼时不时地  
张开，似乎就要起飞，却又再次合上。<sup>586</sup>

乃至我们疑心正在和我们交谈的是个天使。食物未必能够让我们强大，但它总是对我们有益的，甚至能让我们的关节不那么僵硬，让我们变得柔软和快乐；在我们不知因何而生病的时候，它还能让我们认识人类或者大自然的慷慨，以及分享纯粹而强烈的欢乐。

至少古代的诗和神话都已表明，耕耘原本是一门神圣的艺术；只可惜我们如今耕作时太过仓促和粗心，而我们的目标只在于拥有大型的农场和大量的庄稼。我们没有节日，没有游行，没有庆典，就连牲畜展销会<sup>587</sup>和所谓的感恩节<sup>588</sup>也变了味，先前的农夫借前者来传达其职业的神圣性，又用后者来纪念其职业的神圣起源。如今的农夫想的只是可以得到奖品或者尽情饕餮。他祭拜的并非西尔丽兹<sup>589</sup>和天神朱庇特，而是冥神普鲁托<sup>590</sup>。由于人人皆有的贪婪和自私，再加上那种将土地视为财富或者是积累财富的主要手段的恶习，大地的风景遭到了破坏，耕耘也随着我们堕落，农夫过上了最凄惨的日子。他变成了大自然的掠夺者。老加图曾说，从事农桑而获利是特别值得尊敬的，或者说是特别公平的（*maximeque piusquae tus*）<sup>591</sup>，而

依照瓦罗<sup>593</sup>的说法，古罗马人“称大地之母为西尔丽兹，并认为耕地的人过着虔诚而有用的生活，只有这些人 才是萨图尔努斯王<sup>593</sup>的后裔”。<sup>594</sup>

我们常常忘记，照耀田园、草原和森林的，其实是同一个太阳。<sup>595</sup>它们全都反射和吸收他的光芒，农田在他每日眺望的美丽画面中只占很小的部分。在他看来，地球就像花园，所有地方都得到同等程度的耕耘。所以我们最好以相应的信任和胸怀去接受他的光和热。就算我郑重其事地播下了这些菜豆的种子，并在秋天有了收获，那又怎样呢？这片宽阔的田地我固然凝望了很久，可是在它看来，最主要的耕种者并不是我，而是某些和它更为息息相关的因素，比如说浇灌它、让它变绿的雨水和青草。这些菜豆，我不去收，也自有它们的去处。它们不也是为了土拨鼠而生长吗？麦穗（拉丁文的拼法是spica，原本拼为speca，它的词根spe是希望的意思）不应该只是农夫的希望，它的种子或麦粒（拉丁文的拼法是granum，词根gerendo是生产的意思）并非它生产的全部<sup>596</sup>。所以我们的粮食怎么会歉收呢？看到杂草长得那么茂盛，而它们的种子将会成为飞鸟的口粮，难道我不是也该感到欢欣鼓舞吗？田野是否让农夫的谷仓充盈，这其实是微不足道的小事。真正的农夫永远不会忧虑，就像那些毫不在乎今年的栗树是否会结实的松鼠；他每日兢兢业业地劳作，却又不将田里的出产视为己有；他不仅愿意献出第一批果实<sup>597</sup>，就连最后一批也肯双手奉上。

## 镇区

每天锄草或者读书写作过后，时间还没到正午，我通常会到湖里再洗次澡，和滨鹚<sup>598</sup>在浅湾里共游<sup>599</sup>，洗去身上因劳动而染上的灰尘，或者抚平因学习而造成的皱纹，这样下午才能感到绝对的自由。我每天或者隔天步行到镇区，去听听有什么八卦新闻，它们或口耳相传，或见诸报端，在那里无休无止地流通着；这些新闻很像树叶的萧瑟和青蛙的鸣叫，如果像顺势疗法<sup>600</sup>的药物那样，只来一丁半点的话，确实有振奋精神的功效。我走进森林，是为了拜访飞鸟和松鼠，而我走到镇区，则是为了探望那里的男女老幼；我听见的不再是松风的呼啸，而是车马的辘辘。从我的木屋朝某个方向走，不久便能走到一片河畔的草地，那是麝鼠<sup>601</sup>聚居之地；而在河对岸，在郁郁葱葱的榆树和梧桐树之下，便是喧嚣热闹的镇区；镇上的居民让我感到很好奇，他们特别像草原犬鼠<sup>602</sup>，要么坐在各自的洞口，要么跑到邻居家去闲聊。所以我常常去观察他们的习性。镇区在我看来就像个庞大的新闻机构；而为了维持该机构的运转，人们也出售坚果、葡萄干、食盐、牛肉和其他日杂百货，就像国家大街的雷丁公司<sup>603</sup>原来那样。有些人对前面那种商品——也就是新闻——的胃口很大，而且消化能力特别强，所以他们可以整天纹丝不动地在公共场所里坐着，让新闻像爱琴海季风<sup>604</sup>般从他们身边吹过，或者毋宁说他们把新闻当成乙醚<sup>605</sup>了，它产生了麻醉作用——否则许多新闻是会让人感到痛苦的——却又不影响意识的清醒。每当走过镇区，我总是能看见这些活宝一字排开，或者坐在台阶上晒太阳，身体前倾，探头探脑地朝街巷两边看，脸上时不时露出猥琐的表情，又或者背倚谷仓站着，双手插在口袋里，像古希腊建筑的女神式立柱，仿佛谷仓全靠他们支撑。这些人通常到户外打听风里的消息。他们是最粗糙的磨坊，先把各种八卦新闻粗略地消化或者碾碎，再将其倾倒在屋

内更为精细的料斗。我发现镇区最重要的地方是杂货店、政府大楼、邮政局和银行；当然，就像机器少不了某些必要的零件，镇上也有铜钟、大炮和救火的设备，这些都处在交通方便的地方；民宅的布局则以安置尽可能多的人为宗旨，在大街小巷两边拥挤地排开，所有从此经过的旅客都必须承受这种过人墙的刑罚<sup>606</sup>，无论男女老幼都可能猛打他一下。有些人住在街巷的最前头，那里视野最为开阔，也最为引人注目，还能最先动手去揍过路的客人，所以他们为占有那些地方而付出的钱当然是最多的；少数居民零星地住在近郊，那边街巷两边的房子不再那么密集，旅客可以逾墙而过，或者拐弯走上牲畜踩出来的小径，从而避开刑罚，所以那些居民只需要支付很少的地皮税或者窗户税<sup>607</sup>。街头巷尾挂满了诱惑旅客的招牌；有些贩卖美食，比如说酒馆或者饭店；有些兜售新奇，比如说干货店和珠宝店；有些则提供有关头发、双足和服装方面的商品，比如说理发店、鞋匠铺或者裁缝店。还有比这些招牌更可怕的，那就是每家店铺门口都有人守着，热情万分地招呼你进去看看。绝大多数时候我可以安然无恙地避开这些危险，要么是勇敢地、毫不犹豫地直奔目标而去，这也是那些接受过人墙刑罚的人最应该采用的办法，要么是不停地想着某些高尚的事情，就像俄耳甫斯<sup>608</sup>那样，“弹起了七弦琴，用洪亮的歌声赞颂诸神，盖过了塞王<sup>609</sup>”的声音，从而逃过了一劫。”<sup>610</sup>有时候我会突然闪开，没有人知道我到哪里去了，因为我并不讲究什么体面，看到篱笆上有洞，我是不会犹豫的。我甚至习惯了闯入某些人家里，享受盛情的招待，了解最近有哪些重要的新闻，哪些风波刚刚平息，未来是炮火连天还是和平共处，这世界到底还能撑多久，然后就溜之乎也，沿着后门几条偏僻的小路，再次遁逃到森林里。

有时我在镇区待到很晚，独自走进夜色是非常愉快的，尤其在那些风雨交加的漆黑夜晚，我从镇上灯火通明的某个客厅或者从讲习所启航，肩膀上扛着一袋黑麦或者粗磨玉米粉，向着我在森林里的快乐港湾驶去；我把外面的一切都拴牢，带着许多欢乐的心情退到舱盖之下，只留下我的躯壳在掌舵，在风平浪静的时候，我甚至把舵也拴牢了。航行期间，我在船舱的火堆旁边得到了许多美好的想法。虽然我遭遇过不少严厉的风暴，但任何天气都不会使我感到沮丧或者郁闷。哪怕在寻常的夜晚，森林里也比大多数人想象

的更加黑暗。我经常不得不抬头察看树与树之间的天空，才能找到我的路；而在没有马车道的地方，我只好用脚去感知我原本踩出来的小径，或者用手去摸索那些我熟知其位置的树木，比如说在密林里，在什么也看不见的暗夜中，从两株相隔不超过十八英寸的松树间摸出一条通道来。有时候，我就在这样黑暗而泥泞的夜晚中走回家，用双脚感受着眼睛看不见的道路，沿途神游天外，直到必须抬手开门才回过神来，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家的；我想即使被其主人抛弃，我的肉体也是能走回家的，就像手无需任何帮助便能找到嘴那样。有好几次，来找我的客人待到夜里才走，要是天很黑的话，我只好送他到屋后的马车道，然后告诉他应该朝哪个方向走，而且要用脚而不是用眼睛去找路。有天夜里特别黑，我就这样给两个来瓦尔登湖钓鱼的年轻人指路。他们住在森林那边大概一英里以外的地方，非常熟悉那条线路。一两天后，其中有个人告诉我，那晚他们都快到家了，却在附近兜了很久的圈，直到天差不多亮才回去；由于他们走之前下过几场大雨，树叶沾满了水，他们回家时已经浑身湿透。我听说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有人甚至在镇区的街道上也迷了路。那些人有的住在郊外，驾着马车到镇上买东西，因故滞留到深夜；有的则是走亲访友的老爷太太，在黑暗中凭感觉只走了半英里路，就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了。在森林里迷路，无论什么时候，都是一种令人惊奇、值得纪念而具有价值的经验。下雪的时候，就算是在白天，经常有人走上一条著名的大马路，却无法判断它是否能通到镇区。尽管知道这条路他已经走过上千次，但压根就认不出来，对他来说陌生得就像西伯利亚的马路。夜里的情况当然要复杂得多。日常散步时，我们总是下意识地根据熟悉的地标来调整自己的路线，就像舵手依靠灯塔和海岬来定位那样；就算离开惯常的航线，我们的脑海里依然记着某些临近海角的模样；只有在彻底迷路时，或者在转身——因为人在这世界上，只要闭上眼睛转一次身就会迷路——时，我们才能领略大自然的广袤和新奇。所以无论原本是在睡觉还是走神，每个人清醒过来之后都应该了解自己所处的位置。只有到了迷路之后，换句话说，只有到了失去这个世界之后，我们才能开始找到我们自己<sup>61</sup>，才能发现我们所处的位置，以及我们与万事万物的联系是多么紧密。

那天下午，就在第一年夏季快结束的时候，我走到镇上的鞋铺去拿我

的鞋子，路上被抓起来关进了牢里，因为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讲过的，当今的政府居然就在其大楼门口把男女和儿童当作牲口买卖，我拒绝承认这种政府的权威，也拒绝向它纳税<sup>612</sup>。我搬到森林里住，本来是出于其他目的。但一个人哪怕走得再远，也无法摆脱各种肮脏社会制度的纠缠，世人总是要强迫他与他们同流合污。其实我要是强烈地抵制各种制度，愤怒欲狂地反抗这个社会，那么多少是会有些效果的；但我宁可社会愤怒欲狂地来反抗我，它才是感到绝望的一方。然而，我第二天就获释了，拿起我那补好的鞋子，回到森林里，又到费尔黑文山<sup>613</sup>上饕餮了许多越橘。除了那些代表政府的人，从来没有人骚扰过我。我既不用锁头，也不用门闩，只是锁上了存放稿纸的书桌，我甚至连窗都不关。我的房门日夜都开着，即使我离家好几天；第二年秋天，我到缅因州的森林里住了两个礼拜<sup>614</sup>，家里的门也没有关。然而我的木屋得到了很好的尊重，就算有许多士兵驻扎在周围保护，它也不会得到更多的尊重。疲累的流浪汉可以坐在我的火炉边休息和取暖，有学问的人可以用我桌子上几本书来消磨时间，至于那些好奇心强烈的人，他们可以打开橱柜的门，看看我留下了什么剩菜，晚饭将会吃什么。尽管有许多九流三教的人来到瓦尔登湖，我倒没有感到太大的不便，而且我的东西从来没有失窃，只丢过一本书，那是荷马的作品，也许是因为它毫不必要地镀了金边，而且我相信目前部队里有个士兵已经找到这本书。只要所有人都过着我当时那种朴素的生活，我坚信偷窃与抢劫将会绝迹。这些事情只会发生在有人富得流油有人食不果腹的社会里。蒲柏<sup>615</sup>翻译的荷马应该尽快得到推广。

*Nec bella fuerunt,*

*Faginus astabat dum scyphus ante dapes.*<sup>616</sup>

如果人们的桦木碗都有饭吃，

大家又何必费事去打仗。

“你要是去管理公共事务，又何必使用刑罚呢？你热爱美德，民风就会淳朴。高尚者的品行像风，普通人的品行像草；风吹过时，草自然会伏低。”<sup>617</sup>



## 湖泊

有时候，在厌倦了人类社会和八卦新闻、也懒得再应酬镇上的朋友时，我会漫步到比我惯常的处所更偏西的地方，走进康科德镇更为荒凉冷僻的地区，“到清新的森林和全新的草原去”<sup>618</sup>，或者在太阳落山时分，到费尔黑文山去采摘越橘和蓝莓，就地解决了晚餐，并储够几天的量。这些水果的真正味道，那些去市场购买的人是尝不到的，种水果卖的人也尝不到。要尝到正宗的味道，办法只有一个，然而很少人会采用。如果你想知道越橘的味道，去问牧童和榛鸡<sup>619</sup>吧。人们以为，没有亲手采摘过越橘，并不妨碍他们品尝它的味道，这其实是个庸俗的谬见。从来没有哪怕一颗越橘到过波士顿；尽管那里的三座山<sup>620</sup>上长满了越橘，但波士顿人并不知道越橘是什么。这种水果的美味和精华部分，以及它的白霜，都在运往市场的货车上丢失了，它们变成了纯粹的填腹之物。只要天地间还有永恒的正义，人们就无法将越橘完美无瑕地从乡间的山丘运送到那里。

完成当天锄草的任务之后，我偶尔会陪某个焦躁不安的人捕鱼，他从早晨就来到湖畔，聒噪得像只鸭子，又如漂在水面的落叶般动个不停；等我走到他身边的时候，他已经实践过各种捕鱼方法，但依然一无所获。那里还有个年纪更大的人，是个出色的渔夫，也精通所有的木工活，他很高兴看到我的木屋可以为捕鱼者提供便利，我也很高兴看到他坐在我的门口整理钓索。每隔几天我们就会相伴泛舟湖上，分别坐在小船的两头；但我们之间的话并不多，因为近些年他越来越聋，不过他偶尔会哼唱某首圣歌，而那圣歌是很合乎我的哲学的。所以我们的交往总的来说很和谐，如今回想起来，那远比言语的交流更令人愉悦。我常常找不到可以交流的人，每当这时我就会不断地用木桨敲打船舷，让那声音在环绕四周的森林里飘散回荡，就像动物园管理员唤醒他的兽群般刺激着那些树木，直到所

有苍郁的河谷和山腰都咆哮起来。

在温暖的夜晚，我常常坐在船上吹奏长笛，看到许多鲈鱼<sup>621</sup>好像是被我吸引而来，在我身边游来游去，而月亮则在高低起伏的湖底行走，湖底还散落着森林的残骸。从前我曾到这个湖来探险，在黑暗的夏夜，我常常和某个人结伴而来，在湖边生起火堆，以此来吸引湖里的游鱼，我们用虫子作饵，钓起了不少鲈鱼；等到玩够了，夜已经很深，我们将燃烧的树枝高高抛起，看上去活像火箭，随即掉进湖里，在响亮的嘶嘶声里被水淹熄，于是我们突然在漆黑里摸索着。我们就这样沿途哼着歌曲，返回人类的聚居地。但如今我已在湖边安了家。

有时候我去镇上做客，等到主人全家都睡觉后才返回森林，虽然已是子夜，但为了隔日有东西吃，我还是趁着月色划船到湖里捕鱼，猫头鹰和狐狸的嚎叫此起彼伏，时不时还能听见近处某些不知名的小鸟发出的凄厉叫声。这些经验对我来说是很有纪念意义也很有价值的——小船停泊在四十英尺深的水面上，离湖岸二三十杆的距离，船边有时候环绕着成千上万的小鲈鱼和闪光鱼<sup>622</sup>，他们的尾巴扑打着月光照耀下的湖面；我用一根细长的麻绳，和生活在水下四十英尺的神秘夜间游鱼交流着，如果任由小船随着温柔的夜风在湖面上飘荡，放出的钓索可能长达六十英尺；我时不时能感觉到钓索正在轻轻地颤动，表明有条鱼正在钓索的末端附近徘徊，不知道是否要把鱼饵吞下去，迟疑良久终于下定了决心。于是你双手交替，慢慢地拉起钓索，有条云斑鲷<sup>623</sup>张皇失措地在空中不停地扭动着。这感觉非常怪异，尤其是在漆黑的夜里，你本来神游天外，却突然感觉到这微弱的扯动，它打断了你的梦境，让你再次和大自然紧密相连。恍惚之间，我觉得下次似乎可以把钓索甩到天上去，同时又让它垂入未必更为坚实的水中。这样我就能用一个铁钩钓到两条鱼。

瓦尔登湖的风景并非顶级，虽然非常漂亮，但谈不上惊艳，也不足以让那些很少来或者不住在湖边的人着迷；然而其湖水既深邃又纯净，值得大书特书。它是清澈而青翠的深井，长半英里，周长一点七五英里，面积大约六十一.五英亩；它是松树和橡树林中的永不枯竭的甘泉，除

了云雨和蒸发，没有明显的输入和流出<sup>624</sup>。周围的丘阜陡峭地从水面升起，有四十到八十英尺高，但东南部和东部的两座山丘分别有一百英尺和一百五十英尺高，距离湖岸各是四分之一英里和三分之一英里。这些小山全都长满了树木。我们康科德镇的湖水至少有两种颜色，从远处看是一种颜色，从近处看是另外一种更为确切的颜色。前者更多地取决于光线，随天空的颜色变幻。在晴朗的夏日，从稍远的地方看，它们是蓝色的，尤其是在波澜荡漾的时候；如果从很远的地方看，所有湖水的颜色都差不多。要是下雨或者落雪，它们有时候会呈现出石板的深灰色。然而我曾听说，在天气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今天还是蓝色的大海明天可能是绿色的。我曾在大地银装素裹时观察过我们的河流，它的河水和冰块几乎像春草那么绿。有人认为蓝色“是纯水的颜色，无论是液态的还是固态的”<sup>625</sup>。但要是从船上俯身察看我们的湖水，它们呈现出的颜色是多姿多彩的。瓦尔登湖有时是蓝色的，有时是绿色的，哪怕从相同的角度看也是如此。它仰卧于天地之间，采纳了两者的颜色。如果从山顶看，它映照出天空的颜色，然而走到近处看，它在你能看到沙子的岸边是黄色的，紧接着是淡绿色，然后渐渐加深，变成整个湖所呈现出来的深绿色。在有些时候，哪怕站到山顶看，岸边的湖水也是翠绿色的。有人说这是周边草树的倒影，但无论是在铁道路堤下方那一片，还是在树木尚未长出新叶的初春，湖水也同样是绿色的，这可能只是天空的蓝色和沙子的黄色调和之后的效果。它的虹膜<sup>626</sup>也是这个颜色。春天来临时，在从湖底反射的阳光和由大地传来的热量的共同作用下，沿岸的冰块会率先融化，形成一条运河，环绕着依然冰封的湖心。和我们本地别的湖相同，在天气晴好的日子里，由于波涛翻涌的湖面以恰到好处的角度映照着天空，或者因为有更多的光线照进湖里，从稍远的地方看，它显得比天空本身还要蓝；我曾在这样的时候泛舟湖上，从不同的角度观看水面的倒影，我见到的是一种美丽得无与伦比而又难以言喻的淡蓝色，像柔顺的丝绸或者刀剑的霜刃般，反射出闪闪的光芒，看上去比天空本身更为湛蓝；这淡蓝色和波浪对面原有的深绿色交替变幻着，后者相形之下甚是不如。我记得那是一种玻璃似的青蓝色，仿佛是冬季日落以前在西天的云层间露出的晴空。然而用玻璃杯装了水对着光

线看却又没有颜色，跟装着同等分量的空气差不多。众所周知的是，大块的玻璃会是淡青色的，按照制造商的说法，这是其“固有的属性”，然而一小片相同的玻璃却是无色的。瓦尔登湖需要多少湖水，才能映射出青色，这我并没有算出来。如果在我们的河流上俯身察看，那河水是黑色的，或者是深棕色的，如果有人到里面洗澡，那水就会变得发黄，绝大多数湖水也是如此；但这里的湖水是如此晶莹纯净，乃至在湖里沐浴的人会变得像石膏般雪白，更为异常的是，那人的四肢还会放大和变形，变得像怪兽一样，很适合让米开朗基罗来研究<sup>627</sup>。

这湖水非常澄净，二十五或者三十英尺深的湖底依然清晰可辨。在湖面荡桨而过时，你可以看见许多英尺深的水底有成群的鲈鱼和闪光鱼，大概只有一英寸那么长，然而前者身上的横纹展现得很清楚，你会认为他们肯定是自甘清苦的鱼，所以才会在那里生活。有一次，在许多年前的冬天，我到湖面凿冰，准备抓几条狗鱼<sup>628</sup>，凿好之后我向岸上走去，随手丢下斧头，谁知斧头居然滑出四五杆的距离，像有妖怪作祟似的，掉进我凿出的一个窟窿，那里的湖水足足有二十五英尺深<sup>629</sup>。出于好奇，我趴在冰上，努力朝窟窿里看，然后看到斧头倒竖在湖底，笔直的斧柄随着这湖的律动轻轻地来回摆动；要是我不去管它，它可能就这样一直竖在那里摇晃着，直到斧柄烂掉为止。我用原来就有的冰凿在斧头上方多开了一个洞，接着用刀砍下附近长得最高的桦树，然后做了个活结，把活结系在那根桦木末端，小心翼翼地伸到水里去，让活结套住斧柄，再扯动紧贴着桦木的绳索，把活结拉紧，于是斧头又得以重见天日。

环岸是一圈光滑的白色圆石<sup>630</sup>，像铺路石散布在湖滨，只有一两处是沙滩；堤岸非常陡峭，你要是一脚踩空，就会头下脚上地掉进水里；要不是湖水特别清澈，在看到湖底的这部分之后，你就只能看见它从对岸升起了，中间部分压根是看不见的。有人还以为它深不见底呢。瓦尔登湖没有烂泥，粗心的观察者也许会说湖里根本不长水草；说到那几种重要的植物，除了那小块刚被上涨的湖水淹没、其实不属于这个湖的草地，你哪怕走近了观察，也看不到鸢尾草<sup>631</sup>或者莎草，甚至连野百合<sup>632</sup>都没有，不管是黄的还是白的，顶多只能望见少数苜蓿和眼子菜<sup>633</sup>，也许还有一两丛菹菜<sup>634</sup>；然而就

算是在湖里洗澡的人，也未必会察觉到所有这些的存在；这些植物就像它们栖身的湖水，是那么的纯净和明亮。那些石头在水底又延伸了一两杆的距离，然后湖底就全是沙子了，最深的部位除外，那里通常有些沉淀物，可能是多年以来在秋天飘到湖面然后腐烂的落叶，还有一些翠绿的水藻，它们在寒冬被船锚带上来也依然是绿油油的。

我们还有个湖和瓦尔登湖很像，就是西边九亩角<sup>635</sup>的白湖<sup>636</sup>，离这边大概两英里半；但尽管周围十来英里的湖泊大多数都很熟悉，我实在是不知道还有哪个湖拥有这种井水般纯净的特征。从古至今也不知道有多少个民族曾经饮用过它的湖水，赞叹过它的美丽，测量过它的深度，从它旁边经过，然而瓦尔登的湖水依然是那么青翠和澄净。它是永不枯竭的甘泉！也许在那个春天的早晨，当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之时，瓦尔登湖就已经存在，甚至在那个时候，就已经有温柔的春雨伴着薄雾和南风淅淅沥沥地打破了湖面的平静，成群结队的野鸭和大雁在湖里游弋，他们尚未听说亚当和夏娃已被贬落人间<sup>637</sup>，依然高高兴兴地在如此纯洁的湖里玩耍。甚至在那个时候，它就已经开始有涨有落，就已经净化了湖水，为其染上如今呈现的颜色，在上天的眷顾之下成为人世间仅有的瓦尔登湖，成为天堂之露的蒸馏器。谁知道有多少久遭遗忘的民族在他们的文学作品中将这个湖誉为卡斯塔利亚之泉<sup>638</sup>？谁知道在黄金时代<sup>639</sup>曾有什么样的仙女居住在它周围？它是康科德镇的皇冠上最珍贵的宝石。

然而，最初来到这个湖那批人，或许也留下了他们的脚印。原先我环湖视察时曾感到很吃惊，因为湖边有片茂密的树林当时刚被砍掉，陡峭的山坡上居然有条天梯似的羊肠小道，忽而上升忽而下降，忽而向着湖边前进，忽而又后退，可能这里有人居住时就已出现，是原始社会的猎人用脚踩出来的，如今这片土地上的居民偶尔也会不知不觉地踏过。冬天时，如果刚下过小雪，你在湖中央站起来看，这条小径你会看得特别清楚，它变成一道清晰的、连绵不绝的白线，没有被荒草和树枝遮住，许多地方你隔开四分之一英里也能尽收眼底，而在夏天，你哪怕站在近处，也很难发现它的所在。其实是雪花让它现了形，把它刻成了清晰的白色浮雕。但愿将来这里变成别墅林立的胜地时，这条小径依旧能够幸存<sup>640</sup>。

湖水有涨有落，但有没有规律，周期到底多长，谁也不知道，然而许多人照例是要假装知道的<sup>641</sup>。通常来说，冬天水位高，夏天水位低，不过跟天气的潮湿或干燥没有关系。我能记得和我在那里生活的时候相比，它的水位什么时候低了一两英尺，什么时候又高了至少五英尺。岸边有片伸入湖里的狭长沙地，淹没它的湖水特别深，大概是在1824年吧，我曾在那上面帮忙煮熟一锅杂烩汤<sup>642</sup>，那地方离如今的湖岸有六杆地的距离呢，然而二十五年来，在上面煮汤已经成了不可能的事情；也有相反的情况，早些年树林里有个偏僻的湖湾，我常常划船去那里捕鱼，那地方离他们唯一知道的岸线足足有十五杆，很久以前就已变成草地，每当我把这件事说给朋友听，他们总是显得难以置信。但过去两年来，湖水持续上涨，如今是1852年的夏天<sup>643</sup>，水位比我在那边生活时高了五英尺，或者说又像三十年前那么高，人们又可以在那片草地上捕鱼啦。湖面因之向外扩展了六七英尺，然而从周围的山丘流入的水量是微不足道的，所以这种漫溢肯定是跟地下水位的上涨有关。就在这年夏天，瓦尔登湖的水位又开始下降。无论是否有周期，这种涨落最让人称奇的是，它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一个轮回。我已经观察到一次上涨和两次下落，估计在今后十二到十五年，湖水会再次降低到我所了解的最低的地方。往东一英里是弗林特湖<sup>644</sup>，它的水位偶尔会受到流入量和流出量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他几个小湖却跟瓦尔登湖差不多，最近它们的水位和后者同时涨到了最高点。据我观察，白湖的情况也是如此。

瓦尔登湖这种相隔多年的涨落至少起到这样的作用：湖水在高位维持一年或以上，虽然给沿湖走动带来不便，却浸死了自上次水退后生长出来的灌木和乔木，刚松、白桦、赤杨、白杨和其他树木再次卧倒，于是湖岸又是一片整洁；所以瓦尔登湖不同于许多湖或者每日都有潮汐的江海，当水位最低时，岸边是最为干净的。在紧挨着我的木屋的湖边，曾经有一排十五英尺高的刚松被湖水浸死，像有人从下面撬似地扑倒在地，它们的侵略也就这样戛然而止；从这些树的大小可以看出来上次湖水涨到这么高是多少年以前的事情。瓦尔登湖借由这种涨落实现了对湖岸的控制，湖岸就这样被剃了胡须，树木虽然长在那里，却保不住它们的地盘。这些地方是

瓦尔登湖的嘴唇，嘴唇上面没有胡须。它时不时会舔舔自己的吻部。当湖水处于高位，赤杨、柳树和枫树会冒出长达几英尺的根须，离地面三四英尺的树干四周长满了这些红色的树根，以此来维持它们的生命；我还发现湖边的高丛蓝莓<sup>645</sup>通常是不结果的，但在湖水上涨时，它们的枝头却会挂满果实。

沿岸的石头铺得很整齐，这让有些人感到很困惑。我的同乡全都听过那个传说<sup>646</sup>，那个镇上的老人说他们在年轻时便已有所耳闻的故事，据说古代的印第安人在这里的山上举行庆祝大会，现在的瓦尔登湖有多深，当时那座山就有多高；那个故事说印第安人做了许多亵渎神明的坏事（不过人们常常把莫须有的罪名安到印第安人头上，这当然也是信口开河的污蔑），所以就在大会进行期间，那座山摇晃起来，突然下沉，只有一个叫做瓦尔登的老太婆得以逃生，湖的名字就是由此而来的。在人们的想象中，从山上摇落的石头变成了如今的湖岸。反正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从前这里并没有湖，而现在有了一个；这个印第安故事和我前面提到那个古代居民<sup>647</sup>的说法完全是不矛盾的，那人清楚地记得，最初他拿着探测棒来到这里，看到薄雾从草地上升起，手里那根榛木棍子坚定地指向下方，于是他决定在这里挖一口井。至于湖边的石头，许多人还是认为它们不太可能是从周边的山上滚下来的；但我发现在这些山丘上，同类的碎石头特别多，乃至铁路公司<sup>648</sup>不得不在临湖而过的铁路两边砌好石墙，还有就是湖岸最陡峭的地方石头也最多；所以很不幸，这对我而言已经不再是个秘密。我发现这是冰川的作用<sup>649</sup>。这湖的名字如果不是源于英国的某个地方，比如说萨福隆瓦尔登<sup>650</sup>，那么它原本的名字大概是叫石墙湖吧<sup>651</sup>。

瓦尔登湖对我来说是现成的水井。湖水每年有四个月是冰凉的，而且永远是那么纯净，反正康科德镇找不到比它更好的水。冬天时，湖水因为暴露在空气里，所以和不直接接触空气的泉水和井水相比，它更为冰凉。在1846年3月5日下午五点，我提了一桶湖水放在屋里，翌日中午再去测量，发现水温只有42度，比镇上刚汲上来的最冷井水还要低一度，而在此期间，由于阳光照耀着屋顶，室温最高曾达到65度或者70度。当天沸泉<sup>652</sup>的水温是45度<sup>653</sup>，这也是那天我测量过的最高水温；不过据我所知，如果不混合

浅表那层静止的水，沸泉的水在夏天是最凉的<sup>654</sup>。除此以外，瓦尔登湖在夏天时也不像其他受到阳光照射的水体那么热。每到天气最热的日子，我通常会放一桶水在地窖里，夜里那桶水就冷却了，而且隔日能保持整天都很冰凉；不过我有时也会用附近的泉水<sup>655</sup>。湖水就算放一个礼拜，尝起来依然跟刚打上来的差不多，而且没有水泵的味道。夏天时，人们要是到湖边搭帐篷住一个星期，只要在帐篷下方挖个几英尺的地窖，放一桶湖水进去，便完全不需要奢侈的冰块。

有人曾在瓦尔登湖里捕到一条重达七磅的狗鱼，其实还有条更重的，迅速地拖走了整卷钓丝，钓鱼的人没看到他，但猜肯定有八磅那么重。此外也有人捕到鲈鱼和鲑鱼，有些体重超过两磅，以及闪光鱼、黑斑须雅罗鱼<sup>656</sup>或者小眼须雅罗鱼 (*Leuciscus Pulchellus*)<sup>657</sup>，少数的太阳鱼和几条鳗鱼<sup>658</sup>，其中一条鳗鱼有四磅重，我说得这么精确，是因为通常越重的鱼越出名，而除了这几条，我还没听说有人在这里抓到其他鳗鱼。另外，我依稀记得湖里有些小鱼，五英寸长，两侧是银色的，背部是绿色的，有点像闪光鱼；我提到这种鱼，是想把事实和传说结合起来。不管怎么说，这个湖的鱼并不是很丰富。狗鱼虽然不算很多，但已经是它的主要鱼类。有一次<sup>659</sup>，我曾看到至少有三种狗鱼躺在湖面的冰层上，其中一种很瘦长，钢灰色的，与河里捕到的狗鱼差不多；一种是亮金色的，反射出绿色的光芒，在水里特别深的地方，这是湖里最常见的一种；另外那种是金色的，形状和第二种相同，但两侧有些细小的深棕色或者黑色圆点，中间混杂着个别淡淡的血红色斑点，看上去特别像鳟鱼<sup>660</sup>。这种鱼的专名不应该是reticulatus<sup>661</sup>，而应该叫guttatus<sup>662</sup>。这些鱼的肉特别密实，所以实际重量比看上去要大很多。和生活在河里以及其他大多数湖里的鱼类相比，瓦尔登湖里的所有鱼类，包括闪光鱼、鲑鱼、鲈鱼，都要干净和漂亮得多，鱼肉也紧密得多，因为这里的湖水更加纯洁，他们和别的鱼有很明显的区别。也许很多鱼类学家可以用他们培养出新的品种来。湖里也有发挥清洁作用的青蛙和乌龟，以及少数贝类；麝鼠和水貂也在湖边留下了足迹，偶尔也会有路过的拟鳄龟<sup>663</sup>来访。有时候，当我在早晨把小船推到湖里，我会惊动一只在船底躲了整个晚上的大拟鳄龟。野鸭和大雁在春秋两季经常来，白腹的



燕子 (*Hirundo bicolor*)<sup>664</sup> 贴着湖飞过, 翠鸟<sup>665</sup> 从巢里疾冲而出, 斑腹矶鹬 (*Totanus Macularius*)<sup>666</sup> 整个夏天 “大摇大摆” 地在铺满石子的湖边行走。我曾有几次惊动了在横亘于水面之上的白松枝头栖息着的鱼鹰; 但我怀疑海鸥<sup>667</sup> 是否曾亵渎这个地方, 尽管费尔黑文湖<sup>668</sup> 有很多。潜鸟每年最多只来一次。这些就是目前在瓦尔登湖出没的主要动物。

要是在风平浪静的时候乘船, 你可以看到在东岸的沙滩附近, 在那水深八到十英尺的湖底, 以及湖底的其他部分, 有几个直径十来英尺、高一英尺的圆堆, 那些圆堆由比鸡蛋还小的石子组成, 周围全是沙子。起初你会疑心是不是印第安人出于某些目的, 有意把它们摆在结冰的湖面上, 在冰层融化以后, 它们沉到了水底; 但这些圆石堆太过齐整, 有些年代显然很近, 所以不可能是这么回事。它们与在河里发现的圆石堆是相同的; 但由于这里既没有胭脂鱼<sup>669</sup>, 也没有七鳃鳗<sup>670</sup>, 所以我不知道它们是哪种鱼的杰作。也许是黑斑须雅罗鱼的老巢吧。这些石堆给湖底平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湖岸特别不规则, 所以看上去不会很单调。我闭上双眼也能看见, 西岸镶嵌着几个很深的湖湾, 北岸很开阔, 美丽的南岸像个扇贝, 有许多伸入湖面的岬角彼此交叠, 让人想到中间隐藏着未经探索的隈隩。从群山环绕的小湖中央望去, 周边的树林真是最好不过的背景, 显得出奇的美丽; 因为倒映着树影的湖水充当了最美的前景, 除此以外, 曲折的岸线也让树林拥有了最自然和悦目的边界。湖边的森林是浑然天成、完美无瑕的, 不曾有斧头砍伐出一片空地, 不曾有锄头开垦出一片农田。那些树木在湖面上有宽敞的舒展空间, 每棵树都将最有活力的枝桠朝那个方向伸出去。大自然编织了天然的包边, 沿岸低矮的灌木和高大的乔木层次非常分明。那里几乎见不到人工的痕迹。浪花冲刷着湖岸, 千载以来始终如此。

湖泊是大地上最美丽、最生动的景物。它是大地的眼睛; 凝望着湖水的人可以测量自身天性的深浅。沿岸濒水而生的树木是它的修长睫毛, 而周围郁郁葱葱的群山和悬崖则是它浓厚的眉毛。

我曾在九月某个平静的午后, 伫立于湖东光洁的沙滩上, 当时有片薄雾模糊了对岸的景象, 而我终于明白了何谓 “波平如镜”。如果你头朝下

从胯间望出去<sup>671</sup>，瓦尔登湖像是一根最精美的蜘蛛丝，悬挂于山谷之间，在远处松林的映衬下闪闪发光，隔开了两个天空。你会以为你能够浑身不沾一滴水地从湖底走到对面的山丘去，而且在其上飞翔的燕子可以栖息在湖面上。实际上，燕子有时候会冲到那根线下面去，因为他们看错了，上当了。如果由东往西望湖，你必须用双手遮住眼睛，除了挡住真实的阳光以外，还得挡住湖面反射的阳光，因为它们同样耀眼；若是仔细地观察夹在两个太阳之间的湖面，它看上去确实像镜面般平静，只是湖面上有许多隔开同等距离的水黾<sup>672</sup>，它们的动作让阳光下的湖面荡起了优美得难以想象的细纹，整理羽毛的野鸭也会打破这份宁静，或者正如我前面说过的，燕子飞得太低，碰到了湖水。也有可能是远处有条鱼在空中划出一道三四英尺长的弧线，它出现时有一道亮光，扎进水里时又是一道亮光；有时候，这两道亮光连成了完整的弧线；湖面上有时候也会漂浮着许多蓴草<sup>673</sup>的冠毛，那些鱼要是一头扎到那上面，湖面就会再次泛起波澜。湖水就像已经冷却然而尚未凝固的玻璃溶液，里面的些许杂草就像玻璃里的气泡般纯净而美丽。你往往还能观察到更加平静和幽深的水域，仿佛有张无形的蜘蛛网将它和其他水域隔开，或者是湖居的仙女在其周围打下了栅栏。从山顶俯视，你能看见几乎到处都有鱼跳出来；有条狗鱼或者闪光鱼虽然只是捕食湖面上的一只虫子，却很明显地打破了整个湖的安宁。于是这个简单的事实，这桩水族界的谋杀案，就如此被精美得让人称奇的波纹公之于众了；从远处的观察点，我看到那波纹不停地向外荡漾，直径足足有六七杆那么长。你甚至还能看见有一只鼓甲（*Gyrinus*）<sup>674</sup>不停地在光滑的湖面上行进了四分之一英里，因为它们轻轻地犁开了湖水，弄出一片由两根线条包围着的明显波纹；但水黾从湖面走过时却几乎没有留下肉眼可见的痕迹。每逢湖面波浪翻涌，水黾和鼓甲就消失了；但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这些虫子显然离开了它们的港湾，勇敢地从岸边向湖心蹦去，直到占满了整个湖面。在天气晴朗的秋日午后，于温暖的阳光中像这样坐在山顶的树桩上，静静地俯视着湖面，仔细观看许多圆圈在原本倒映了天空与树木的隐形湖面上无休无止地荡漾着，真是让人感到心旷神怡。那些波纹并没有扰动巨大的湖面，而是随即慢慢地平息消退下去，就像花瓶里装了水，瓶

子里的水会颤动着，然而很快又回归平静。无论是从水底跃出的鱼，还是掉落湖面的昆虫，都激起了一圈又一圈的波纹，那些线条看上去很美丽，看上去仿佛不断涌出的泉水，仿佛湖水是活的，而这也就是其脉搏的跳动，是其胸膛的起伏。谁也分不清这到底是欢乐的振荡，还是痛苦的颤栗。瓦尔登湖的景色是多么的祥和啊！那些人类的杰作又像在春天般闪闪发光<sup>675</sup>。在这午后时分，所有的树叶、枝条、石块和蜘蛛网宛如披上了春天的晨露，都散发着星星点点的光芒。船桨或虫子的每一个动作都产生了一道亮光；当船桨落下时，那回声是多么的动听啊！

在这样的日子里，在九月或者十月，瓦尔登湖是完美的森林之镜，周边镶嵌着在我看来十分珍稀宝贵的石头。也许在地球的表面，再也没有别的湖泊像它如此优美、纯净，同时又如此阔大。它是天水。它无需围栏。许多民族来了又走，它依然纯净如初。它是石头不能将其击破的镜子，它的水银永远不会消褪，它的花纹会得到大自然不断的修补；它的表面永远是光亮的，风暴和灰尘不能使其变得黯淡；任何不洁之物落到这面镜子上都会沉没，或者被太阳的刷子——这是光的擦拭布——掸走；呵在镜面上的气将不留痕迹，而它自身呵出的气则高高升起，变成天空中的云朵，而且还会倒映在它的怀抱里。

水域出卖了空气里的精灵。它持续地从上方接受新的生命和动作。它本质上是天与地的媒介。大地上只有草和树会迎风摆动，而在风的吹拂下，整个湖会泛起涟漪。我看到波光粼粼之处，便知道风从那里吹过。我们居然能够俯视它的表面，这是很值得庆幸的。或许我们也该仰望天空的表面，看看哪里有更为神奇的精灵飘过。

水鼃和鼓甲的最终消失，是在十月半以后，因为严寒的天气已经来临；然后直到十一月，在没有风雨的日子里，湖面是绝对没有波澜的。十一月某天午后，接连下了几天的雨终于停了，风也歇了，天空依然阴沉沉的，空气中弥漫着薄雾，当时我发现瓦尔登湖异常地平静，平静得叫人难以辨认出它的湖面；但它倒映着的，不再是十月那些明艳的色彩，而是周边群山在十一月阴郁的姿容。尽管划过湖面时我尽量放轻了动作，我的小船激起的微澜却几乎传到我的视线之外，水中的倒影也随之荡漾起来。

可是，当我凝视湖面时，我看到远处时不时有细微的动静，仿佛有些逃过严寒的水黽在那里聚会，又或者是水面实在是太过平静，出卖了从湖底喷涌而上的水泉。我缓缓地把船划到那边，惊奇地发现身边环绕着成千上万的小鲈鱼，大概有五英寸长吧，在翠绿的湖水中呈现出鲜艳的黄铜色；它们聚集在那里，不停地冒出水面，弄出许多水涡，有时还会留下泡泡。湖水是如此的澄清，如此的深不见底，又倒映着天上的云朵，所以我好像是乘坐气球悬浮在空中，它们的畅泳在我看来宛如飞行或者翱翔，仿佛它们是刚刚从我左边或者右边平飞而过的群鸟，而它们的鱼鳍像船帆般纷纷张开着。湖里有非常多的鱼，显然是在尽量享受湖面被冬天冰封之前的这段短暂时光；它们争先恐后地冒出来透气，湖面看上去有时像被微风吹过，有时又像有几滴雨落在那里。我不经意间靠近并惊动了它们，它们突然用尾巴卷起片片水花，就像有人用长满树叶的枝条拍打湖水那样，并且立刻逃到湖水深处去。后来风渐吹渐大，雾越来越浓，波浪开始翻涌，那些鲈鱼跳得比刚才更高了，半个身子都露出了水面，湖面上同时出现了上百条黑影，每条大概有三英寸长。有一年<sup>676</sup>，甚至到了十二月五日，我还看到湖面上有些水涡，而且雾气氤氲，以为很快就要下雨，于是赶紧拿起船桨，朝家的方向划去；雨似乎已经越下越大，虽然脸上还没感觉到，但我估计浑身都要被淋透。但突然间，水涡消失不见，原来水涡是鲈鱼弄出来的，我的船桨发出的声音将那些鲈鱼吓到水底去了，我依稀能看到它们成群结队地消失；所以那天下午我身上终归是干爽的。

有位老人<sup>677</sup>在差不多六十年前常常到这个湖来，当年湖水的颜色很深，周围都是茂密的树林；老人告诉我，从前他偶尔会看到湖里有很多野鸭和其他水禽，还有很多老鹰在湖上面飞。他到这里来捕鱼，用的是一艘他在岸边发现的破旧独木舟。独木舟是由两根白松木挖空后拼起来的，两端都被削成四方形。它的做工很粗糙，但顶用了很多年，后来浸透了水，也许早已沉到湖底。老人不知道独木舟是谁的，大概属于瓦尔登湖所有吧。他经常用山核桃的树皮捆扎成锚索。有个革命前就住在瓦尔登湖边制作陶器的老人<sup>678</sup>曾经告诉他，湖底有个铁箱子，他亲眼看到过的。铁箱子有时候会漂到岸边，但你要是想靠近它，它会回到深水并消失。我很高兴

听到那条破旧独木舟的故事，和古代印第安人的独木舟相比，它用的虽然是相同的材料，但造型要优美得多。它起初也许是岸边的树，然后倒在水里，漂浮了一个世代，是和瓦尔登湖最相称的船只。我记得我最早朝湖里看的时候，湖底依稀躺着许多巨大的树干，大概是原先被风吹倒的吧，或者是从前木料便宜时被砍伐下来并留在结冰的湖面上的；但现在它们统统不见了。

当我最早在瓦尔登湖上泛舟时，周边全是茂密而挺拔的松树和橡树；在有些湖湾，葡萄藤爬过了岸边的树，形成了可以容小船通过的凉亭。由于岸边的山丘非常陡峭，而生长在山丘上的树木又非常高大，所以当你从西边俯视整个湖时，它看上去很像一个适合演出各种森林戏剧的圆形露天剧场。年纪更轻时，我曾在湖面上消磨了许多光阴，把小船划到湖心，然后任其随风飘荡，自己躺在座位上，在夏日的午后，想入非非地发着白日梦，直到小船碰到沙滩才回过神，站起身来看看命运让我漂流到那片湖岸；在那些日子里，无所事事是最具吸引力和最有收获的事业。我曾偷走了许多个早晨，就这样浪掷了一天中最宝贵的时光；因为我当时很富裕，虽然没有金钱，但拥有许多阳光灿烂的时辰和盛夏的日子，所以恣意地挥霍着它们；我并不后悔没有把更多的时间浪费在工作坊或者教师的办公桌上<sup>679</sup>。但自从我离开这些岸线以后，伐木工人竟然将其变成不毛之地<sup>680</sup>，今后许多年里，我将再也无缘在那些两旁长满茂密树木、偶尔有空缺可以见到湖景的小径上漫步啦。假设我的文思从此枯竭，那么大家应该原谅我。树林都已被砍倒，你怎能期待鸟儿欢唱呢？

如今湖底的大树、那条破旧的独木舟和周边郁郁葱葱的树林均已消失；镇上的居民很少有人知道瓦尔登湖在哪里，可是他们非但不亲自到这里来洗澡或者喝水，反而正在考虑用管道将至少和恒河<sup>681</sup>一样神圣的湖水引到镇上去给他们洗碗！他们居然想要扭动水龙头或者拔掉塞子就能用上瓦尔登湖的水！<sup>682</sup>那匹吼声响彻全镇的邪恶铁马已经用四蹄搅浑了沸泉的水，破坏瓦尔登湖边所有林木的也正是他<sup>683</sup>；那匹特洛伊木马，肚子里藏了上千个人，是唯利是图的希腊人发明的！<sup>684</sup>到哪里去找一个像摩尔·霍尔<sup>685</sup>那样的勇士，在深坑<sup>686</sup>把他截住，将复仇的长矛刺进这个傲慢自大的瘟神的

肋骨呢？

但是呢，瓦尔登湖有许多我熟知的属性，其中最为突出、被保留得最好的，也许是它的纯洁。许多人曾被人拿来和它相提并论，不过配得上这种荣誉的人非常少。尽管伐木工人砍掉了湖边的树，爱尔兰人在附近搭建了他们的棚屋，铁路沿着岸线铺开，凿冰的工人曾到这里来取冰，瓦尔登湖本身依然没有改变，湖水仍是我年轻时看到的模样；反倒是我改变了很多。它有那么多的涟漪，却没有长出永久的皱纹。它是永远年轻的，我站在岸上，看到燕子疾冲而下，显然是要啄食湖面上的小虫子，这景象和从前并无两样。今晚它又让我产生惊奇的感觉，仿佛过去二十多年来，我并没有常常看到它——啊，这就是瓦尔登湖，依然是我多年以前发现的那个林中之湖；岸边的树林去年被砍掉，今年又长得郁郁葱葱；湖底的泉水依然如当初那样翻涌而上；湖水依然洋溢着欢乐与幸福，那是献给它自身及其创造者的，哎，说不定也是献给我的。它肯定是某位非凡之人的造物，那人身上没有丝毫的虚伪！<sup>687</sup>他用双手揉捏着这片湖水，在他的思想中将其加深和净化，并通过遗嘱将其传给康科德镇；我忍不住想问，瓦尔登湖啊，这是你吗？

我从来不曾梦想，  
成为诗句的装扮；  
最为接近上帝和天堂的地方，  
莫过于我生活的瓦尔登湖畔。  
我是清风吹拂在它身上，  
是它那铺满石子的堤岸；  
我的手掌掬起了，  
它的清水和沙子，  
而它最幽深的处所，  
在我的思维里高卧。<sup>688</sup>

列车从不曾停下来观望瓦尔登湖，然而我想，那些机械师、司炉工和

司闸员，那些持有季票而又常常看到它的乘客，是懂得欣赏这片景色的。到了夜里，机械师并没有忘记，或者说他的本性并没有忘记，白天时他至少看过一眼这安宁而纯洁的美景。哪怕只是惊鸿一瞥，瓦尔登湖也有助于他洗去国家大街<sup>689</sup>和火车头上的煤灰。有人曾经提议将其命名为“上帝的水滴”。<sup>690</sup>

我前面说过，瓦尔登湖没有明显的人水口和出水口，但其实它和远处地势较高的弗林特湖之间有几个小湖，两者通过那些小湖建立了间接的联系；除此以外，它和地势较低的康科德河之间也有几个小湖，两者的联系就更加直接而明显了。在其他地质年代，那些小湖也许是康科德河的一部分，现在只要稍加挖掘，河水还是可以再次流到瓦尔登湖的，不过希望人们千万别真的这么做吧。瓦尔登湖慎重又朴素地生活了这么多年，活像个林中隐士，它的湖水终于变得如此纯净，要是让弗林特湖那相对来说较为污浊的湖水与之相混，或者让它那甘甜的湖水暴殄天物地流入大海，有谁会为之惋惜不已呢？

林肯镇的弗林特湖又名沙湖，是我们本地最大的湖泊和内海，在瓦尔登湖以东大概一英里。它比瓦尔登湖大得多，据说面积达到一百九十七英亩，湖里的鱼也较为丰富；但它相对来说比较浅，而且湖水不是特别纯净<sup>691</sup>。我无聊时经常穿过树林走到那边去。弗林特湖是很值得去的，哪怕只是为了感受清风自由地吹拂着你的脸庞，观看波浪前赴后继地翻涌，忆起渔人的浪里生涯。我曾在秋天，在起风的日子，到那边去捡栗子，那时候的栗子纷纷掉落在水中，被波浪卷到我的脚边；有一天，我沿着生满莎草的湖岸踽踽独行，飞溅的浪花扑上脸颊，我撞见一艘船的残骸，船的侧板都已不见，差不多只有扁平的船底残留在灯心草<sup>692</sup>丛里；然而它的骨架依然清晰可辨，看上去活像腐烂得只剩下经络的巨大睡莲<sup>693</sup>叶片。它就像海边失事的船只般令人过目难忘，而且也同样让人浮想联翩。旧时乘风破浪的船舶如今已成了适合植物生长的沃土，和湖岸毫无分别，但见灯心草和鸢尾草在其中摇曳生姿。我喜欢观察波浪在这个湖北端的沙底下留下的痕迹，湖底的沙子被水压得特别紧密，人踩上去感觉很结实，那上面的莎草很像列

队前进的印第安人，排得弯弯曲曲的，和波浪在沙滩上留下的痕迹相对应，一行又一行地生长着，仿佛它们是波浪种下的。我在湖里还发现了大量古怪的球状物，看上去像是由青草或者草根组成的，大概是谷精草<sup>694</sup>吧，直径从半英寸到四英寸不等，通体浑圆的。这些东西随着波浪在沙底上来回漂荡，有时候被抛到岸上来。它们要么全是草，要么中间有些沙子。刚开始你也许会以为它们的形状是波浪赋予的，就像卵石那样；然则就算是最小的草球，只有半英寸的那么长，其质地也是同样的粗糙，而且它们每年只在一个季节出现。其实我怀疑波浪非但没有塑造它们的样子，反而破坏了它们原有的坚实。它们晒干以后，原来的形状可以保存非常久。

弗林特湖！我们起名字的本领是多么低劣啊。那个肮脏而愚蠢的农夫，就算他的农场紧挨着这片天水，就算他曾残忍地伐尽岸边的树，他又有什么资格用自家的姓氏来给这个湖命名呢<sup>695</sup>？这人不过是个吝啬鬼，更爱光灿灿的银元，或者亮闪闪的分币，从钱币的表面中他可以看到自己无耻的厚颜；他认为栖息在湖里的野鸭侵犯了他的领地；由于总是像哈耳庇厄<sup>696</sup>那样贪婪地攫取无度，他的十指变得鹰爪般弯曲而锐利。总之我认为这个名字取得不好。我到那边去，可不是为了探望他的人，也不是为了打听他的事；那人不曾真正欣赏过这个湖，不曾在湖里沐浴，不曾热爱过它，不曾保护过它，不曾赞扬过它，更不曾感谢上帝创造了它。这个湖倒不如采用在湖里畅泳的鱼儿、经常来访的飞禽走兽、在岸边生长的野花、某些与其本身休戚与共的野人或者野孩子的名字，这总比用那个人的名字好。除了臭味相投的邻居或者法律机构给予他的一纸契约以外，他和这个湖是毫无关系的，再说他只惦记着这个湖的经济利益；他的出现算这个湖倒霉；他耗尽了周围的地力，大概还想榨干所有的湖水；他恨不得这湖变成长英国牧草或者蔓越莓的草原（这在他看来确实是憾事一桩），而且不惜排干湖水，只是为了挖湖底的烂泥去卖钱。这湖不能推动他的石磨，他也不认为观赏湖景是一种特权。我并不尊重他的劳动；他农场里的每样东西都有价钱；只要有人买，他连风景和上帝都可以扛到市场去卖；其实金钱就是他的上帝；在他的农场上，田地生长的不是庄稼，草原盛开的不是鲜花，树木结出的不是果实，而全都是钱；他并不热爱果实的美丽，



果实对他来说只有变成钱才算是成熟了。让我过上贫穷的生活吧，这样才能享受真正的财富。越是贫穷的农夫，我越是尊敬和感兴趣。看看那些所谓的模范农场！主楼像菌菇般竖在粪堆上，有几间或干净或污秽的棚屋给人、马、牛和猪居住，有病就会相互传染！那里的人像畜生般活着！整个农场油污遍地，散发着粪肥和奶酪的味道！在这种耕种至上的地方，连人类的大脑和心脏都变成了粪肥！仿佛恨不得把坟场也种上土豆！这就是所谓的模范农场。

不，不能这样；如果大地上最美丽的景物真的非要以某些人的名字来命名，那些人必须是最尊贵、最崇高的才行。让我们的湖泊拥有真正的名字吧，至少像伊卡洛斯海<sup>697</sup>那样，“那里的沙滩依旧回荡着一次勇敢的尝试”<sup>698</sup>。

鹅湖面积很小，在我去弗林特湖的半路上<sup>699</sup>；费尔黑文湖其实是康科德河开阔的河段，面积大概七十英亩，在瓦尔登湖西南方一英里处；白湖约有四十英亩，在费尔黑文湖再往西南方一英里半处。这是我的湖乡。这些湖泊和康科德河是专供我使用的水源；它们夜以继日、年复一年地替我碾磨着谷物。

由于瓦尔登湖已经遭到伐木工人、铁路和我的亵渎，白湖现在是森林里的宝石，在我们本地所有湖泊里，就算不是最美丽的，也应该是最迷人的；这个湖的名字要么来自其异常纯净的湖水，要么来自其沙子的颜色，可惜失之于庸常。就这些和其他方面而言，它称得上是瓦尔登湖的双胞胎弟弟。它们是如此地相似，乃至你也许会说两者间有相连的地下暗渠。它有着同样铺满石子的湖岸，以及同样颜色的湖水。和瓦尔登湖相同，在闷热的三伏天，从森林里俯视它某些不是很深然而染上水中倒影颜色的湖湾时，湖水是青蓝色或者淡蓝色的。许多年前，我经常用手推车到那边去装沙子，运回家用于制造砂纸<sup>700</sup>，后来我也继续去拜访它。有个常到白湖去的人认为它应该叫青湖<sup>701</sup>。也许它应该叫黄松湖，原因我下面来说。大概在十五年前，你能看到湖里有一株松树，属于本地人所谓的黄松<sup>702</sup>，不过它其实不是单独的树种，它的树冠从很深的水面伸出来，和湖岸隔着

许多杆的距离。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个湖是因为地陷而诞生的，这株松树属于原本生长在那里的原始森林。我发现早在1792年，康科德镇某位居民<sup>703</sup>撰写了“康科德輿地纪要”，被编入《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丛刊》；该文作者在描述了瓦尔登湖和白湖之后，又补充说：“在白湖的中间，当水位非常低的时候，会有一棵树露出水面，那棵树好像原来就生长在它目前所处的位置，不过树根扎在五十英尺深的湖底；树冠已经断掉了，断口处的直径是十四英寸。”<sup>704</sup>1849年春天，我曾和萨德伯里镇那个在最靠近白湖的地方居住的人<sup>705</sup>聊过天，他说大约在十年或者十五年前，正是他将那棵树从湖里拉出来。按照他的回忆，松树离岸十二或者十五杆，那里的湖水有三十或者四十英尺深。当时是冬季，那天早晨他在湖面上凿冰，到了午后就下定了决心，准备找邻居帮忙，要将那古老的黄松拖起。他在冰层上锯开一条通往岸边的水道，用耕牛把黄松拉到冰层上；但还没彻底拉出来，他就吃惊地发现，原来拉反了，所有残余的树枝居然都是朝下的，细端牢牢地插在湖底的沙地里。粗端的直径大约一英寸，他原本以为能得到一根很好的栋梁，可惜那根黄松腐烂得太厉害，顶多只能用来烧火。当时他的柴房里还留着一些呢。树干的底部有斧头和啄木鸟的痕迹。他认为那株黄松原来应该是岸上的死树，但最终被风吹倒在湖里，后来树冠被水浸透，而根端依然干燥和轻盈，所以就滑到水里，头下脚上地扎进去了。他的父亲当年已经八十岁，可是连他也想不起来黄松尚未在湖里出现是何年何月的事情。如今人们依然可以看到有几根非常大的木头躺在湖底，由于湖面不停地荡漾，它们看上去活像扭动着的巨大水蛇。

这个湖很少遭到渔舟的褻渎，因为湖里吸引渔夫的东西很少。这里不长需要烂泥的白莲花，也不长常见的菖蒲<sup>706</sup>，只有变色鸢尾稀稀疏疏地生长在纯净的湖水中，从沿岸布满石子的湖底挺拔而出；每年六月，这些鸢尾草会招待来访的蜂鸟<sup>707</sup>，它们的叶片和花朵都是蓝色的，倒映在淡蓝色的湖水中显得特别和谐。

白湖和瓦尔登湖是地球上难得的水晶，是光明之湖。如果它们是永久冻结的，又小得可以被拿走，也许会有奴隶把它们带走，像宝石般镶嵌在君主的皇冠上；但它们是液态的，面积也很大，所以永远地为我们和我们

的子孙后代所有；可是我们却抛弃了它们，转而去追求光之山<sup>708</sup>。它们纯净得没有人出得起价钱；它们没有铜臭味。它们比我们的生活美丽得多，比我们的人品高洁得多！我们从来不知道它们有何卑劣之处。和农夫门前供鸭子游泳的池塘相比，它们可秀雅得多啦！这里是干净的野鸭来的地方。人类虽然生活在大自然里，却不懂得欣赏她。羽毛丰美、歌声悦耳的飞鸟和鲜花是和谐的，可是有哪个少男或者少女能够和大自然粗犷而繁茂的美丽相得益彰呢？大多数情况下，她孤独地欣荣着，远离他们居住的城镇。别再向往天堂！那是对大地的侮辱。

## 贝克尔农场

有时候我会漫步到松林里去，那些松树像是高耸的庙宇，或是海上升起船帆的舰队，浓密的枝条宛如波浪般起伏，又如涟漪般反射出闪闪的光芒，它们非常柔软、葱郁和繁茂，要是德鲁伊<sup>709</sup>看到了，说不定会抛弃橡树，转而奉它们为圣木；或者到弗林特湖以东的柏树林去，圆柏<sup>710</sup>结满了蓝色的浆果，一株更比一株高，很适合伫立在瓦尔哈拉<sup>711</sup>，欧刺柏<sup>712</sup>则随处可见，枝头也是硕果累累；或者到沼泽地去，那里的须松萝像花彩般高挂在黑云杉上，颜色鲜艳的毒菌在地上铺开，宛如沼泽之神的圆桌，有些更为美丽的菌菇则妆点着那些树的根端，像蝴蝶或者贝壳，活脱脱是植物界的滨螺<sup>713</sup>；沼泽地里还生长着粘叶杜鹃<sup>714</sup>和毒漆树<sup>715</sup>，轮叶冬青<sup>716</sup>的红色浆果闪闪发亮，很像淘气儿童的眼睛，南蛇藤<sup>717</sup>到处攀附，最坚硬的树木也给它勒出了凹痕，山地冬青<sup>718</sup>的浆果美丽得让观赏者流连忘返，此外还有许多让观赏者目眩神迷的无名野生禁果，它们太过美丽，所以凡人不能品尝。我并没有去拜访某些学者，而是常常去探望几株特殊的树，它们是本地罕见的品种，远远地挺立在某些牧场的中央，在密林或者沼泽的深处，或者是在山巅；其中包括黑桦<sup>719</sup>，我们有不少直径两英尺的标本，以及它的近亲黄桦<sup>720</sup>，穿着金色的马甲，像黑桦那样散发着芬芳；还有山毛榉<sup>721</sup>，它的树干非常光洁，有着苔藓般的美丽颜色，整棵树的每个细节都很完美；说到这种树，除了散落在各地的几株，据我所知，就只有镇上的一片小树林，有人认为那片树林是鸽子从附近衔来桦木的坚果而种下的；当你劈开这种木柴时，那闪亮的纹路是很值得欣赏的；另外还有椴树<sup>722</sup>、鹅耳枥<sup>723</sup>，以及朴树，又叫假榆树，这种我们本地只有一棵，但长得很高大；最后是几株高大的白松，一株板条橡树<sup>724</sup>，或者一棵出众的铁杉，像高塔般屹立在森林里；其他一些我就不提啦。这些都是我在夏天和冬天去朝拜

的神龛。

我曾经非常凑巧，正好站在彩虹的拱脚处<sup>725</sup>，那道彩虹填充了大气的最底层，给周围的青草和树叶染上了颜色，又照得我心驰目眩，仿佛我正在看着的是五彩的水晶。彩虹的光芒宛如一个湖泊，刹那间我变成在其中畅泳的海豚。要是持续的时间更久，它大概也会给我的事业和生活染上颜色吧。每当走在铁路的路堤上，我常常好奇我的影子周围怎么会有光环，从而幻想自己是上帝的选民<sup>726</sup>之一。有个来探望我的人说，走在他前面的几个爱尔兰人的影子并没有光环，那是本地人才有的殊荣。本韦努托·切利尼<sup>727</sup>在他的回忆录里告诉我们，他被囚禁在圣天使城堡<sup>728</sup>时，曾有过一个恐怖的梦境或者幻想，自那以后，无论是早晨还是傍晚，无论是在法国还是在意大利，他脑袋的影子总是笼罩着灿烂的光圈，光圈在青草被露水打湿时尤其明显<sup>729</sup>。这大概就是我刚才谈到那种现象吧，非但在早晨可以观察得到，在其他时候，甚至是月光下，也都能看见。虽然这种光圈常常出现，但人们通常是不会发现的，对切利尼那样想象力丰富的人来说，它足以成为迷信的基础。此外，他还告诉我们，他只向很少人指出这一点。但那些发现自己有光圈的人真的就那么特殊吗？

某天下午，我穿过森林去费尔黑文湖钓鱼，因为我的蔬菜所剩无几，必须补充点食物。我走的路经过快活原<sup>730</sup>，毗连着的就是贝克尔农庄，曾经有个诗人<sup>731</sup>歌颂过这处幽僻的胜地，那首诗的开篇是这样的：

你的入口是宜人的原野，  
几株爬满青苔的水果树，  
欢快的小河潺潺地流过，  
河里居住着溜滑的麝鼠，  
还有那银光闪闪的鳟鱼，  
在水面上跳跃此起彼伏。<sup>732</sup>

在搬到瓦尔登湖之前，我曾考虑到那里去生活。我“偷摘”过那里的苹

果，跃过那条小河，惊动过麝鼠和鳟鱼。当年的午后时光总是显得特别漫长，似乎有很多事情可以去做，那天也是这样，所以我决定到大自然里去感受生活，不过动身时下午已经过半。路上正好下雨，我只好到一棵松树下面躲了半个小时，折了几根树枝挡在头顶，又将我的手帕铺在上面；后来我站到齐腰深的河里，在狗鱼草丛<sup>733</sup>里垂下钓索，这时发现自己突然被乌云的影子罩住了，雷神敲响了他的战鼓，吵得我震耳欲聋。我想天上的神明肯定觉得自己很了不起，居然用这么多狰狞的闪电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渔夫。所以我匆匆躲进最近的木屋，那里离任何道路都有半英里远，但比瓦尔登湖近得多，而且早就没有人居住——

这里是某位诗人所建，  
落成至今已许多年，  
因为你看那座小木屋，  
正在走向倾塌的终点。<sup>734</sup>

反正缪斯<sup>735</sup>的寓言是这么说的。但我发现那里面如今住着约翰·费尔德，是个爱尔兰人，还有他的妻子和几个小孩，其中有个是面孔很宽的男孩，已经能帮他父亲打下手，这时父子俩正从沼泽地跑回来避雨；还有个长着皱纹的婴儿，看上去宛如希贝拉<sup>736</sup>，脑袋尖尖的，像宫殿里的贵族般坐在其父亲的膝盖上，从那个潮湿而贫穷的家里，带着孩子特有的天真，好奇地望着我这个陌生人，浑然不知道自己其实并非约翰·费尔德家饥肠辘辘的可怜孩子，而是高贵血脉的最后传承，是全世界的希望和瞩目所在。我们共同坐在漏雨最少的那部分屋顶之下，任由外面大雨瓢泼，雷声轰鸣。从前我曾在那里坐过许多次，当时远渡重洋把这家人送到美国来的那艘船还没造好呢。约翰·费尔德显然是个诚实、勤奋而又没有本事的男人；他的妻子也是勇气可嘉，居然能用四处漏风的破炉子连续烧了那么多顿饭；她的圆脸满是油光，胸脯裸露着，依然想着有朝一日能过上好日子；她永远拿着抹布到处擦拭，然而却没有丝毫明显的效果。几只小鸡也到这里来躲雨，像家庭成员般在屋内走来走去，我觉得它们简直太像人类了，

都不是很适合烤来吃。它们站着看看我的眼睛，又用力地啄啄我的鞋子。这时主人跟我说起他的故事，他替临近某位农夫翻土的工作非常辛苦，用铁锹或者泥铲给草地松土，每英亩能获得十美元的酬劳，外加那块地一年的耕种权；那个宽脸的小孩高高兴兴地在他父亲身边干活，完全不知道后者谈下的交易是多么的糟糕。我想用我的经验来帮助他，于是对他说，我住的地方离他不远，我虽然来这里钓鱼，看上去像个游手好闲的人，但其实也像他那样自力更生；我住的是一座结实、亮堂和整洁的木屋，造屋的成本跟他住这座破房子正常的年租差不多；只要他愿意，一两个月就可以盖起属于自己的宫殿；我不喝茶，不喝咖啡，不吃牛油，不喝牛奶，也不吃鲜肉，所以不用为了得到这些东西而卖命工作；反过来说，因为我不用卖力劳动，所以不用拼命进食，在食物上的花费因而非常少；但由于需要茶叶、咖啡、黄油、牛奶和牛肉，他只好努力工作，这样才能买得起那些东西；在拼命干活之后，他必须拼命吃东西，以便弥补消耗的体力——于是他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困境，其实这简直算是绝境，因为他永远得不到满足，他的生命全浪费在那桩不合算的交易里了；可是他居然还认为到美国来是好事，在这里你每天都能享用茶叶、咖啡和肉。但真正的美国应该是这样的国家：在这里你有自由去追求一种无需这些东西也能过得很好的生活，政府不会想方设法强迫你拥护奴隶制，要求你为战争出钱出力，更不会让你承担各种多余的花销，那些因这些玩意而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费用。我跟他这些话，是因为我把他当作哲学家，或者是愿意成为哲学家的人。如果大地上所有原野都处在荒芜的状态，如果那是人类开始拯救他们自己的结果，我会感到很高兴的。人不需要学习历史，也能知道什么对他自己的处境是最有益的。但可惜啊，这个爱尔兰人居然试图通过一把翻土的铁锹来开垦他的心田。我告诉他，由于如此辛劳地松土，他需要厚实的皮靴和坚韧的衣服，然而它们很快就会被弄脏和磨破，我反而只要穿轻便的鞋子和纤薄的衣服，价钱不到他的一半不说，他可能还会认为我穿得像乡绅（我当然不是乡绅）般气派；只要我愿意，我可以花一两个小时，毫不费力地、轻轻松松地钓到足够我吃两天的鱼，或者挣到足够我花一个星期的钱。如果他和他的家人愿意过着朴素的日子，夏天时他们可以全家

去采摘野果，那是很有趣的娱乐活动。约翰听完叹了口气，他的妻子则双手叉腰望着我，两个人似乎都在考虑他们是否有足够的资本过上这样的日子，或者在盘算这样的生活方式是否可行。这对他们来说无异于凭借船位推算法<sup>737</sup>去航海，他们并不是很清楚如何才能抵达目标港口；所以我想他们还是会勇敢地按照他们的方式去奋斗，竭尽全力地去生活，可是他们缺乏将生活这根大木头精雕细琢的技巧，只是想着随便应付了事，就像人们处理蓟草那样。但他们是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奋斗的——约翰·费尔德啊，你的生活缺乏权衡，所以过得如此凄惨。

“你钓过鱼吗？”我问他。“钓过啊，在我休息的时候，偶尔会钓到几条；我钓到过黄鲈鱼<sup>738</sup>。”“你用什么当鱼饵呢？”“我用蚯蚓钓闪光鱼，再用闪光鱼来钓鲈鱼。”“现在可以去钓啊，约翰，”他的妻子容光焕发、满怀希望地说；但约翰看上去不是很愿意。

这时大雨已经消停，东边的森林上空出现了彩虹，意味着当晚天气将会很好，所以我就起身告辞了。出门之后，我向主人讨杯水喝，想借此看一眼井底，完成我对这个地方的考察；可惜那口井啊，井水既浅，又有流沙，另外井绳断了，提桶也破烂不堪。在我察看的时候，主人选好了合适的器皿，水似乎是煮过的，经过漫长的讨论之后，终于送到了口渴者手里，还没有彻底凉下来，而且有点浑浊。他们喝的水居然这么脏，我心里想；于是我闭上眼睛，熟练地撇掉水里的灰尘，仰头将这份真切的热情一饮而尽。在这样的场合，我还是很有礼貌的。

我在雨后走出那爱尔兰人的屋顶，重新蜿蜒地迈向费尔黑文湖，在偏僻的草地和泥沼、浅坑中跋涉前进，经过许多荒蛮之地；路上我突然觉得如此急于去钓鱼，对我这样曾经念过中学和大学的人来说，实在是自甘堕落；但后来我走在下山的路上，前方是西天的红霞，肩上是雨后的彩虹，有些微弱而清楚的声音从清新的空气中传入我的耳朵，不知道是从哪里传来的，仿佛是我的守护神在说话——去钓鱼打猎吧，尽管去更远的地方，尽管在许多溪流和炉膛旁边休息，完全无需担心。趁着年轻，你要纪念你的造物主<sup>739</sup>。尽管无忧无虑地在黎明醒来，踏上探险的征途。让正午在其他湖畔找到你，让黑夜随处为你安个家。没有比大地更宽广的田野，



没有比渔猎更高贵的游戏。依照你的本性恣肆地生长吧，就像这些莎草和凤尾蕨<sup>740</sup>，它们绝对不会变成英国牧草。让雷霆轰鸣吧，就算它毁坏农夫的庄稼又如何？那并非它带给你的口讯。当人们急忙奔向马车和棚屋时，你就托庇于云朵吧。别让谋生变成苦差事，而是让它成为娱乐活动。尽情地享受大地吧，但别去占有它。世人往往缺少冒险精神和信仰，所以他们忙于买卖经营，过着奴隶般的日子。

啊，贝克尔农场！

“你的风景是如此秀丽无双，  
虽然只靠些许无邪的阳光。”……

“没有人会翻越围栏，  
到你的草地上狂欢。”……

“你从来不曾与人争论，  
不曾为任何问题所困，  
依然如当初那样温顺，  
穿着红衣那么的清纯。”

“来的既有热爱你的人，  
也有那些讨厌你的人，  
既有天真无邪的孩子，  
也有那盖伊·福克斯<sup>741</sup>，  
把他各种阴谋和诡计，  
公然挂上结实的树枝。”<sup>742</sup>

人们每天只去离家不远的田野和街道，到了夜里就乖乖地回去；他们的生命渐渐失去了活力，因为缺乏新鲜的空气；他们在早晨或傍晚的身影，比他们每日走过的路还要长。我们每天应该到遥远的地方去探索，到

危险的地方去寻找新的发现，获得新的经验和品德再回家。

我还没走到湖边，约翰·费尔德已经在那里，新的想法促使他改变心意，太阳还没下山就放弃了松土。可是后来我先钓上一条大鱼，这可怜的家伙还是一无所获，他说运气不在他那边；但我们在船上换过位子之后，运气也跟着换了位。可怜的约翰·费尔德——我相信他是不会读这本书的，这本书又不会给他带来好处——来到了这个荒凉原始的新国家，居然还想依照久已开化的旧国家的方式去生活，居然想要用闪光鱼去钓鲈鱼。闪光鱼有时也是好鱼饵，这我并不否认。周围大片原野都归他所有，然而他依然穷困潦倒，因为他固守着那些从亚当的祖母<sup>743</sup>传下来的拖泥带水的生活方式，从而继承了爱尔兰人的贫苦或者凄惨的生活；看来无论是他还是他的后代，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是不会上升的，除非他们那些踩惯了泥沼的脚穿上了长翅膀的凉鞋<sup>744</sup>。

## 更高的法则

我提着钓到的鱼，拖着鱼竿，穿过森林走在回家的路上；这时天已经很黑，我看到有只土拨鼠鬼鬼祟祟地从小路上溜过，突然产生了某种古怪而野蛮的快感，特别想要抓住并生吃了它；这倒不是因为肚子饿，而是由于它代表着野性。然而，在临湖而居的日子里，我曾有一两次不由自主地走进森林，像饥饿的猎犬般来回搜索，怀着奇怪的心情，试图寻找某些可以填腹的猎物，任何兽肉对我来说都是可以下咽的。各种最野性的景象变得难以形容地熟悉。我当时发现，现在也有发现，自己内心有两种本能：其一是想要过上崇高的生活，也就是所谓灵性的生活，这是大多数人都有的本能；其二是渴望体验原始而野蛮的生活；对这两种本能，我是一视同仁的。我既热爱善良的人性，也热爱野蛮的兽性。时至今日，我依然喜欢具备野性和冒险性的垂钓。有时候我喜欢过着低级的生活，像野兽般去过日子。大概是因为我非常年轻的时候经常去钓鱼打猎，从而很了解大自然的缘故吧。要不是这两种活动早早地将野外的风景介绍给我们，让我们得以置身其中，在那样的年纪，我们对大自然应该是所知无多的。渔夫、猎人、樵子等生活在原野上和森林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本身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他们在劳动之余对大自然的观察，要比哲学家甚或诗人更为可靠，因为后者的观察往往带着先入之见。大自然并不惮于将其自身呈现给他们。游客到了草原自然成为猎人，到了密苏里河<sup>745</sup>与哥伦比亚河<sup>746</sup>上游便学会设陷阱捕兽，到了有着许多瀑布的圣玛丽河<sup>747</sup>则变成渔夫。但如果一个人只是游客，那么他学到的知识是二手的、残缺的，并不足以成为权威。最令我们感兴趣的，是那些渔夫、猎人、樵子通过实践而获得或者天生就掌握的知识，因为只有那才是真正的人文知识，或者说是对人类经验的真实记载。

有人曾经宣称，我们扬基人的娱乐活动非常少，因为我们没有许多公众假期，男人和男孩也不像英国人热衷于参加各种体育运动；但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在我们这个地方，诸如打猎、垂钓之类更为原始和孤独的娱乐活动尚未让位给体育运动。就拿和我同时代的新英格兰男孩来说，在十岁到十四岁的时候，几乎每个人肩膀上都曾扛过鸟枪；他们渔猎的地方并不像英国贵族的猎场那么狭小，而是非常宽广，甚至比野蛮人的活动地盘还要大得多。所以他们不常到公共场所活动是不足为奇的。但如今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倒不是由于人口有所增加，而是由于猎物迅速减少，因为现在喜欢打猎的人也许反倒成为被猎取的禽兽最好的朋友，动物保护协会当然更是如此。

此外，在湖边生活时，我偶尔也会吃鱼，以便改善伙食。其实我之捕鱼，和第一个渔夫相同，都是出于生活所需。我或许会用各种人道主义的理由来反对捕鱼，但那统统是很虚伪的，更多的是从我的哲学出发，和我的感受无关。现在我只谈捕鱼，因为我对打鸟的感觉早就有所改变，搬到森林里生活之前便已经把枪卖掉。倒不是说我的恻隐之心比别人少，而是我压根就没有什么感觉。我既不可怜鱼，也不怜悯蚯蚓。这纯粹是习惯。至于打鸟，在我没把枪卖掉之前那年，我给自己找的借口是我正在钻研鸟类学，所以只打没见过的或者稀有的鸟。但是坦白说，现在我认为要研究鸟类，有比这更好的方法。那种方法就是在近处观察飞鸟的习性，哪怕只是为了这个原因，我也愿意放弃猎枪。然而尽管有许多人从人道的立场来反对渔猎，我还是觉得它们很有价值，是其他体育运动无法取代的；朋友们有时会忧心忡忡地问我，到底该不该让他们的孩子去打猎，我的回答总是肯定的，因为我记得打猎是我受过最好的教育，让他们成为猎人吧，尽管起初他们只能是玩玩而已，最后未必能够成为厉害的猎人，这样他们将来反而不会在这片或者其他旷野上滥杀无辜，不会以同类为渔猎的对象。所以我是很赞同乔叟<sup>748</sup>笔下那个修女的想法的，那个修女

“未曾听到毛发被拔光的母鸡  
抱怨打猎者并不是正人君子”。<sup>749</sup>

在个人或者人类历史的某个阶段，猎人被尊为“最好的人”，阿尔冈金人<sup>750</sup>就是这么称呼猎人的。从未开过枪的男孩实在是可怜；他所受的教育有很大的缺陷不说，也不见得比其他孩子更加仁慈。有人问我对那些热衷于打猎的少年有何看法，我也是这么回答的，我相信随着年纪的增长，他们很快就会厌倦打猎。度过不懂思考的童年之后，没有人会残忍地杀害任何动物，因为动物和他一样，也有生存的权利。野兔陷入绝境时，哭起来特别像小孩。我要提醒各位当母亲的，我的恻隐之心，是不仅限于以人类为对象的。

年轻人往往通过渔猎而认识森林，以及他自己最为原始的本性。起初他是作为猎人或者渔夫到那里去的，到最后，如果内心渴望过上更美好的生活，他将会树立起正确的目标，比如说争取成为一名诗人或者博物学家，从而丢下他的鸟枪和鱼竿。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大多数人仍然而且将永远是冒失的毛头小伙子。在有些国家，牧师打猎并非常见的景象。这种人也许是优秀的牧羊犬，但绝对不是善良的牧羊人<sup>751</sup>。我曾经很吃惊地想到，除了诸如伐木、凿冰之类的事情，能让镇上同胞无论老少都愿意到瓦尔登湖待上半天的活动，明显就只剩下钓鱼了。要是没有钓上一长串鱼，他们通常会觉得自己很倒霉，或者白白浪费了时间，尽管他们本来有机会在钓鱼的同时欣赏瓦尔登湖的美景。他们也许得去垂钓上千次，浮躁的心才能够沉静下来，才能想清楚他们的人生目标到底是什么；但是这当然是需要花很长时间才能想清楚的。州长和他的顾问委员会<sup>752</sup>还残存着对瓦尔登湖的记忆，因为他们在孩提时代曾到那里去钓鱼；但如今他们已是身份尊贵的老人，怎么还会去钓鱼呢，所以他们是永远不会再到湖边去的。然而就是这些人，居然还妄想最后能够上天堂。立法机构也很少关心瓦尔登湖，主要是规定湖里顶多能放进多少个鱼钩<sup>753</sup>；但那些立法的人并不知道，最好的鱼钩是以法律为饵、以湖本身为鱼的。因而，哪怕是在文明社会，心智尚处于胚胎期的成年人要当过猎人才能真正地成熟。

近些年来，我反复地发现，钓鱼的次数越多，我就越是瞧不起自己。我已经钓过很多次鱼。我钓鱼的技巧还算不错，而且和大多数人相同，时不时会有钓鱼的冲动，但每次钓完之后，我总是觉得其实不钓更好。我的感觉应该没有错。这种感觉虽然很微弱，但黎明前的曙光也同样若有若

无。毫无疑问，我内心的这种冲动是属于低等生物的；不过我每年钓鱼的次数越来越少，可惜恻隐之心和智慧却没有相应地增加；目前我已经完全不捕鱼啦。但是我明白，要是让我到旷野中生活，我会迫不及待地再次变成渔夫和猎人。无论吃鱼还是吃肉，本质上都是有点不干净的；再说吃鱼吃肉会平添许多家庭杂务，你每天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才能把家里收拾干净，清除因而产生的各种臭味和污秽之物。由于我既是拿刀的屠夫，又是厨房的杂工，既是做菜的厨师，也是享用佳肴的老爷，所以我在这方面有着特别丰富的经验。就我的情况而言，我反对吃动物，不但是因为那很脏，也是因为当我捕捉、洗净、煮熟和吃掉我的鱼之后，它们似乎并没有真正地让我吃饱。这些食物毫不重要，而且也显得多余，我得到的营养反而没有消耗的能量多。其实吃点面包和土豆就很好，既省事得多，又不会把家里弄得那么脏。和许多同时代的人类类似，许多年来，我很少食用兽肉、茶叶、咖啡等等；这倒不是因为我发现吃了会有什么不好的后果，而是因为它们对我的精神生活是无益的。反感食用兽肉并非是由经验引起的，纯粹是本能使然。勤俭朴素的生活从许多方面而言显得更加美好；虽然我实际上做不到，但对那种一箪食、一瓢饮的生活还是非常向往的。在我看来，人们要是衷心希望自己成为高尚或者富于诗意的人，那肯定是要戒吃兽肉的，而且吃其他食物也要讲究适量。我在克尔比<sup>754</sup>和斯宾瑟<sup>755</sup>的书里看到，昆虫学家描述了这样的重要事实：“有些昆虫处于完美的状态，它们尽管拥有进食的器官，却弃之不用”；他们还归纳了一个“普遍的规律”，那就是“几乎所有的成虫吃的东西都比幼虫少得多。等到好吃的毛毛虫变成蝴蝶……等到贪婪的蛆虫变成苍蝇”<sup>756</sup>，它们只要吃几滴蜂蜜或者其他甜汁便已足够。蝴蝶翅膀下的腹部依然是幼虫的形状。正是这个玩意显示它是由虫子变成的。饕餮者是处于幼虫时期的人，有些民族整个都处在这种阶段，那些民族的人没有理想和想象力，有的是出卖了他们的便便大腹。

要准备和烹调简单清洁、还对精神生活无害的餐食，那是很困难的事情；但我认为我们在喂饱身体的同时，也应该喂饱精神；它们应该在同一张餐桌旁边坐下。然而这或许是可以做到的。比如说适量地吃些水果，既

能让我们填饱肚子，又不妨碍各种高尚的追求。但是最好别再额外地添加调料，调料无异于毒药。享受美味佳肴是要不得的。要是被人当场撞见正在亲手准备丰盛的饭菜，不管是荤菜还是素菜，大多数人都会觉得很难为情；有些人每天享用别人做好的山珍海味，他们也应该感到惭愧。如果没有戒除胡吃海喝的陋习，我们就算不上文明人，那些老爷太太也不是真正的男人和女人。这个道理明确地告诉我们应该做出什么改变。不要问精神生活为何排斥瘦肉和肥肉。反正我知道它就是排斥。难道说人是肉食动物不是一种责备吗？诚然，人类能够以其他动物为主食而活着，实际上也是如此；但这是一种悲惨的生活方式，曾经捕捉过兔子、屠杀过羔羊的人肯定是明白的；要是有人能教大家如何吃得既不造孽又健康，大家肯定把他捧为人类的恩主。尽管自己做不到，但我始终相信人类将来终究是要吃斋茹素的，会渐渐地戒掉吃动物的恶习，就好像有些野蛮的部落，和文明社会接触多了之后，也已经不再以人为食。

吃肉其实是人类最微弱的、不绝如缕的天性，一个人要是盲目地听从这种天性的指引，那么很可能会走上疯狂的绝路；然而只要足够果敢和坚定，他就能将绝路变成坦途。身心健康的人内心是反感吃肉的，这种反感哪怕再微弱，最终也将战胜人世间那些支持吃肉的论辩与风俗。人们只有在天性将其引入歧途的时候，才肯听从天性的指引。虽然不吃肉可能会导致身体比较虚弱，但或许没有人会说这种结果是值得惋惜的，因为素食的生活与更高的法则是相符的。只要坚持茹素，你将会欢快地迎接白天和黑夜的到来，生活将如鲜花和芳草般散发着香气，并且变得更加乐观和高尚，而且更有仙气——那就是你的成功。到时整个大自然都将向你道贺，你也将有理由暂时为自己感到光荣。最大的好处和最有价值的东西都是最不受欣赏的。我们很容易怀疑它们是否真的存在。我们很快就把它们忘记。它们是最高的存在。也许最让人震惊、最为真切的事实从来不曾在于人与人之间交流过。我在日常生活里的真正收获是不可触摸、难以形容的，就像早晨和黄昏的霞光。我抓住的是些许星尘，是彩虹的碎片。

然而我这人并不是特别挑食；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我连油炸老鼠也可以吃得津津有味。我很高兴自己多年以来只喝白水，因为和吸食鸦片者<sup>757</sup>的

天堂相比，我更热爱自然的苍穹。我愿意努力永远保持清醒；令人迷醉的东西有无穷多种。我认为白水是唯一适合智者的饮料，酒并非高贵的液体；一杯咖啡能够冲走清晨的希望，一杯热茶可以破坏夜晚的美梦！我曾因为受到它们的引诱而堕落！即使是音乐，也能令人意志消沉。这些显然微不足道的东西曾经毁灭了希腊和罗马，将来还会毁灭英国和美国。在所有的迷醉中，有谁会不更喜欢被他呼吸的空气醉倒呢？以前我非常反对长时间地拼命劳动，因为过后我不得不拼命地吃东西。但是说实话，如今我在这些方面已经有些无所谓。我现在不怎么把宗教仪式带到饭桌上，吃饭前从不祷告；倒不是说我比原来变得更聪明，而是因为这些年来，不得不承认的是，尽管说起来非常遗憾，我已经变得越来越粗俗和随便。或许这些问题就像诗歌，只有年轻时才会关心吧。反正我的观点就是饮食要尽量简单，尽管我实际上可能做不到。但我也没有把自己当成吠陀经提到的特殊人物，那些人“真正地信仰至高无上的大神，能够吃一切存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他们无论吃什么都可以，也不用管食物是谁给准备的；但即便如此，就像某位学者指出的，正统的印度教义将这种特权局限于“遭难时期”。<sup>758</sup>

谁不曾偶尔在肚子不饿的时候，因为贪图美味而去吃一些东西呢？我曾经很激动地想，我曾从口味平淡无奇的食物中得到精神的感悟，我曾通过味蕾获取灵感，我在山上吃过的浆果曾喂养我的天性。“如果一个人的灵魂离开了他的肉体，”曾子<sup>759</sup>说过，“那么他睁开眼睛却什么也看不见，竖起耳朵却什么也听不到，吃了东西却不知道食物的味道。”<sup>760</sup>能够辨认出食物的真正味道的人绝不是贪吃的人，辨认不出来的才是。只吃黑面包碎屑的清教徒可能与大啖乌龟的英国总督<sup>761</sup>一样贪吃。能够污秽人的，不是吃进嘴里的食物，而是不知餍足的食欲<sup>762</sup>。应该受到谴责的不是食物的数量或品质，而是对口腹之欲的痴迷；假如你吃东西不是为了维持我们的生命，也不是为了激发我们的灵感，而是为了喂饱控制我们的馋虫，那么你应该感到惭愧。有些猎人喜欢吃拟鳄龟、麝鼠和其他野味，有些贵妇喜欢吃牛蹄做成的肉冻或者漂洋过海而来的沙丁鱼，这两类人其实是相同的。只不过猎人的食物在池塘边，贵妇的食物在罐头里而已。让人



惊奇的是，他们，以及你我，居然能够过着这种野兽般的低级生活，每天只顾吃吃喝喝。

我们在生活中的每件事情都与道德息息相关。善和恶时刻都在交战。善是唯一常胜不败的大军。在传遍全世界的竖琴乐曲中，正是对善的颂扬让我们感到振奋。那竖琴是宇宙保险公司的上门推销员，向我们介绍它的法则，我们需要支付的保险费，无非就是点滴的善事而已。虽然年轻人最终将变得无所谓，但宇宙的法则不会改变，永远与那些最敏感的人同在。倾听和风的吟唱吧，因为那里面肯定有些责备之意，充耳不闻的人是不幸的。我们无法拨动琴弦，无法移动音栓，但那美妙的道德之音直指我们的内心。许多烦人的噪音传到远处之后，人们居然将其当成音乐来倾听，这对我们低贱的生活来说，真是莫大的讽刺。

我们都知道自己内心有只猛兽，我们的高尚本性越是昏昏欲睡，它就越清醒。它是低贱而庸俗的，或许我们无法将其彻底赶走；它就像寄生虫，哪怕我们再健康，它也寄居在我们的身体里面。我们或许可以逃避它，但绝对改变不了它的本性。我有点担心它本身是很健康的，而我们可能很健康，却并不纯洁。某天，我捡到一只野猪的下颚骨，上面的牙齿和獠牙既雪白又牢固，很显然，那野猪生前肯定很健康，充满了活力。这种兽性而非灵性的健壮，是通过节制和纯洁以外的方法得到的。“把人类和野兽区分开来的，”孟子说过，“是一种微不足道的东西；普通人很快就弄丢了这种东西，上等人则小心翼翼地保留了它。”<sup>763</sup>谁知道如果我们保持纯洁会有什么样的生活呢？假如有哪位智者能够把纯洁传授给我，我愿意立刻登门求教。“按照吠陀经的说法，要在精神上接近神，我们必须控制我们的五情六欲，而且必须有意识地去做善事。”<sup>764</sup>然而我们的灵性随时能够侵入和控制身体的每个部位和每项机能，并将各种最粗俗的肉身欲求变成精神的纯洁和虔诚。当我们放纵的时候，性能量就会消散，让我们变得肮脏；而在我们禁欲的时候，它将会升华，并给予我们灵感。贞洁是人性之花；所谓的天才、英雄、圣徒等等，无非是它结出的各种果实。如果纯洁的渠道是敞开的，人立刻就能流动到神那里去。纯洁令我们欢欣，不洁令我们沮丧。能够保证内心的兽性渐渐消失、神性与日俱增的人是光

荣的。也许只有一个原因能够让人感到羞愧，那就是他和低级的、禽兽的本性结成了盟友。我有点担心我们不过是法温<sup>765</sup>或者萨蒂<sup>766</sup>那样半神半兽的妖怪，是充满了肉欲的生物；我还担心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们的生活恰恰是我们的耻辱。

幸福的人已经在妥当的地方安置好  
各种野兽，将丛林清除出他的头脑。

.....

他能够使唤马、羊、狼和所有猛兽，  
不让自己像愚蠢的驴子般到处出丑。  
否则的话这人非但无异于那群猪猡，  
而且还等同于那些上了猪身的污鬼，<sup>767</sup>  
那些让猪愤怒欲狂投海而死的恶魔。<sup>768</sup>

肉欲虽然有各种形式，但本质上是相同的；所有的纯洁也是相同的。饕餮、贪杯、好色或嗜睡其实是一回事。它们无非都是肉体的欲求；只要看到有人犯了其中之一，我们便知道他是耽于声色犬马之徒。污秽与纯洁是不能并存的。当毒蛇在其洞穴的一头遭到打击，他就会在另外一头冒出来。如果你想要贞洁，那么你必须懂得节制。贞洁是什么呢？人如何知道自己是否贞洁呢？他是无法知道的。我们曾听说过这种美德，但不知道它是什么。我们热衷于谈论捕风捉影的流言。智慧和纯洁出自勤奋，无知与堕落源于懒惰。对学生来说，堕落就是思考的懒惰。污秽者往往是懒人，他坐在炉边烤火，趴在地上晒太阳，还没觉得累就要休息。如果你想要躲避污秽和所有的罪行，那么热忱地劳动吧，哪怕你的工作是打扫马厩。本性是很难征服的，但你必须征服它。如果和异教徒相比，你并没有更加纯洁，没有更努力地抑制自己的欲望，也没有更加虔诚，那么就算你是基督徒又怎样呢？我了解某些被目为异端的宗教，其教规之严厉，足以让读者感到羞愧，油然而生向往与效仿之心。

我不是很愿意说这些事情，但不是因为话题本身（我不在乎自己说的

话有多么污秽），而是因为说到它们，我就不得不暴露我的不洁。我们无所顾忌地谈论某种形式的肉欲，对另外一种却保持缄默。我们已经堕落到不能单纯地谈论人类各种生理机能的地步。在以往的年代，在某些国家，每种生理机能都可以名正言顺地讨论，也都得到法律的规范。在古印度的立法者看来，现代人再羞于启齿的生理机能，也都是至关重要的。他教导人们如何吃，如何喝，如何同居，如何排泄便溺，提升了这些低级的事情，并不因其琐碎而避之不提。<sup>769</sup>

每个人的身体都是一座庙宇<sup>770</sup>，他建设着这座庙宇，用自己的方式供奉着他崇拜的神；这是他无法逃脱的宿命。我们都是雕塑家和画家，所用的原材料就是我们的血肉和骨头。高尚的德行会让人们的面孔变得漂亮，低俗的德行则让人们的容貌变得丑陋。

九月的黄昏，农夫约翰坐在自家门口，虽然辛劳了一整天，他脑子里依然想着各种活计。他已经洗过澡，打算好好盘算一番。这是个非常冷的傍晚，有些邻居正在担心霜冻。但他还没来得及多想，就听到有人正在吹长笛，笛声牵动了他的心情。他仍旧考虑着他的工作；他想啊想，不由自主地筹划着、计算着，但越想越觉得这份工作其实毫不重要。这无非是他的皮屑，是他不断抖落的东西。但笛子的音符飘到他家里，钻进他的耳朵，宛如来自异域的天籁，唤醒了某些在他内心沉睡已久的天性。那些音符轻轻地拂过他生活着的街道、村庄和国度。有个声音对他说——既然一种美好的生活正在等待着你，你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过着如此卑微劳碌的日子呢？这里的夜空没有星光，那些星星在别处闪烁。但如何才能走出这种境地，真正地迁徙到那边去呢？他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过上艰苦朴素的新生活，让他的精神降入并拯救他的肉体，让自己变得越来越值得尊敬。<sup>771</sup>

## 野生的邻居

偶尔会有人<sup>772</sup>来陪我钓鱼，他住在康科德镇的那边，穿过镇区到我家来做客，结伴钓鱼和共同进餐差不多，也算是一种社会交往吧。

**隐者<sup>773</sup>**：我在想这个世界到底怎么回事。三个小时以来，我甚至连蝗虫在香蕨木<sup>774</sup>上发出的声音都听不到。鸽子在它们的巢里睡觉，完全没有动静。刚才是某个农夫在森林那边吹响正午的号角<sup>775</sup>吧？那些雇工正在奔着煮熟的腌牛肉、苹果酒和玉米饼而去。人们为何要如此自寻烦恼呢？人只要不吃饭，就无需劳动<sup>776</sup>。我很好奇他们到底收获了什么。有谁愿意住在狗吠叫人不得安宁的地方呢？还有家务！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有家室的人得擦亮大门上该死的把手，还要擦净他的浴缸！其实没有家更好。倒不如住在空心的树里，那就无需操心晨访与晚会！只有啄木鸟的敲击声。人们麇集而居，那里的日头太过温暖；在我看来，他们入世太深了。我从甘泉取来清水，木架上有块黑面包<sup>777</sup>。听啊！我听见树叶的沙声响。是镇上哪条饿犬到这边来追捕猎物吗？抑或是那头丢失的猪？据说它就在这片森林里，我曾在雨后看到它的踪迹。那声音迅速地移动着；我的漆树和锈红蔷薇<sup>778</sup>正在颤抖。诗人先生，是你吗？你今天觉得这个世界怎么样？

**诗人**：看看那些白云啊，它们高高地飘在空中！那是我今天见过的最伟大的东西。古老的画作里没有这样的云彩，异域的大地上没有这样的天空——除非是在西班牙的海边<sup>779</sup>。那是真正的地中海<sup>780</sup>蓝天。既然日子总要过下去，而我今天还没吃过东西，我想不如钓鱼去吧。那是真正适合诗人干的事业。那是我唯一学会的手艺。走啊，我们一起去。

**隐者**：我无法拒绝。我的黑面包很快就会吃完。等下我会很高兴地陪你去，现在我要结束一次严肃的冥思。应该很快就好。所以暂时让我独

处吧。但为了节省时间，你可以先去挖鱼饵。这附近的蚯蚓比较少见，因为土壤中的肥料不多；那种虫子差不多绝迹了。如果你不是太饿的话，挖蚯蚓的乐趣并不亚于钓鱼；这件事今天就全靠你啦。我建议你到那边的地豆丛里去挖，你看到吗，就在金丝桃摇曳的那边。如果你好好观察挖起的草根，就像锄草那么仔细，我保证你每挖三下就能找到一条蚯蚓。或者你要是愿意的话，可以到更远的地方去，那也不失为好主意，因为我已经发现，离这里越远，地里的鱼饵就越多。

**独处的隐者：**让我看看啊；刚才想到哪里了呢？大概是在这个思维框架里吧，从这个角度看待世界。我应该到天堂去，还是去钓鱼呢？假如我匆匆结束这次冥思，将来还能得到如此美妙的机会吗？刚才我几乎就要与万物融为一体，那是毕生未曾有过的体验。我担心今后再也不会会有这些灵感。如果吹口哨能让它们回来，我是很愿意吹的。假如灵感前来敲击我们的心扉，而我们却说你先等等啊，这应该是很不明智的吧？我的灵感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再也找不到那条思路。刚才我到底在想些什么呢？今天是个阴霾的日子。我准备再思考几句孔夫子说过的话；它们也许替我找回先前的状态。我不知道那种状态到底是困惑，抑或是萌芽中的狂喜。千万要记住。这样的机会永远只有一次。

**诗人：**现在怎么样，隐者，我会不会太快？我已经抓到十三条完整的蚯蚓，还有几条断的和没长大的；不过它们可以用来钓小鱼；它们穿在钓钩上正正好。这些乡下的蚯蚓实在是太大了；闪光鱼说不定都吃饱了还没碰到钓钩呢。

**隐者：**很好，那我们走吧。我们应该到康科德河去吗？如果水位不太高的话，去那边钓鱼是很好的消遣。

为什么世界恰恰是由我们看到的这些东西构成的呢？为什么人的邻居正好是这些动物，仿佛只有老鼠才能填充这个裂缝？我怀疑毗德拜公司<sup>781</sup>已经将动物派上了最好的用场，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都是些负重的动物，承载着部分人类的思想。

在我家出没的老鼠不是常见的家鼠（那种家鼠据说是从外地来的），

而是镇上看不到的本地野鼠。我曾寄了一只给某位杰出的博物学家<sup>782</sup>，他对其非常感兴趣。在我盖房子的时候，有只野鼠把窝安在我的屋底下；当时我尚未铺好地板，刨花也还没扫掉，它常常在午餐时间跑出来，到我脚边吃面包屑。它原本也许从未见过人，很快就和我混得非常熟，会从我的鞋子爬到我身上的衣服来。它蹦几下就能爬上木屋的墙壁，特别像松鼠，连动作都像。后来有一天，我倚着长桌，手肘压在桌面上，它爬上我的衣服，顺着袖子爬到桌面，围着我用来包食物的那张纸不停地转圈，我把食物裹好，拿在手里晃来晃去逗它玩；最后我用大拇指和食指捏起一小块奶酪并稳住不动，它走到我的掌心坐下，旁若无人地啃了起来，吃完后像苍蝇般擦擦脸和爪子，潇洒地走掉了。

有只灰胸长尾霸鹟<sup>783</sup>很快在我的木屋里筑了巢，一只旅鸫<sup>784</sup>也到屋边的松树上寻找庇护。六月间，榛鸡 (*Tetrao umbellus*) 带着幼鸟经过我窗边，从屋后的森林飞到屋前，像母鸡般咯咯地对着它们叫唤，从其行为来看，它活脱脱是森林里的母鸡。这种鸟非常害羞，要是有人走近，母亲会发出信号，那些小鸟就突然散开，像是被大风卷走了。它们长得特别像落叶和枯枝，所以经常有过路者踏到幼鸟中间，然后听见老鸟扑扑地振翅飞走，同时发出焦急的啼唤和哀鸣，或者张开双翼想要引起他的注意，却浑然不觉脚下有群小鸟。当了父母的榛鸡有时候会装疯卖傻地在你面前打滚和转圈，让你一时间弄不明白它是何方神圣。幼鸟则乖乖地蹲着，常常把脑袋埋在树叶之下，只会留意它们的母亲从远处发出的指令，你走近了它们也不会现身跑开。你甚至可能踩到它们身上，或者盯着它们看了一分钟，都不会发现它们的存在。我曾在这个时候把它们捧在手里，由于只听从母亲和本能，它们依然乖乖地蹲着，既不害怕也不发抖。这种本能实在是非常完美，有一次我把它们放回到树叶上，其中一只小鸟偶然翻了下来，隔了十分钟后，我发现它跟其他小鸟仍在原地，而它还是保持着那个姿势。和大多数鸟类的幼雏相比，它们其实算是早熟的，它们的羽毛甚至长得比小鸡还要丰满。这些幼鸟有着严肃的大眼睛，眼神特别成熟，然而又透露着天真无邪，真叫人过目难忘。它们的眼睛似乎蕴含着无穷的智慧。那里面不仅有婴幼儿的纯真，也有久经岁月磨砺的睿智。这样的眼睛不是在那些

小鸟诞生时出现的，而是和它们所映照的天空一样古老。它们是森林里最珍贵的宝石。路过的人并不常常看到如此清澈的深井。无知而又粗俗的猎人常常在这个时节击毙它们的父母，让这些无辜的幼雏成为野兽和猛禽的猎物，或者渐渐地随着那些和它们十分相似的落叶腐烂下去。据说要是由母鸡孵出来，它们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四散奔逃，从而迷失在外，因为它们永远不会听到母亲再次召集它们的啼唤。这些就是我的母鸡和小鸡。

让人称奇的是，有许多野生动物自由而秘密地生活在森林里，至今仍然到城镇附近觅食，只有猎人才能发现它们的踪迹。这里的水獭<sup>785</sup>活得多么隐秘啊！他可能长到三四英尺长，像小孩那么大，但从来没有人见过他。我先前曾在屋后的森林看到过几只浣熊，可能还曾在夜里听到它们的叫唤。我通常耕作到中午，然后到树荫下休息一两个小时，先把午饭吃了，再去泉边看会书；那泉离我的田地有半英里，从布里斯特山<sup>786</sup>下面冒出来，是一片沼泽和一条小溪的源头。要到那边去，得经过几处地势逐渐降低的洼地，那些洼地生长着许多青草，还有年轻的刚松，然后再走到沼泽边一片面积较广的林地。树林里有个非常僻静和阴凉的地方，那里有棵茂密的白松树，树下有块干净而牢固的草地可以坐坐。我挖掉泉边的泥土，挖出一口井来，里面满是灰色的清澈泉水，这样我用瓢取水也不会让其变浑。到了盛夏时节，我几乎每天都到那边挑水，因为那时候湖水比较热。丘鹇<sup>787</sup>也会领着她的幼雏去那里，在泥土里寻找蚯蚓，又沿着泉水边缘低飞，离地面大概只有一英尺，她的子女则在下方奔跑着。后来丘鹇发现了，于是离开那些幼鸟，围着我不断地转圈，越转越近，直到离我只有四五英尺，做出歪歪扭扭的怪样子，试图引开我的注意力，别去骚扰她的孩子；而那些幼鸟在她的指引之下，已经迈开步伐，在微弱无力的啼叫声中，排成一队走进了沼泽。有时候我能听见幼鸟的叫声，却看不见母鸟的踪影。那里也有哀鸽<sup>788</sup>，或坐在泉边，或在我头上柔软的白松枝条间飞来飞去；还有红松鼠<sup>789</sup>，从最近的树枝溜下来，表现得特别亲热和好奇。只要在森林里某些迷人的地方坐得足够久，那里所有的居民都会轮流到你面前来展示它们自己。

我也目睹过些许没那么祥和的事件。那天我走出门外，到我的木料

堆或者说废木堆去，到了之后看见两只大蚂蚁，一只是红色的，另外那只体型大得多，差不多有半英寸长，是黑色的，正在激烈地打斗。一旦相互缠上，它们就再也不肯松开，而是在木板上不停地扭打翻滚。朝更远的地方看，我惊奇地发现，许多木板上布满了这些战士，原来这并非两者的决斗，而是群体的大混战，是两种蚂蚁间的战争，红的总是向黑的扑过去，通常是两只红的对阵一只黑的。这些迈密登军团<sup>790</sup>覆盖了我的木场里所有的高山和峡谷，地面已经到处散落着死者与垂死者，红的黑的都有。那是我唯一亲眼见到的战争，那是我唯一亲身经历的炮火正酣的战场；一边是红色的共和大军，另一边是黑色的帝国部队。双方正在进行殊死搏斗，可是我听不见任何噪音，人类的士兵未曾如此决绝地战斗过。当时正是中午，我看见在木板间一个洒满阳光的小峡谷里，有两只蚂蚁死死地抓住对方，准备奋战到太阳下山，或者到死为止。体型较小的红色斗士像铁钳般抓住敌手的脑门，在战场上翻来滚去的同时，不停地去咬对方触须的根部，而且已经把另外那根触须给咬掉；那只更为强壮的黑蚂蚁则举着他甩来甩去，我靠近了看，发现原来红蚂蚁也有几个部位被咬掉。他们打起架来比斗牛犬还要狠。双方丝毫没有退缩的意思。他们的战斗口号显然是“不战胜，毋宁死”。就在这个时候，有只红蚂蚁独自来到峡谷的半山腰，显得特别兴奋，可能已经击败了敌人，也可能尚未参加战斗；大概是后者吧，因为他的肢体完好无损；他的母亲要求他拿着盾牌凯旋而归，要么战死沙场躺在盾牌上回来<sup>791</sup>。或许他是阿喀琉斯，已经平抑了胸中的怒火，前来复仇或者拯救他的帕特罗克洛斯<sup>792</sup>。在远处看到这场不对等的打斗（因为黑蚂蚁的体型差不多是红蚂蚁的两倍），他迅速地走到旁边占好位置，离两位战斗者只有半英寸；他看到有机可乘，立刻向黑兵扑过去，开始用各种招数攻击对方的右前脚根部，完全不顾敌人要击打他自己身上哪个部位；于是这三只蚂蚁为了活命而纠缠得难解难分，仿佛有一种新发明的、让铁锁和水泥相形见绌的黏合剂将它们粘了起来。此时此刻，就算看到某块显眼的木板上有双方的军乐团，吹奏着各自的国歌，以便催促行动缓慢者奋勇向前，鼓舞受伤垂死者的情绪，我也不会觉得奇怪。甚至连我自己也有点兴奋，仿佛这些蚂蚁就是人。你思考得越深入，两者的区别



就越小。美国的历史且不去说，至少康科德历史上肯定没有哪场战役能够与此相提并论，无论是从参战的士兵数量上来看，还是从展现出来的爱国主义和英勇无畏的精神上来看。就士兵的数量和惨烈的程度而言，这场战斗堪比奥斯特里茨大会战<sup>793</sup>或德雷斯顿大战役<sup>794</sup>。康科德战役<sup>795</sup>算什么！不过是爱国军牺牲了两个人，路德·布兰夏德<sup>796</sup>受伤而已！这里的每只蚂蚁都是布特里克<sup>797</sup>——“开火！以神的名义，开火！”——而且有数千只蚂蚁遭遇了戴维斯和霍兹莫<sup>798</sup>的命运。这里没有雇佣兵。我毫不怀疑他们交战是为了某些原则，我们的祖先也是为了原则而战，并非只是让他们的茶叶免交三便士的税金<sup>799</sup>；这场战役的重要程度和值得纪念的程度，至少和班克山大战<sup>800</sup>不相上下。

我捡起那块有三只蚂蚁在上面大战的木板，把它拎进屋里，摆在窗台上，再用玻璃杯将三只蚂蚁罩住，准备看看战况到底如何。我拿起放大镜对准了最早提到那只红蚂蚁，发现它虽然奋力咬住敌人的前腿，已经弄断对手剩下那根触须，但他自己的胸膛也被撕开，里面的重要器官全都暴露给黑蚂蚁的利齿，可是他又刺不穿黑蚂蚁胸前的铠甲，因为那对他来说显然太厚；这受伤者的黑色眼珠闪烁着只有战争才能激起的怒火。他们在玻璃杯下面又打斗了半个小时，等到我再去看时，那位黑色战士已将敌人的脑袋砍下来，那两个头还会动，挂在他背后的两侧，活像是挂在马鞍边的可怕战利品，却仍然死死地咬住不放。黑蚂蚁丢掉了两根触须，腿也只剩下一条，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伤口，他软弱无力地挣扎着，想要把两个脑袋从自己身上甩掉；又过了半个小时，他终于成功了。我拿起玻璃杯，他就那样翘起地从窗台爬了出去。他最后是否能够从这场战争中逃得生命，在伤残医院里度过余生，我并不知道；但我认为他今后可能做不了什么有价值的事情。我不知道获胜的是哪方，也不知道双方交战的原因；但是那天剩下的时光里，我的心情因为目睹了这场争斗而激动和悲伤，仿佛在我门前上演的是一场人类的大战。

克尔比和斯宾瑟告诉我们，人类早就注意到蚂蚁的战争，也记录了许多战役的日期；不过他们又说，现代作家里面似乎只有哈勃<sup>801</sup>见证过这些战役。他们说：“埃尼阿斯·西尔维乌斯<sup>802</sup>在详细地描写大蚂蚁和小蚂蚁

在梨树上展开的惨烈战争之后，又补充道：‘这场战争发生于教宗恩仁四世<sup>803</sup>在位期间，目击者是尼古拉斯·皮斯托里恩西斯<sup>804</sup>，这位杰出的讼师极尽忠实地记录了这场战争的全部历史。’奥劳斯·梅格努斯<sup>805</sup>也曾记录大蚂蚁和小蚂蚁的战役，那次的获胜方是小蚂蚁；据说小蚂蚁埋葬了己方阵亡士兵的遗骸，但对敌方巨大的尸体则弃之不顾，任由飞鸟去啄食。这件事发生在暴君克里斯蒂安二世<sup>806</sup>被驱逐出瑞典之前。”<sup>807</sup>我看到的战争则发生在波尔克<sup>808</sup>担任总统期间，韦伯斯特<sup>809</sup>的《流亡奴隶法案》<sup>810</sup>生效五年之前。

镇上有些看门的狗，明明只有在储藏食物的地窖追逐拟鳄龟的本事，却偏偏瞒着主人，到森林里来活动其笨拙的四肢，徒劳无功地去嗅狐狸的老巢或者土拨鼠的洞穴；大概是某只狡猾的猎犬领来的吧，那猎犬灵巧地在树丛间穿行，生活在森林里的动物也许对他还有一种天生的恐惧；这时看门的狗远远地落在他的向导后面，像斗牛犬般朝着某只早已爬到树上察看动静的小松鼠吠个不停，然后转身走开，肥胖的身体把灌木丛都压弯了，还以为他刚才追逐的是离群的沙鼠<sup>811</sup>。我曾看到有只猫走在满是石子的湖岸，当时感到很意外，因为它们很少流落到离家这么远的地方来。那只猫看到我也很吃惊。虽然那是只最寻常的家猫，成天躺在地毯上，可是到了森林里她像是回了家，灵巧敏捷的动作证明她比森林里常见的动物更加适合这个地方。有一次，在采摘浆果的时候，我在森林里遇到一只大猫和几只小猫，那些小猫特别野性，和他们的母亲一样，看到我之后立刻拱起后背，恶狠狠地对着我叫。在我搬到森林里生活之前几年，大家都说有只“长着翅膀的猫”<sup>812</sup>生活在林肯镇离瓦尔登湖最近的农场，也就是吉利安·贝克尔的农场<sup>813</sup>。我曾在1842年6月去拜访她（我不知道那只猫是公的母的，姑且用这个较为常见的代词吧），当时她又习惯性地到森林里捕猎去了，但是她的女主人对我说，她到邻近地区来是一年多前的4月，最后被他们家收留了；她是棕灰色的，喉咙有个白点，脚也是白的，尾巴像狐狸般又大又多毛；到了冬天，她的毛发会变厚，从身体的两侧平伸而出，大概有十到十二英寸长和半英寸宽，脖子的毛则变得像暖手筒，上边很蓬松，下边像毛毡般粘在一起；春天这些附加物都会脱落。他们送了我一

对她的“翅膀”，我现在还保留着呢。它们看上去不像是猫身上长出来的东西。有些人认为她有鼯鼠<sup>814</sup>或者其他野兽的血统，这倒也不是不可能，因为按照某些博物学家的说法，貂和家猫交配可以生出许多各不相同的杂种。如果我要养猫的话，这就是最好的选择；因为既然诗人的马是有翅膀的，他的猫也应该有吧？<sup>815</sup>

秋天的早晨，我还没有起床，潜鸟如同往年，到湖里来脱毛和洗澡，他那狂放的笑声在树林间回荡。听到他已经莅临的消息，镇上的猎人纷纷出动，或驾驶二轮马车，或徒步，带着猎枪、子弹和望远镜，三三两两地来到森林里。他们穿过树林，像秋天的落叶般发出沙沙的响声，一只潜鸟至少会引来十个猎人。有些埋伏在湖这边，有些在湖那边，因为那可怜的鸟儿总要在某个地方出现的；如果他从这里潜入水底，肯定要在那里出来。但这时好心的秋风渐渐变大，吹得树叶沙沙作响，在湖面激起了波浪，这样潜鸟的声音就不会被听到，踪迹也不会被看见；但他的敌人用望远镜扫视着湖面，让树林回响着他们的枪声。湖里翻涌起巨大的波浪，愤怒地拍打着湖岸；这些波浪是和所有水禽同一阵线的，我们的猎人只好撤退到镇上，回到他们的店铺里，或者回去继续干着原先抛下的活计。但他们经常能够如愿以偿。每当我在清晨到湖边去提水，往往能看到这种高贵的鸟在我的湖湾里航行，和我只隔着几杆的距离。如果我想要划着小船超过他，看看他会有什么反应，他就会潜到水里，随即彻底消失，有时候我要到当天下午才能再次看见他。但说到在湖面上比快，他可不是我的对手。要是遇到下雨天，他就飞走了。

在10月某个非常安静的午后<sup>816</sup>，我沿北岸划着船，因为在这样的日子里，他们很可能会在湖泊停驻，像乳草<sup>817</sup>的绒毛般飘然而下；正当我在湖面上寻找潜鸟却毫无所获时，突然有一只从岸边向着湖心游去，在我前面几杆远的地方；他发出了狂野的笑声，暴露了他自己的行踪。我赶紧划船追过去，他潜入水底，但等到他浮出来，我比刚才离得更近。他又钻到水里去，但这次我估错了他逃走的方向，等到他冒出湖面，我们相隔足足有五十杆，因为刚才我和他背道而驰；他再次大笑了很久，显然是在嘲笑我。他的行动特别奸猾，我和他始终隔着至少五六杆的距离。每次浮出水

面，他都会扭着头左看右看，冷静地察看湖水和陆地，显然是在选择潜水的路线，以便他正好在水面最开阔、离小船最远的地方浮上来。最让人称奇的是，他做出决定非常迅速，执行起来又特别坚决。他很快将我引到最开阔的湖面，再也没有被逼到死角之虞。当他在脑海中思考一件事的时候，我也努力地在我的脑海里分析他的想法。这真是一场漂亮的棋局，平滑的湖面充当了棋盘，对弈的是一个人和一只潜鸟。突然间，对手的棋子消失在棋盘之下，现在你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把你的棋子摆在离他下次出现最近的地方。有时候，他会出其不意地从我的背面出现，显然是直接经过了船底。他憋气的功夫非常了得，而且体力也非常充沛，所以有时候尽管已经游了很远，他还能够再次扎进水底；谁也猜不出来在平静的湖面之下，他会像鱼儿般游到多深的地方，因为他有时间和能力去踏访瓦尔登湖的最深处。据说在纽约的湖泊，有些潜鸟曾被水底八十英尺用来钓鱒鱼的铁钩钩住——然而瓦尔登可不只那么深。鱼儿看到这位来自其他领域的怪客迅速地在他们之间游动，肯定感到很吃惊吧！然而他好像在水底也是认路的，跟在水面没有区别，而且在水里的游动要快得多。我有一两次看到湖上泛起波纹，原来是他碰到了水面，稍稍把头探出来再次确认路线，随即又沉下去。我发现与其费神去计算他会在哪里冒出来，倒不如停下双桨好好休息，等他再次出现；因为一次又一次，每当我朝某个方向死盯着湖面，他会突然在我背后怪笑，吓我一大跳。可是他明明如此奸诈，每次出水时为什么非要大笑，从而暴露自己的行迹呢？难道那白色的胸羽还不足以出卖他吗？他真是一只愚蠢的潜鸟，我想。我通常能听见他出来时湖水的泼溅声，从而探测到他的所在。但过了一个小时以后，他的精力还是那么充沛，潜起水来还是那么高兴，而且游得甚至比刚开始还要远。从水底浮出来以后，胸羽依然齐整的他在湖面上航行着，全靠宽大的脚蹼在水里不停地拨动，那器宇轩昂的样子真叫人惊奇。他的声音通常是邪恶的奸笑，然而水禽差不多都是这么叫的；但是有时候，当他成功地避开了我，游到非常远的地方再冒出来，他会发出一声长长的、怪异的嚎叫，与其说是鸟啼，不如说是狼嚎；很像是野兽故意把嘴部贴到地面而发出来的吼声。这是潜鸟特有的叫声——也许是这里的人们听到过最狂野的声音，

远远地传遍了整片森林。我认为他是在嘲笑我白费力气，对他自己的本领很有信心。虽然这时的天空已是阴云密布，湖面仍旧非常平静，所以在听不到他的声音时，我也能从水面的涟漪发现他的所在。他那白色的胸膛、静止的空气和平滑的湖面统统不利于他隐藏行迹。到最后，他在离我五十杆的地方浮现，发出一声长长的嚎叫，仿佛是在呼唤潜鸟之神前来帮忙，立刻有一阵风从东边吹来，让湖面泛起了波澜，又让整个天空飘起了迷蒙的细雨，我感觉这好像是潜鸟的祈祷得到了回应，他的神因我而愤怒，于是离开了他，任由他在波浪翻涌的湖面渐行渐远。

秋天时，我常常花好几个小时，观看成群的野鸭灵巧地在湖心游来游去，远远地避开那些猎人；等他们去了路易斯安那<sup>818</sup>的湖沼，大概就无需使用这些技巧了吧。等到实在没办法的时候，他们会盘旋而起，在瓦尔登湖上方高高地翱翔，变成了天空中的黑点，在那么高的地方，他们应该很容易看到其他湖泊和江河；正当我以为他们早已朝那边飞去的时候，他们会斜斜地飞上四分之一英里，落到远处不受猎人骚扰的湖面；但他们在瓦尔登湖的湖心畅游，除了安全以外，是否还有别的收获，我就知道了。大概他们和我一样，也是莫名地热爱着这片湖水吧。

## 室内的取暖

十月间，我到河边的草地采集葡萄，我摘了很多串，但与其说我是贪图它们的美味，毋宁说我是珍视它们的美丽与芬芳。那里也有我很欣赏然而并不摘取的蔓越莓，就像细小而光洁的红宝石，挂在树上摇曳生姿，宛如珍珠般晶莹剔透；农夫却用丑陋的铁耙，将蔓越莓收集起来，于是原本整洁的草原变得遍地狼藉；他们只会满不在乎地用蒲式耳和美元来衡量蔓越莓的价值，把这些从草原劫掠而来的贼赃卖到波士顿和纽约；到了那边，蔓越莓的下场就是被挤压成果酱，以满足那些热爱自然者的口腹之欲。同样地，屠夫从草原上割走了野牛的舌头<sup>819</sup>，对那受伤垂危的生灵完全无动于衷。小槲<sup>820</sup>明艳的果实我也是光看不吃；但我采摘了不少野生苹果，用来闷熟了吃，那是草地主人和其他过客不屑要的。栗子成熟时，我储藏了半蒲式耳，以备过冬之用。以前每到那个季节，我会非常兴奋地漫步于林肯镇无边无际的栗树——可惜它们如今已在铁轨下面长眠不起——林里，肩上挂着布袋，手里拿着用来敲开栗实的木棍，因为我并不总是等到霜冻来临，耳边是树叶的沙沙响，以及红松鼠和冠蓝鸦的斥责声，有时候我会偷走它们吃了一半的栗实，因为它们选中的肯定是最好的。我偶尔会爬到树上把栗实摇下来。它们也在我的屋后生长，大的那株几乎把整座木屋遮住，每年开花时芬芳四溢，但果实大部分归松鼠和冠蓝鸦所有；后者在清晨时分成群结队地飞来，趁栗实还没掉到地上，啄食着长满毛刺的外壳里面的果肉。我心甘情愿地将这几棵树让给它们，到远处的树林里去寻找完好无损的栗子。这些坚果其实是上佳的面包代替品。也许还有其他许多种代替品。那天我正在挖蚯蚓，挖着挖着看到成串的地栗子<sup>821</sup>，这种原住民的土豆是非常神奇的果实，据说我小时候曾挖过和吃过，但我有点怀疑这种说法，因为我久已不曾梦见它。其实我以前常常看到那些皱

皱的、天鹅绒般的红花，攀附在其他植物的茎秆上，只是不知道那就是它开的花而已。农田垦殖已经令它近乎绝迹。它的味道很甜，特别像霜冻过的土豆，我发现它煮熟吃比烤来吃更好。这种块茎有点像大自然的承诺，保证将来用它们来简单地养活她在这里生育的子女。在当今这个崇尚壮牛肥田的农耕时代，这种曾被某个印第安部落奉为图腾的卑微植物早已被人抛诸脑后，只有它那鲜花盛放的藤蔓还入得了人们的法眼；但假如狂野的大自然再度君临此地，各种柔弱矜贵的英国庄稼很可能会在许多敌人面前消失，而若是没有人类的照料，乌鸦说不定会将最后一粒玉米种子送回西南部广袤的玉米田，据说他曾从印第安大神的那片田野将玉米带到此地来<sup>822</sup>；如今将近绝种的地栗子到时将会东山再起，在严寒与荒野中茁壮成长，证明它自己是土生土长的植物，重拾它在古代充当那个游猎部落主食时曾拥有的重要性和尊严。它肯定是某些印第安的西尔丽兹<sup>823</sup>或者密涅瓦<sup>824</sup>发明并馈赠给人类的，等到诗歌在这里登上王座，它的叶子和长满地栗子的根系将会在我们的艺术作品里得到表现。

在9月1日<sup>825</sup>，我看见两三株矮小的枫树已经变红，在湖的对岸，三株挺拔的白杨下方，就在岬角的顶点，紧邻着湖水。它们的颜色诉说了多少故事啊！渐渐地，一个又一个星期过去，每棵树的特性显露无遗，各自欣赏着自己倒映在如镜湖面里的身影。每天早晨，这个画廊的经理都会拿出几幅新的画作，色彩更加明艳或者更加和谐，用以代替墙上的旧作。

数以千计的黄蜂在10月来到我的木屋，大概是来过冬的吧，栖息在各个窗户的内侧和四面墙壁的顶部，有几次还曾挡过访客的驾。每天早晨，在它们被冻僵以后，我会把它们扫出门外，但我并没有想方设法去摆脱它们；我甚至因为它们把我的屋子当成理想的避难所而感到得意。它们虽然和我同床共眠，但其实没有给我带来很大的麻烦，后来逐渐消失，到某些我不知道的洞隙躲避冬天和难以言喻的寒冷去了。

和黄蜂相同，我也是从11月开始依靠住所来抵御冬天的严寒；在此之前，我常常到瓦尔登湖的东北岸去，那边有松树林和布满石子的湖岸反射着日光，是整个湖最煦暖的地方；如果可以的话，还是晒晒太阳吧，这比用人造的火焰来取暖要愉快和健康得多。夏天已经像远去的猎人般离开，

但我就这样靠着它依旧闪烁的余烬来温暖自己。

当初修建烟囱的时候，我研究过泥瓦匠的技艺。我的砖块是二手的，需要用灰匙将其刮净，所以我对砖块和灰匙的了解比普通人要多。砖块上的砂浆有五十年的历史，据说年代越久越是坚硬；但这其实属于那种人们不知真假、只会人云亦云地重复着的说法。那些说法本身倒是会历久弥坚，需要用灰匙猛敲很多下才能让自作聪明的老人不再相信它们。许多美索不达米亚<sup>826</sup>的村庄是由质量非常好的旧砖建成的，那些砖块来自巴比伦<sup>827</sup>的废墟，上面的水泥年代还更古老呢，大概也更为牢固吧。反正我是很惊讶于灰匙钢片之强韧的，用力敲击了那么多次，居然还是完好无损。我用的砖块原本是用于修烟囱的，可是上面并没有写着尼布甲尼撒<sup>828</sup>的名字；我将能找到的砖块都拣走了，这样既省事又能避免浪费；砖块砌成的炉膛有些缝隙，我用湖岸的石头将其补好，砂浆也是用湖边的白沙搅拌而成的。壁炉花了我最多的时间，因为它是这座木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实在是太过用心，以至于我从早晨开始动工，结果到傍晚只垒起几英寸高的砖块，夜里睡觉时正好用来当枕头；然而我记得我的硬脖子不是那时候睡出来的，而是更早以前就有的。那段时间正好有某位诗人到家里来住了两个星期，所以我只好将地板派上用场<sup>829</sup>。虽然我有两把餐刀，他还是把自己的带来了，我们常常将餐刀戳到泥地里，用这个办法把它们拭净。他会帮我做饭。看到我的杰作日渐升高，方方正正，坚固牢靠，我感到很高兴；当时我是这么想的，既然修得这么慢，那么它肯定能够用很长时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烟囱是独立的结构，伫立于地面之上，从屋内高耸入云；有时候哪怕房子被烧掉，它依然屹立不倒，它的重要性和独立性是不言而喻的。那时正值夏杪。如今已是11月。

北风已经开始吹拂瓦尔登湖，不过需要持续吹上好几个星期才能让湖水彻底变冷，因为这湖实在是太深了。刚在夜里生火那些天，墙壁还没有抹上泥灰，当时烟雾在烟囱里上升得特别畅通，因为四壁的木板有许多缝隙。然而就在那凉爽通风的房间里，我置身于长满树瘤的粗糙棕木板之



间，头顶是包着树皮的横梁，度过了几个愉快的夜晚。涂抹好泥灰以后，我的房子并没有变得更加赏心悦目，但坦白说，住起来倒是舒服多了。每座住人的房子应该高得足以产生某些朦胧的感觉，让夜里跳动的影子能在横梁上玩耍才好吧？和壁画以及各种最昂贵的家具相比，这些影子更能够激发人们的奇思妙想。应该说，我真正住进这座房子，是在我开始用它来御寒以后。我搞到两个铁柴架，这样木柴就不用贴着炉膛；看到亲手所建的烟囱的内壁渐渐被熏黑，我的心情变得很好，拨起火来也比往常更加怡然自得。这座木屋是很小，在里面难得听到回声；但作为单个房间，又远离四邻，它显得有点大。这个房间集中承担了屋子的全部功能；它既是厨房，又是卧室，既是门厅，又是会客室；居住在大房子里的父母或者孩子、主人或者奴婢所能获得的便利，我也统统享受到了。老加图说，一家之长（*patremfamilias*）必须在他的乡村别墅里拥有“*cellam oleariam, vinariam dolia multa, uti lubeat caritatem expectare, et rei et virtuti et gloriae erit*”<sup>830</sup>，也就是“储藏油与酒的地窖，要存放许多桶，以备不时之需；这是身居高位、品德高尚和值得赞美的人应该做的事情”。我在地窖里储存了一费尔金<sup>831</sup>的土豆，大约两夸脱生有象鼻虫<sup>832</sup>的豌豆，我的木架上有些许大米，一罐糖浆，以及各一配克<sup>833</sup>的黑麦和粗磨玉米粉。

我有时候会梦见一座更宽敞、更多人住的房屋，耸立于黄金时代里，由经久耐用的材料建造而成，没有花里胡哨的装饰，但它仍旧只有一个房间，一个巨大、简朴、牢固和原始的厅堂，顶上没有天花板，四壁没有抹灰泥，只有光秃秃的横梁和檩条在人们头顶支撑着一方较低的天空，替人们挡住了雨雪；踏进这座殿堂的门槛，你便能看到屋顶的桁架像古代的萨图尔努斯<sup>834</sup>，气派堂皇地接受着你的景仰；这是座很空旷的房屋，你必须用长杆举起火把才能看到屋顶；在屋内，人们可以住在炉膛里，住在飘窗下，住在长凳上，住在大厅的一端，住在大厅的另一端，只要他们愿意，还可以随蜘蛛住到横梁上；这是一座你推开大门便能走进的房屋，无需任何繁文缛节；疲倦的旅客在这里可以洗漱、吃饭、交谈和睡觉，无需再拐来拐去；在风狂雨急的夜晚，你会很高兴来到这座房屋，一切应有尽有，却又无需劳神去维护打理；你一眼就能看清屋里全部的宝贝，人们用得上

的东西都挂在钉子上；厨房、杂物间、门厅、卧室、储藏室、阁楼合而为一；你能看见木桶、梯子等必需品，橱柜之类的设施，能听见水壶咕嘟咕嘟地叫，能向煮熟你的饭菜的火焰和烤熟你的面包的火炉致敬，主要的装饰品就是各种必备的家具和器皿；在这里，洗过的衣服不必晾到外面，炉火不会熄灭，女主人不会生气，有时候厨师会请你从活板门上让开，以便他能走到地窖下面去，这样你无需用跺脚也能知道地面是实的还是空的。<sup>835</sup>这座房屋的内部像鸟巢般敞开，你要是从前门进，从后门出，绝对不可能见不到几个住在里面的人；主人会让来宾自由活动，而不是将八分之七的地方划为禁区，把客人关到某个小房间里，再假惺惺地请客人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那明明是将客人关了禁闭嘛。如今的主人并不允许你享受他的壁炉，而是请石匠在走廊里修一个给你用，所谓待客之道，就是和你保持最远的距离。连做饭也是鬼鬼祟祟的，仿佛他要密谋将你毒死。我知道我曾踏足多少人的地盘，按照法律他们可以命令我离开；但我不知道我曾走访多少人的房屋。假如国王和王后居住在我刚刚描述的房屋里，我完全可以穿着旧衣服去拜访他们；但如果我不幸走进现代的宫殿，那么倒退着告辞将是我唯一想学会的本领<sup>836</sup>。

我们在会客室里所用的语言似乎丧失了全部的活力，彻底沦为毫无意义的废话；这种语言的符号已经远离我们的生活，就连隐喻和比拟都需要绕很远的路，就像我们吃的菜肴那样，需要通过传送带和愚蠢的服务员送过来；换句话说，会客室离厨房和作坊太远。甚至连在吃饭的时候，人们在意的也往往不是菜肴本身，而是那些菜肴的寓意。仿佛只有野蛮人居住的地方离自然和真相足够近，所以能够向它们借取一个比喻。远在西北领地<sup>837</sup>或者马恩岛<sup>838</sup>的人，哪怕学识再渊博，又如何能够摸清厨房里的门道呢？

来看我的客人不少，胆敢留下来吃饭的却只有一两个；但看到我端上的是玉米糊，他们立刻溜之大吉，仿佛这玉米糊是将会把木屋震倒的灾难。然而我煮过许多玉米糊，这房子还好好着呢。

直到寒风凛冽，我才给木屋抹上砂浆。为了这个缘故，我泛舟到湖对岸，运来了洁净的白沙；只要可以使用这种交通工具，路途再远我也

视若等闲。在此期间，我的房子四面都已钉上木条。钉木条时，我每敲一下铁锤，就能钉好一颗铁钉，这让我心情大好；我信心十足，想着要漂亮而迅速地将砂浆抹到墙壁上。我记得当时有个自以为是的家伙，他经常衣冠楚楚地在镇上闲逛，到处对着正在干活的工人指指点点。那天他试图化理论为行动，于是挽好衣袖，托起盛放着砂浆的木板，又用灰匙弄了点砂浆，这过程倒也没有出岔子，但见他得意洋洋地望着头顶的木条，潇洒地向上面抹去，可让他感到无地自容的是，砂浆竟然全部掉落在他骄傲的胸膛上。我再次由衷地赞叹涂抹灰泥的好处，既省钱又方便，既能有效地抵御寒冷，又能让墙面显得很漂亮，而且我了解到泥水匠也有可能出糗哦。让我惊奇的是，在我尚未来得及抹平灰泥的时候，饥渴的砖块竟然已经将其水分吸干；为了正式启用新壁炉，我也是弄了很多桶水才将其冲洗干净。上个冬天我做过实验，用本地江河盛产的河蚌的外壳烧制了少量的石灰，所以我知道可以到哪里去弄材料。只要我愿意，我可以走上一两英里，弄到大量的石灰石，再来亲自将其烧成石灰。

在此期间，最阴凉和最浅的湖湾已经结起了薄冰，而整个湖面的冰冻还要再过几天，甚至是几个星期。最早出现的冰特别有意思，特别完美，坚硬、厚实而透明；在湖水较浅的地方，隔着冰层观察湖底是难逢的良机；因为你可以像湖面的水龟那样趴在只有一英寸厚的冰层上，随意地观察着湖底；湖底只有两三英寸远，就像玻璃背后的画，那时候的湖水总是安安静静的。湖里的沙地上有许多凹痕，那是某些生物爬来爬去留下的踪迹；至于沉积物，四处散落着石蚕<sup>89</sup>用细碎的白石英做成的巢穴。把沙地弄皱的，也许就是这些石蚕吧，因为你能看到凹痕里有它们的巢；不过从凹痕的宽度和深度看，又不像是它们弄出来的。但最有意思的还是冰层本身，只是你最好趁早去观察它。如果在早晨贴近了看，你会看到有许多气泡，乍看好像是在冰层里，其实是在下面，你还能看到越来越多的气泡不停地从湖底往上冒；虽然冰层已经相当坚硬和厚实，你还是可以看见底下的湖水。这些气泡的直径从八十分之一英寸到八分之一英寸都有，非常剔透和美丽，隔着冰层，你能看见它们倒映着你的脸庞。每立方英寸大概

有三十或四十个气泡。冰层里也有些狭长的椭圆形气泡，是垂直的，大概半英寸长，以及一些倒竖的圆锥形气泡；更常见的是，假如冰层是刚刚凝结的，里面会有很多细小的圆泡，一个连着一个，看上去很像珠串。但這些冰层里的气泡没有水底下的那么多和那么明显。我有时会扔几块石头，试试冰层是否结实，那些被击破的部位里面含有空气，沉到水底形成了非常大和明显的泡泡。那天我隔了四十八小时再回到原来的地方，发现那些大气泡居然还在，虽然冰层又加厚了一英寸，我从冰缝里还是看得清清楚楚。但那两天非常暖和，有点像印第安之夏<sup>840</sup>，当时的冰层不是透明的，展示不出墨绿的湖水和湖底，而是很模糊，呈灰白色，虽然是原来的两倍厚，结实的程度却差不多，因为那些冰里的气泡受热膨胀，全跑一块了，再也没有原来那么规整；它们不再是一个连着一个的圆珠，而是变成了薄片，像布袋里倒出来的银币，彼此拥挤地交叠着，仿佛它们的容身之所太过狭小。冰层的美丽消失了，想要观察湖底也已经太迟。我很好奇先前看到的大气泡到底占据了新的冰层里哪个位置，于是敲开一块含有一个中等大小气泡的冰，并将它翻转过来。那新的冰块是在气泡的周围和下方形成的，所以气泡夹在两层冰中间。它完全处于下层的冰之内，却又紧贴着上层的冰，是扁平的，或者说有点像透镜，边缘是圆的，有四分之一英寸深，直径是四英寸；我惊奇地发现，气泡正下方的冰块被融化出一个非常规则的形状，看上去像倒扣的瓷碟，中间有八分之五英寸高，里面的水和气泡之间有很薄的间隔，大概八分之一英寸不到；在许多地方，这间隔里的小气泡已经朝下方爆开，而在那些直径达到一英尺的大气泡下面，也许根本就没有冰。我于是恍然大悟，我最早看到那无数贴着浮冰下面的小气泡如今也被冻住了，每个气泡多少有点像点火镜，将下方的冰给融化了。原来让冰层劈啪作响的，就是这些小小的气枪。

冬天终于热切地光临大地，当时我刚涂抹完灰泥，而寒风也开始在木屋周围呼啸，似乎直到那时才获得呼啸的许可。夜复一夜，大雁群带着洪亮的啼叫和扑打翅膀的响声，在黑暗里慢慢飞来，甚至在白雪覆盖大地以后，依然会有大雁降落在瓦尔登湖，有些在森林上方朝费尔黑文湖方向

低飞而去，一直飞到墨西哥。我屋后有块洼地，旁边就是森林，大雁会到那里去觅食；曾有好几次，我在夜里十点或者十一点从镇上回来，听到那边传来大雁或者野鸭在落叶上走动的沙沙响，以及他们匆匆飞走时领队发出的嘎嘎声或者呱呱叫。1845年，瓦尔登湖第一次全面封冻是在12月22日夜里，至于弗林特湖和其他较浅的湖泊，以及康科德河，早在十多天以前便已结冰；1846年是12月16日，1849年大概是12月31日，1850年约莫是12月27日，1852年是1月5日，1853年又是12月31日。那年早在11月25日，白雪就已覆盖了大地，让我突然置身于冬天的景色里。于是我在我的外壳里躲得更深，设法在屋内和心头都燃起熊熊的火焰。那些天我的室外活动就是到森林里收集枯木，将其拿在手里或者扛在肩上带回来，有时也会用双手各抓着一株枯死的松树，把它们拖回我的木屋。曾经繁茂葱郁地守卫着森林边缘的古老松树拖起来可真是费力。我将其献给了乌尔坎努斯<sup>841</sup>，因为它替大神忒耳弥努斯<sup>842</sup>服务的日子已经结束。还有哪件事情能够比一个人到积雪的森林里去搜寻——或者毋宁说偷窃——柴火来烹饪晚饭更加有趣呢！他的面包和肉都很香甜<sup>843</sup>。森林里有大量的树枝和废木，足以供镇上大多数人生起许多火堆，但目前却毫无用武之地，有些人还认为它们妨碍了幼株的生长。湖里也有浮木。那年夏天，我曾在湖里发现一个木筏，是修铁路时那些爱尔兰人用几根包着树皮的松木钉成的。我把残缺的木筏拖到岸边。它在水里浸了两年，又在岸上躺了六个月，吸进的水尚未晒干，但依然非常结实。在某个冬日，我兴致勃勃地拆散木筏，再将其从将近半英里远的湖对岸弄走；我先是搬走一根长达十五英尺的木头，一端用肩膀扛着，一端放在冰层上，溜冰似的把它搬回家，后来又用桦树的枝条将其他几根圆木捆好，再用较长的、带钩的桦木或者赤杨木把它们拖到湖这边来。它们虽然曾被水浸透，又重得像铅块，但很是经烧，烧出来的火也很旺；其实我觉得它们浸水后再烧更好，就好像泡过水的松脂，在灯里可以烧得更久。

吉尔平<sup>844</sup>在描写英格兰和苏格兰边界的森林居民时提到，“有些人侵占了林地，在森林的边缘造起房子和篱笆，按照古代森林法律，这些行为都是非常有害的，会被处以重罚，罪名是‘非法侵占罪’”

(purprestures)，因为惊扰了野兽和破坏了森林 (ad terrorem ferarum-ad nocumentum foresta, etc.)”<sup>845</sup>。我保护猎物和植被的兴趣，其实比猎人和樵夫还要大，我向来是以森林守护者自居的；如果有片森林被烧掉了，尽管是我自己无意间当了罪魁祸首，我的悲伤之情会比那片森林的所有者更加持久和强烈<sup>846</sup>；哎呀，当那些所有者亲手砍伐森林时，我也会感到很难过。我希望我们的农夫在砍树时，能够像古代罗马人在伐木时那样，心中存有敬畏之心，因为他们认为森林是圣洁的，是献给某些神灵的。罗马人在伐木前会先祭拜神明，并在心里祷告：森林之神啊，无论你是男神还是女神，请你保佑我，保佑我的家人和孩子。

让人称奇的是，哪怕在这个年代，在这个新的国度，森林依然具有很高的价值，具有比黄金更加永久和普遍的价值。我们已经发现和发明了许多东西，但没有人看到一堆木料会毫不动心。木料之于我们，正如它之于我们的撒克逊<sup>847</sup>和诺曼<sup>848</sup>祖先，都是很宝贵的。我们的祖先用木料来做弓箭，我们则用来做枪托。米肖<sup>849</sup>在三十多年前曾经说过，纽约和费城的柴薪价格“约等于——有时候还超过——巴黎最好的木材的价钱，尽管这个巨大的首都每年需要超过三十万考得的柴薪，而且方圆三百英里都是开垦过的良田”<sup>850</sup>。在我们康科德镇，木材的价格几乎总是稳定地上涨，唯一的问题是今年会比去年涨多少。如果工匠和商人亲自到森林来，肯定不会是为了别的事，只会是来参加林木拍卖会；他们甚至愿意支付很高的价钱，只为能够在伐木工人走后捡拾剩下的木料。自古以来，人类一直到森林里寻找烧火的柴薪和艺术的素材；无论是新英格兰人还是新荷兰人，巴黎人还是凯尔特人<sup>851</sup>，普通的农夫还是侠盗罗宾汉<sup>852</sup>，古迪·布雷克还是哈里·吉尔<sup>853</sup>，在世界的大部分地区，无论是王子还是佃农，学者还是野蛮人，他们都需要到森林里搬几根树枝来取暖和烧饭。我自然也并不例外。

看到自己的柴堆，每个人心里都会有所触动。我喜欢把柴薪堆在窗前，那些碎木片越多，就越能让我想起劳动的快乐。冬天时，我常常用一把没人要旧的旧斧头，在木屋晒得到阳光的侧面，将我从豆田里挖出来的树根劈开。当初犁地时，赶牲畜那人曾预言它们将会让我温暖两次，一次是我把它们劈开的时候，一次是用它们来烧火的时候，所以没有别的燃料能

够释放出更多的热量。至于斧头，有人建议我到镇上找铁匠锤几下，但我没听他的，而是到树林里找了根山核桃木当斧柄。它钝是钝了点，但至少能用。

几片多脂的松木便是大笔的财富。想到大地的肠胃里还藏着许多这种火焰的食物，我就觉得很有意思。前些年，我常常到某些光秃秃的山腰去“寻宝”，那里原先有片刚松林<sup>854</sup>，我挖出了许多富含油脂的树根。它们几乎是不可毁坏的。那些树根至少有三四十年那么老，心材部分却依然很坚实，不过边材都已腐烂，厚实的树皮形成了地面平齐的圆环，圆周离核心有四五英寸远。你用斧头和铁铲来探索这座矿山，顺着那黄得像牛脂的宝藏，就像掘到金矿的矿脉那样，深深地挖到泥土里去。但我通常用干枯的落叶来点火，那是我趁还没下雪时储藏棚屋里的。那位伐木工人<sup>855</sup>到森林里露营时，会仔细地把绿色的山核桃木劈开，用来当点火的引子。我时不时会弄到几块。每当镇上的人在地平线以外点燃他们的灶火，我的烟囱也会升起袅袅的烟雾，让瓦尔登山谷里的野生居民知道我已醒来。

轻盈的烟雾，宛似伊卡洛斯之鸟<sup>856</sup>，  
再向上飞翔，你的羽毛就会融掉，  
你是无歌的百灵，是黎明的信使，  
村庄是你的巢穴，你在其上回绕，  
或者你是逝去的梦，是夜半幽魂  
的迷蒙身影，摆弄着飘飘的裙角；  
你在夜间遮蔽了星辰，你在白日  
阴暗了光芒，你让太阳不再闪耀；  
我的烟雾啊，从这壁炉向上去吧，  
请天上的诸神原谅这明亮的火苗。<sup>857</sup>

刚刚砍伐的青翠柴薪是最合用的，不过我用得很少。在冬日的午后，我有时 would 烧一堆很旺的火，然后到外面去散步；等到我回家，三四个小时过去了，它依然没有熄灭，闪烁着火光。我虽然离开，但屋内并不空荡。

仿佛我留下了某位快乐的管家。生活在那里的，其实有我还有火；事实常常证明我的管家是靠得住的。然而有一天，我在外头劈柴，忽然想到要从窗口看看我的房子有没有着火；我记得我只为这件事情担心过那一次；于是我就看了，居然看到正好有火星点着我的床铺，我走进去把火灭了，它烧掉的地方有我的巴掌那么大。但我的木屋所处的位置特别向阳，四周有挡风的树木，屋顶又很低，所以几乎在每个冬天的中午，我都可以把火熄灭。

鼯鼠<sup>858</sup>居住在我的地窖里，吃掉三分之一的土豆，甚至还用我涂抹灰泥剩下的兽毛和牛皮纸做成了安乐窝；因为即使是野生动物，对舒适与温暖的热爱和人类也并无二致，他们能够在冬天里幸存下来，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想方设法地获得了这两样东西。我有几个朋友以为我到森林里来，目的就是把自己冻僵。动物只是造个窝，把窝安在隐蔽的地方，用以温暖他的身体；但人发现了火，把宽敞的房间关好，不是靠自己的体温，而是靠火加热房间里的空气，再把床铺安在房间里，这样他就可以随意走动，又不用穿很累赘的衣服，在寒冬腊月维持夏天的温度，甚至可以借助窗户让日光照进来，借助油灯拉长白昼。所以他能够稍微摆脱原始的本能，为高雅的艺术节省出些许时间。不过要是在凛冽的寒风中待了很长时间，我的整个身体就会开始变得僵硬；而每当回到温暖和煦的室内，我又可以自如地活动，生命因之得以延续。但就这方面而言，再奢华的房屋也没什么值得夸耀的，而且我们无需耗神也能猜到怎样可以让人类灭亡。只要北风刮得更加厉害，人类的血脉随时都可能被切断。我们总是用“寒冷星期五”<sup>859</sup>或者“大雪天”<sup>860</sup>来指特定的日子，但如果有哪个星期五再冷一些，或者哪场雪再大一些，人类在这个星球上将不复存在。

翌年冬天，为了节约起见，我使用了一个很小的煮食炉，因为森林并非归我所有；但它在保持火的燃烧方面不如敞开的壁炉。那时候做饭不再是诗意的行为，纯粹是无趣的过程。在这个炉子当道的年代，人们很快将会忘记，我们也曾在草灰里烤熟土豆，就像印第安人那样。炉子不仅占地方，把整个屋子弄得全是味道，而且还把火隐藏起来，我觉得我好像失去了一位伴侣。你总是可以从火焰里看到一张人脸。当劳动者在夜晚凝望着



火堆时，他在白天积累下来那些纷乱而庸俗的想法都得到了净化。可惜我再也不能坐下来凝望火堆，我忽然对某位诗人<sup>861</sup>的相关诗句有了新的理解：

明亮的火焰啊，请不要拒绝给予我  
你那亲切、令人振奋和温暖的同情。  
如此明亮地跳跃的岂非是我的希冀？  
在夜里如此黯淡的岂非如我的命运？

你为何从我们的炉膛和客厅中绝迹，  
明明每个人都是那么欢迎和热爱你？  
是不是因为你的存在太过神奇美妙，  
而我们的生活是如此的沉闷和无聊？  
是不是因为你耀眼的光辉在暗地里  
和我们好客的灵魂倾诉着许多秘密？

现在我们既安全又强壮，只因身旁  
不再是影影绰绰、没有火光的炉膛，  
这里没有欢乐也没有悲伤，只有火  
温暖着我们手和脚——也无须更多；  
在这熊熊燃烧的、实用的火堆旁边，  
我们可以坐下来，也可以安心入眠，  
不必怕会有幽魂自黑暗的过去走来，  
古老的柴火闪烁地抚慰我们的胸怀。<sup>862</sup>  
——胡珀夫人

## 原先的居民和冬天的访客

我遭逢了几场欢乐的大雪，在火堆旁边度过许多愉快的冬夜，任由雪花在屋外疯狂地飞舞，那呼啸的风声甚至淹没了猫头鹰的嚎叫。接连几个星期，我外出散步时只碰到几个偶尔来伐木并用雪橇将其运回镇上的人。然而大自然却协助我在森林里的深雪上开辟了一条道路，因为我当初从那里走过以后，寒风将橡树的落叶吹进我的脚印，树叶卡在脚印里，通过吸收阳光融化了冰雪，于是我不仅有干燥的地方可以踏足，夜间还能依据它们形成的黑线来认路。在孤寂中，我百无聊赖地想起了原先住在这片森林里的居民。根据镇上许多同胞的回忆，寒舍附近的道路<sup>863</sup>从前曾回荡着很多居民的欢笑和谈话声，两旁的树林里散落着他们小小的花园和住宅，不过当初的森林比如今要茂密得多。我自己也还记得，在许多地方，道路两旁的松树会同时刮擦着两轮马车，非得单独走到林肯镇去的女人 and 小孩，途经这条路时总是提心吊胆，经常会拔腿狂奔。虽然这条卑微的小路无非是连着临近的村镇，或者供伐木工人的队伍行走，但从前它的景色变化多端，曾让过路者为之迷醉，久久不能忘怀。如今从镇区到森林之间是坚实的开阔农田，原本是生长着枫树的沼泽，上面有条用木头铺成的通道，无疑还有部分残留的木头支撑着目前这条尘土飞扬的公路，从斯特拉顿农场（即如今的救济院）<sup>864</sup>一直通到布里斯特山。

在我的豆田东边，马路对面，曾经居住过加图·因格拉汉姆，他是康科德镇乡绅邓肯·因格拉汉姆老爷的奴隶；后者给这个奴隶盖了房子，允许其到瓦尔登森林里生活——这位加图可不是乌提卡人<sup>865</sup>，而是康科德人。据说他是个几内亚<sup>866</sup>黑人。有几个人尚且记得他当初种了小片胡桃林，准备靠这些树来养老；但最后有个年纪比他小的、做投机生意的白人买下了它们。那人也早已魂归地府。加图那个半已消失的地窖窟窿目前还

在，只是知道的人很少，因为几棵松树把它遮住了，过路人是看不见的。那里面现在生长着一株光叶漆（*Rhus glabra*），还有长得很茂密的秋麒麟草，是出现的年代最早的那种。

而在这边，就在豆田的角落里，更靠近镇区的那边，曾伫立着黑女人席尔法的小屋，她纺织亚麻布卖给镇上的人，瓦尔登森林里经常回响着她嘹亮的歌声，因为她的歌喉既响亮又动听。后来，在1812年的战争<sup>867</sup>中，她的住宅被几个获得假释的英国战俘放火烧掉了，当时她不在家，她的猫、狗和母鸡统统被烧成灰烬。她活得很辛苦，那日子简直不是人过的。有位以前常到森林来的老人记得，某天中午他路过席尔法的家，听到她对着咕嘟咕嘟响的铁锅，喃喃地自言自语：“没有肉，全是骨头！”我在那边的橡树林里看见过几块砖头。

顺着马路朝南走，在右手边，布里斯特山上，曾住着布里斯特·弗里曼，他是个“能干的黑人”，原本是康明斯老爷的奴隶——那里迄今还生长着几株布里斯特种下的苹果树；那些大树虽然很老，但我觉得它们的果实依然很美味。不久以前，我在林肯镇的旧墓园看到他的墓碑，旁边有些没有立碑的荒坟，埋葬着几个从康科德撤退时阵亡的英国掷弹兵。他的墓碑上写着“西比奥·布里斯特”——他是很有资格被称为“非洲的西庇阿”<sup>868</sup>的——“有色人”，好像他曾被染了色似的。墓碑还用很显眼的数字写明他去世的日期；这其实是间接地让我知道他曾经活过。和他同住的是他热情的妻子芬达，芬达会算命，性情很活泼，长得既高又胖，还特别黑，比任何黑夜的孩子还要黑，像她那样又胖又黑的女人，在康科德也算得上空前绝后了。

再往山下面走，在左边，在森林里的古道旁，是斯特拉顿家族的府邸的遗迹；他们家的花园曾经占满了整个布里斯特山，但早已被刚松消灭，只残留几个枯死的树桩，它们的老根仍为许多茂盛的树木提供养分。

继续朝镇区走，你就来到布里德的地方，在马路的右边，紧挨着森林；那里以闹鬼著称，该鬼虽然在古代神话里没有专属的名字，却在我们新英格兰人的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令人吃惊的角色；他就像许多神话人物，也许将来人们应该写下他的故事；他刚来的时候伪装成朋友或者帮

工，然后就会抢夺钱财和杀人全家——他就是新英格兰朗姆酒<sup>869</sup>。但历史尚未讲述在此处上演过的悲剧，那些故事姑且留待后人去评说吧。反正根据本地某个语焉不详的传说，这里曾经有个酒馆，还有一口水井，给过路旅客提供酒水和歇脚的地方。当时人们在这里相互问候，倾听和讲述各种消息，然后重又踏上各自的路途。

就在十来年前，布里德的破屋还在，只是荒废已久。它和我的木屋差不多大。后来几个淘气的小孩放火把它给烧掉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是在选举那天夜里<sup>870</sup>。当时我住在镇区的边缘，正因为看达文南特的《贡狄贝特》<sup>871</sup>而昏昏欲睡。那年冬天我得了瞌睡症，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家传的毛病，我有个舅舅，他给自己刮胡子也能睡着，每逢星期天都要躲到地窖里去摘土豆的芽，借此来保持清醒和遵守安息日的规定<sup>872</sup>；但也有可能是因为我试图只字不漏地拜读查尔默斯<sup>873</sup>的英文诗集。那本书看得我头昏脑胀。就在我差点睡着的时候，火警的钟声忽然响起，消防车匆匆地从路上驶过，领头的是一群争先恐后的男人和孩子，我跑在最前头，因为我跳过了小溪。我们从前都救过火，开始以为这回走火的地方是在远处的森林南边，是谷仓、商铺或者住宅，或者这些全都着火了。“是贝克尔的谷仓，”有人大喊。“是科德曼家啦，”又有人言之凿凿地说。这时飞溅的火星从森林里冒出来，就像屋顶烧塌了那样，我们大声喊道：“康科德来救火啦！”几辆载满乘客的马车疾速飞驰而去，里面或许也坐着保险公司的经纪人，失火的地方无论有多远，他都是必须到场的；救火车比较慢，也没那么慌张，很快就被甩到后面；而走在最后的，根据大家后来悄悄透露的消息，就是那几个放了火又敲响警钟的小孩。我们就这样急奔向前，如同真正的理想主义者，完全忽略了耳闻目睹的证据，在那条路上拐过弯之后，我们听见噼里啪啦的声音，切切实实地感受到墙那边的炙热，这才恍然大悟：哎呀，原来着火的地方是这里！到了起火的地点，我们的热情反而冷却下来。起初我们想到要弄些水把火泼灭，但后来又决定让火烧个痛快，因为那破屋已经烧得差不多，本身也并不值钱。于是我们站在消防车周围，相互推搡着，用扩音器表达我们的看法，或者低声说起大家以前亲眼看到过的大火，包括巴斯康姆商店<sup>874</sup>那次；大家纷纷表示，如果能够

带着水桶及时赶到，附近也有水塘，那么就算遇到世界末日那场大火<sup>875</sup>，我们也有本事将其变成又一场洪水<sup>876</sup>。最后大家没有捣乱就回去了，我也回家睡觉和继续看《贡狄贝特》。但说到《贡狄贝特》，它的前言中有句话说智慧是灵魂的火药，“但大多数人和智慧缘吝一面，就像印第安人没有见过火药”<sup>877</sup>，这句话我是反对的。

第二天晚上我凑巧又路过那块地，差不多在同样的时间，听到有人在那里低泣；我在黑暗里走近去看，原来那人我认识，是该家族仅存的后裔，他继承了祖上的优点和缺点，也只有他才会在乎这次火灾，趴在在地上，望着地窖墙壁里面仍在冒烟的余烬，像他惯常那样，不停地喃喃自语。他整个白天都在远处的康科德河草原那边干活，到晚上才有自己的时间来看看他年轻时曾居住过的祖屋。他轮番从各个方位和角度往地窖里面看，总是趴到地上，仿佛里面有些宝贝，他记得就藏在石缝里，可是除了一堆砖块和灰烬，那里明明什么都没有。木屋已经消失，在他眼前只剩断壁残垣。他悲伤的心情似乎因为我的出现而得到抚慰，于是开始在黑暗里指给我看哪里是废弃的水井；谢天谢地，它可不会被火烧掉；他沿着墙壁摸索了很久，搜出他父亲亲手砍削与安装的汲水杆<sup>878</sup>，不停地抚摸着末端曾用于挂重物的铁钩或者马钉——这是仅剩的旧物——试图说服我相信它并不是普通的横杆。我摸了摸它，现在几乎每天散步时都会看它几眼，因为它钩着一个家族的历史。

又来到路的左边，在开阔的田野里，你能看见墙边的废井和丁香花丛，那里曾是纳汀和勒格洛斯的家园。但是让我们转头朝林肯镇的方向走吧。

在森林的更深处，在这条路离瓦尔登湖最近的位置，便是陶匠怀曼<sup>879</sup>的地方，他在那里替镇上的同胞制作陶器，还将这门手艺传给了子孙。他们在物质上面并不富裕，在生前只拥有那块地的租赁权；税官上门收税时常常白跑，只能象征性地没收一些不值钱的东西抵数，因为也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让他拿走，这是我在税官的记录上看到的。那年盛夏某日，我正在田里锄草，有个拉着满车陶器前往市场的人在豆田旁边勒住他的马，问起了小怀曼。许多年前，那人曾向小怀曼买过制作陶器用的转轮，想要知道

他的近况如何。我曾在《圣经》上读到陶匠的黏土和转轮<sup>880</sup>，却从未想到我们日常所用的器皿，并不是从那个年代完好无损地流传下来的，也不是像葫芦那样挂在树上的，我很高兴听到我住的地方附近曾经有人实践过这门制陶的艺术。

最后一位比我更早住在森林里的居民是个爱尔兰人，叫作休·阔尔（我可能写错了他的姓），他盘下了怀曼那块地——大家都叫他阔尔上校。据说他曾是滑铁卢战场<sup>881</sup>上的士兵。要是他还活着，我倒是想跟他较量几招。他在此处的营生是替人挖沟。拿破仑去了圣赫勒拿岛<sup>882</sup>，阔尔来到瓦尔登森林。据我所知，他过得很惨。他这人很有风度，显然是见过世面的，说起话来也是文质彬彬。他在仲夏时节也穿着大皮衣，因为他患了震颤谵妄症<sup>883</sup>，脸色红得像涂了胭脂。我刚搬来森林不久，他就在布里斯特山脚下的马路上死了，所以我并不记得有过这个邻居。他的朋友视他的房子为“凶宅”，避之唯恐不及，但我曾在其尚未被拆掉以前去看过。那里有几件卷起来的旧衣服，就在木板床上，看上去很像他本人。屋里但见在炉旁折断的烟斗，没有在泉边碎裂的饭碗<sup>884</sup>。后者不可能是他谢世的象征，因为他曾对我坦白，虽然他听说过布里斯特泉，但从未亲眼看到过它；破旧的纸牌，方块K和红心K之类的，散落在地板上。有只小鸡躲过了官员的抓捕，它像夜晚般乌黑和安静，甚至连叫都不叫，仍然栖身在隔壁的房间里，大概是在等待雷纳德<sup>885</sup>吧。屋后依稀是个花园的模样，应该是种过东西的，但从来没有锄过草，因为他那可怕的发抖病经常发作，不过那时正是收获的季节。花园里蔓生着豚草<sup>886</sup>和鬼针草<sup>887</sup>，我的衣服沾满了后者的果实。屋子的后墙上有张土拨鼠皮，看上去是刚晾上去不久的，但他再也不需要温暖的帽子或者手套了。

这些房屋的旧址如今只剩下地上的坑洞，原本用于修建地窖的石块已经深埋土里，草莓、野莓、茅莓<sup>888</sup>、榛树和漆树在向阳的草地上生长；刚松或者虬曲的橡树占领了原来烟囱的位置，而芬芳的黑桦迎风摆舞之处，或许正是先前石门的所在。有时候，水井的凹痕清晰可辨；那里曾是潺潺的泉源，如今却生满了无泪的枯草；也有的水井隐藏得很好，大概要到将来才会有人发现，因为最后离开的人搬来石板将其盖住，石板上已经长出

一层草皮。那该是多么悲伤的事情啊！遮盖水井的时候，那人应该泪如泉涌吧。这些地窖窟窿宛如荒废的狐狸巢窟，或者是古老的洞穴，都曾有过人类生活的喧嚣与热闹，人们曾在这里以各种形式和方言讨论过“命运、自由意志和确凿的预言”<sup>889</sup>。但是从他们的讨论中，我只得到这个结论：“加图和布里斯特拔过羊毛”<sup>890</sup>；这给人们带来的启发，丝毫不亚于那些著名哲学流派的历史。

门板、门楣和门槛早已消失，丁香依然蓬勃地生长着，在每年春天绽放芬芳的花朵，任凭心有所思的过客随手摘走。由原先的孩子在门前院落种下和照料的这些花儿，如今伫立在荒芜的废园里，渐渐让位给新生的树林；它们是最后的遗孤，是该家族仅剩的幸存者。那些黝黑的孩子压根就没想到，只有两个芽眼的枝条，被他们插在屋子阴影下的地里，再经过每日浇水，竟然能够落地生根，活得比他们和在后面提供庇护的房屋本身还要长久，比大人的院落和果园还要长寿，在他们长大成人、与世长辞半个世纪以后，还能向孤独的漫步者诉说着他们的故事，而且花朵依然那么灿烂，气味依然那么芳香，好像第一个春天那样。我赞叹这些依旧温柔、高雅、欢乐和明艳的丁香。

但这个小小的村落，它也曾冒出胚芽的啊，为什么康科德镇仍旧屹立不倒，它却已经消亡呢？难道是因为缺乏天时地利吗？真的是水土的原因吗？瓦尔登湖是那么地深，布里斯特泉是那么地冷冽，这些取之不竭的水喝了是很健康的，可是那些人却不知道珍惜，只会用来稀释他们的杯中酒。他们统统是口渴的人。编竹篮、做扫帚、织草席、晒玉米、纺麻布和烧陶器等营生，在这里为何无法蓬勃发展，让荒野如蔷薇般绽放美丽与芬芳呢<sup>891</sup>？为什么没有昌盛的子孙来继承他们的祖辈的土地呢？这里的土壤哪怕再贫瘠，总不至于连人都养不活吧。唉！这些居民虽然在此地生活过，却完全没有让其变得更加美丽！也许大自然又想拿我来做试验，让我充当第一个，让我上个春天才建起来的木屋成为这座村落最古老的建筑。

我不知道以前有没有人在我占领的这块地盖过房屋。我可不希望我生活的城市是在古代城市遗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城市的建筑材料来自废墟，它的花园曾经是墓地。<sup>892</sup>那里的土壤已经不再肥沃，而且遭到了诅

咒；如果真有那一天，我们非得把城市建立在废墟上不可，地球本身恐怕早已毁灭。我就这样凭着记忆将人们重新安置在森林里，随即昏昏睡去。

在这个季节，很少有客人来看我。雪积得最深的日子里，往往一个星期甚或半个月都不会有人走近我的木屋，但我还是过得舒舒服服，像草原田鼠，又像牲口或者家禽，据说它们即使在雪里被埋了很久，而且没有东西吃，也能活下来；或者像早年来到本州萨顿镇<sup>893</sup>定居的那户人家，1717年的大雪彻底盖住了他们的小屋，当时男主人出门了，幸好有个印第安人看到烟囱热气在雪堆里融化的窟窿，发现了小屋的所在，从而将那家人解救出来。<sup>894</sup>但没有友好的印第安人会理睬我，当然也不必劳动他的大驾，因为这木屋的主人是在家的。大雪啊！你的声音是多么的悦耳动听！大雪纷飞的时候，农夫无法赶着牛马到森林或者沼泽地去伐薪，只好把自家门前的树砍下来，或者等到积雪变硬时到沼泽地去砍树，等到春天来临，才发现原来他们是在离地面十英尺的地方把树砍掉的。

积雪最厚时，从我的木屋通往马路那半英里长的小径变成了曲折蜿蜒的虚线，点与点之间相隔很远。在没有风雪的日子里，无论外出还是归来，我都会迈出相同的步数，每步隔着相同的距离，小心翼翼地、像圆规般精准地将我的足迹深深地印在小径上——冬天将我们禁锢在这样的路线上，然而那些脚印往往充满着天空本身的蓝色<sup>895</sup>。但再恶劣的天气也无法彻底挡住我的脚步，或者说无法阻止我出门，因为我常常在最深的积雪中跋涉八到十英里，只为赴约去见一株榉木，或者是一株黄桦，或者是松林里的几位老相识；那时候松树被冰雪压弯了枝条，所以树冠变尖了，看上去很像冷杉；我也曾在两英尺深的积雪中艰难地爬到山顶，每走一步都会摇动身旁的树，于是又有一场大雪从我头顶飘落；而在就连猎人也早已闭门不出的日子里，我只能手脚并用在雪地上爬着前进。有天下午，我穷极无聊，于是便观察着一只横斑林鸮 (*Strix nebulosa*)<sup>896</sup>，他坐在一棵白松较低的枯枝上，紧贴着树干，当时日光很明亮，我就站在离他不到一杆的地方。我走动时，他能听见我的脚踩在雪上的嘎吱声，但显然看不见我。后来我弄出更响的声音，他伸长了脖子，竖起脖子上的羽毛，双眼瞪得很



大；但他很快又合上眼皮，开始打起盹来。观察他半个小时之后，我也觉得有点倦意，这期间他一直那样坐着，眼睛半开半合，看上去特别像猫，他大概是猫的有翅膀的兄弟吧。随后他的眼睛睁开一道细缝，将我囊括在半圆形的视线之中；他就这样用半睁半闭的双眼，从梦境中望出来，努力想要弄清楚我到底是某件模糊的物体呢，还是他眼里的灰尘。到最后，或许是由于我弄出的声音更响了，或许是由于我靠得更近了，反正他不安地在树枝上缓缓转了个身，似乎是因为美梦被扰乱而感到烦躁，随即腾空而起，扑动翅膀飞过松林；他的双翼伸出来特别长，然而我完全听不到它们的声音。横斑林鸮并不靠视觉来认路，他们对周围环境有一种精密的感应；他就那样凭着灵敏的羽翅灵活地在阴暗的松林间飞翔，重又找到栖身之所，也许在那里，他能够安静地等待他的黎明的到来吧<sup>897</sup>。

每当走在那条让铁轨横跨草原的漫长路堤上，我常常遇到凛冽的大风，那里的风刮得比别的地方更加厉害；刺骨的寒风会掴打我的左脸，我虽然不信基督教，但还是把右脸也转过去让它打<sup>898</sup>。从布里斯特山通往镇区的马路也不好走。因为我就像友好的印第安人，始终是要到镇上去的，纵然瓦尔登路上已经堆满积雪，而且不用半个小时，雪花就能将上个行人的脚印抹得干干净净。等到我踏上归途，天空又下起大雪，我在雪中蹒跚前行，但见忙碌的西北风不停地将粉白的雪斜斜地洒落在路面，兔子的足迹全然消失了，白足鼠细微的脚印当然更是无影无踪。然而就算是在隆冬腊月，我也能看见有些温暖而松软的沼泽依然生长着常绿的青草和臭菘<sup>899</sup>，偶尔还见到几只顽强的飞鸟正在等待春天的归来。

有时候，虽然下着雪，当我在夜里散完步回家时，我看到伐木工人<sup>900</sup>在我家门前留下了一道深深的脚印，壁炉上有他削好的木片，屋子里弥漫着他的烟管的气味。或者是某个礼拜天下午，我若是碰巧在家，便能听见嘎吱嘎吱的踏雪声，来的是个脑袋很长的农夫<sup>901</sup>，他从远处穿过森林，到我家来闲谈几句；那人算是少见的“真正的农夫”，身上穿着的是劳动人民的外套，而非大学教授的长袍；他既能探讨教会和国家的大事，也能从畜栏中拉走满车的粪肥。我们聊起粗野而朴素的年代，当时人们冒着清冽的寒风，围着大堆的篝火坐下，每个人头脑都很清楚；实在没有其他糕点

吃的时候，我们才会去尝试那些聪明的松鼠早就放弃的坚果，因为外壳最硬的坚果，里面往往是空的。

有位诗人<sup>902</sup>曾冒着最恶劣的天气，踏过最深的积雪，从最遥远的地方来到我的木屋。农夫、猎人、士兵、记者甚至哲学家都有可能被吓阻，但没有什么能拦住这位诗人，因为他是怀着纯粹的爱来的。谁能预测他的来去呢？遇到有事，他随时就走，哪怕是在连医生都已睡觉的深夜。我们曾在这座小屋里爽朗地哈哈大笑，低声进行深刻的交谈，用这些声音来弥补瓦尔登峡谷长久的沉默。与其相比，就算百老汇<sup>903</sup>也显得寂静而冷清。不经意的笑声总会适时地响起，或是为刚刚直抒胸臆的嘉言，或是为即将脱口而出的妙语。我们喝着稀粥，发明了许多全新的人生道理；稀粥既能展现热忱的待客之道，又能让我们清醒地讨论各种哲学问题。

我永远不会忘记，在湖边生活的最后的冬天，还有另外一位贵客<sup>904</sup>，他曾经冒着雨雪和黑暗从镇上走来，直到在树丛里看见我的油灯，和我共度了几个漫长的冬夜。他堪称最后的哲学家，原先是康涅狄格州人氏，贩卖过故乡的土特产，后来主要推销他的思想。他如今还在推销呢，总是颂扬上帝、贬低凡人，反正他的头脑里只有这些崇高的思想，就像坚果里面只有果仁那样。我认为在当今活着的人里面，他肯定是信仰最坚定的人。他总是很乐观地表示，其他人习以为常的现状其实可以变得更好，无论世道如何演变，他都不会感到失望。目前他还没有生意。但尽管如今比较潦倒，等到他飞黄腾达的那天，大多数人意想不到的法律将会生效，到时各个宗族的族长和统治者将会来征求他的意见。现在那些人真是有眼不识泰山。他是真正的人类之友，几乎是人类发展的仅有的朋友。他是个老派的人，或者说是个圣人，不知疲倦、坚定不移地想要让世人身上的神性显露出来，匡扶人们内心早已倾颓的对上帝的信仰。他有教无类，儿童、乞丐、疯子和教授一视同仁；他循循善诱，往往能让人们的想法变得更加豁达和高尚。我觉得他应该在世界大道边上开设一家酒店，汇聚世界各国的哲人，他的招牌上应该写着：“品德高尚者热烈欢迎，兽性未泯者恕不招待。欢迎有闲暇和心境宁静者、渴望踏上人生正途者入内。”在我认识的人里面，他也许是最为理智的，各种奇谈怪论也最少；他这人从来不会反

复无常。从前我们一起散步谈心，有效地将俗世抛诸脑后；因为他不受任何机构体制的束缚，是个自由自在的真人。凡是我们所到之处，天地似乎融为一体，因为他增添了大地的美丽。对他这样的蓝衣客<sup>905</sup>来说，最适合他的屋顶是和他的安宁相得益彰的高旷苍穹。我相信他是不会死的，大自然无法伤害他。

各自烘干了思想的木板以后，我们会坐下来，拿起刀来削它们，欣赏着那些南瓜松<sup>906</sup>清晰泛黄的纹理。我们跋涉向前的动作是如此轻巧肃穆，携手共进的步伐是如此整齐划一，乃至思想的游鱼并没有从河流里吓跑，也不怕岸上的钓客，而是气派地游来游去，宛如那些从西天飘过的云朵，那些时而出现、时而消失的白云。我们辛勤地考订神话，修改寓言，建立起大地无法为之提供牢固基础的空中楼阁。伟大的观察者！伟大的预言家！和他们聊天是新英格兰夜谭。我们三个——隐者、哲学家和我前面提到的老人<sup>907</sup>——谈话的内容是多么充实啊！充实得将我的小木屋都挤破了；我不知道当初四壁承受的压力是每平方英寸多少磅；反正木屋被挤出了许多道缝隙，事后必须用很多愚钝来弥补才能阻止漏风——幸亏我早已捡到了足够多的那种麻絮。

另外还有个人<sup>908</sup>，我常常到他在镇区的家里去，和他度过一个难忘的“充实季节”；他也时不时来探望我；但我在那边没有别的交际了。

有时候，我也希望会有人来看我，但总是白等。《毗湿奴往世书》<sup>909</sup>中说：“黄昏时，主人应该出现在家门口，等待客人的到来，要等上给一头奶牛挤奶所耗的时间那么久，愿意的话等上更久也可以。”<sup>910</sup>我常常履行这种好客的责任，等待的时间久得足以把一整群奶牛的奶挤好，但始终没看见有人从镇上来。

## 冬天的动物

等到湖水冻成坚冰，湖泊不仅提供了通往许多地点的新捷径，还让人们能够站在湖面上，从新的角度观赏周遭熟悉的风景。我曾行经覆盖着积雪的弗林特湖，虽然以前常常在湖上泛舟或者滑冰，但当时它显得出奇地宽阔，也特别陌生，让我忍不住想起巴芬湾<sup>91</sup>。四周是林肯镇耸立的群山，我望着身边白茫茫的雪原，完全不记得以前到过这里；在不知道有多远的冰层上，几个渔夫和他们的狼狗缓缓地移动着，宛如海豹猎人或者爱斯基摩人<sup>92</sup>，或者在有雾的日子里，那些模糊的身影很像是神话传说中的怪兽，我看不清他们到底是巨人还是侏儒。每逢夜间去林肯镇讲课<sup>93</sup>，我都会走这条路线，避开所有的道路，所以从我自己的破屋到讲堂的途中，不会经过任何房屋。其间会经过鹅湖<sup>94</sup>，那里是麝鼠的聚居地，他们的巢穴矗立在冰层上，可是我路过时，却连一只都没看到。瓦尔登湖和其他湖泊相同，通常是不积雪的，湖面上顶多只有薄薄的、零落的雪花；它就是我的院落，当其他地方的雪积了将近两英尺深、镇上所有人都闭门不出时，我依然可以在湖面上自由地行走。我就在这个远离市井、每隔很长时间才能听见雪橇铃铛声的地方漫步和滑行，它特别像麋鹿在雪地里踩出的大片空地，周围满是橡树和庄严的松树，它们有的被大雪压弯了腰，有的悬挂着晶莹的冰柱。

说到冬天夜里的声音，我只能听见不知从何处传来的猫头鹰凄凉然而悦耳的嚎叫，白天往往也是这样；那种声音仿佛是有用人用拨片在封冻的大地上弹奏出来的乐曲，是瓦尔登森林的本地方言，后来我听得很熟悉了，只是那种鸟儿正在嚎叫的样子，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每当我在冬夜里开门，总是能听到那种声音：“嚯……嚯……嚯……呼嚯……嚯……”，叫得很嘹亮，前面三个音节听起来有点像“你好吗”；但有时候只是

“嚯……嚯……”地叫着。那年初冬，瓦尔登湖尚未全面封冻，有天夜里，大概是九点吧，我很吃惊地听到大雁响亮的嘎嘎声，于是走出门外，发现他们正从我屋顶飞过，翅膀发出的声音很像疾风在树林里劲吹。他们越过瓦尔登湖，向费尔黑文湖方向飞去，仿佛急于避开我的灯光，领头的大雁一直很有节奏地叫唤着。突然间，在离我非常近的地方，响起了我曾在这树林里听到过的最为凄厉和可怕的嚎叫，那分明是大雕鸮<sup>15</sup>的声音，他以相同的节奏回应着大雁的呼唤，似乎决意要展示一种更为洪亮的本地声音，借此来嘲笑和羞辱那来自哈德逊湾<sup>16</sup>的入侵者，“嚯……嚯……”地将其驱逐出康科德的天空。你三更半夜来惊扰这座专属于我的城堡是什么意思呢？你以为这个点我就睡觉了吗？你以为我的肺和嗓门不如你吗？“波……嚯……波……嚯……”，那是我听过最令人汗毛直竖的不和谐之音。然而，如果你的耳朵很灵敏，那声音里面也不乏我们本地罕见罕见的和谐因素。

我也曾听到湖里冰块的咳嗽声<sup>17</sup>，好像瓦尔登湖这个在康科德那边和我同枕共眠的大家伙，因为肠胃胀气或者做了噩梦，而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有时我被冰霜冻裂大地的声音吵醒，仿佛有人驱赶畜生来撞我的门，等到翌日早晨醒来，发现地上裂开了一道缝，有四分之一英里长，三分之一英寸宽。

有时我能听到狐狸的的悉窣声，那是皓月当空的夜晚，他们在雪地上来回搜索，寻找着榛鸡或者其他猎物，不停地发出嘶哑而可怕的吠声，活像是森林里的野狗，显得忧心如焚的样子，好像心里有什么话要说，大概是为了光明而备受煎熬吧，或者渴望彻底变成狗，从而可以自由地在大街上奔跑；因为其实说到底，野兽和人类是相同的，只是处于不同的文明发展阶段而已。在我看来，他们就像是穴居时代的原始人，依然苦苦坚持着，等待他们变形那天的到来。偶尔会有狐狸被我的灯光所吸引，走近我的窗口，咒骂了我一句，随即逃之夭夭。

每天早晨，通常是红松鼠把我叫醒；他们从我屋顶爬过，又沿着四壁爬上爬下，仿佛从森林里走出来，就是为了做这件事。整个冬天算下来，我大概扔掉了半蒲式耳甜玉米穗，都是没长熟的，我把它们丢在家门前的

雪地上，然后饶有兴味地观察着各种受引诱而来的动物的行动。野兔通常会在薄暮时分和入夜以后来饱餐一顿。红松鼠的来去则不分早晚，其花样百出的动作给我带来了许多欢乐。起初他会慎重地从矮栎丛走过来，在雪地上跑跑停停，宛如在风中飘零的落叶；他丝毫不怕浪费力气，以非常快的速度，忽而朝这边走几步，两条后腿跑起来快得简直看不清，仿佛动作太慢就吃不到，忽而又朝那边走几步，但每次顶多只走了半杆地的距离；接着他会突然露出滑稽的表情，无缘无故地翻个跟斗，似乎全宇宙的眼睛都在看着他，因为松鼠就像跳舞的女孩，哪怕在森林最为偏僻的角落里，一举一动也总是忸怩作态，仿佛要表演给许多观众欣赏；若非如此迟疑犹豫、徘徊不前，他就算是慢慢走过去，也早已走完了全程，但我从来没见过悠然地漫步的松鼠；然后，突然间，他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爬上一株年轻刚松的树顶，上紧了他的发条，不停地指责那些想象出来的观众，那模样既像是喃喃自语，又像是对着全宇宙说话——这到底是为了什么缘故，我可毫不知情，我怀疑他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最后他终于来到玉米堆旁边，挑选好称心如意的玉米穗，还是沿着那拐来拐去的三角形路线，蹦蹦跳跳地跑到我放在窗前的木料堆最上端，从那里看看我的脸，一坐几个钟头，时不时去弄个新的玉米穗来，起初狼吞虎咽地猛吃着，吃完一半就扔掉；后来他变得比较挑食，把玩着他的食物，开始只吃玉米粒里面的东西；他一个不留神，本来用爪子抓住的玉米穗掉到地上了，于是他做出一副不知道怎么回事的滑稽表情，仿佛在怀疑玉米是不是活的，又拿不定主意到底是把它捡起来，或者重新弄一根，还是干脆离开算了；他思考着玉米的事情，又竖起耳朵，想听听风里有什么动静。这小家伙就是这么可恶，一个早晨就能糟蹋许多玉米穗；到了最后，他会拿起最长最重的一根，比他自己还要大得多，很有技巧地把它摆好，带着它向树林里走去，活像是背着水牛的老虎，还是那样歪歪扭扭、走走停停地前进，一副很吃力的样子，好像玉米穗对他来说太重了；那玉米穗沿途不停地掉下来，他每次都死命地用身体撑住，决意不惜代价将其拖回去，像他那样轻浮而朝秦暮楚的家伙，居然能够如此坚毅，倒实在是很特别；他就这样把玉米穗搬回自己的住处，也许是在四五十杆地远的一株松树的树顶，后来

我发现穗轴在森林里被乱扔得到处都是。

最后来的是冠蓝鸦，他们嘈杂地啼叫了很久，从八分之一英里开外提心吊胆地过来，鬼鬼祟祟地从一棵树溜到另一棵树，越飞越近，捡起松鼠丢掉的玉米粒。然后他们会坐在松枝上，迫不及待地将玉米粒吞下去，可是玉米粒太大了，卡在他们的喉咙里；他们费了很大劲将其吐出来，又花了一个小时反复用喙去啄裂它。他们显然是窃贼，我对他们没有多少敬意；但松鼠就不同啦，虽然刚开始也很害羞，但后来就堂而皇之地吃起来，好像拿走的是他们自己的东西。

山雀也会成群结队地来，他们捡起松鼠丢掉的残羹冷炙，飞上最近的树枝，把玉米粒塞在爪子下面，然后用他们的小喙去啄食，好像那是树皮里的害虫似的，把玉米粒啄到碎得能够通过他们细长的喉咙。有一小群这种山雀每天都到我的木料堆来觅食，或者享用我们前散落的玉米碎屑，不停地发出微弱的啾啾声，就像草丛间冰柱的叮叮声，或者是欢快地“啾、啾、啾”地叫着，若是天气像春天般温暖，他们偶尔还会发出婉转的啼唤，像是夏天的霸鹟唱响的乐曲。他们和我混得很熟，后来居然有只山雀降落在我抱进屋里的木柴上，若无其事地啄着那些细枝。曾经有只麻雀，当我在镇上的花园锄草时，在我的肩膀上栖息了片刻，当时我觉得我的肩膀上无论佩戴什么勋章，都不如扛着那只小鸟来得光荣。松鼠后来也和我变得很熟，有时为了抄近路，他们会从我的鞋子爬过。

当大地尚未落满雪花时，或者在冬季行将结束、朝南的山坡和我柴堆上的积雪已经融化时，榛鸡每天晨昏都会从树林里走出来，到柴堆那边去觅食。无论你从哪边走进树林，榛鸡都会拍打着翅膀飞走，碰落高处枯叶和树枝上的积雪，那些雪花在斑驳的阳光里，像金色的灰尘般缓缓飘下；因为这种勇敢的鸟儿并不害怕冬天。它常常埋在雪堆里，据说“有时直接飞进蓬松的雪堆，在里面躲上一两天”<sup>918</sup>。我以前也经常开阔的田野惊动它们，它们日暮时从森林来到田野，是为了吃野苹果树的嫩芽。它们往往在每天黄昏飞到某些果树林去，有些狡猾的猎人就在那里等着，远处那几个靠近森林的果园蒙受了不小的损失。反正我很高兴榛鸡能找到东西吃。它全靠吃嫩芽和饮仙露为生，是大自然亲生的鸟儿。

在昏暗的冬天早晨，或者是在短暂的冬天下午，我有时会听见一群猎犬在树林里穿行，不停地狂吠乱叫，显然是抑制不住追逐猎物的本能，还能听到时断时续的号角声，那证明有人跟在猎犬后面。森林里回荡着它们的吠声，然而并没有狐狸猛蹿到开阔的湖面上，也没有紧跟不舍的群犬在追踪着它们的阿喀提恩<sup>919</sup>。黄昏时，我或许会看见几个猎人打猎归来，雪橇后面拖着的战利品只有一根狐狸的尾巴，想要找个过夜的地方。他们告诉我，要是狐狸躲在冰冻的地洞里不出来，那肯定很安全，或者只要沿着直线往前跑，那么没有猎犬能追上他；可是一旦把追逐者远远地甩在后面，他就会停下来歇息，听听他们是否赶了上来，等他绕圈回到他的老巢时，猎人正在那里等着他呢。然而，有时候他会在墙上跑上几杆地的距离，然后跳到墙的另一边，好像还知道水不会留下他的气味。有个猎人跟我说过，他曾看见有只被许多猎犬追赶的狐狸蹿到了瓦尔登湖的湖面上，当时结冰的湖面上有几滩浅水，他从水上跑过去，又回到了原来的湖岸。那些猎犬随即赶来，但闻不到狐狸的气息。有时候，一群没有猎人指挥的猎犬路过我门口，绕着我的木屋转圈，完全无视我的存在，只顾大喊大叫，仿佛罹患了某种精神病，什么也无法阻止他们的追逐。于是他们就这样不停地转圈，最后终于发现了狐狸刚留下的踪迹，因为聪明的猎犬就是这样锲而不舍的。那天有个人从列克星敦<sup>920</sup>来到我的破屋打听他的猎犬，说那条狗独自出来打猎已经有一个星期，沿途留下了很明显的痕迹。但我感觉他脑子有点问题，告诉他也是白搭，因为每次我试图回答他的问题，他总是抢过话头问我：“你在这里干什么？”他丢了一条狗，却找到一个人。

以前有个年老的猎人，说话枯燥无味，每年湖水最暖时，他常到瓦尔登湖来洗澡，每次来总会顺便来看看我；他曾经告诉我，许多年前的某天下午，他随身带着枪，到瓦尔登森林来巡视；正当走上惠兰德路时，他听到一阵越来越近的犬吠声，随即有只狐狸从墙壁那边跳到路上，又像闪电般从对面的墙壁跳出去，他匆忙射出的子弹并没有命中目标。紧随而来的是一只老狗，带着三条小狗全速追击，后面并没有跟着猎人，很快又消失在树林里。那天下午晚些时候，他在瓦尔登湖南边的密林里休憩，当时听到那几只猎犬的吠叫，那声音听起来应该是仍在追逐着狐狸，朝费尔黑文



湖的方向赶去；他们不停地追啊追，声嘶力竭的叫唤在整片森林里回荡，听上去越来越近，忽而在威尔草原<sup>921</sup>，忽而在贝克尔农场。他静静地在那里站了很久，聆听着那在猎人听来不啻美妙音乐的猎犬吠声，突然间，狐狸出现了，穿行在肃穆的树林里，步态很是轻松自如，发出的声音全被树叶好心的沙沙响给盖住了；他敏捷而安静地贴着地面奔跑，将追逐者远远地甩在身后；后来他跳上树林里的一块石头，挺直身子坐下，竖起耳朵探听着动静，正好背对着猎人。刹那的怜悯缚紧了后者的手臂；但那种心情转瞬即逝，猎人随即不假思索地举枪瞄准，然后“砰”的一声，狐狸从石上翻身滚下，横尸于地。猎人留在原地，侧耳倾听着几只猎犬的动向。他们仍在追逐，树林里到处回荡着他们可怕的吠叫。最后那条老狗闯入视线，吻部贴着地面，仿佛魔鬼上身般疯狂地嗅着空气，直接朝那块石头跑去；但看到狐狸已死，她的狂吠戛然而止，似乎由于吃惊而变得呆滞，默默地绕着他走啊走；几只小狗纷纷来到，而且就像他们的母亲，也因为思索着这个谜团而沉默着。然后猎人向前走，站到他们之间，于是谜团解开了。他们静静地等待猎人剥掉狐狸的皮，跟在狐狸尾巴后面走了片刻，最后掉头再次跑进了森林。那天晚上，有位威斯顿<sup>922</sup>的乡绅来到这位康科德猎人的茅屋，询问其猎狗的下落，说他们自行到威斯顿森林捕猎已经有一个星期。康科德猎人说了他所了解的情况，并准备馈赠那张狐狸皮，但对方婉言谢绝，起身告辞。当天夜里他并没有找到那几条狗，但翌日便得知他们穿过了康科德河，在某个农场里过夜，那天清早饱餐一顿之后，又离开了那里。

告诉我这件事的猎人记得有个叫做萨姆·纳汀的人，那人以前常在费尔黑文山脊猎熊，用他们的皮到康科德镇上换朗姆酒；那人甚至还说曾在那里看见过麋鹿。纳汀养了条著名的猎狐犬，叫做布尔古因，猎人却管他叫布京，常常向纳汀借用这条狗。从前康科德镇有个商人<sup>923</sup>，曾担任过上尉、镇务理事、州代表等职务，我在他的账簿里发现如下条目：1742-1743年度，“约翰·梅尔文，贷方，灰狐皮一张，零磅二先令三便士”；现在这里已经没有灰狐的踪迹；账本上还记录了1743年2月7日，赫泽基亚·斯特拉顿前来告借，抵押物是“猫皮半张，零磅一先令四点五便士”；那当然

应该是山猫<sup>924</sup>的皮，因为斯特拉顿曾在古代的法国战争<sup>925</sup>中担任过中士，应该不会去猎杀比山猫差劲的动物来贷款。也有人拿鹿皮来贷款，每天都有人买卖鹿皮。有个人至今保留着两只鹿角，它们属于最后一头在本地遭到猎杀的鹿；另外有个人还跟我说起当初他叔父杀死那头鹿的种种情形。这里原先是许多猎人的天堂。我清楚地记得，曾经有个干瘦的宁录<sup>926</sup>，在路边随手捡起一片树叶，竟然能用它吹奏出乐曲，而且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声音比打猎的号角还要狂野和悦耳。

在午夜，若是天上有明月，我偶尔会在路上遇到在树林里捕食的猎犬；他们看到我就灰溜溜地让开，好像很怕我的样子，默默地站在灌木丛里，直到我走过再出来。

松树和野鼠争夺我储藏的坚果。我的屋子周围有二十来株刚松，直径从一英寸到四英寸不等，上个冬天已经被老鼠咬得伤痕累累——对他们来说，那是个挪威式的寒冬<sup>927</sup>，因为雪积了很久，而且很深，可以吃的东西太少，只能用大量的树皮来充饥。这些树倒也还活着，盛夏时又是葱葱郁郁，许多长高了一英尺，虽然整圈的树皮都被啃掉；但再过一个冬天，这些书统统都会死掉。令人称奇的是，大自然居然允许小小的老鼠将诺大的松树变成盘中餐，他不是从上到下彻底吃掉，而是绕着圈子活活将其啃死；但这也许是有必要的，否则的话树林未免会长得太过茂密。

白靴兔 (*Lepus Americanus*)<sup>928</sup> 极其常见。有一只整个冬天都把她的巢安在我的屋下，和我只隔着地板，每天早晨，我在起床的时候，总会被她匆忙离开声音吓到——笃、笃、笃，慌忙中，她的脑袋不断撞到地板。黄昏时他们常到我门口来吃我扔掉的土豆皮，身上的颜色跟雪地非常相似，不动的时候很难区分开来。有时候，在暮色中，我忽而什么也没看见，忽而看见有一只纹丝不动地坐在我的窗下。每当我在夜里开门，他们会发出尖叫，蹦蹦跳跳地走开。走近了看，他们只会让我心生怜悯。那天夜里，有只白靴兔坐在我门口，离我只有两步之遥，起初害怕得不停发抖，然而又不愿意动；可怜的小东西，浑身瘦骨嶙峋，耳朵蜷曲着，鼻子尖尖，尾巴很小，爪子也很瘦弱。她可怜兮兮地用两条后腿站着，仿佛体内已经失去大自然高贵的血统。它的大眼睛显得幼稚而不健康，简直有点肿。我踏

上一步，哇，但见它立即弹起，优雅地舒展它的身体和四肢，在雪地上逃之夭夭，很快就让树林出现在我和它之间——这自由的野生动物展现着它的活力和大自然的尊严。它的苗条并非没有缘故。这是它的天性（有人以为它的拉丁文名*lepus*或者*levipes*是健步如飞的意思）。

乡野若是没有野兔和榛鸡，那算什么乡野呢？他们是最为单纯和最具本地特色的动物，这些古老而可敬的物种自古便生活在这里，他们的颜色和本质与大自然是相同的，与大地和树叶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彼此间也是紧密相连；他们的动作都非常迅速敏捷。看到野兔和榛鸡跑掉的时候，你不会觉得他们是野生的动物，只会觉得他们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就像看到沙沙作响的树叶那样。榛鸡和野兔就像这片土地真正的土著，无论发生何种革命，他们肯定仍将继续繁衍。就算森林被伐光，新生的树苗和灌木仍将为他们提供藏身之所，他们将会空前地繁荣昌盛。连野兔也养不起的乡野肯定是很贫瘠的。我们的森林里有许多这两种动物，每片沼泽都能见到榛鸡或者野兔在散步，被牧童用树枝做成的篱笆和用马毛做成的陷阱所包围。

## 冬天的湖

我在寂静的冬夜过后醒来，依稀记得睡梦中曾遇到几个问题，几个纷繁复杂的问题，我努力想要回答却徒劳无功。但容纳着所有生物的大自然已经破晓，她正从宽敞的窗户望进来，带着安详而满足的表情，她的嘴唇上并没有问题。我睁开眼看到的是一个已经有了答案的问题，是大自然和日光。散落着许多年轻松树的大地上积了很深的雪，我的房屋所在的这处山坡似乎在说：前进啊！大自然不像我们这些凡人，她既没有问题，也没有答案。她早就下定了决心。“陛下啊，我们的眼睛钦敬地注视着这个宇宙，将其神奇多变的景观传送给灵魂。黑夜诚然遮盖了这光辉造物的一部分，但白天的来临将会为我们揭示这伟大的作品，它在大地上平铺开，甚至延伸入广袤的天空。”<sup>929</sup>

是时候从事早晨的工作啦。首先我拿起斧头和木桶，到外面去找水，那很可能是痴心妄想。寒冷的雪夜过后，你得有探测棒才能找到水。这湖平日水波荡漾，风吹便生涟漪，映照岸边光和影，然而每到冬天，湖面就会冻结出一英尺或者一英尺半的坚冰，尽可以支撑住最笨重的牲畜，其上或许还覆盖着同样厚的积雪，看上去与原野毫无分别。如同四周群山中的土拨鼠，瓦尔登湖安然合上了双眼，就此冬眠三个月，甚或更久。我站在这白茫茫的雪原上，仿佛置身于群山间的草原，先是铲走一英尺深的雪，接着又凿掉一英尺厚的冰，在脚下打开一扇窗，跪下去喝水；我从这扇窗俯视鱼儿安静的客厅，但见里面光线柔和，好像是隔着磨砂玻璃照进去的，铺满细沙的湖底依然是夏天的模样；那里宛如琥珀色的黄昏天空，总是给人宁静肃穆的感觉，和湖里居民冷淡安详的气质相得益彰。原来除了头顶，我们脚下也有天空。

清晨时分，寒风吹得万物精神抖擞，许多人带着钓竿和俭朴的午餐，

来到这雪原垂下结实的钓丝，指望能够钓到鲑鱼和狗鱼；这些郊野之人和生活在镇上的市民不同，他们本能地采用别样的生活方式，服膺别样的权力机构；他们的来来去去将各座城镇缝合在一起，若非如此，那些城镇之间是相互割裂的。他们穿着厚实的羊毛大衣，坐在岸边干枯的橡树叶上吃喝喝，在自然的环境里如鱼得水，就像市民在人造的环境里那样。他们从来不看书，不懂也不会说什么大道理，但能做的事情倒是很多。据说他们有许多秘传的本领。比如说有个人要钓狗鱼，竟然用成年的鲑鱼来当鱼饵。你要是看看他的木桶，肯定会大吃一惊，里面的鱼多得像夏天的池塘，仿佛他一直把夏天关在家里，或者知道夏天躲到哪里去过冬。他怎么能够在寒冬腊月钓到这么多鱼呢？原来大地虽然已被冻住，但他从腐烂的木头里抓了不少虫子，所以能钓到鱼。他的生活本身对自然的渗透很深，比博物学家对自然的研究还要深；他本人应该成为博物学家的研究对象。后者用刀轻轻地揭开苔藓和树皮，以此来寻找昆虫；前者用斧将木头劈成两半，苔藓和树皮四处飞溅。他是靠给树割皮来讨生活的。这种人当然有钓鱼的权利，我很高兴看到大自然在他身上展现得淋漓尽致。鲑鱼吃虫子，狗鱼吃鲑鱼，渔夫吃狗鱼，就这样组成了完整的食物链。

有时候，当我在雾天沿着湖散步时，会因为某个渔夫所用的原始方式而忍俊不禁。他会把赤杨枝摆在几个狭窄的冰洞上，那些冰洞相隔四五杆地，距湖岸一样远；他先是把钓丝的末端系紧在棍子上，以免被鱼拖到湖里，再将钓丝松弛地挂在一根竖在冰层上、大概一英尺长的赤杨枝上，又在赤杨枝上绑了一片干枯的橡树叶；这样要是赤杨枝倒下，他就知道有鱼上钩了。绕着湖走时，你能看到这些隔着相同距离的赤杨枝在雾中若隐若现。

瓦尔登湖的狗鱼啊！当我看到他们躺在冰上，或者躺在渔夫从冰上挖出的井里（那井下面有个小洞，可以让湖水溢上来）<sup>930</sup>，我总是为他们罕见的美丽而惊奇，他们仿佛是神话传说里才有的鱼，并不属于市井，甚至也不属于森林，对我们康科德镇的生活来说，就像阿拉伯那样具有异域风情。他们具有一种非常炫目和超凡脱俗的美，和鱼贩子走街串巷叫卖那些颜色惨白的鳕鱼<sup>931</sup>或者黑线鳕<sup>932</sup>有着云泥之别。他们的青翠比不上松树，暗

灰比不上石头，湛蓝比不上天空；但在在我看来，他们的颜色却更为罕见，就像鲜花或者珠宝那样，他们好比是瓦尔登湖出产的珍珠，是湖水的精华所在。他们当然彻头彻尾是瓦尔登的居民，是动物王国里的瓦尔登教徒<sup>933</sup>。令人称奇的是，他们居然会在这里被抓到——在这宽阔的深泉里，在这个远离从瓦尔登路，和经过的喧嚣牛群、二轮马车或者叮当响的雪橇无缘的地方，竟然畅游着这种黄金宝石般的大鱼。我从未在市场上见到这种鱼；要是在市场上出现，那肯定是有所有目光聚焦的所在。若是离了水，他们很容易死掉，就像凡人奔赴天堂之前那样，只消抽搐几下，便会魂飞魄散。

我很想重现瓦尔登湖久已失传的湖底，于是1846年初，在湖面坚冰尚未融化以前，我用罗盘、铁链和测深索，仔细地勘察了湖底的情形。关于这个湖的湖底，现在有许多故事，其中有些还说它是没有底的，可惜这些故事本身并没有依据。说起来倒也奇怪，人们常常相信一个湖是没有底的，却从未探测过它到底有多深。上次我在附近散步，路上就遇到过两个这种“没有底的湖”呢。许多人相信瓦尔登湖直通到地球的对面。有些人曾在结冰的湖面上趴了很久，隔着模糊不清的冰层朝下面看，也许他们的眼睛还是模糊不清的，然后由于担心他们的胸膛受了凉，于是匆匆得出结论，说他们看到湖底有许多巨大的洞穴，大得“可能塞得进整车的干草”，如果有人真能下去塞的话，又说瓦尔登湖无疑是冥河的发源地，是通往地府的入口。也有些人从镇上带来五十六磅重的秤砣<sup>934</sup>，以及成车的粗绳，但是无法探测到湖底；因为秤砣半路便已搁浅，他们却还徒劳地把绳子放下去，其实真正深不见底的，是他们对奇迹的向往之情。但我可以向读者诸君保证，瓦尔登湖是有湖底的，它的深度虽然异乎寻常，却并不算离奇。我很轻松就测出了它的深度，用的是一根钓鳕鱼的钓索，和一块大约一点五磅重的石头；我能够准确地判断那块石头什么时候离开了湖底，因为在有湖水从它下面帮忙托着以前，你要费很大力气才能拉得动它。最深的地方正好是一百零二英尺；后来湖水又涨了五英尺，所以那应该是一百零七英尺<sup>935</sup>。就面积如此之小的湖而言，如此之深确实非常罕见；然而无论人们怎么想，它的深度也不会减少一英寸。要是所有的湖

泊都很浅呢？是不是意味着人们的精神也很浅薄？幸好这个湖既很深又纯净，这是一个象征。只要有人相信某些深奥的道理，就会有些湖泊被认为是深不可测的。

某位工厂老板在听说我量到的深度之后，认为那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根据他对水坝的了解，沙子不可能躺在如此陡峭的角度上。但再深的湖泊，只要考虑到它们的面积，其实并没有大多数人以为的那么深，如果把湖水抽干，也未必会留下非常险峻的峡谷。它们不像群山间杯子般的深谷；就拿这个湖来说吧，虽然相对于它的面积来说算是深得出奇，但通过湖心的纵切面却并不比浅盘子更深。大多数湖泊干涸以后变成的草原，并不比我们常见的草原陷得更低。威廉·吉尔平描写风景的文字很让人钦佩，而且往往很准确，他曾站在苏格兰费因湖<sup>936</sup>的顶端；按照他的说法，那湖是“一湾咸水，深六十到七十英寻，宽四十英里”，长大约五十英里，周围都是山峰；当时他说：“这个大峡谷可能是洪水冲刷出来的，也可能是其他地质运动造成的；我们若是有幸在它刚刚出现而海水尚未涌入的时候看到它，那它肯定是一道非常可怕的深渊！”

巍峨的群山高耸入云，凹入的  
底部如此深陷，既宽阔又幽深，  
任由滔天洪水在其间恣肆奔腾。”<sup>937</sup>

但如果选择费因湖两岸距离最近的两点截取纵切面，再将其比例应用在瓦尔登湖上，我们已经知道，瓦尔登湖的纵切面不过像个浅盘子，那么我们将会发现，它只有瓦尔登湖的四分之一深。其实吉尔平说费因湖在干涸时会变成非常可怕的深渊，多少是有点夸大其辞的。毫无疑问，许多有着绵延玉米地的笑咪咪的山谷，恰恰是这种大水退后出现的“可怕深渊”，不过你得有地理学家的洞察力和远见才能说服将信将疑的居民相信这个事实。要在群山的低处辨认出洪荒年代的湖岸，往往需要锐利的眼睛，因为原先的湖底后来或许有所升高，掩盖了过往的历史。但要在雨后借助泥水潭来判断哪里是洼地，却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这是连修马路的工人都明

白的道理。这意味着，只要充分发挥想象力，我们就能理解大自然中的一切。所以海洋的深度如果和其宽度比起来，也许是微不足道的。<sup>938</sup>

因为我是在冰上进行测量的，所以在和不结冰的海港上所做的调查相比，我能够更加精确地摸清水下的地形；我吃惊地发现，瓦尔登湖底的地形总体上居然是很规整的。最深的部位是七英亩平地，几乎比所有沐浴阳光和风雨的农田还要平坦。比如说，你可以随意选取一条线，每三十杆距离的深度变化不会超过一英尺；在靠近湖心的地方，无论朝哪个方向移动，每一百英尺的变化普遍在三到四英寸以内。有些人总是说，即使在这样安静多沙的湖泊里，也会有一些深邃而危险的洞穴；但如果真是这样，湖底的暗流将会抹平所有高低不等的地方。湖底非常规则，而且它的地形与湖岸及临近的山脉惊人地相似，所以我哪怕在湖的这边，也能够测量出遥远的彼岸有个岬角，只要观察对岸的情况，便能确定那岬角的方位。岬角会变成暗坝，平地变成浅滩，峡谷和裂隙变成深水 and 沟渠。

我按照一英寸代表十杆的比例画出了瓦尔登湖的地形图，注明测量到的水深，总共超过一百处，接着我发现了这个惊人的巧合。我注意到显示最大深度的数字恰好位于地形图的中央，随即用尺子先后去量地形图的长度和宽度，然后惊奇地发现，长度最大的线和宽度最大的线相交的那一点，恰恰就是最深的地方，尽管湖底的中央是如此地平坦，岸线远远称不上规则，而且长度最大和宽度最大的线都是把湖湾算在内量出来的；我不由问自己，这个窍门除了适用于湖泊和泥水潭，大概也能用于推断海洋的最深处吧？如果把山峰当成倒过来的峡谷，这规则是不是可以用于推测山峰的高度？我们知道，一座山最狭窄的部位，并不是其最高的地方。

五个湖湾中我测量过三个，发现那三个湖湾的入口都有暗坝，而且里面的水更深，所以湖湾不仅横向地而且还竖向地扩充了水体，并形成了一个盆地或者一个独立的湖，而两个岬角的方位则显示了暗坝的走向。海岸线上的每个港口也都有暗坝横亘在其入口处。湖湾入口宽度和湖湾长度之比，正好等于暗坝上方水深和盆地内部水深之比。所以只要给出湖湾的长度和宽度，以及周围湖岸的属性，你几乎就拥有了列出一道适合所有情况的公式所需的全部要素。



为了看看我这种单凭湖面轮廓和湖岸情形来猜测湖泊最深处的方法到底管不管用，我画出了白湖的平面图；白湖的面积大约四十英亩，和瓦尔登湖相同，湖里没有岛屿，也没有任何明显的人水口和出水口；由于宽度最大的线和宽度最小的线挨得很近，那里有两个相对的岬角彼此靠近，又有两个相对的湖湾彼此退却，所以我在离后者很近的地方标记了一点，但这一点仍然落在长度最大的线上，把它作为全湖最深的地方。结果最深的地方离这一点不到一百英尺，在我选中的方向再过去一点，而且比我估计的只深了一英尺，也就是六十英尺。当然，如果有溪流涌入，或者湖里有岛屿，那么这个问题会复杂得多。

如果我们认识所有的自然规律，那么只需要一个事实，或者说只需要了解一个客观的现象，就能够确切地推知那个事实或者现象会导致什么后果。现在我们只认识少数规律，我们推导的结果往往是错误和无效的，这当然不是因为大自然是混乱和没有规律的，而是因为我们并不了解推导过程所需的重要因素。我们对规律与和谐的了解，往往局限于那些我们已经掌握的事例；但许多貌似彼此冲突的因素也能导致和谐的结果，但许多规律我们固然尚未认识可是确实存在而且更加神奇美妙。特殊的规律无非是我们的观点，正如对旅人来说，他每迈出一步，山的轮廓都发生变化，山有无数个样子，可是它的形状绝对只有一种。即使把山劈开或者钻透，我们也无法理解它的整体性。

我观察瓦尔登湖得到的结论，对伦理学来说也是成立的。它是一种平均律。这种划两条线的方法不仅能够指导我们认识太阳，还能够指导我们认识人心；我们可以把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和遇到的事情当成湖泊，弄清楚他的湖湾和入水口，画出这个湖泊长度最大的线和宽度最大的线，这两根线交叉的地方就是其性格的最高点或者最深处。也许我们只需要知道他的湖岸的走势和周边的境况，便能推知他的深度和隐蔽的底细。如果他周遭是崇山峻岭，是阿喀琉斯式的岸线<sup>939</sup>，群峰遮蔽并倒影在他的胸膛里，那么这个人是有深度的。但如果沿岸是低矮的平地，那么他的胸怀应该是浅狭的。就我们的身体而言，假设有人天庭很饱满，那意味着他的思想很有深度<sup>940</sup>。我们的每个湖湾入口也有暗坝，或者说是特别的斜

坡；每个暗坝都是我们临时的港口，我们会在里面羁留和部分地自我封闭。这些斜坡通常并不稀奇古怪，它们的形状、大小和走向是由沿岸的岬角和古老的山坡所决定的。这道暗坝也许会在风雨、潮汐或者溪流的作用下逐渐抬高，或者由于水位持续下降，最终露出了水面；也就是说，它起初只是岸边的暗坝，某种思想停泊在它里面，后来它却变成了独立的湖，和海洋隔断了联系，于是那种厕身其中的思想便拥有了专有的封闭环境，这个湖泊也许会从咸水变成淡水，变成淡水湖、死海甚或沼泽。或许我们可以这么说，每当有人来到这个世界，其实是因为某个地方有道暗坝升出了水面？毋庸讳言，我们的航海技术非常糟糕，所以我们的思想大多数时候沿着没有港口的海岸随波逐流，只在某些诗意港湾的附近流连，或者直奔公共的港口而去，驶入枯燥的科学码头，可是那里只会让我们的各种想法变得媚俗阿世，并没有自然的潜流来使它们矫然不群。

至于瓦尔登湖的入水口和出水口，我发现除了雨雪和蒸发并没有别的，但如果使用温度计和绳索，也许是可以发现这些地方的吧，因为水流入湖的地方，可能在夏天是最凉的，而在冬天又是最暖的。1846年到1847年那个冬天，有些凿冰工人来到这里干活，当时有些冰块送到岸上，却被在那里把冰块叠起来的工人拒绝，因为厚度不够，没法跟其他的摆在一起，凿冰工人因而发现有一小块地方的冰比别的地方要薄两三英寸，所以他们认为那里有个人水口。他们还指给我看另外一个地方，说那是个“漏洞”，湖水就从那里从山下面流到附近的草原，他们让我坐在冰块上，把我推过去看。那是个小洞，在水下十英尺深处；但我觉得就算不把它堵起来，对瓦尔登湖也不会有影响，以后他们要是发现了更大的泄漏，那又另当别论。有个人提议说，既然大家发现了这个“漏洞”，假设它确实通到草原去，这是很容易证明的，就是把有色的粉末或者锯屑塞进洞口，然后在草原的泉眼安好滤网，滤网将会拦住一些由水流携带过去的颗粒。

我调查时发现，在微风的吹拂下，十六英寸厚的冰层会像湖水那样晃动。大家都知道，水准仪在冰层上是没法用的。将刻有尺度的木棒放在离岸一杆的冰上，再用水准仪在岸上观测，可以发现最大的波动幅度是四分之三英寸，尽管冰层看上去好像很牢固地连着湖岸。湖心的幅度可能还更

大。要是我们拥有足够精密的仪器，或许可以探测到地壳的晃动，这谁知道呢？我曾把水准仪的两条腿放在岸上，第三条腿放在冰上，然后正对着第三条腿的方向观察，当时我发现，冰层微不足道的升降会导致对岸的树变矮或者长高好几英尺。后来为了测量湖深，我开始在冰上凿洞，深深的积雪早已将冰层压沉了三四英寸，所以冰层上有三四英寸的湖水；但湖水立刻从我挖好的洞泄入湖里，冰层上的水从四面八方泻来，形成许多很深的细流，整整两天才全部流进湖里，这应该是湖面得以干燥的重要原因；因为湖水泻进湖里以后，托高和浮起了冰层。这有点像在船底开个洞让水流出去。等到这些洞口冻结以后，要是下起雨来，新的寒潮将会在整个湖面冻出一层光滑的冰，而这层冰下面夹杂着许多美丽的暗纹，看上去有点像蜘蛛网，你可以说它是有花纹的冰，是由从四面八方流到中间的湖水磨出的细小凹槽造成的。有时候，如果冰上覆盖着几滩浅水，我就会看到自己有两个影子，它们是首尾相连的，一个在冰层上，一个在树木或者山坡上。

在寒冷的一月，积雪和冰块依然厚实，可是深谋远虑的地主老爷已经来取冰，以便夏天能够享用冷饮；如今仍在一月，他穿着厚厚的大衣，戴着厚厚的手套，却竟然能预见到七月的炎热和口渴！这种明智实在是让人印象深刻，甚至让人觉得有点可悲——他还有那么多的事情没有完成呢。他今生所积攒的财宝，也许尚未足以供他在来世喝到冷饮。他砍裂和锯开坚硬的湖冰，拆掉游鱼的屋顶，用铁链捆紧冰块和寒气，像叠木材那样堆上马车，在冬寒的协助之下，把它们送入阴冷的地窖，在那里静静地守候夏天的到来。当那些冰块被拖到镇上的街道，远远地看上去，它们就像是凝固的蓝天。这些凿冰工人都很快活，总是有说有笑，每当我走到他们当中，他们会请我帮忙拉锯，而且会让我站在比较省力的下方。

在1846年末到1847年初那个冬天，有天早上，上百个海伯波里安<sup>941</sup>血统的人涌到瓦尔登湖来，还有许多车看上去很笨重的农具，以及雪橇、铁犁、播种机、镰刀、铁铲、锯子和铁耙，每个人还手上拿着一把两股叉，那家伙可是连《新英格兰农夫》<sup>942</sup>和《种植者》<sup>943</sup>都不曾描述过的。我不

知道他们是要来收割冬麦，或是其他新近从冰岛引入的谷物<sup>944</sup>。由于看不到粪肥，我猜想他们大概就像我先前那样，认为土壤很深，而且休耕得足够久，所以无需施加肥料。他们告诉我，某个很有地位的农夫想要让他的钱翻倍，那人并没有到场，而据我所知，他的钱已经有五十万之多；但为了让每个硬币上面再叠一个硬币，他居然不惜在隆冬时节剥掉瓦尔登湖唯一的外套，居然忍心把瓦尔登湖的皮给剥掉。他们立刻动工，犁的犁、铲的铲、推的推、耙的耙，秩序井然，仿佛他们正要把这里变成一个模范农场；可是当我睁大了眼睛想要看清楚他们到底在犁沟里播下什么种子时，我身边的一群人突然开始钩起那片处女地来，他们将铁耙猛地朝下插，显然插进了沙里或者水里（因为这是一片非常多水的地，实际上那边的陆地也是如此），随即用雪橇把它拖走，然后我猜他们肯定是来挖泥炭<sup>945</sup>的。他们就这样每天来了又走，在凄厉的火车鸣笛声中往返于从这里到北极圈某处的路上，在我看来，他们特别像一群极地的雪鸟。但瓦尔登女士有时也会复仇，曾经有个雇工落在工友的后面，不小心从地上的裂缝直往塔耳塔罗斯<sup>946</sup>滑下去，原本生蹦活跳的他立刻变得奄奄一息，险些就此呜呼哀哉；他很高兴到我的屋子来避难，并承认火炉确实很有用。有时候冻得坚硬的土地会弄断犁头的钢片，要么就是整个犁头卡在犁沟里，得费很大劲才能把它弄出来。

照实说吧，其实是上百个爱尔兰人，在几个扬基人的监督下，每天从剑桥<sup>947</sup>到这里来取冰。他们把冰切成块，所用的方法大家耳熟能详，这里就不加以赘述了；这些冰块坐着雪橇来到岸边，又迅速地前往冰场，那里有几匹马拉动由铁钩、滑轮和索具组成的吊车，把冰块堆到木架上，看上去很像许多桶面粉，堆得整整齐齐的，一块接一块，一排连一排，宛如某座即将拔地而起、高耸如云的高塔的基座。他们跟我说，要是顺利的话，每天能够挖起一千吨冰块，这大约要挖一英亩湖面。冰上出现了深深的车辙和脚印，陆地上也是如此，那是雪橇反复沿着相同的路线移动而压出来的，而给马匹吃的麦秆，就放在挖空成木桶形状的冰块里。他们在露天的场地把冰块叠起来，有三十五英尺高，六七杆见方，外面几层之间夹了干草，以便隔绝空气；因为寒风虽然特别凛冽，但要是从缝隙吹进去，将会

撕开很大的裂口，让这里那里只剩下薄弱的支撑，最终让整个冰堆垮掉。起初它看上去很像巨大的蓝色城堡或者瓦尔哈拉，但后来他们开始用草原上干枯的杂草塞住缝隙，杂草上面又凝结了白霜和冰柱，所以它看上去像是一座长满苔藓、苍凉破败的废墟，是由蓝色大理石建成的，是冬神——就是那个我们在黄历上看到的老人<sup>948</sup>——的寓所，是他的破屋，仿佛他准备和我们共度夏天。他们算出来这堆冰块里面有百分之二十五到不了目的地，还有百分之二三会在运输途中损耗。然而，这堆冰块里面仍有很大一部分的命运和原定的不同，因为有些冰块比寻常的冰块含有更多的空气，所以保存的效果不如预想的好，也有些冰块由于某种别的原因，从来没有在市场上出现。这些冰块是在1846年底那个冬天堆起来的，大概有一万吨，最后被干草和木板遮起来了；虽然在1847年7月有人来把它打开，运走了一部分，剩下的就暴露在阳光之下，它还是度过了那个夏天和随后的冬天，直到1848年9月还没有彻底融化。因而瓦尔登湖收回了大部分湖水。

瓦尔登湖的冰和水相同，在近处看是绿色的，但从远处看则蓝得很美丽，你很容易就能将它和康科德河的冰或者某个在四分之一英里开外的湖泊<sup>949</sup>的绿冰区分开来。偶尔会有大冰块从凿冰工人的雪橇掉落在镇上的街道，躺在那里一个星期，像块巨大的翡翠，引起每个路人的侧目。我已经发现，瓦尔登湖的绿色湖水在结成冰以后往往变成蓝色的。所以在冬天，湖边的洼地有时会充满了绿色的水，那水看上去好像是它们本来就有的，但第二天会结成蓝色的冰。也许水和冰的蓝色是由于它们含有的光和空气，最透明的冰是最蓝的。冰真是很有趣的思考对象。他们曾告诉我，有些冰块在富里施湖<sup>950</sup>的冰库存放了五年之久，却依然完好如初。为什么水在桶里很快就会发臭，但结成冰就能永远保持甘美呢？<sup>951</sup>大家常说这就是情感和理智的区别。

因而接连十六天，我隔着窗望见上百个人在劳动，像是辛勤的农民，带着成群的牛马，各式农具显然应有尽有，这场景活像我们在黄历的第一页上看到的插画；我常常望向窗外，所以常常想起百灵与收割者的寓言<sup>952</sup>，或者是播种者的故事等等<sup>953</sup>；现在他们全都走啦，大概再过三十天吧，我再朝这扇窗望出去，应该能看到瓦尔登湖又是碧波荡漾，映照看云朵和树木，

孤独地散发着蒸腾的水汽，不会有任何痕迹表明曾有人在湖面上站过。也许到时我能听到寂寞的潜鸟在潜水和整理羽毛时发出的笑声，或是看见孤单的渔夫泛着浮叶般的小舟，凝视着他倒映在水里的身影，浑然不知没多久以前，曾有上百个人在那里安然地劳动。

因而查尔斯顿<sup>954</sup>、新奥尔良<sup>955</sup>、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sup>956</sup>那些汗流浃背的居民似乎都来喝我的井水。清晨时分，我在《薄伽梵歌》包罗万象的恢弘哲学中沐浴着心智，这部作品的历史非常悠久，和它比起来，我们的现代世界及其文学作品是那么的拙劣而琐碎；我很怀疑那种哲学可能专属于遥远的古代，它的崇高圣洁是我们现在的思想所望尘莫及的。我放下这本书，走到我的井边去喝水。啊！在那里我竟然遇到了婆罗门的仆从，梵天、毗湿奴和帝释天<sup>957</sup>的僧人，他仍然坐在恒河边的寺庙里翻读着吠陀经，又或者寄居在大树下面，身边放着面包屑和水钵。我遇到了来为主人汲水的仆从，我们的木桶似乎在同一个水井里相互碰撞。纯净的瓦尔登湖水和圣洁的恒河水混合在一起。在好风的相送之下，这水流淌过传说中的亚特兰蒂斯<sup>958</sup>和赫斯珀里德斯<sup>959</sup>的遗址，进入了汉诺的航海日志<sup>960</sup>，经过德那第岛<sup>961</sup>、蒂多雷岛<sup>962</sup>和波斯湾<sup>963</sup>的入口，然后汇入印度洋的热带海流，抵达了许多亚历山大<sup>964</sup>只闻其名、不曾到其地的港口。

## 春天

凿冰工人在湖面挖出的大洞通常会让人湖早些解冻，因为虽然天气很冷，可是被风吹皱的湖水会冲刷掉周围的冰。但这种效果与那年的瓦尔登湖无缘，因为她很快又得到一件厚厚的新衣服，取代了旧的。这个湖解冻的时间，总是比邻近几个湖要晚，既由于它更深，也因为没有流水来融化或者磨蚀冰层。据我所知，它很少在冬天解冻，1852年底到1853年初除外，那个冬天给湖泊带来了非常严峻的考验。瓦尔登湖通常在4月1日左右解冻，比弗林特湖或者费尔黑文湖要晚一个星期到十天，最早结冰的地方最先融化，包括湖的北面和几处水浅的地方。和本地其他水体相比，它对节候的反映更加准确，因为它最不受忽高忽低的气温影响。三月的几天寒潮也许会大大地延迟前面提到几个湖泊开冻的日期，但瓦尔登湖的温度依然稳定地上升，几乎没有受到任何干扰。1847年3月6日，插在瓦尔登湖中央的温度计显示当时的温度是32度，也就是冰点；近岸处是33度；在同一天，弗林特湖的湖心是32.5度；在离岸十几杆的浅水处，一英尺厚的冰层下面，则是36度。后者的深水区和浅水区温差达到3.5度，而且它大部分区域比较浅，所以它的解冻比瓦尔登湖早得多<sup>965</sup>。这时最浅处的冰比湖心的冰薄几英寸。隆冬时，湖心的温度最高，那里的冰也最薄。每个曾在夏天趟过湖水的人肯定都知道，岸边的浅水只有三四英寸深，比稍微远一点的湖水要暖得多，而在深水区，湖面的水又比湖底的水暖得多。春天里，太阳不仅通过增加空气和土地的温度来施加影响，而且还会让它的热量穿透一英尺甚或更厚的冰层，被浅水区的湖底反射上来，从下面融化冰层，同时又在上面更加直接地融化它，让它变得凹凸不平，促使它内部的气泡向下或者向上扩张，直到它彻底变成蜂窝的样子，最后在一场春雨中突然消失。冰和木头相似，也是有纹理的，当冰块开始变松或者“巢化”，也就是说，

开始显得像蜂巢，那么无论它是斜的还是平的，那些气泡总是垂直于水面的。若是水底下有贴近湖面的石块或者木头，那么它上面的冰会薄一些，并且常常被这种反射的热量融化；我听说剑桥有人做实验<sup>966</sup>，想要用一个木制的浅湖来制冰，让冷空气从下面流过，这样上下两面就都有降温的效应，可是从下面反射的阳光绰绰有余地抵消了这种好处。若是温暖的雨在隆冬时节融化了瓦尔登湖覆盖着白雪的冰层，在湖心留下一块又硬又黑或者透明的冰，那么沿岸将会出现一圈蓬松然而更厚的白冰，有一杆或一杆多宽，这种现象就是由从湖底反射的热量造成的。而且正如我前面说过的<sup>967</sup>，冰里面的气泡本身也发挥了点火镜的作用，会融化下方的冰。

四季交替的景象，每天都在湖泊具体而微地上演着。普遍而言，每天早晨，浅水变暖的速度要比深水快，但终归也不会变得太暖，而且每天黄昏到翌日早晨这段时间，它变冷的速度也更加快。一天是一年的缩影。夜晚是冬天，早晨和黄昏是春天和秋天，中午是夏天。冰的爆裂声显示了温度的变化。1850年2月24日，寒冷的夜晚过后是宜人的早晨，我到弗林特湖去消磨一天的光阴，当时惊奇地发现，如果用斧头敲击冰层，它竟然会像铜锣般响起来，声音传出好多杆地远，又好像我刚刚敲击的是绷得很紧的皮鼓。那湖大约在日出后一个小时开始噼啪响，因为它感受到从山那边斜斜地照射过来的阳光；它这是在伸懒腰打哈欠呢，就像刚刚醒来的人，声音逐渐变大，持续了三到四个小时。午间它打了个盹，等到傍晚太阳收回热量时，才再次响起来。天气正常的话，湖泊几乎每晚都会鸣枪，非常有规律。但那天中午，由于湖面到处都是裂缝，空气也比较清爽，所以它彻底失去了它的洪亮，鱼和麝鼠听到可能不再会被吓晕。渔夫说“湖的轰鸣”把鱼吓坏了，使得它们不敢去咬鱼饵。那湖并非每天早晨都会轰鸣，我也不知道它何时会鸣叫；但尽管我可能感受不到天气的变化，它却能感受得到。谁想得到一个如此巨大、冰冷和厚皮的家伙，居然是如此地敏感呢？然而它自有它的规律，应该轰鸣的时候，肯定是会轰鸣的，正如花儿到了春天自然会绽放。大地是活着的，并且长满了乳突<sup>968</sup>。哪怕是再大的湖泊，它对气候变化的敏感程度，就像是温度计里面的水银柱。



吸引我到森林里来生活的一个因素是，我可以有余暇和机会去观察春天的来临。湖里的冰终于开始蜂巢化，我在上面走的时候，脚后跟已经可以踩进去。雾、雨和更温暖的太阳渐渐融化了积雪；白天很明显地变长了；我知道不必增添柴薪，也能安然过完冬天，因为大火堆已经变得多余。我警觉地留意最早的春天信号，聆听着某只偶然光临此地的飞鸟唱响的乐曲，或者是花栗鼠<sup>969</sup>发出的唧唧声，因为这时它的存量肯定已快耗尽，又或者观看着土拨鼠如何从蛰伏的地方爬出来。3月13日<sup>970</sup>，在我听到蓝鸲<sup>971</sup>、歌带鸫<sup>972</sup>和红翅黑鹂<sup>973</sup>的啼叫以后，冰仍有将近一英尺厚。天气日渐变暖，可是湖水的冲刷并没有让它明显变小，它也不像河里的冰那样被击碎和冲走；近岸的冰已经彻底融掉，化成一圈大概半杆宽的湖水，中间的冰则完全蜂巢化了，而且充满了水，有六英寸厚，你还可以在上面走；但也许在第二天夜里，一场温暖的雨过后升起了雾，而它将会消失得干干净净，随着雾飘然远走。有一年，我在湖心的浮冰上走过五天之后，它就彻底消失了。1845年，瓦尔登湖第一次完全解冻的日子是4月1日；46年是3月25日；47年是4月8日；51年是3月28日；52年是4月18日；53年是3月23日；54年大约是4月7日。

像我们这种生活在四季如此分明的地方的人，自然会特别关心每件与河流湖泊的解冻以及气候变化有关的小事。当天气渐渐变暖，住在河边的人在夜里会听见很吓人的冰块爆裂声，响亮得像大炮，仿佛河里的冰链节节断裂，没隔几天就能看到它迅速地消失。短吻鳄<sup>974</sup>也从烂泥里出来，震得大地发抖。有位老人家向来很密切地观察着大自然，对自然界的一切无所不知，仿佛大自然是一艘在他小时候被安置到船坞上的巨轮，其龙骨是他帮忙装上的；他的心智早已成熟，哪怕活到玛士撒拉<sup>975</sup>的年纪，对大自然也不会有更多的了解。他曾跟我说起一件事，我听了很意外，因为没想到居然还有自然现象能让他感到惊讶。他说某年春天，他带着猎枪和小船，想要去打几只野鸭。当时草原上仍有冰，但河里完全没有，他从萨德伯里，也就是他居住的地方，泛舟顺流而下，畅通无阻地来到费尔黑文湖，结果始料未及地发现，那里大部分还覆盖着坚实的冰原。那天很暖，看到湖里还有大片浮冰，他感到很吃惊。他看不到野鸭，把小船在湖中小

岛的北面或者说背面藏好，然后躲到南面的灌木丛里，等待着它们的来临。近岸三四杆的冰已经融掉，化成一片平静而温暖的湖水，而且湖底全是烂泥，这是野鸭喜欢的地方，所以他认为可能很快就会有野鸭飞来。静静地趴了一个小时以后，他听到一阵低沉的声音，似乎非常遥远，但特别动听和难忘，是他以前从未听到过的，随即变得越来越大，似乎到最后将会响亮得传遍全宇宙；那是一阵沉闷的嗖嗖声和喧闹声，在他听来像是大量的飞禽正要降落在那里，于是握紧了猎枪，匆匆站起来，心里感到很兴奋；但他惊讶地发现，原来在他趴着的时候，那整块浮冰动了起来，漂到了岸边，他听到的声音正是浮冰的边缘摩擦堤岸发出来的——起初是轻轻地碰着，磨掉了许多碎冰，但后来撞击的幅度越来越大，溅出的冰块飞得很高，随即落到岛上，静静地躺在那儿。

太阳的光线终于获得了合适的角度，温暖的风吹散了雨雾，融化了堤岸上的积雪，太阳笑咪咪地驱赶着迷雾，照耀着下方有着许多河道纵横交错的大地，而在那赤褐色和白色的大地上，在缭绕的雾气中，旅人从一个小岛走向另一个小岛，欣然聆听着数以千计的细流和小溪淙淙的乐曲，而冬天的血液，就在这些溪流里，盈盈满满地流淌而去。

如果沿着铁道走到镇区，要经过一个深路堑，我发现解冻的泥沙会以各种形态从路堑两边滑到铁轨上，这是我最喜欢观察的少数几种现象之一；这种现象不常以如此之大的规模出现，不过自从人类发明铁路以来，由合适材料建成的裸露路堤的数目肯定是大大增加了。这种材料就是沙子，各种品质和各种颜色的都有，通常还混杂着少量黏土。在春天起雾的时候，甚至在冰雪融化的冬日，沙子就开始像熔岩般从斜坡流泻而下，有时候钻出了积雪，在积雪上流到以前从来没人见过有沙子的地方。无数的细流彼此重叠，相互交错，展现出一种复杂的形态，看上去既像流水，又很像是植物。因为在滑下的过程中，它会流出树叶或者藤蔓的模样，生成许多一英尺或者一英尺多深的繁茂树枝，你若是低头看的话，它很像某些锯齿状的、鳞片般相互交叠的苔藓；你也可能会想到珊瑚、豹足、鸟爪、大脑、肺、肠子和各种各样的排泄物。这种植物真是怪异啊，我们看到古代的青铜器借鉴了它的形状和颜色，是一种比老鼠筋<sup>976</sup>、菊苣<sup>977</sup>、常春藤、

葡萄藤或者其他植物叶更加古老和典雅的建筑纹饰<sup>978</sup>；也许注定了在某些情况下，会让未来的地理学家感到困惑。整个路堑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个敞开的山洞，洞里的钟乳石都暴露在阳光下。沙子的颜色特别丰富和悦目，从铁青色、棕色、灰色、黄色到红色无所不包。抵达路堤脚下的排水沟后，流沙就变平了，变成了扁平的丝带，那些独立的细流失去了半圆柱体的外观，渐渐变得又平又宽，纷纷汇聚到一起，因为它们含有的水分变多了，然后形成一片近乎平坦的沙地，颜色还是那么多样而美丽，但原先那些植物的形状依然有迹可循；它们最终流进了水中，变成了堤岸，就像在许多河口出现的沙洲，而诸多植物的形状彻底消失，化为波浪状的湖底。

整个路堤有二十到二十五英尺高，有时候覆盖着大片这种纹饰，或者说沙的升天<sup>979</sup>，长度可达四分之一英里，一面或者两面都有，而且这是只在一个春日便能出现的。这种沙子纹饰最让人称奇之处，在于它的出现非常突然。当看到路堤的一面毫无动静（因为太阳起初只照耀着一面），而在另外一面则出现了这种繁茂的枝叶，这幅只用一个小时便告完成的作品，我不由产生了奇怪的感觉，似乎我正站在那位创造了我和世界的大艺术家的实验室里——正好来到他仍在挥毫的地方，看见他以过人的精力，在这路堤上画出他最新的作品。我觉得我和地球的脏腑更加接近了，因为这枝叶状的流沙就像是动物的内脏。所以这些沙子呈现出植物叶子的形状，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大地以叶子的形式向外界表达其自身并不奇怪，它的内部就有叶子的思想。原子已经学会这种规律，并在它的作用下受孕。高高挂起的树叶在这里看到了它的原型。就内部而言，无论是在地球还是动物的身体里面，都有着潮湿的厚叶，这个字特别适合用来指肝、肺或者猪的叶状脂肪【在英文中，lobe（叶）的希腊文词根是λεῖβω，拉丁文词根则是labor，本义是流动、下滑、滑落；lobe对应的希腊文单词是λοβος，globe对应的拉丁文单词是globus，它们都是由上述两个词根演变而来的，lap（重叠）、flap（丝带）等许多词汇也是如此】<sup>980</sup>；而从表面上来看，就拿干瘪的枯叶来说吧，leaf（单数形式的叶）或者leaves（复数形式的叶）中的f音和v音，其实就是经过压缩的、干涩的b音。lobe的辅音是lb，b象征着柔软的物质，l这个流音在它后面，把它向前推。globe的辅音是glb，

喉音g增加了喉咙的力量的含义。飞鸟的羽毛和翅膀其实是更干燥和更薄的叶子。从泥土里笨重的树根，到空中轻盈的蝴蝶，莫不如是。这个地球不断地超越和改变自身，在它的轨道上长出了翅膀。哪怕是冰，起初也是精致的透明叶子，仿佛它曾流入水生植物的叶子在波平如镜的水面上印出的模具。整棵树本身也无非是一片叶子，河流是更大的叶子，它的叶肉便是夹在之间的大地，而城镇与都市则是叶柄和树枝连接处上的虫卵。<sup>981</sup>

太阳下山以后，沙子停止流动，但到了翌日早晨又会再次流泻，分出许许多多的支流，构成一张错综复杂的网。在这里也许你能看到血管是如何形成的。只要仔细观察，你会看到那堆溶解的物质先是涌出一股柔软的沙子，有着水滴般的前端，有点像人类的指尖，迟缓地、盲目地流泻而下，后来随着太阳渐渐升高，它变得温暖和潮湿，它最灵动的部分服从了最凝滞的部分也遵守的规律，于是和后者分开，独自在其中形成蜿蜒的通道或者血管，而在这些渠道或者血管间流淌的，是银光闪闪的细流，闪电般从一片繁茂的枝叶流向另一片，随即又被沙子吞没。让人称奇的是，沙子在流动的过程中能够迅速然而完美地把自己组织起来，利用沙堆里最好的材料来形成其通道的两岸。河流也是这样发源的。或许我们可以把在河水中沉淀的硅质视为骨骼系统，而更精细的泥土和有机物则是肌肉或者细胞组织。人不就是一堆柔软的黏土吗？<sup>982</sup>人类的指尖不过是凝结的水滴。手指和脚趾是流泻到极限的身体流质。谁知道若是在更为宜人的天堂里，人类的身体将会扩张和流动成什么样子呢？人手不就是张开的、有着叶片和叶脉的棕榈叶吗？我们也可以把耳朵想象成一种苔藓，就是石耳<sup>983</sup>，生在脑袋的两边，耳廓就像叶子，耳垂则像水滴。嘴唇（拉丁文是labium，大概也是从labor演变而来的？）是洞口两边衍生出来的盖子。鼻子显然是凝固的水滴或者钟乳石。下巴是更大的垂滴，整个面孔都垂到那里。脸颊是滑坡，从眉毛处滑入面庞的深谷，被颊骨挡在两边。就那些有裂片的植物叶子而言，所有裂片都是厚厚的、缓缓移动的垂滴，只是有大有小而已；那些裂片是叶子的手指；叶子分出多少裂片，就向多少个方向流动，如果天气更热，或者其他生长条件更加适宜，它将会流得更远。

因而这面斜坡似乎阐明了宇宙所有现象的原理。大地的制造者只拥

有一片叶子的专利而已。有哪位商博良<sup>984</sup>能替我们解读这种象形文字，以便我们终于能够翻开新的一页呢？于我而言，这种现象比结满硕果的葡萄园更加可喜。诚然，这从本质上来说有点像大地排出的粪便，而且那些肝啊、肺啊、肠子啊不停地堆积起来，仿佛地球把五脏六腑都吐出来了；但这至少意味着大自然是有肺腑的<sup>985</sup>，也是人类的母亲。这是从地里冒出来的霜；这就是春天。它先于花团锦簇的春天，正如神话先于诗歌。据我所知，这是最好的泻药，能够治疗冬天的胃气和消化不良。它让我相信大地仍在襁褓之中，朝每个方向伸出她那细小的手指。新的头发从最光滑的秃头上生出来。世间万物均是有生机的。这些在路堤上排开的枝叶就像火炉里的残渣，表明大自然内部“火力全开”。大地不仅仅是已死历史的残卷，像图书的册页那样层层叠叠，主要有待地理学家和考古学家去研究，它还是活着的诗歌，宛如树叶，先于花朵和果实而存在；它并非已成化石的地球，而是生机勃勃的地球；和它伟大的内在生命相比，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不过是寄人篱下的生命。它分娩时的阵痛能够将我们的残骸从坟墓里翻出来。也许你有本事熔解金属，将它们浇铸进最美丽的模具；但只有融化的大地流淌而成的图案能让我感到兴奋。其实不仅是大地，还有大地上的所有制度，也都如陶匠手里的黏土，都是可以任意塑造的。<sup>986</sup>

没隔多久，不仅在那些路堤上，而且在每个山丘上，在每处平原上，在每个洞穴里，冰霜破土而出，像是冬眠的走兽从洞穴里走出来，在乐曲的陪伴下寻找大海，或者乘坐云朵迁徙到别的地方。温言软语的解冻比手持铁锤的索尔<sup>987</sup>更加厉害。前者化开事物内部的寒意，后者只会把东西敲得粉碎。

地上有些积雪已经化开，接连数日的温暖让地面多少有点变干，这时候新生的植物刚刚从地下探出头来，有种弱不禁风的柔美之姿，而那些度过严冬的枯萎植物，则自有一种高贵的美，两者同时出现，倒也相映成趣。长生花、秋麒麟草、老鹳草<sup>988</sup>和各种优美的野草，往往比夏天更容易辨认，也更加有意思，仿佛它们的美非要经过寒冬才能完全展现；还有羊胡子草<sup>989</sup>、香蒲<sup>990</sup>、毛蕊花、金丝桃、绣线菊<sup>991</sup>、旋果蚊子草<sup>992</sup>和其他

粗茎的植物，这些是早来的春鸟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谷仓；它们都是值得尊敬的野草，至少能够在万物萧瑟的寒冬生存。我特别喜欢弯弯的、稻穗般的莎草；它能让我们在冬日忆起夏天，也是少数几种艺术家喜欢描绘的植物之一，在植物的王国里，唯有它和天文学一样，对人类的思想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它比希腊文和埃及文更加古色古香。许多冬天的现象让人想到的是难以形容的温柔和一触即碎的精致。我们常常听人把冬天描绘成凶残冷酷的暴君，殊不知它其实是柔情蜜意的恋人，正在抚弄着夏天的秀发。

随着春天的来临，红松鼠钻入我的屋下，每次都是两只结伴而来，当我坐着阅读或者写作时，它们就在我双脚的正下方，不停地连声怪叫，发出吱吱、唧唧、咕咕等各种极其难听的噪音；我要是踩几下脚，它们只会叫得更响，仿佛在疯狂的恶作剧中，它们已经抛下了所有的畏惧和尊敬，完全无视人类要求它们停止的命令。红松鼠，红松鼠，你们别这样。它们对我的叱喝充耳不闻，或者听不出来我很恼火，反倒恶语相向，令我束手无策。

春天的第一只麻雀来啦！一年就这样在万象更新中启幕！蓝鸫、歌带鸫和红翅黑鹇发出银铃般的微弱啼唱，响彻了部分裸露着的潮湿原野，仿佛最后的白雪叮叮咚咚地飘落！在这样的时刻，所谓历史、纪年、传统以及一切的启示录，又算得了什么呢？小溪欢唱着颂歌迎接春天。白尾鹇在草原上的低空巡航，已经在搜猎最先甦醒的沼泽生物。每处山谷都能听到雪化的滴答声，各个湖泊的冰均已裂开。野草像春火般燃遍了山坡——*et primitus oritur herba imbribus primoribus evocata*（青草在春雨的催促下恣肆地生长）<sup>993</sup>——似乎地球发出了内在之火，以迎接太阳的归来；不过它的火焰不是黄色的，而是绿色的——这是青春永驻的标志，而草叶宛如修长的绿丝带，从草地飘向了夏天，虽然确实曾受到冰霜的阻挠，但很快又再次前进，抬起隔年的干枯茎秆，让位给下方的新生命。它缓慢而稳定地成长着，正如泉流缓慢而稳定地从地下涌出来。这两者几乎是相同的，因为在万物欣荣的六月，当泉流干涸以后，草叶就变成了它们的渠道，牛羊年复一年饮用着这常绿的溪河，而到了冬天，割草者也会及早将它们割下来备

用。反正我们人类的生活只斩草不除根，所以青翠的草叶永远不会灭绝。

瓦尔登湖正在解冻。湖的北边和西边已经化开一道两杆宽的运河，在东边更宽。大块的冰已经和主体分离。我听见歌带鸫在岸上的灌木丛里歌唱——哦哩、哦哩、哦哩——嗤噗、嗤噗、嗤噗、切嚓——切喂嘶、喂嘶、喂嘶。他也在帮忙融化冰块呢。浮冰边缘阔大的圆弧线是多么美丽啊，和湖岸遥相呼应着，却又更为规则！浮冰异常坚硬，因为最近有过短暂的寒潮，冰上满是波纹的图案，很像是皇宫的地板。东风拂过它那不透明的表面，却是徒劳无功，直到拂过它以后，才在水面上吹起波澜。凝视这丝带般的湖水在阳光下闪烁真是幸福的事情，光滑的湖面洋溢着欢畅和青春，仿佛正在倾诉着湖中的游鱼是多么的快乐，岸上的沙子是多么的高兴。那银光似乎是从须雅罗鱼的鱼鳞上反射出来的，而整个湖就像一条活蹦乱跳的鱼。这就是冬天和春天的区别。瓦尔登湖原本已经死去，如今重又活过来<sup>94</sup>。但在这个春天，它解冻得很慢，这是我前面已经说过的。

气候从风雪酷寒转为宁静和煦，日子从黑暗慵懒变为明亮活跃，这对万物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大转变。这种转变到最后似乎是瞬间完成的。突然间，我的屋子充满了光明，虽然黄昏即将降临，虽然冬天的阴云仍悬挂在屋顶，虽然屋檐仍有冻雨滴下来。我朝窗外望去，看啊！昨天寒冷的灰色冰块所在之地，今天已化为清澈的湖，宛如夏日黄昏般宁静而充满希望，它的胸怀里映照着重夏日的暮空，尽管天上并没有那种景象，仿佛它已经和某个遥远的地方声气相通。远处传来旅鸫的啼唤，我已经有数千年没有听到过了，我想，那声音再过数千年我也不会忘记——那歌声依然如过去那样甜美和洪亮。那分明是在新英格兰夏天日暮时歌唱的旅鸫啊！要是能够发现他栖息的树枝就好啦！我说的是他；我说的是树枝。这至少不是到处迁徙的候鸟。我屋子附近的刚松和矮栎本来垂头丧气了很久，突然间又重拾往日的气概，变得更加明亮和葱翠，更加挺拔和活泼，似乎雨水有效地冲洗了风霜，让它们得以新生。我知道雨不会再下。你只要看看森林里随便哪根树枝，甚至只要看看你的柴堆，便能知道冬天过去了没有。天渐渐黑下来，我意外地听到了大雁的嘎嘎声，他们低低地从空中掠过树林，仿佛是疲倦的旅人，从南方的湖泊远道而来，终于在日暮时分得以休

憩，不停地抱怨和相互安慰着。我站在门口，能听见他们簌簌地扑动着翅膀；他们朝我的木屋飞过来，随即侦察到屋里的灯光，于是压低了嗓音，调转了前进的方向，纷纷降落在湖里。我走进屋内，把门关上，就这样度过了我在树林里的第一个春夜。<sup>995</sup>

翌日清晨，我在门口望着雾中的雁群，那些大雁在湖心畅游，在五十杆开外，他们体型很庞大，又特别吵，所以瓦尔登显得像是专供他们玩耍的人造湖。但后来我站到岸边，他们立刻在指挥者的示意下振翅高飞，先是排好队形，又在我头顶盘旋片刻，总共二十九只，随即朝着加拿大方向直飞而去，领头的大雁断断续续地发出有规律的叫声，大概是准备到哪个更为泥泞的湖泊去享用早餐吧。一小群野鸭也同时飞起，追随他们那些嗓门更大的表亲，向着北方飞去。

接连一个星期，我都能听到这种嘎嘎声，那是离群的大雁，在雾蒙蒙的清晨盲目地盘旋回翔，寻找着它的同类，所以临近的森林虽然供养不起如此庞大的生灵，却依然充满了它的啼唤。到了4月，鸽子再度出现，总是几只结成一群，迅速地从天上飞过；我还如期听到燕子在我的田地上啾啾，它们应该不是从镇上飞来的，那里的燕子并不多，我觉得它们或许属于某个古老的品种，在白人到来之前便已居住在树洞里。几乎在所有地区，乌龟和青蛙都是春天的先锋和先驱，鸟儿欢唱飞翔、羽毛闪闪发亮，植物茁壮成长、鲜花灿烂绽放，风儿轻轻地吹，修正地球两极这种轻微的摇晃，维护着大自然的均衡。

在四季的轮转中，每个季节对我们来说都是最好的，所以春天的光临，就像是混沌初开和黄金时代的到来。

Eurus ad Auroram, Nabathaeaque regna recessit,  
Persidaeque, et radiis juga subdita matutinis。<sup>996</sup>

东风回到欧若拉的领地，纳巴泰王国<sup>997</sup>，  
波斯大地的起伏的群山都沐浴着阳光。

.....



人已经诞生。不知是那万物的创造者，  
那更好世界之源，用神圣种子造了他，  
或是那新近刚与高旷天空分离的大地，  
仍然保有与之血脉相连的天空的种子。<sup>998</sup>

青草因为一阵细雨而变绿很多。我们对未来的憧憬，也会因为有了更高尚的想法而变得光明。其实幸福的人应该永远生活在此刻，好好利用每件落到我们身上的琐事，就像青草坦然接受每颗落在它身上的最细小的露珠那样，别把时间用于挽回从前失去的机会，并美其名曰承担责任。明明春天已经来临，我们却还在冬天里流连。在愉快的春日早晨，所有人的罪行都得到赦免。这样的日子是邪恶的休战期。太阳如此持续地燃烧，最恶毒的罪人也会迷途知返。自身重获清白以后，我们察觉到邻人的清白。也许昨天你认为邻人是窃贼、醉鬼，或者是登徒子，你只是可怜或者鄙视他，并且对世界感到绝望；但在春天的第一个早晨，明亮而温暖的阳光让世界焕然一新，你遇到正在安详地劳动着的他，看见他干瘪的血管里流淌着宁静的欢乐，看到他为新日子而欢欣，婴儿般纯洁地感受着春天的影响，于是所有他犯过的错，你统统予以原谅。他不但散发着善意的气息，而且隐约有种神圣的气味想要流露而出，也许是盲目地、无力地，像是新生的婴儿，一时间，朝南的山坡没有粗言秽语在回荡。你看到有些纯真美丽的新芽，正准备从虬结的树皮下钻出来，尝试又一年的生活，柔嫩、新鲜得宛如最年轻的植物。即使是他，也得以享受其主人的快乐<sup>999</sup>。狱卒为什么不打开牢房的大门？法官为什么不取消正在审理的案件？牧师为什么不驱散正在听他布道的教众？这是因为他们并没有听从上帝给出的指示，也没有接受他慷慨地赐给所有人的宽宥。

“若是能在宁静而有益的清晨之气中，回想每日所做善事，培养对美德的热爱和对邪恶的憎恨，那么人心里原始的兽性，就会像森林里被砍掉的新芽那样，不会茁壮成长。同样道理，人在日间所做的坏事，非但会阻碍美德的芽孢成长，还会消灭它们。

“美德的芽孢在多次受到阻挠而无法成长以后，就算是有益的深夜之

气也不足以让它们存活。而深夜之气若是不足以让它们存活，人的本性就跟野兽没有什么分别。人看到同类的本性很像野兽的本性，心里就会想，他不曾拥有理性的天赋。难道这些算是人类真实的、自然的情感吗？”<sup>1000</sup>

黄金时代刚刚创立，谁也没有仇人，  
当然也没有倡导忠诚与正直的法律。  
没有惩罚和恐惧，没有威胁的言语  
刻在高挂铜牌上，没有可怜的人群  
害怕法官的话，只有平安没有仇怨。  
而山上的松树也尚未被砍倒，尚未  
顺着流淌的水波漂泊到陌生的世界，  
尘世间的凡人只认识过他们的家乡。

……

春天永不消逝，和煦的风一阵阵  
那些光会绽放却结不出种子的花朵。<sup>1001</sup>

4月29日，我去九亩角大桥附近的河边钓鱼，当时我站在藏匿着麝鼠的摇曳青草和柳树根里，听到一阵很特别的响声，有点像孩子用手指在木棍上敲出来的，结果抬头一看，看到一只非常修长和优雅的黑尾鸢，模样像是夜鹰，忽而波浪状地飞升，忽而又急坠一两杆，如此循环往复，又展示着高举的翅膀，光滑的羽毛如同阳光下的绸缎，又像是贝壳珠光闪闪的内侧。这种景象让我想起了猎鹰，想起了那种运动是多么高贵和诗意。我觉得它应该叫灰背隼<sup>1002</sup>才好，但我不关心它的名字。那是我见过最轻盈的飞翔。它不像蝴蝶那样翩翩起舞，不像体型更大的老鹰那样直冲霄汉，而是怀着骄傲的信心在空中玩耍；它反复地在奇怪的笑声中升起，重复着它那自由而优美的坠落，宛如鸢鸟<sup>1003</sup>般不停地翻滚而下，然后又从容地高高飞起，仿佛它从来不降落在大地上。它独自在那里玩乐，好像在宇宙里没有伴侣，也不需要伴侣，只需要清晨和天空来供它玩耍。它并不孤独，反倒让下方的整个大地变得孤独。孵化它的母亲，还有它在天空中的同类和父

亲在哪里呢？这个空中的居民和大地的联系似乎就是一个有时候在危岩的缝隙里得到孵化的蛋；又或者它原本的窝就安在云朵上，以彩虹和暮空编织而成，再从大地弄来柔软的盛夏之雾，将其铺在窝里？而它的小鸟如今就在高耸的云端。

此外，我抓到了许多罕见的金色、银色和黄铜色的鱼，它们看上去像一串宝石。啊！许多年来，我曾在第一个春日的早晨，踏进这些草原，从一个圆丘跳到另一个圆丘，从柳树的根走到柳树的根，当时野性的河谷与森林都沐浴着阳光，那阳光纯粹和明亮得足以让死者复生，仿佛他们确实如某些人所猜测的，是在坟墓里昏昏睡去。永生无需更有力的证据。在这样的阳光里，万事万物肯定都是活的。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里呢？坟墓啊，你的胜利又在哪里呢？<sup>1004</sup>

若非周围有未经探索的森林和草原，我们镇上的生活将会索然无味。我们需要旷野这剂良药，我们需要有时候到潜伏着麻鹍<sup>1005</sup>和秧鸡<sup>1006</sup>的沼泽去跋涉，聆听鹈鸟<sup>1007</sup>清越的啼叫；我们需要去闻闻呢喃的莎草，在那生长着莎草的地方，只有某些更野性和孤独的飞禽安了巢，也能见到肚皮贴着地爬行的水貂。在渴望探索和了解万物的同时，我们要牢记万物均是神秘和未经探索的，大地和海洋是无限荒芜的，未曾遭到我们的调查和测量，因为它们是无法探测的。我们对自然永远不会厌倦。每当看到无穷的自然力量、泰坦<sup>1008</sup>般巨大的地貌地势、散落着船舶残骸的海岸线、万木欣荣与枯萎的旷野、电闪雷鸣的云朵，还有连下三个星期造成洪灾的雨水，我们必须感到精神焕发。我们需要看见我们突破自己的局限，在我们从未涉足的原野自由自在地生活。若是看到红头鹭<sup>1009</sup>正在吃让我们恶心作呕的腐尸，从这种食物中获得健康和力量，我们应该感到高兴。通往我的木屋的道路旁边有个浅坑，里面有一匹死马，它散发的臭气有时候会迫使我绕道而行，尤其是在空气沉闷的夜晚，可是它又向我证实大自然有着从不挑食的胃口和永不受损的健康，这也算是一种补偿吧。我喜欢看到大自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生命，数量和种类多得它们可以自相蚕食；柔弱的生灵很容易被压成一团肉酱——比如说被鹭鸟<sup>1010</sup>吞食的蝌蚪，或者在马路上被压扁的乌龟和蟾蜍<sup>1011</sup>；有时候血肉会像雨点般飞溅！我们必须明白，说到这种

事情，谁也没有责任。明智的人会觉得双方都是清白无辜的。毒药未必有毒，创伤也未必致命。同情是非常经不起推敲的。它必须是转瞬即逝的。它的各种诉求不可能被类型化。

5月初，湖边松树林里的橡树、山核桃树、枫树和其他树木纷纷长出新叶，宛如阳光般给大地抹上一层明亮的色彩，尤其是在多云的日子里，看上去像是阳光穿透了浓雾，微弱地照在山坡的这里或那里。在5月3日或者4日，我看到湖里有只潜鸟，而在当月的第一个星期，我曾听到夜鹰、褐嘲鸫、绿霸鹟、棕胁唧鹀<sup>1012</sup>和其他几种鸟类的啼叫。我在很早以前就听到了百灵。长尾霸鹟早已回来，在我的门口和窗口探头探脑，想看看我的木屋是否像洞穴般适合筑巢，她迅速地拍打着翅膀，收起了爪子，悬停在空中，仿佛被空气托着，就这样视察了这块地盘。硫磺般的刚松花粉很快铺满了湖面和沿岸的石头与朽木，多得你可以收集到整整一桶。这就是我们听说过的“硫磺雨”吧。甚至在迦梨陀娑的戏剧《沙恭达罗》<sup>1013</sup>里，我们也能看到“莲花的金粉染黄了溪流”<sup>1014</sup>。就这样，节候渐渐向着夏天转换，而在人们漫步的原野上，青草越长越高。

我第一年的林中生活就这样结束；第二年的情况与此大抵相同。我最终离开瓦尔登湖，是在1847年9月6日。

## 结语

对于病人，医生明智地建议换换空气和环境。感谢上天，这里并不是全世界。七叶树<sup>1015</sup>并不生长在新英格兰，小嘲鸫的声音很少在这里响起。大雁对世界的了解比我们更多；他在加拿大吃早饭，在俄亥俄<sup>1016</sup>用午餐，夜晚则在南方的沼泽梳洗自己的羽毛。就连野牛，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随季节而迁徙的，先是在科罗拉多<sup>1017</sup>的原野上吃草，然后再到草儿更甜美更翠绿的黄石<sup>1018</sup>去。然而我们总是以为，若是将我们的农场的篱笆拆掉，垒上石墙，我们的生活便自此有了边界，我们的命运也已经注定。假如选择当镇务理事，这个夏天你确实无法前往篝火之地<sup>1019</sup>；但业火之地<sup>1020</sup>你还是可以去的。宇宙比我们看到的大得多。

然而我们应该更频繁地欣赏船尾的风景，就像好奇的旅客那样，别学愚蠢的水手，在航行期间只顾捡拾麻絮。地球的另一面无非是我们的联络人的家。我们的航行只不过是绕大圈，医生只会给腠理之疾开药方。有人匆匆跑到南非去追逐长颈鹿；但那肯定不是他应该追杀的猎物<sup>1021</sup>。其实何必大费周章去猎杀长颈鹿呢？威氏鹬<sup>1022</sup>和丘鹬<sup>1023</sup>也是极佳的猎物啊；但我相信朝自己开枪是更为高贵的运动<sup>1024</sup>。

将目光转向内部吧，你将会发现  
你的精神世界有数以千计的区域  
尚未被发现。去游览这些区域吧，  
要成为精通内在宇宙情况的专家。<sup>1025</sup>

非洲和西方意味着什么呢？难道我们的内心在海图上不是白色的吗<sup>1026</sup>？虽然等到被发现以后，它也许是黑色的，就像那道海岸线。我们能够在这片

大陆上发现尼罗河<sup>1027</sup>、尼日尔河<sup>1028</sup>、密西西比河<sup>1029</sup>或者西北水道<sup>1030</sup>的源头吗？这些问题对人类而言至关重要吗？富兰克林的夫人<sup>1031</sup>如此迫切地寻找他，难道他是唯一失踪的人吗？格林乃尔<sup>1032</sup>先生知道他自己在哪里吗？倒不如效仿蒙戈·帕克<sup>1033</sup>、刘易斯<sup>1034</sup>、克拉克<sup>1035</sup>和弗洛比舍<sup>1036</sup>，去考察你自己的河流和海洋，去探索你内心偏远的地方——不妨用几艘船装好腌制的肉作为供给，如果有必要的话，也可以将罐头高高地堆起，作为你到过那里的标记<sup>1037</sup>。人们发明保存肉的方法，难道只是为了保存肉吗？<sup>1038</sup>不，去成为哥伦布<sup>1039</sup>吧，发现你内心的新大陆和新世界，找到新的海峡，不是贸易的海峡，而是思想的海峡。每个人都是其心灵领地的主人，与这片领地相比，沙皇的帝国<sup>1040</sup>不过是个可怜的小国，是冰川退却留下的土堆<sup>1041</sup>。然而有些人明明毫不尊重自己，却表现得很爱国，捡起芝麻丢了西瓜。他们热爱可以供他们造坟的土地，却对那使他们的泥身充满生气的灵魂毫不关心。爱国主义是他们脑里的蛆虫。南海远征队<sup>1042</sup>的意义何在呢？摆出那么大的排场，耗费那么多的资金，却只不过是间接地承认了这个事实：道德的世界里有许多大陆和海洋，每个人都是其中的地峡或者海湾，那是他尚未探索过的世界；但乘坐政府的轮船，让五百个男人和男童来侍候一个人，远航数千英里，经过寒冷、风暴和食人族<sup>1043</sup>的考验，却竟然比探索这片私有的海洋，探索一个人的大西洋和太平洋还要容易得多。

Erret,et extremos alter scrutetur Iberos。

Plus haber hic vitae, plus haber ille viae。 <sup>1044</sup>

让他们走上至路，去考察遥远的澳大利亚人吧。 <sup>1045</sup>

我拥有更多的神，而他们只能拥有更多的道路。

周游世界到桑给巴尔<sup>1046</sup>去数那里有多少只猫并不是很值得做的事情。然而如果没有更好的事情可以做，倒也不妨就去周游世界，或许你最后能够发现某个“塞默斯之洞”<sup>1047</sup>，从而走到里面去。英国和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黄金海岸<sup>1048</sup>和奴隶海岸<sup>1049</sup>，全都能通往这片私有的海洋，但没有人

敢从那里乘船驶入看不到陆地的海洋，尽管那条航线毫无疑问能够直达印度。就算你掌握所有的语言，懂得遵守所有国家的风俗，就算你走过的路比所有旅人更远，能够适应各地的气候，能够让斯芬克斯<sup>1050</sup>一头在石块上撞死，也要听从那位古代哲学家<sup>1051</sup>的劝告，去探索你自己。这需要眼光和勇气。只有败将和逃兵才会走上战场，只有懦夫才会离家去应征入伍。现在就开始向最远的西方前进吧，这条路不会在密西西比河或者太平洋终结，也不会让你去往古老的中国或日本，而是直接引领你进入这个领域，你要无论冬夏，日夜兼程，直到太阳沉下去了，月亮沉下去了，哪怕最后连大地也沉下去了。

据说米拉波<sup>1052</sup>曾当过拦路抢劫的强盗，目的是“为了测试人需要大多数的决心才能让自己正式违背人类社会最神圣的法则”。他宣称：“成群结队地战斗的士兵，其勇敢程度尚不及单枪匹马地抢劫的歹徒的一半，……名誉和宗教无法拦住经过深思熟虑的坚定决心。”<sup>1053</sup>在世人看来，这种行为很有男子汉气概，但其实很无聊，甚至有点混蛋。如果他是个更理智的人，他早就发现自己常常“正式违背”人们心目中的“人类社会最神圣的法则”，因为他遵从的是更为神圣的法则，所以无需走歪门邪道，也已经测试过他的决心。但人生的目标并非让自己持有这种敌视社会的态度，而是始终能够做他自己，遵从自己的原则，无论这种遵从让他对社会产生什么样的态度，如果有幸遇到一个正义的政府，他是不会产生敌视态度的。

后来我永远地搬离了森林<sup>1054</sup>，理由跟我搬去那里相同。或许是因为我认为还有好几种生活等着我去体验，而且无法匀出更多的时间给那种生活。我们很容易不知不觉就习惯某条固定的路线，为我们自己踏出一条路来。在那里生活不到一个星期，我的双足便已踩出一条从门口通到湖边的小径；如今时间已经过去五六年，它依然清晰可辨。这是真的，我觉得大概有人常常走那条小径吧，所以它到现在还没长草。大地的表面是柔软的，人类的脚能够踩得它陷进去；精神经过的道路也是如此。所以世上的道路肯定是非常破烂和尘土飞扬的，传统和习俗的车辙也肯定是很深的！我不希望走船舱通道，我想要走到世界的桅杆之前，走到世界的甲板之上，因为在那里我能最清楚地看见群山间的月光。现在我不愿意走到下面

去。

我的实验至少让我明白了这个道理：如果人自信地朝着梦想的方向前进，努力去过上他事先设想的生活，他将会取得普通人想象不到的成功。他将会把某些东西甩到身后，将会跨越无形的界线；他的周围和内心将会出现新的、普遍的、更自由的法则；或者旧法则将会变得更加宽松，将会得到新的解释，赋予他更大的自由，他将会过上一种更为高尚的生活。他越是让生活变得简单，宇宙的法则就越显得没那么复杂，到时孤独将不再是孤独，贫穷将不再是贫穷，而软弱也不再是软弱。如果你在空中修建了几座楼阁，你的心血未必会白费；那就是它们应该在的地方。现在请把基础摆到它们下面去。

有些英国人和美国人很荒唐，竟然要求你必须说他们能理解的话。可惜无论是人还是毒菌，其成长都不是他们能理解的。好像那是很重要的事情，除了他们没有别的人会来理解你。好像大自然只支持一种理解能力，养活了四足动物就养不活禽鸟，养活了会爬的东西就养不活会飞的东西，而牛能听得懂的“嘘”和“呼”则是最优美的英语<sup>1055</sup>。好像只有愚蠢是最安全的。我惟恐自己的措辞行文不够逾规越矩，无法超越日常经验的狭窄边界，不足以传达我所坚信的真相。逾规越矩！那要看你的规矩有多宽。随季节迁徙的水牛到其他纬度去寻找新的草原，和正在挤奶时踢翻木桶、跳过牛栏的篱笆去追小牛的奶牛比起来，并不更加逾规越矩。我想要无拘无束地说话；就像清醒的人与其他同样清醒的人说话那样；因为我坚定地相信，要为表达真相奠定基础，再怎样舌灿莲花也是不够的。有哪个聆听过乐曲的人，还会担心自己说的话太过华丽动听呢？至于未来或者前景，我们应该抱着开放的态度，顺其自然，别明确地限定我们将来应该是什么模样；至于过去或者从前，那就像我们的影子，无非是表明我们还在阳光下活着而已，应该将其抛在身后。我们的词语蕴含的真相是难以捉摸的，它总是不停地抛弃无用的残存字句。这种真相会立刻蒸发，只留下其文字的纪念碑。我们用来表达信仰和虔诚的文字是含混模糊的；然而对高尚的人来说，它们就像乳香<sup>1056</sup>般重要而芬芳。

我们何以总是自甘堕落地相信最愚蠢的言论，并美其名曰常识？常识



其实是沉睡者的意识，他们通过打鼾来表达。有时候，我们会将聪明人和愚笨者归为一类，因为我们只能欣赏其智慧的三分之一。某些人只要起床足够早，连朝霞都能挑出毛病来。我曾听说“他们认为卡比尔<sup>1057</sup>的诗歌有四重含义，包括幻觉、灵性、智慧，还有神秘的吠陀经精髓”<sup>1058</sup>，但在我们这里，若是某个人的作品可以有不止一种解释，那么这个人难免会遭到指责。你看英国拼命地治疗土豆腐烂<sup>1059</sup>，其实倒不如努力去治疗大脑腐烂，这可是流行更广、为害更大的病患。

我并不是说我的思想特别深奥，而是说如果和瓦尔登湖所出产冰块相比，我这本书的致命缺点并没有更多，那么我应该会感到很骄傲。南方的消费者不喜欢瓦尔登湖冰的蓝色，以为里面含有泥土，其实那是其纯洁的证明；他们反而喜欢剑桥冰，那是白色的，但有一股水草的腥味。人们热爱的纯洁就像笼罩大地的迷雾，而不像超乎那迷雾之上的蓝天。

有些人喋喋不休地说，我们美国人，以及绝大多数现代人，和古代人甚或伊丽莎白时代<sup>1060</sup>的人比起来，只不过是智力上的侏儒。但这么说有什么意义呢？活着的狗总比死去的狮好<sup>1061</sup>。难道一个人因为属于俾格米而又不是最高的俾格米人，就应该去上吊自杀？让每个人去管他自己的事吧，努力去去做他应该成为的人。

我们为什么如此急于成功，从事如此无聊的事业？假如有个人落在其同伴的后面，或许是因为他听到了不同的鼓声。让他追随他听到的音乐而去吧，不管那是什么样的音乐，也不管那有多遥远。他的成长速度是否应该像枫树或者苹果树那样快，这是毫不重要的问题。他应该将春天变成夏天吗？如果适合我们的环境尚未出现，我们又能用什么来取代它呢？我们可别在虚造的环境里翻了船。我们是否有必要在头顶搭起一面蓝色玻璃，把它当作天空，等到搭好以后，再来假装它并不存在，依然仰望着那高旷得多的真实苍穹？

俱卢城<sup>1062</sup>曾经有过一位精益求精的艺术家。某天，他决定制作一把手杖。考虑到不完美的作品会受时间影响，而完美的作品则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所以对自己说，这把手杖必须在各个方面都完美无瑕，我想我这辈子就不做别的事情啦。他立刻到森林里寻找木料，决意不找到合适的材料

就不动工；就在他不停地寻找和拒绝一根又一根的木棍时，他的朋友纷纷离他而去，因为他们在劳碌中变得垂垂老矣，乃至与世长辞，但他一点都没变老。他那与众不同的目标和决心，还有出类拔萃的虔诚，让他不知不觉中获得了永驻的青春。由于他不与时间妥协，时间挡不住他的路，只能远远地叹气，因为无法征服他。等他找到各方面都合适的材料，俱卢城早已变成荒凉的废墟，而他就坐在废墟的某个土堆上，剥掉那根木棍的皮。等到他把手杖的形状削好，坎大哈人<sup>1063</sup>的王朝早已衰亡，他用手杖的尖头在沙地上写下那民族最后一个成员的名字，随即继续他的工作。等到他将手杖磨滑抛光时，卡尔帕<sup>1064</sup>已经不再是北极星；在他给手杖的末端安上铁环、并用宝石装饰手杖头以前，梵天已经醒来又睡着了多次<sup>1065</sup>。但我为什么不停地提到这些事情呢？因为完成那件杰作以后，艺术家突然震惊地发现，原来在梵天所创造的一切中，这把手杖是最美丽的。他通过制作手杖创造出的一套新的系统，一个具体而微的美妙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虽然原有的城市和王朝均已消逝，但在它们的旧址之上，却出现了更为美妙灿烂的城市和王朝。站在依然新鲜的刨花堆旁边，他终于明白，对他和他的作品而言，先前的时间流逝不过是幻象，这整个过程是在电光石火中完成的，就像一颗火星从梵天的大脑跳出来，落在凡人的大脑里，并点燃了这个大脑的火绒。材料是纯粹的，他的手艺是纯粹的，做出来的作品怎么可能不美妙呢？

与其用花言巧语去美的事物，倒不如说出事物的真相。真相本身已经足够美丽。对大多数人来说，我们并没有处于正确的地方，而是出现在错误的位置。由于天性的缺点，我们虚构了一种情况，把自己放进那情况里，于是同时存在着两种情况，想要走出来就加倍地难。在理智的时候，我们只关注事实，只关注那种真实的情况。要说你必须说的话，别说你应该说的话。真相总比托辞好。锅匠汤姆·海德<sup>1066</sup>站在绞刑架上，刽子手问他是否还有话说。他说：“请告诉裁缝，缝针之前要记得先给线打个结。”他的同伴听完都忘了替他祈祷。

无论你的生活多么艰难，请正视它，好好地活下去；别逃避它，也别咒骂它。它并没有你那么糟糕。当你最富裕的时候，你的生活反倒最可

悲。吹毛求疵者甚至连天堂也能找出毛病的。热爱你的生活吧，哪怕它确实很凄凉。哪怕沦落到善堂，你或许还能拥有某些欢乐的、兴奋的、光荣的时辰。从济贫院窗户反射出来的落日余晖，同笼罩着阔人豪宅的夕阳晚照是不分轩轻的；济贫院门前的积雪也同样在早春融化。我只看到心境安宁的人在那里心满意足、快快乐乐地生活着，宛如生活在皇宫里。在我看来，镇上的穷人通常过着最独立的生活。也许他们是足够伟大的，所以能坦然接受那种生活。大多数人以为他们不要靠镇上的接济，但他们往往是靠虚伪狡诈的手段来生活，这是更应该遭到鄙视的。好好地栽培贫穷吧，把它当成是花园里的草药，当成是鼠尾草<sup>1067</sup>。别费很多心思去获得新东西，无论是衣服还是朋友。去找旧东西吧，回去找它们。事物不会改变，变的是我们。请卖掉你的衣服，保留你的思想。上帝将会知道你并不想要社交。假如让我像蜘蛛那样，整天待在阁楼的角落里，只要还能思考，世界对我来说就还是那么宽阔。哲学家曾经说过：“三个军团组成的部队，人们能够抢走它的统帅，让它陷入混乱之中；可是最凄凉庸俗的人，谁也抢不走他的思想。”<sup>1068</sup>别如此迫切地谋求发展，别让自己受到许多外界因素摆布，那本来是供你玩弄的；那完全是在浪掷光阴。穷困就像黑暗，衬托出天上的光芒。贫穷和卑贱在我们身边聚集，“看啊！这拓宽了我们的眼界”<sup>1069</sup>。常常有人提醒我们，就算得到克洛伊斯<sup>1070</sup>的财富，我们的人生目标必须和原来保持一致，我们的生活方式也不能有太大的改变。再说啦，就算你受困于贫穷，比如说买不起图书和报纸，也无非是被局限在各种最关键、和生命最为息息相关的经验之内而已；你不得不去谋求那些能够产生最多糖分和淀粉的物质。最接近骨头的生命是最甘甜的<sup>1071</sup>。你不用去做那些无聊之事。上等阶层对下等阶层的慷慨，不会给谁带来损失。多余的财富只能买到多余的东西。至于灵魂的必需品，是无需花钱也能买到的。

我生活在铅墙的一隅，铅墙里杂有一些铸钟用的铜锡合金。午间休息时，常常有一阵混乱的叮叮咚咚声从外面传入我的耳朵。那是同时代人发出的噪音。我的邻居洋洋自得地诉说着他们曾和哪些著名的老爷夫人结伴同游，曾在晚宴的餐桌上遇到哪些名流贤达；但我对这些事情，就像对《每日时报》<sup>1072</sup>的内容一样毫无兴趣。他们说来说去总不离服装和礼仪；

但鹅总归是鹅，无论你怎么给它打扮都好。他们跟我说起加利福尼亚和德克萨斯<sup>1073</sup>、英国和印度，说起乔治亚州或者马萨诸塞州某位亲爱的先生，反正都是些鸡毛蒜皮、转瞬即逝的现象，听得我简直想要学那位马木留克将领<sup>1074</sup>那样从他们的庭院逃走。我宁愿独自走我的路，或者可以的话，和宇宙的建设者结伴同行，也不愿混在盛装打扮的人群中招摇过市；我不愿生活在这躁动不安的、神经兮兮的、热闹喧嚣的、鸡零狗碎的19世纪，我宁可站着或者坐着思考，任由它悄然流逝。如今的人都在举行什么仪式呢？他们参加某些有关各种事务的委员会，准备按时聆听某个人的讲话。然而上帝才是当今的总统，韦伯斯特<sup>1075</sup>不过是他的发言人。我喜欢去掂量、去摸索、去接近那些让我产生最强烈和最正确的兴趣的东西；我不会通过抬起秤杆来让它变得没那么重；我不会杜撰一种说法，只会正视现实；我只会踏上我有能力去走的道路，在那条道路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我前行。尚未打好坚实的地基就去修建拱门这种事情，并不能给我带来满足感。我们不要玩在薄冰上相互追逐的游戏。牢固的地面无论哪里都有。我们曾在报纸上读到，有个旅人问一个男孩，在他面前的沼泽是否有个结实的底部。男孩说有的。但旅人的马一踏进去立刻陷到肚皮，于是他责备男孩说：“你不是说这个沼泽有个结实的底部吗？”孩子回答说：“是有啊，但你还没陷到它一半深呢。”社会的沼泽和流沙也是如此；可是年纪很大的孩子才能明白这个道理的。其实我们思考的念头、说出的话语和做过的事情，只有很少是有益的。我才不要去做那些在薄板壁上敲钉子的傻瓜；这种事会让我夜里睡不着觉。给我一把铁锤，让我摸摸墙面。别只是看看墙上的腻子就开始敲。把铁钉敲好，让它牢牢地钉在墙上，这样就算你在半夜醒来，想到了也会很满意——这是可以毫无愧色地拿给缪斯看的作品。这样上帝就会来帮助你，也只有这样他才会来帮助你。每颗敲好的钉子都应该成为宇宙这部机器的又一颗铆钉，而你应该做好你的工作。

别给我爱，也别给我钱，更别给我名，给我真相吧。我坐餐桌旁边，桌上摆满了丰盛的酒菜，在座的客人也很多，可惜诚恳和真相却是欠奉；离开这冷淡的宴席之后，我感到饥肠辘辘。主人待客的态度像那些雪糕一

样冷。我觉得不需要冰来冷冻它们。他们跟我说那红酒的年份有多久、商标有多著名；然而我想到了一种更加古老，却又更新也更纯正的酒，那牌子的名字更响亮，他们却没有，也买不起。格调、房屋、庭院和“娱乐”对我来说毫无意义。我去拜访国王，但他让我在殿堂里等着，似乎不知道热情好客为何物。我邻居有个人住在树洞里。他的举止是真正的高贵。其实我应该去拜访他，那会好得多。

我们为何要长久地坐在走廊里，空谈着那些无聊而陈腐的道德观，而不去从事实际而有用的工作呢？就好比有个人早上起来什么事也不做，请人到土豆田里帮他锄草；到下午则怀着精心准备的善意，去实践那些基督徒的温驯和好事！想想那些傲慢自大、停滞不前的中国人吧。这个世代有点沾沾自喜地以为其自身是某个光荣血统的最后传承；无论是在波士顿、伦敦、巴黎还是罗马，它都认为自己的历史很悠久，大言不惭地谈论着它在艺术、科学和文学上的进展。各种哲学学会不但印刷了刊物，还出版了对伟人的颂歌！<sup>1076</sup>这是亚当老兄<sup>1077</sup>在自我陶醉。“是的，我们完成了伟大的事业，歌唱过神圣的歌曲，这些都将永垂不朽！”言下之意是，我们将会永远记得这些。古代亚述<sup>1078</sup>有很多学会和伟人——可是他们哪里去了呢？我们是多么幼稚的哲学家和实验主义者啊！我的读者中，还没有谁完整地过完一生。这些岁月可能只是人类文明中的春天而已。就算患过七年之痒<sup>1079</sup>，我们也尚未见识过康科德的十七年蝉<sup>1080</sup>。关于我们生活的这个星球，我们只认识了它的肌肤。大多数人既不曾深入到地下六英尺深之处，也不曾跳得那么高。我们不知道我们身在何处。此外，我们有大半时间是昏睡着的。然而我们却自以为很聪明，在表面上建立起秩序。我们果真是深沉的思想家，果真是有抱负的大人物！我曾站在森林里，俯视着小虫子从地上的松针里爬过，努力想把自己藏起来，以免被我看到；当时我心里想，它为什么要珍重地怀着这些谦卑的思想呢，把头埋起来不敢看我，可我也许会成为它的恩主，给它的族类带来值得高兴的消息。我不禁想到，或许有某位更伟大的恩主和智者，正在俯视着我这只小虫子。

当今世上新奇的东西层出不穷，可是我们依然忍受着难以置信的愚钝。我只需提到现在最开明的几个国家里，人们还在聆听什么样的布道就

可以。神父们依然在空谈诸如生有何欢死又何惧之类的大道理，但那无非是装腔作势唱出来的圣咏，我们的信仰还是那样庸常和低贱。我们以为我们只能换换衣服。据说大英帝国疆土广袤、声威极盛，而美利坚合众国则是一流强国。我们并不相信，在每个人身后涨落的潮流，能将大英帝国像木板一样冲走，如果他曾经将这艘巨轮停泊在其脑海里的话。谁知道下一次从地里钻出来的十七年蝉是什么样的呢？就我生活的世界而言，其政府的架构并不像英国，不是在晚宴之后边喝酒边聊天就建立起来的。

我们内心的生活就像河水。也许它今年会涨得前所未有的高，漫上干燥的坡地；甚至可能造成灾害，淹死了我们所有的麝鼠。我们居住的土地，并非总是干燥的。我在遥远的内陆地区看到古代河流冲刷出来的堤岸，当时尚未有科学来记录它的洪水。大家都听说过这个在新英格兰流传的故事，有只强壮而美丽的虫子从苹果木桌子干燥的桌板里钻出来，可是那桌子摆在农夫的厨房里已经有六十年，先是在康涅狄格州，后来才到了马萨诸塞州——而孵化它的虫卵，更是再往前许多年便已埋在活着的树里，这可以从包着虫卵的年轮看出来；据说它啃了好几个星期才出来，也许是因为摆在桌上的热汤罐而孵化。听到这样的故事，有谁不会觉得他对复活和永生的信仰大大增强了呢？在这枯燥无味的社会生活中，有颗虫卵在一圈又一圈的木头里隐藏了许多年，起初是埋伏在葱郁活树的边材<sup>1081</sup>里，只是那边材经年累月之后渐渐变成了坟墓——也许多年以来，每当那家人坐下来欢聚，曾因为听到它啃啮木头钻出来的声音而错愕不已——谁也料想不到，这颗埋藏在全社会最不起眼和最破旧的家具里的虫卵，竟然会化成一只美丽的飞蛾，尽情地享受着它的生命之夏。

我并不是说约翰或者乔纳森<sup>1082</sup>能够彻底明白这个道理；但正因为他们不明白，所以早晨只是时间的流逝，而不是真正的破晓。导致我们闭上双眼的阳光，对我们来说就是黑暗<sup>1083</sup>。只有在我们醒着时，天才是真正的破晓。日出未必意味着光明。太阳也无非是一颗晨星而已。

## 版本和注释说明

本书根据美国Beacon Press在2004年出版的*Walden*译出，并参校了如下三个版本：

*Walden*, edited by James Lyndon Shanl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Walden: An Annotated Edition*, edited by Walter Harding,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Company, 1995.

*Walden: A Fully Annotated Edition*, edited by Jeffrey S. Cram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沃尔特·哈丁（Walter Harding）和杰弗雷·克拉默（Jeffrey S. Cramer）为原书添加了极其详尽的注释，如果没有他们的工作，尤其是如果没有沃尔特·哈丁的奠基性贡献，我将没有能力提供读者诸君现在看到的这个译本。凡是直接引用上述两位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地方，均已在注文里作出说明。

这些注释旨在还原亨利·戴维·梭罗所处的时代和社会背景、他本人的知识背景，以及瓦尔登湖周边的自然环境。这应该是第一个附有详尽注释的《瓦尔登湖》汉译本，我希望它能够帮助汉语读者更全面、更深入地去了解和领略这部伟大作品的精妙之处。

1（第003页）三明治群岛：即今夏威夷群岛，位于北太平洋中部，距美国本土西海岸大约2400英里。按照美国夏威夷州政府网站提供的资料，该群岛共有大岛、小岛和环礁137个，其中主要的大岛有八个，包括夏威夷岛、茂宜岛、欧胡岛等。1778年1月18日，英国探险家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1728—1779）率领的舰队来到该群岛，并将其命名为三明治群岛，以资纪念其航海活动的主要赞助人三明治伯爵约翰·蒙塔古（John Montagu，1718—1792）。约翰·蒙塔古是第四代三明治伯爵，曾担任英国第一海军大臣，据传三明治就是他发明的。

2（第003页）新英格兰地区：美国东北六州的统称，包括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和康涅狄格州。

3（第004页）婆罗门教徒：婆罗门是古印度种姓制度中最高等级的种姓（其他三种依次为刹帝利、吠舍、首陀罗），主要由祭司、军士、商人和农民组成，婆罗门教是古印度的国教。

4（第004页）这些婆罗门教徒的苦修行为，是梭罗从威廉·钱伯斯（William

Chambers, 1800–1883) 和罗伯特·钱伯斯 (Robert Chambers, 1802–1871) 兄弟选编的《钱伯斯趣闻轶事集 (第7–8卷)》 (*Chambers's Miscellany of Useful and Entertaining Tracts Vol. 7–8*) 中看到的, 该书于1845年在爱丁堡印刷出版, 括号内的引文来自该书第7卷第7册《印度的各种迷信》, 第24页。沃尔特·哈丁和杰弗雷·克拉默均认为此处引文出自《趣味知识文库: 印度卷》 (*The Library of Entertaining Knowledge: The Hindoos*), 有误。

5 (第004页) 赫拉克勒斯: 即 **Ἡρακλῆς**, 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为了消除杀害自己孩子的罪业, 他被要求完成十二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苦役, 包括杀死涅墨亚狮子和九头蛇海德拉等。

6 (第004页) 伊奥劳斯: 即 **Ἴόλαος**, 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赫拉克勒斯的侄儿, 协助赫拉克勒斯杀死九头蛇海德拉。

7 (第004页) 海德拉: 即 **Λερναία Ὕδρα**, 希腊神话中的九头蛇, 据说它每当有一个头被赫拉克勒斯砍掉, 就会有两个 (或说一个) 新的头长出来, 所以赫拉克勒斯总是杀不死它。后来赫拉克勒斯请伊奥劳斯来帮忙, 每当砍掉海德拉的一个头, 伊奥劳斯就用烙铁去烧被砍的断颈, 阻止新的头生出来, 最终成功地消灭了海德拉。

8 (第004页) 梭罗认为灵魂是不灭的, 每个灵魂同等伟大, 尽管由于知识、出身、收入等方面的差异, 灵魂附着的人并不平等, 但这些不平等并不代表灵魂有高低之分。

9 (第004页) 奥革阿斯牛栏: 奥革阿斯 (**Αύγειας**) 是希腊神话中的厄利斯 (即今希腊西希腊大区伊利亚州) 国王, 蓄养了大批牲畜, 替奥革阿斯清洗牛栏是赫拉克勒斯的十二大苦役之一。

10 (第004页) 某本老书: 即《圣经》。梭罗虽然是受洗的基督教徒, 但他并不把《圣经》奉为万世不移的经典, 而是将其当作一本普通的老书。

11 (第004页)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6: 19》: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 地上有虫子咬, 能锈坏, 也有贼挖窟窿来偷。”

12 (第005页) 杜卡利翁和皮拉: 在希腊神话里, 杜卡利翁是普罗米修斯的孩子, 皮拉是其妻子。宙斯因被佩拉斯吉人激怒, 用大洪水终结了青铜时代, 杜卡利翁和皮拉是仅有两位幸存者。他们听从女神忒弥斯的指示, 通过将石头抛向身后的方法来造人, 杜卡利翁抛出的石头变成了男人, 皮拉抛出的石头则变成女人。

13 (第005页) 这两句拉丁文诗歌出自古罗马诗人奥维德 (Publius Ovidius Naso, 前43–17或18) 的长篇史诗《变形记》。

14 (第005页) 雷利: 即沃尔特·雷利爵士 (Sir Walter Raleigh, 1554–1618), 英国作家、探险家, 1614年在伦敦出版了《世界历史》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一书,



下文所引用的两句诗出自该书第26页。

15（第005页）古老的泥沼：指绝望，即英国作家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在其著作《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中描写的“绝望之泥沼”（Slough of Despond）。

16（第006页）文明的果壳：出自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哈姆雷特》（*Hamlet*）第二幕第二场：“我原本可以躲进果壳里，把自己当成拥有无限疆土的国王，可惜我夜里有太多的噩梦。”

17（第006页）黑奴制主要在美国南方诸州盛行，梭罗所在的马萨诸塞州属于新英格兰地区，蓄奴的现象并不多见，所以他在这里说黑奴制有点“异域色彩”。

18（第006页）美国蓄奴的现象并不仅限于南方诸州，北方也有，纽约州在1817年才废除奴隶制，是北方最后一个宣布蓄奴非法的州。

19（第006页）西印度群岛：指加勒比海地区的岛群，也包括巴哈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该地区早年由英国、荷兰、法国、西班牙和丹麦瓜分，其中英属西印度群岛包括今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等。

20（第006页）威尔伯福斯：即威廉·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英国废奴运动的主要领袖，毕生致力于解放英属殖民地的黑人奴隶，先后促使英国政府实施《废除奴隶贸易法案》（1807年）和《废除奴隶制度法案》（1833年）。

21（第007页）教义问答：一种通过提问和回答来阐述基督教教义的方式，常见于教会学校，也指用这种方式来传授教义的课程或著作。教会学校通常设有教义问答课。

22（第007页）指蒸汽机的发明及其应用。1769年，英国工程师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改良了早期的蒸汽机，使其能应用于工业生产；1807年，美国工程师罗伯特·富尔顿（Robert Fulton, 1765–1815）研制出美国第一艘蒸汽船“北河汽轮”（也称“克雷蒙特号”），并在哈德逊河试航成功，仅用32小时便完成从奥尔巴尼到纽约市间长达240公里的航程。

23（第008页）伊福林：即约翰·伊福林（John Evelyn, 1620–1706），英国作家和园艺师。

24（第008页）所罗门王：据《圣经》记载，所罗门是以色列王国的第三任君主，也是耶路撒冷第一圣殿的建造者。

25（第008页）伊福林在1664年出版了《林木栽培方略》（*Silva Or a Discourse of Forest-Trees*），该书在1825年以前再版多达十一次，不知道梭罗阅读的是哪个版本。文中引用这句话可以在该书的1670年版第205页第33章“论林地保护与改善的现状及原则”中找到。

26 (第008页) 希波克拉底 (Ἱπποκράτης, 约前460年—约前370年), 古希腊医学家, 在西方被公认为“医学鼻祖”, 有《希波克拉底文集》传世。苏格兰外科医生彼得·洛维 (Peter Lowe, 1550—1610) 曾在1597年出版了《希波克拉底文集》的第一个英译本, 但这是个节译本; 1849年, 另一个苏格兰医生弗朗西斯·亚当斯 (Francis Adams, 1796—1861) 译出了另外十七卷, 其中第16卷第四部分提道: “指甲不应超过或者短于指尖。”梭罗看到的应该是弗朗西斯·亚当斯的译本。

27 (第008页) 亚当: 依据《圣经》的记载, 亚当是上帝创造的第一个人。

28 (第008页) 引文出自《毗湿奴往世书》 (*Vishnu Purana*) 第11章。《毗湿奴往世书》是古印度经典, 贺拉斯·海曼·威尔逊 (Horace Hayman Wilson, 1786—1860) 翻译的英文版于1840年在伦敦出版, 梭罗看到的应该是这个版本, 引文出自该书第87页, 略有删节。

29 (第008页) 《圣经》指出普通人的寿命是七十年。见《圣经·旧约·诗篇 90: 10》: “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 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

30 (第009页) 孔子的原话出自《论语·为政第二》: “知之为知之, 不知为不知, 是知也。”引文是梭罗从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 (Jean-Pierre Guillaume Pauthier, 1801—1873) 的著作《孔子与孟子: 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 (*Confucius et Mencius: les quatre livres de philosophie morale et politique de la Chine*) 中转译的。

31 (第010页) 达尔文: 即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英国生物学家、博物学家, 生物进化论的奠基人。

32 (第010页) 火地群岛: 南美大陆最南端的岛群, 横跨麦哲伦海峡, 由主岛火地大岛和其他七个小岛组成。

33 (第010页) 引文出自1839年在伦敦出版的达尔文著作《贝格尔号远航纪闻》 (*Narrative of the Surveying Voyages of His Majesty's Ships Adventure and Beagle*) 丛书的第三卷《日记与感言: 1832—1836》第240页, 属于第11章“火地群岛”。

34 (第010页) 新荷兰人: 即澳大利亚土著。1644年, 荷兰探险家阿贝尔·塔斯曼 (Abel Tasman, 1603—1659) 将澳大利亚命名为新荷兰; 1804年, 英国航海家马修·福林达斯 (Matthew Flinders, 1774—1814) 提议用澳大利亚来取代新荷兰; 1824年, 英国政府正式采用了他的建议, 但新荷兰这个名称继续存在了几十年。

35 (第010页) 李比希: 即尤斯图斯·冯·李比希 (Justus von Liebig, 1807—1873), 德国化学家, 有机化学的创始人。1842年, 李比希的著作《动物化学或曰有机化学及其在农业学与生理学中的应用》 (*Animal Chemistry or Chemistry in Its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e and Physiology*) 经由苏格兰医学家威廉·格利高里 (William Gregory, 1803—1858) 编辑后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出版, 梭罗转述的观点出自该书第20页。梭罗很可能曾看过这本书, 但杰弗雷·克拉默认为梭罗可能是从1842年10

月号《北美评论》(*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李比希的动物化学”一文中看到这个观点的。

36 (第011页) 1783年9月3日, 美国和英国在巴黎签署了和平条约, 史称《巴黎条约》, 美国的对外贸易自此摆脱了英国的控制, 许多美国商人开始到世界各地寻求发财的机会。梭罗指的就是这种社会现象。

37 (第012页) 在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0)的《鲁滨逊漂流记》(*Robinson Crusoe*)中, 流落到孤岛的鲁滨逊每天在木头上刻一道划痕, 以此来记录时间的流逝。但这句话与其说是陈述句, 倒不如说是比喻句, 梭罗或许并没有真的这么做, 他在1841年2月22日的日记中写到:“我们应该每天在我们的性格上做个记号, 就像鲁滨逊·克鲁索划刻他的木棍那样。”

38 (第013页) 没有证据表明梭罗真的丢失过这三种动物, 关于它们分别象征什么, 国外的学者有很多研究, 但没有达成共识。我认为它们应该是泛指一切世俗的财产, 或者说身外之物, 如同《孟子·告子上》“人有鸡犬放, 则知求之; 有放心而不知求”中的鸡犬。梭罗在其处女作《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 Rivers*)中引用了孟子这句话, 该书于1849年出版, 但初版印数很少, 目前能看到最早版本是1868年印刷的第二版, 这句话出现在该版本第280页上。

39 (第013页) 波士顿: 马萨诸塞州首府, 也是该州最大的城市, 在康科德镇东边, 两地相距31公里。

40 (第013页) 《公报》: 可能是指《农民公报》(*Yeoman's Gazette*), 一份康科德本地周报, 创办于1826年3月4日, 1840年7月24日改名为《共和报》。

41 (第013页) 旗语: 古代一种利用旗帜或者其他类似工具传递信息的沟通方式。1684年, 英国人罗伯特·胡克(Robert Hooke, 1635-1703)利用悬挂数种明显的符号来通讯。1793年, 法国人克劳德·查普(Claude Chappe, 1763-1805)利用十字架左右木臂上下移动所呈现出的位置和角度来表示各个字母, 成为电气化时代以前最便捷迅速的信息传播方式。

42 (第013页) 依据《圣经·出埃及记》的记载, 在以色列人逃离埃及时, 耶和華从天上降下了食物给他们充饥, 那些食物天一亮就会消失。

43 (第013页) 梭罗提到的“刊物”很可能是一种比喻, 指他自己的日记。国外有些学者认为这里的“刊物”也可能是《日晷》(*The Dial*), 但我并不这么认为。《日晷》杂志是美国超验主义思想的大本营, 主编是玛格丽特·富勒(Margaret Fuller, 1810-1850), 创办于1840年, 到1844年停办, 总共出版了四卷, 梭罗在该刊物总共发表了十四篇作品, 显然与“该刊的编辑始终认为我写的大部分稿件不适合刊登”的说法不符。

44（第013页）泛指农夫。

45（第014页）红越橘，也称小叶越橘，拉丁文学名*Vaccinium parvifolium*，是杜鹃花科越橘属的植物，原产于北美洲太平洋西北地区，多见于阿拉斯加东南部和不利颠哥伦比亚，南至华盛顿、俄勒冈至加利福尼亚中部，生长在海平面至海拔1,820米的地区。

46（第014页）沙樱桃，拉丁文学名*Prunus pumila*，是蔷薇科樱桃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和中部地区，丛高10—40厘米，果实在初夏成熟，直径通常为13—15毫米。

47（第014页）朴树，拉丁文学名*Celtis occidentalis*，是榆树科朴树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

48（第014页）红松，拉丁文学名*Pinus resinosa*，是松科松树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树高通常为20—35米，个别能长到43米，是一种常绿乔木。

49（第014页）黑桤，拉丁文学名*Fraxinus nigra*，是木犀科桤属植物，原产于加拿大东部及美国东北部地区，是一种中型落叶乔木。

50（第014页）白葡萄，即青葡萄，许多葡萄科葡萄属植物的统称，梭罗提到这种白葡萄的拉丁文学名为*Vitis vulpina*，原产于美国东部和加拿大安大略地区。

51（第014页）黄堇，拉丁文学名*Viola pubescens*，是堇菜科堇菜属植物，生长在美国和加拿大的落叶森林，株高通常为6—10英寸。

52（第014页）根据沃尔特·哈丁的说法，上述七种植物在康科德很罕见，比较珍贵，所以梭罗会特意去照料它们。

53（第014页）知名律师：即萨缪尔·霍尔（Samuel Hoar，1778—1856），著名的律师和政治家，也是梭罗的朋友伊丽莎白·霍尔和爱德华·霍尔的父亲。

54（第014页）梭罗很可能是在指他的处女作《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该书出版后销售特别差，只卖掉两百多册。

55（第014页）梭罗提到的“私人事业”包括撰写纪念其兄长约翰的《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约翰·梭罗在1842年死于破伤风，梭罗一直想为他写一本书，但由于各种杂物缠身，始终没能完成；搬到瓦尔登湖居住后，他完成了这本书的创作，但始终没能找到出版商，最后只能自己掏钱付印，在1849年出版。

56（第014页）天朝：即中国，天朝是当时美国人对中国的称呼。

57（第014页）萨勒姆港：马萨诸塞州的主要港口，原本只是个小渔村，但得益于和清朝、东印度的贸易，在1790年已经发展成美国第六大城市；梭罗的朋友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1804—1864）曾于1846年至1849年担任萨勒姆港的总督，并在那里写出了著名的小说《红字》（*Scarlet Letter*）。

58（第015页）泽西海岸：即新泽西沿岸。新泽西州位于美国东北部，在康涅

狄格州以南，濒临大西洋。当年许多船只在该州沿岸沉没，所以梭罗会说“最有价值的货物”（也就是人命）“通常在泽西海岸卸货”。

59（第015页）对数表：一种用于快速查找各个整数的对数的表格。

60（第015页）拉彼鲁兹：即拉彼鲁兹伯爵，本名让·弗朗索瓦·德·加洛（Jean-François de Galaup, 1741-1788?），法国探险家，1788年，他率领的探险队在澳大利亚的博塔尼湾（Botany Bay）靠岸，随后失去音讯。后人普遍相信他在船只失事后遭到澳洲土著的杀害。

61（第015页）汉诺：即航海家汉诺（Hanno the Navigator），生卒年不详，古代迦太基帝国探险家，曾率领船队探索非洲西北海岸。

62（第015页）腓尼基人：腓尼基是古代地中海东岸的一个地区，大概相当于现在的黎巴嫩。腓尼基人是闪米特人的一支，善于航海与经商，在全盛期曾控制西地中海的贸易。

63（第015页）1843年5月，费奇堡铁路公司兴建的波士顿-费奇堡铁路正式动工；1844年6月17日，波士顿至康科德路段开通，全线开通则在1845年3月5日。该铁路经过瓦尔登湖畔。

64（第015页）冰块贸易是当年新兴的产业，梭罗在本书第16章“冬天的湖”里有详细提及。

65（第015页）涅瓦河是俄罗斯西北部的一条河流，源出拉多加湖，自东向西流，流经英格里亚地区（即今列宁格勒州），注入芬兰湾。涅瓦河虽然只有74公里长，但就径流量而言，却是欧洲第三大河，仅次于伏尔加河与多瑙河。由于径流量特别大，所以经常发洪水，沿线地区多为沼泽地。

66（第015页）圣彼得堡原来是波罗的海芬兰湾的出海口的一片沼泽地，属瑞典王国所有；1700年，沙皇彼得一世向瑞典发动了持续二十一年的北方战争，夺取了该地区，在当地兴建城市，并命名为彼得堡。1924年，圣彼得堡改名列宁格勒，1991年又改回圣彼得堡，现在是列宁格勒州首府，也是俄罗斯第二大城市。

67（第016页）派弗夫人：即依达·劳拉·派弗（Ida Laura Pfeiffer, 1797-1858），奥地利旅行家、游记作家。派弗夫人曾经两次环游世界，第一次是在1846年，先后访问了巴西、智利、南美其他国家、塔希提、中国、印度、波斯、小亚细亚和希腊，最终回到奥地利；第二次则是在1851年，依次经过英国、南非、马来群岛、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俄勒冈、秘鲁、厄瓜多尔、新格林纳达、北美五大湖区，然后再横跨大西洋回到奥地利；梭罗提及的是第一次。1850年，派弗夫人在维也纳出版了《巾幗周游列国记》（*Eine Frau fährt um die Welt*），其英译本于1856年在伦敦出版，被收入《旅行家文库·第13卷》（*The Traveller's Library, Vol.13*）。

68（第016页）这句话出自自上一条注释提到的《旅行家文库·第13卷》，即由

佩西·辛奈特夫人 (Ms Percy Sinnett, 生卒年不详) 英译的《巾幗周游列国记》(A Lady's Voyage Round the World) 第238页。

69 (第017页) 英语有句古谚叫做“英雄在其仆从眼里无非是个凡人”。按照《简明牛津名言词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的说法, 这句谚语来自法国贵族科尼埃尔夫人 (Anne-Marie Bigot de Cornuel, 1605-1694)。法国作家米歇尔·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 在其作品《蒙田随笔》第3卷第2章“论悔恨”中也有相似的表述: “有的人在世人看来简直是奇迹, 但在其妻子或佣人眼里, 则没有那么与众不同; 很少有人得到身边人的敬仰。”

70 (第017页) 《圣经·新约·以弗所书4: 21-24》: “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 领了他的教, 学了他的真理,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 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 有真理的仁义, 和圣洁。” 又见《圣经·新约·歌罗西书3: 9-10》: “不要彼此说谎, 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 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71 (第017页)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9: 17》: “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 皮袋就裂开, 酒漏出来, 连皮袋也坏了。惟独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 两样就都保全了。”

72 (第017页) 潜鸟, 拉丁文学名 *Gavia*, 潜鸟科潜鸟属动物, 主要分布在北美洲和欧亚大陆北部地区。潜鸟是梭罗最喜欢的野生动物之一, 本书第12章“野生的邻居”有大段描写潜鸟的段落。

73 (第017页) 指古希腊七贤中的拜厄斯 (Bias, 生活在公元前6世纪, 具体生卒年不详)。在1840年7月12日的日记里, 梭罗写道: “当年敌军向普里恩城发起进攻, 城中居民纷纷带着细软, 匆匆逃到安全的地方避难, 唯有拜厄斯在混乱中依然镇定; 有人问他为什么不像其他人那样抢救一些财物。拜厄斯回答说: ‘我有啊, 因为我所有的财物都在身上。’”

74 (第018页) 在梭罗生活的时代, 巴黎是西方世界的时尚之都, 许多服装款式都是从巴黎流行起来的。

75 (第018页) 1841年11月12日的《康科德自由人报》刊登的文章称6000多年前的“木乃伊麦种”种到田里依然能活。这种说法在当年很流行, 包括1858年出版的《美国农民》(The American Farmer)、美国专利局在1858年发布的《年度专利报告》(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都有大量相关的论述。

76 (第018页) 亨利八世: 即英国国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491-1547), 1509年至1547年在位。

77 (第018页) 伊丽莎白女王: 即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33–1603），1558年至1603年在位。

78（第018页）食人群岛：原本泛指未开化民族居住的岛屿，后来专指南太平洋的斐济群岛。

79（第019页）英国是工业革命的发源地，其工业生产在当时领先于其他国家，在本章稍后，梭罗称英国为“世界的大工厂”。

80（第019页）萨缪尔·拉因（Samuel Laing, 1780–1868），苏格兰旅行家、游记作家，出版过两部关于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游记。

81（第019页）引文出自萨缪尔·拉因1836年在伦敦出版的著作《挪威寄居录》（*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Norway*）第295页。

82（第020页）佩诺斯科特印第安人是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主要生活在加拿大海洋省份和美国东北部，尤其是缅因州，实际上，这个印第安人部落正是因为缅因州境内的佩诺斯科特河而得名。在梭罗生活的时代，佩诺斯科特印第安人常常在康科德镇出现。

83（第020页）当时波士顿—费奇堡铁路正在兴建，许多爱尔兰工人就住在铁路沿线的棚屋，他们往往将工具存放在这种木箱里。

84（第020页）出自英国诗人理查德·拉福雷斯（Richard Lovelace, 1618–1657）的名作《狱中致阿希雅》：“如果我的爱是自由的，我的灵魂也将是自由的。”

85（第021页）顾金：即丹尼尔·顾金（Daniel Gookin, 1612–1687），出生于爱尔兰，1641年移居美国弗吉尼亚州，1648年搬到马萨诸塞州的剑桥。顾金撰写过两部有关印第安人的作品，《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人往事》（*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the Indians in New England*）和《印第安基督徒的事迹与苦难》（*The Doings and Sufferings of the Christian Indians*）。

86（第021页）出自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在1792年出版的《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人往事》第149–150页。

87（第021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8：20》：“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

88（第022页）拉姆福德壁炉是拉姆福德伯爵本杰明·汤普森（Benjamin Thompson, 1753–1814）发明的一种壁炉，能够防止燃烧木柴产生的烟雾在房间里扩散。

89（第022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6：11》：“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90（第022页）《圣经·旧约·以西结书18：2》：“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俗语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呢？”又《圣经·旧约·耶利米书31：29–30》：“当那些日子，人不再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

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

91（第022页）这两个句子分别出自《圣经·旧约·以西结书18：3》和《圣经·旧约·以西结书18：4》。

92（第023页）康科德镇属米德塞克斯郡管辖。1820年，米德塞克斯郡成立了工农协会（Society of Middlesex Husbandmen and Manufacturers），并于当年10月11日在康科德镇举办了首届旨在促进农业生产的畜牧展销会（Cattle Show），大会上展出了各种牲畜、农产品和手工产品。自那以后，畜牧展销会成为一年一度的节庆。梭罗在《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最后一章“星期五”中曾详细地描写这个节庆的详情，可参见该书1868年版第357—358页。

93（第023页）在梭罗生活的时代，鞋带通常是牛皮或者羊皮做成的。

94（第023页）夏普曼：即乔治·夏普曼（George Chapman, 1559—1634），英国剧作家、翻译家和诗人。

95（第024页）出自夏普曼的剧作《凯撒庞贝恩仇录》（*The Tragedy of Caesar and Pompey*）第五幕第二场。

96（第024页）摩墨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嘲弄，谴责，讽刺之神，同时也是作家和诗人的守护神，具有如同恶魔般爱好谴责和进行不公批评的个性。

97（第024页）密涅瓦是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亦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98（第024页）这句引语出自约翰·朗普利埃（John Lemprière, 1765—1824）等人编撰的，在1788年出版的《古典学词林》（*Bibliotheca Classica*）。但梭罗可能是在弗兰西斯·利伯尔（Francis Lieber, 1798—1872）主编的《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ædia Americana*）上看到的；引文出自该书第8卷1835年版第570页。

99（第024页）在1835年出版的《康科德镇志》（*A History of the Town of Concord*）第216页上，作者勒缪尔·沙塔克（Lemuel Shattuck）给出了“沉默的穷人”的定义：“那些贫苦然而不愿仰仗镇上救济的人。”康科德镇的善人为这些穷人筹了专门的基金会。

100（第024页）1848年，亨利·加里（Henry Cary, 1804—1870）翻译的《希罗多德传》（*Herodotus*）在伦敦出版，该书第125页提到：“金字塔上有块牌匾，用埃及文字写着为工人消耗的萝卜、洋葱和大蒜花了多少钱。”

101（第025页）1845年到1852年间，爱尔兰因为土豆歉收而引发大饥荒，据历史学家估计，这段时期大约有一百万人饿死，另有一百万人被迫离开故土，大多数去了美国。当年爱尔兰人移民美国之后，基本上只能从事一些苦力劳动，比如梭罗在本书提到的修铁路或者挖冰块；他们处于社会底层，备受歧视，所以梭罗下面会将爱尔兰人和印第安人、南太平洋的岛民相提并论。

102（第025页）在早期的地图上，白色代表当时的人对该地区所知无多，往往



是一些比较偏远或荒凉的地方。

103（第025页）梭罗在写这本书时，美国内战尚未爆发，奴隶制在南方诸州盛行，黑奴除了从事生产劳动以外，自身也是可供交易的商品。

104（第025页）在梭罗生活的年代，新英格兰地区的人在春夏间很流行戴棕榈叶编织的草帽。1852年3月，梭罗和他的朋友威廉·埃勒里·钱宁（William Ellery Channing, 1818–1901）去了加拿大，返回康科德后写了《加拿大游记》（*Excursion to Canada*）一文，分两期发表在1853年1月号和2月号的《普特南文学、科学与艺术月刊》（*Putnam's Monthly: A Magazine of Literature, Science and Arts*）上，该文提到一顶没有缝边的棕榈叶帽子只卖“25美分”；更多有关新英格兰人衣着的论述可参见该刊2月号第183页。

105（第025页）当年新英格兰地区的猎人常用土拨鼠的皮做成冬天用的皮帽。

106（第025页）垃圾洞：即室内地面上挖出的洞，便于将灰尘或者垃圾扫进去。

107（第025页）欧若拉：罗马神话中的黎明女神，对应于希腊神话中的厄俄斯。

108（第025页）门农：希腊神话中的埃塞俄比亚国王，提托诺斯和黎明女神厄俄斯之子，在特洛伊战争中被阿喀琉斯杀死。约翰·朗普利埃等人编撰的《古典学词林》中提到：“门农治下的埃塞俄比亚人和埃及人建造了一座向他们的君主致敬的塑像。这座塑像很神奇，每天早晨，在日出时分，它会发出一阵美妙的声音，就像竖琴弹奏出来的乐曲。这是阳光落在它上面造成的效果。”

109（第025页）梭罗曾经尝试亲自用石灰石来烧制石灰，参见本书第13章“室内的取暖”。

110（第026页）萨达纳帕鲁斯：依照古希腊作家克忒西阿斯（Κτήσιος，生卒年不详）在《波斯史》（*Persica*）中的说法，萨达纳帕鲁斯是亚述王朝的末代皇帝，以挥霍无度著称，在后来的浪漫主义时代中，萨达纳帕鲁斯成为文学艺术作品中代表奢靡的人物形象。但实际上，亚述王朝的末代皇帝是亚述乌巴立特二世（Ashur-uballit II）。

111（第026页）从美国和英国签订《巴黎条约》的1783年到签署《望厦条约》的1844年，美国和大清帝国在一口通商的体系下展开了密切的贸易往来活动，大量的茶叶、丝绸、布匹、瓷器从中国输入到美国，尤其是萨勒姆港所在的新英格兰地区。在这种贸易的影响下，当年普通美国人的家庭兴起了一股东方情调的装饰风潮。

112（第026页）梭罗对古代中国哲学极其推崇，但受当时社会上流行的看法影响，他对清朝和清朝人印象不佳。

113（第027页）出自约翰·S·法摩尔（John S. Farmer，生卒年不详）编撰的《约翰·海伍德名言、警句与杂文集录》（*The Proverbs, Epigrams, and Miscellanies of John Heywood*），1562年版，第339页。约翰·海伍德（John Heywood，1497–1580）是英国

作家。

114 (第027页) 老约翰逊: 即爱德华·约翰逊 (Edward Johnson, 1598–1672), 最早抵达马萨诸塞的英国殖民者, 主持划定了马萨诸塞州和新罕布什尔州的界线, 也是马萨诸塞州米德塞克斯郡伍伯恩镇的创始人。《熙雍山救世主护佑下的新英格兰奇迹》(*The Wonder-working Providence of Zion's Saviour in New England*) 最初于1654年在伦敦出版, 但并没有作者署名; 后世的人普遍认为这本书是爱德华·约翰逊的作品。熙雍山是耶路撒冷一个小山, 也译为锡安山, 代指耶路撒冷; 熙雍山救世主即耶稣。梭罗在《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第一章“康科德河”中也引用了这部作品, 参见该书1868年版第14–15页。

115 (第072页) 引文出自《熙雍山救世主护佑下的新英格兰奇迹》1654年版第36章第83页, 个别字词和原文有出入。

116 (第027页) 新尼德兰省: 也称新荷兰省, 是七省联合荷兰共和国 (De Republiek der Zeven Verenigde Nederlanden) 于1609–1664年在北美设立的殖民地, 辖地包括当今纽约州、新泽西州、特拉华州、康涅狄格州以及宾西法尼亚州和罗德岛州的个别地区, 首府是新阿姆斯特丹。1667年, 荷兰在第二次英荷战争中落败, 被迫签署了《布雷达条约》, 正式将新荷兰割让给英国, 新阿姆斯特丹也改名为纽约克, 即今纽约。梭罗提到的新尼德兰省长即康奈利斯·范·狄恩霍文 (Cornelis van Tienhoven, 1601–1656?), 1638年到1656年间担任新尼德兰省长。

117 (第027页) 引文出自埃德蒙德·贝利·奥卡拉汉 (Edmund Bailey O'Callaghan, 1797–1880) 编撰并于1851年出版的《纽约州历史文献汇编》(*The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第4卷第23页。

118 (第028页) 梭罗很可能想起了他的朋友阿摩司·勃朗森·阿尔克特 (Amos Bronson Alcott, 1799–1888) 在1836年出版的小册子《人性文化的真谛与传导》(*The Doctrine and Discipline of Human Culture*); 这篇长文后来作为导读收入同年出版的《与儿童谈福音书》(*Conversations with Children on the Gospels*)。

119 (第028页) 在梭罗生活的年代, 自然科学突飞猛进, 深刻地影响和改造了人们的生活, 于是其研究方法和基本假设开始影响到其他人文学科, 并促成了社会学等现代社会科学的诞生。梭罗本人很喜欢做一些小的科学实验, 比如说用甜菜根制糖、用石灰石烧制石灰等, 本书中曾有多次提及; 他甚至把生活也当成实验, 在本章第6页, 他直截了当地说: “生活就是实验。”

120 (第028页) 关于这把斧头的主人, 国外学术界向来有争议, 阿摩司·勃朗森·阿尔克特和威廉·埃勒里·钱宁均声称自己把斧头借给了梭罗, 另外也有学者认为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才是斧头的主人。

121 (第028页) 白松, 拉丁文学名 *Pinus strobus*, 是松科松树属植物, 也称北美

乔松或美国白松，原产于北美地区，树高可达50米以上。

122（第028页）山核桃，拉丁文学名*Carya*，是胡桃科山核桃属植物，材质坚硬密实，常用于各种工具的把手，果实可食用。

123（第028页）即波士顿—费奇堡铁路。

124（第028页）当时梭罗的家在康科德镇得克萨斯街（即如今的贝尔克纳普街），是一座两层的小楼，在康科德火车站以西。

125（第028页）草地鹁，拉丁文学名*Sturnella*，是雀形目拟鹈科草地鹁属动物，该属共有七种，以啼叫声婉转动听著称。

126（第028页）霸鹟，拉丁文学名*Sayornis phoebe*，是霸鹟科长尾霸鹟属动物，中文名灰胸长尾霸鹟，原产于北美洲东部，一种和麻雀差不多大的小鸟。

127（第029页）即带蛇，拉丁文学名*Thamnophis sauritus*，游蛇科游蛇亚科动物，原产于北美洲东部，身长41—89厘米。

128（第029页）这是梭罗原创的诗。

129（第030页）修建波士顿—费奇堡铁路的爱尔兰工人。

130（第030页）1845年，波士顿—费奇堡铁路的康科德路段已经完工，铁路工人因而搬离康科德镇，许多人在走之前把他们居住的木屋卖掉。

131（第031页）鸫鸟，拉丁文学名*Turdidae*，是雀形目鸣禽亚目鸫科鸟类的统称，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

132（第031页）帕特里克是爱尔兰人常用的名字，常用于泛指爱尔兰人，正如约翰之于英国人、乔纳森之于美国人。

133（第031页）按照古罗马诗人维吉尔（Virgil，前70—前19）在《埃涅阿斯纪》中的记载，特洛伊战争期间，奥德修斯和狄俄墨得斯偷走了特洛伊城的雅典娜圣像，从而得以攻陷特洛伊城，梭罗可能是指这个典故；也可能是指埃涅阿斯搬着家族守护神拉尔和家神那特斯的塑像抵达意大利的故事。

134（第031页）沃尔特·哈丁转述富兰克林·本杰明·桑本（Franklin Benjamin Sanborn，1831—1917）的回忆，指出埃勒里·钱宁在其拥有的《瓦尔登湖》上注明：“那里如今并没有山，从前也没有……亨利说的是地面上隆起的土丘，但那不是山，顶多二十英尺高。”

135（第031页）土拨鼠，拉丁文学名*Marmota monax*，是松鼠科旱獭属动物，又名美洲旱獭，普通土拨鼠体长40—65厘米，体重2—4公斤。

136（第031页）漆树，拉丁文学名*Rhus*，是漆树科盐肤木属植物，共有250多种，均为小乔木或灌木。

137（第031页）黑莓，拉丁文学名*Rubus fruticosus*，是蔷薇科悬钩子属植物，果实可食用。

138 (第031页) 7月4日是美国的独立日,梭罗在这天乔迁新居,意味着他自己的独立。

139 (第031页) 《伊利亚特》是古希腊诗人荷马(Homer, 生卒年不详)的作品,记录了特洛伊战争发生期间的故事。梭罗带了一本《伊利亚特》到瓦尔登湖,本书第8章“镇区”提到这本书被偷走了。由于伊利亚特在1844年前出过很多英文版,所以很难确定梭罗看到的是哪个版本;但根据年代和他在“镇区”中的描述,他看到的最有可能是1834年在伦敦印刷的版本。

140 (第032页) 牛鹬,拉丁文学名*Molothrus*,是拟鹬科牛鹬属动物,是一种著名的巢寄生鸟类。

141 (第032页) 杜鹃,拉丁文学名*Cuculus*,是杜鹃科杜鹃属动物,也是一种著名的巢寄生鸟类。

142 (第032页) 英语有句古谚叫做:“九个裁缝才能组成一个人”(Nine tailors make a man)。在古代的英国,人们普遍认为裁缝是胆小软弱的,所以需要九个裁缝才能拥有一个正常人的勇气和胆量。当然梭罗在这里并不是这个意思,而是强调在当时日益细化的社会分工。

143 (第032页) 根据梭罗在1852年1月11日所写的日记,这位建筑师就是赫拉修·格林纳夫(Horatio Greenough, 1805-1852)。格林纳夫是美国著名的雕塑家和建筑理论家,1832年,美国政府曾邀请他创作一座乔治·华盛顿的大理石塑像,作为这位开国元勋诞辰百年的纪念。

144 (第032页) 百老汇:即纽约曼哈顿百老汇街,三一大教堂位于百老汇街79号,临近华尔街,始建于1698年,后来历经两次重建,现存的教堂于1846年落成,高达86米,在1890年纽约世界大楼落成以前,是曼哈顿地区最高的建筑。

145 (第032页) 沃尔特·哈丁说他无法理解梭罗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杰弗雷·克拉默指出,在中世纪的欧洲,不同的颜色对应着不同的品格,比如说白色象征纯洁,红色象征忠诚。

146 (第033页) 参见本章注83。

147 (第033页) 康科德地区每年最大的风通常出现在九月。借来的羽毛出自《伊索寓言》中的“松鸦与孔雀”,在这个故事里,松鸦捡了几根孔雀的羽毛,把自己打扮成孔雀,随即被拆穿了。

148 (第033页) 在梭罗生活的年代,人们往往请本地的木匠来做棺材。

149 (第033页) 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在其《英国湖泊指南》(*Guide to the Lakes*)中转述了英国画家约书亚·雷诺兹(Joshua Reynolds, 1723-1792)的话:“如果你想要确定房子的颜色,不妨掀开一块石头,或者连根拔其一把青草,看看房子所处的土地是什么颜色,让它成为你的选

择。”《英国湖泊指南》初版于1810年，1842年，朗文公司在伦敦印刷了该书的新版，并收录现代地质学的奠基人、英国地质学家亚当·塞奇维克（Adam Sedgwick，1785—1873）撰写的三封关于英国湖泊地质的信件，梭罗看到的应该是这个版本。上述引文出自该书第56页。

150（第033页）指坟墓。

151（第033页）修建烟囱的详细经过可参见本书第13章“室内的取暖”。

152（第034页）正如前文指出的，梭罗用四美元二十五美分购买了爱尔兰铁路工人詹姆斯·科林斯的木屋，但其他木板是从哪里买的无据可考。美国当局在1857年停止铸造面额为五厘的硬币，在梭罗修建木屋的时候仍有流通。

153（第034页）通常用来混在石灰里，以便增强腻子的牢固程度。

154（第035页）魔鬼的辩护者：即所谓的Advocatus Diaboli。罗马天主教会在将某个教徒晋升为圣人时，会指派专人，对其言行或所显的神迹进行调查，以保证该教徒确实有列为圣人的资格；这个进行调查的人称为魔鬼的辩护者。

155（第035页）剑桥学院：马萨诸塞州剑桥镇的哈佛学院，即今哈佛大学，梭罗1837年从该校毕业。

156（第035页）1835年，梭罗尚在哈佛学院读书，当时住在霍利斯堂（Hollis Hall）四楼31室。

157（第035页）杰弗雷·克拉默从哈佛大学的历史文献了解到，梭罗在该校最后一年的学费是90美元，42个星期的住宿费94.50美元，课本费12.50美元，设备损耗费3美元，洗衣费3到5美元，燃料费是每考得木料7.50美元或每吨煤8美元。

158（第035页）再次证明当年的爱尔兰移民多数从事辛苦的体力劳动。

159（第036页）1846年，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奥本·勒维耶（Urbain Le Verrier，1811—1877）通过计算预测了海王星的存在和轨道；同年9月23日，德国天文学家约翰·格弗里恩·伽勒（Johann Gottfried Galle，1812—1910）正式宣布他观测到海王星；十七天后，也就是那年10月10日，英国天文学家威廉·拉塞尔（William Lassell，1799—1880）发现了海王星最大的卫星海卫一。

160（第036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7：1—3》：“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灰尘，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161（第036页）在19世纪中叶，为了适应工业生产的需求，美国各地纷纷设立了技工学院，比如创办于1829年的罗切斯特技术学院，创办于1836年的洛威尔工学院等。

162（第036页）英国谢菲尔德的约瑟夫·罗杰斯父子刀具厂是历史悠久的刀具

制造商，始创于1682年，以生产各种高品质的刀具著称，1821年成为英国皇室指定的御用刀具品牌。

163（第036页）在19世纪30年代，航海天文学是哈佛学院二年级数学课中的一部分。

164（第036页）亚当·斯密：即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他的《国富论》是经济学的经典。

165（第036页）李嘉图：即英国政治经济学家戴维·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和税收原理》也是经济学的经典。

166（第036页）塞伊：即法国经济学家让-巴蒂斯特·塞伊（Jean-Baptiste Say, 1767–1832），提出了古典经济学中的“塞伊定律”，在早年的美国影响很大。

167（第036页）在1850年加利福尼亚州加入美利坚合众国以前，德克萨斯州是美国最西部的州，而缅因州则是美国最东边的州。

168（第036页）美国发明家萨缪尔·摩尔斯（Samuel Morse, 1791–1872）在19世纪30年代发明了电磁电报，1840年6月20日获得美国专利局的认证。

169（第036页）耳聋的著名女士：即英国作家哈莉耶特·马提诺（Harriet Martineau, 1802–1876），曾在1834年访问美国。

170（第036页）指跨大西洋电报电缆。早在1840年，萨缪尔·摩尔斯就提出了架设横跨大西洋的海底电报电缆的设想；1850年，英国和法国间的跨海水下电缆成功开通，促使人们开始正式考虑跨大西洋电报电缆的可能性；1858年8月16日，该线路正式启用，将北美和欧洲的信息交流时间从十天缩短到几分钟。

171（第036页）阿德莱德公主：即萨克森·迈宁根公国的阿德莱德公主（Princess Adelaide of Saxe-Meiningen, 1792–1849），英国王后，是国王威廉四世（William IV, 1765–1837）的第二任妻子；今澳大利亚城市阿德莱德即是因她而得名。

172（第036页）洗礼者约翰的食物。《圣经·新约·马太福音3：4》：“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和野蜜。”

173（第036页）18世纪英国著名的赛马，因其饲养者利奥纳德·柴德斯而得名。

174（第037页）当年的报纸惯用的标题，常指蒸汽轮船或者火车事故。

175（第037页）自1600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特许设立东印度公司起，印度逐渐沦为英国的殖民地，期间有大量英国人到印度做生意。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证据，我无法确定梭罗此处提到的英国人到底是谁。

176（第037页）本书第7章“豆田”有详细的描述。

177（第037页）芜菁，拉丁文学名*Brassica rapa*，十字花科芸薹属植物，其块茎似萝卜，可食用。

178 (第037页) 这块地是梭罗的朋友爱默生买下的。

179 (第038页) 考得: 材积单位, 一考得等于128立方英尺。

180 (第038页) 蒲式耳: 英国计量单位, 1蒲式耳等于8加仑, 大约是36升。

181 (第038页) 阿瑟·扬格: 即英国农学家阿瑟·扬格 (Arthur Young, 1741—1820), 出版过二十五部有关农业的著作, 最著名的是1768年出版的《农夫写给英国人民的信》 (*Farmer's Letters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和1771年出版的《农夫行事历》 (*Farmer's Calendar*) 。

182 (第039页)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 (Plato, 前424/423—前348/347) 在其著作《理想国》中曾提到一种由“哲人王”统治的国家; 美国宪法之父、第四任总统詹姆斯·麦迪逊 (James Madison, 1751—1836) 曾在《联邦主义者》 (*Federalist*) 第49章中写到: “所谓哲人国, 和柏拉图说的哲人王一样, 还是不要出现的好。”参见该书1831年版第253页。

183 (第039页) 1844年正值英属西印度群岛奴隶解放十周年, 梭罗和爱默生准备召开废奴主义者大会, 打算发表演讲, 但康科德镇的所有教堂都拒绝为他提供场地; 后来梭罗获准使用法院大楼, 并亲自敲钟宣布大会开始。

184 (第039页) 《薄伽梵歌》: 古代印度经典, 梭罗在本书多次引用这部作品。

185 (第039页) 阿卡狄亚: 位于埃及伯罗奔尼撒半岛中东部, 梭罗并没有真的去过那里; 在古希腊神话中, 它是荒野之神潘神的家乡;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 它是原始、和谐的郊野的代名词。

186 (第039页) 底比斯: 古埃及城市, 在尼罗河东岸, 地中海以南约800公里处, 曾是埃及第十八王朝的首都, 有大量的古迹。1979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底比斯城遗址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187 (第040页) 美国银行: 历史上由美国国会设立的银行, 共有两个, 第一个存在于1791年到1811年, 第二个存在于1816年到1836年。美国银行设在费城, 主要功能是为联邦政府募集资金; 第二美国银行的办公大楼由威廉·斯特里克兰 (William Strickland, 1788—1854) 设计, 是一座希腊复兴风格的建筑。

188 (第040页) 梭罗以为大蒜是古埃及建筑金字塔的工人的食物, 见本章注100; 黄油和面包则是普通美国工人的主食。

189 (第040页) 具体所指不详。

190 (第040页) 维特鲁威: 即马尔库斯·维特鲁威·波利奥 (Marcus Vitruvius Pollio, 生于公元前80—70年间, 卒于公元前15年后), 古罗马的作家、建筑师和工程师, 著有《建筑十书》 (*De Architectura libri decem*), 即正文提到的“那本书”。该书原本失传多年, 但在1414年重见天日, 成为文艺复兴时期、巴洛克时期和新古典主义时期建筑界的经典。

191（第040页）具体所指不详。

192（第041页）鞑靼人：中国古代以及中亚、北亚、东欧多个族群的统称。

193（第041页）在瓦尔登湖生活期间，梭罗把衣服拿回家浆洗和缝补，所以说账单尚未收到只是一句玩笑话，并非真的需要支付这笔费用。

194（第042页）梭罗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隐士，在瓦尔登湖生活期间，他常常到爱默生或者其他朋友家里家里去吃饭。

195（第042页）马齿苋，拉丁文学名*Portulaca oleracea*，马齿苋科马齿苋属植物，俗称马齿菜、五行草、猪母菜等，可食用。

196（第042页）具体所指不详。

197（第043页）埃及人很早就采用了人工孵化的方法。梭罗对此的了解可能来自英国作家约翰·加德纳·威尔金森（John Gardner Wilkinson，1797–1875）在1847年出版的《古埃及人的礼仪与风俗》（*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第4卷；该书第133–134页转述了古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罗斯（Diodorus Siculus，生卒年不详）的说法：“他们不让母鸡孵蛋，而是用自己的手把蛋捂到孵出小鸡。”

198（第043页）这句引文的出处不详。

199（第043页）古罗马建有灶神庙，据传庙中有圣火，终年不息。该庙遗址在今意大利罗马。

200（第043页）五月花号是一艘三桅船，1620年9月6日从英国普利茅斯启航，是年11月9日（一说19日）抵达美国马萨诸塞州科德角；船上的102名乘客是最早到美国定居的一批英国人。

201（第043页）老加图：即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前234–前149），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作家；著有《农桑辑要》（*De Agri Cultura*）。

202（第043页）引文出自老加图的《农桑辑要》，但梭罗很可能是从约翰·马提亚斯·盖斯纳（Johann Matthias Gesner，1691–1761）编辑的《古代拉丁文农业著作》（*Scriptores Rei Rusticae Veteres Latini*）看到的，这句话出自该书1787年版第1卷第46页。

203（第044页）甜菜，拉丁文学名*Beta vulgaris*，是藜科甜菜属植物，原产于欧洲西部和南部沿海，其块茎可制糖。

204（第044页）枫树，拉丁文学名*Acer*，又称槭树，是槭树科槭树属植物，或归入无患子科枫属，夏绿乔木，秋季时树叶会变红。

205（第044页）欧防风，拉丁文学名*Pastinaca sativa*，是伞形科欧防风属植物，其块茎形状类似胡萝卜。

206（第044页）这两句引文出自当年在马萨诸塞州很流行的民谣《先辈之歌》，许多图书载录了歌词全文，比如1829年出版的《林恩镇志》（*The History of*



Lynn)、1836年出版的《埃克塞斯郡1836年大事记》(*The Essex Memorial, for 1836*)等,但梭罗很可能是在1838《马萨诸塞历史学会丛刊·第3卷》(*Collections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Vol. III*)中看到的,引文出自该书第30页。

207 (第044页)指亚当和夏娃被驱逐出伊甸园。《圣经·旧约·创世纪1:23》:“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

208 (第045页)按照当年美国的法律,寡妇可以继承其亡夫遗产的三分之一。

209 (第045页)斯波尔丁(Spaulding),名字和生卒年不详,是康科德镇的农夫,梭罗曾在《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中提到他;在发表于1862年6月号《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上的文章“散步”(Walking)中,他详细描述了斯波尔丁拥有的农场的景色。

210 (第045页)这个典故出自《伊索寓言》中的小故事“没有尾巴的狐狸”。

211 (第045页)梭罗在他的笔记中写到康科德镇的猎人乔治·梅尔文曾经告诉他:“麝鼠是最会把把自己的腿咬掉的。以前我抓到过一只麝鼠,它把自己的第三条腿咬掉了,这是它第三次中了圈套;它死在陷阱旁边,因为它只剩一条腿,没法跑开。”

212 (第046页)《圣经·新约·约翰福音5:5-9》:“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吗?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213 (第046页)当年新英格兰地区民间传说月亮会让牛奶变酸,也会让鲜肉变臭。

214 (第046页)当年善于持家的新英格兰妇女会在窗口挂上帘子,以防阳光晒坏家具,或者将地毯晒褪色。

215 (第046页)即鲁本·布朗(Reuben Brown, 1781-1854)。梭罗在1854年1月27日参加了鲁本·布朗的遗物拍卖会。鲁本·布朗的旧居是一座殖民地风格的建筑,如今依然保存完好,成为康科德镇的名人旧居。

216 (第046页)出自威廉·莎士比亚的剧作《凯撒大帝》第3幕第2场。

217 (第047页)梭罗可能是想到了《伊利亚特》,该书用“踢起了灰尘”来描写特洛伊王子赫克特(Hector)临死的情状。

218 (第047页)穆克拉希族印第安人的主要节日。

219 (第047页)巴特拉姆;即威廉·巴特拉姆(William Bartram, 1739-1823),美国杰出的博物学家,著有《南北卡罗来纳、乔治亚、东西佛罗里达和切罗基郡等地游记》(*Travels through North and South Carolina, Georgia, East and West Florida, the Cherokee*

Country, etc)。

220 (第047页) 穆克拉希族印第安人 (Mucclasse) 是生活在阿拉巴马州和佛罗里达州的印第安部落。

221 (第047页) 引文出自威廉·巴特拉姆的《南北卡罗来纳、乔治亚、东西佛罗里达和切罗基郡等地游记》，参见该书1792年版第507—508页。

222 (第047页) 参见威廉·西克林·普雷斯科特 (William H. Prescott, 1796—1859) 在1843年出版的《征服墨西哥的历史》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第5章第125页。

223 (第047页) 这个定义是圣奥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给出的，被后世许多词典或者百科全书采用，比如说1823年版的《大英百科全书》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查尔斯·巴克 (Charles Buck, 1771—1815) 主编的1829年版《神学词典》 (*A Theological Dictionary*) 等数十种，所以很难确定梭罗所指的到底是哪本词典。

224 (第048页) 梭罗有三次当教师的经历，分别是1836年初在马萨诸塞州广州镇、1837年在康科德镇的中心学校，以及1838年到1841年在他的兄长约翰开设的私立学校。另外，梭罗曾于1843年到纽约史泰登岛担任爱默生的侄儿和侄女的家庭教师。

225 (第048页) 在康科德镇中心学校教书期间，梭罗因为不愿意体罚学生而违反了该校的规定，只工作了几个星期便辞职离开。

226 (第048页) 1842年，梭罗的兄长约翰因为破伤风去世，他们两人主持的私立学校被迫关闭，随后梭罗帮助其父亲经营石墨和铅笔生意。

227 (第048页) 指爱默生劝他自费出版《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一事。这部著作出版后销售非常惨淡，在1853年10月，梭罗不得不回购大量没卖掉的书。

228 (第048页) 阿德墨托斯是希腊神话中的斐赖国王，音乐和诗歌之神阿波罗曾被逐出天堂，有九年的时间替阿德墨托斯放牧。

229 (第048页) 19世纪美国的富人流行兴建希腊式或哥特式的豪宅。希腊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有大量的圆柱；哥特式建筑的主要特征包括尖形拱门、肋状拱顶与飞拱等，多用于教堂，如广州石室圣心大教堂、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堂等均属于这种风格。

230 (第048页) 在早期殖民地时代的美国，许多来自欧洲的移民往往没有能力支付横渡大西洋的船费，所以要等到偿清欠款以后，才能获得一份自由的文书。

231 (第049页) 《圣经·旧约·创世纪3: 19》：“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232 (第049页) 具体所指不详。

233（第050页）古希腊天文学家喜帕恰斯（Ἰππάρχος，约前190—前120）将夜空中的星星按亮度划分为六个等级，最亮的是一等星，六等星是肉眼能见到的最暗的星星。

234（第051页）英国民间传说中一个淘气的鬼魂。

235（第051页）辉腾，也译为“法厄同”，在希腊神话中，他是太阳神赫利俄斯之子。

236（第051页）希腊神话中统领宇宙的、至高无上的大神。

237（第051页）这个故事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

238（第051页）指撒哈拉、巴勒斯坦、以色列、约旦、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沙漠地区一种夹带很多沙尘的强风，有点类似于我国北方地区常见的沙尘暴。

239（第051页）埃勒里·钱宁养了一条纽芬兰犬，经常陪梭罗和钱宁散步。

240（第051页）霍华德：即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1726—1790），英国慈善家，监狱系统改革家。

241（第051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5：44》：“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敌人。”

242（第051页）《圣经·新约·路加福音23：34》：“当下耶稣说，父阿，原谅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243（第052页）关于爱尔兰工人在瓦尔登湖凿冰的情况，可参见本书第16章“冬天的湖”。

244（第052页）应该是指弗里德里克·亨利·赫奇（Frederic Henry Hedge，1805—1890）；赫奇出生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镇，是新英格兰超验主义俱乐部的创始人，1825年毕业于哈佛学院。1850年1月16日，他在康科德讲习堂发表了题为“英吉利民族”的演讲。

245（第052页）莎士比亚：即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1564—1616），英国剧作家和诗人，被公认为最伟大的英语作家。

246（第052页）培根：即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英国政治家、哲学家、科学家和作家，经验主义的创始人。

247（第052页）克伦威尔：即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英国军事家、政治家，曾处决了英王查理一世，并在1653—1658年间出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公。

248（第052页）弥尔顿：即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英国诗人，以长篇诗作《失乐园》而闻名于世。

249（第052页）牛顿：即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1642—1727），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和哲学家，发现了万有引力，是爱因斯坦之前最伟大的物理学家。

250 (第053页) 佩恩: 即威廉·佩恩 (William Penn, 1644—1718), 英国地产实业家、哲学家, 创立了美国宾西法尼亚州 (Pennsylvania)。

251 (第053页) 参见本章注240。

252 (第053页) 弗莱夫人: 即伊丽莎白·弗莱 (Elizabeth Fry, 1780—1845), 英国慈善家, 监狱改革家。

253 (第053页) 《圣经·新约·彼得前书1: 4》: “最重要的是你们必须善待彼此; 因为慈善能够掩盖许多的罪。”

254 (第053页) 指美国南部几个实行黑奴制的州。

255 (第053页) 《圣经·旧约·耶利米书9: 19》: “因为哀恸的声音从锡安传来: ‘我们真是衰落啊!’ 我们实在是惭愧, 因为我们丢弃了土地, 因为我们失去了房屋。”

256 (第053页) 古代的人认为同情是从小腹或者肺腑生出来的; 《圣经·新约·歌罗西书》: “你们既是神的选民, 圣洁蒙爱的人, 肺腑中要存有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和恒久忍耐。”

257 (第053页) 16世纪的自然哲学家认为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宇宙。

258 (第053页) 古代的人常常因为吃了青苹果而腹痛。

259 (第053页) 爱斯基摩人生活在北极, 巴塔哥尼亚人生活在南美, 印第安人生活在美洲, 中国人生活在亚洲, 分别代表地球的北、南、西、东。

260 (第054页)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6: 3》: “你施舍的时候, 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261 (第054页) 萨迪: 即波斯诗人萨迪 (Saadi, 1184—1291), 《蔷薇园》是他的代表作。

262 (第054页) 哈里发, 意为“真主使者的继承人”, 是古代伊斯兰教的宗教及世俗的最高统治者的称号, 也是历史上阿拉伯帝国统治者的称号。在阿拉伯帝国鼎盛时期, 哈里发拥有最高权威, 管理着庞大的伊斯兰帝国。阿拉伯帝国灭亡之后, “哈里发”的头衔, 作为伊斯兰教宗教领袖的名称, 一直保存了下来; 这种制度在1924年被废除。

263 (第054页) 底格里斯河是中东地区的河流。

264 (第054页) 巴格达是中东地区历史悠久的城市, 在底格里斯河西岸, 如今是伊拉克首都。

265 (第054页) 引文出自詹姆斯·罗斯 (James Ross, 生卒年不详) 翻译的《萨迪的蔷薇园》 (*The Gulistan: or Flower-garden, of Shaikh Sad ī of Shiraz*) 1823年版第473页。

266 (第055页) 下面的诗句出自英国诗人托马斯·卡鲁 (Thomas Carew, 1595—1640) 的剧作《英国的天空》 (*Coelum Britannicum*), 标题“质问贫穷”是梭

罗添加的。卡鲁的全诗可参见1824年在爱丁堡出版的《托马斯·卡鲁作品集》（*The Works of Thomas Carew*）第173页。

267（第055页）此处原诗作“右手”（right hand），梭罗误抄为“僵硬的手”（rigid hand）。

268（第055页）蛇发女妖，即希腊神话中的Γοργώ，亦译为“戈尔工”，是一种头上生长着许多毒蛇的妖怪，据说凡人只要看到蛇发女妖的面面就会变成石头。

269（第056页）赫拉克勒斯：参见本章注5。

270（第056页）阿喀琉斯：即Ἀχιλλεύς，亦译为阿基里斯，是希腊神话中勇武无双的大英雄，唯一的罩门是他的脚踝，英文中有句形容致命弱点的习语叫做“阿喀琉斯之踵”。

271（第056页）忒修斯：即Θησεύς，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创始人和国王。

272（第057页）一座位于萨德伯里河边的旧农场，在瓦尔登湖的西南方向。

273（第058页）这两句引文是英国诗人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1731—1800）写的，参见1803年在费城出版的《古柏诗集·第1卷》（*Poems by William Cowper*）第214页。

274（第058页）即梭罗的好友埃勒里·钱宁。

275（第058页）埃勒里·钱宁曾撰写长诗《贝克尔农场》，收入在1849年出版的诗集《林中人和其他诗歌》（*Woodman and Other Poems*），梭罗在本书第10章“贝克尔农场”中引用了这首诗的开篇。

276（第058页）桦树，拉丁文学名*Betula*，是桦树科桦树属植物，原产于北美的桦树共有约十四种。

277（第059页）阿特拉斯：即Ἄτλας，是希腊神话中将整个世界扛在肩膀上的巨神。

278（第059页）梭罗曾在他父亲家的花园种瓜。

279（第059页）1846年7月，梭罗曾因拒绝纳税而被当局在康科德镇监狱羁押了一夜。

280（第059页）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201和注202。

281（第059页）这段文字是梭罗从老加图的《农桑辑要》中摘译的。他批评的译文出自威尔士神父托马斯·欧文（Thomas Owen，1749—1812）翻译并于1803年出版的《老加图论农业》（*M. Porcius Cato concerning Agriculture*）。

282（第060页）希腊神话中众神居住的大山。

283（第060页）梭罗曾亲自造了一艘船，用它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漂流。后来他把这艘船卖给了纳撒尼尔·霍桑，霍桑又将其转手给埃勒里·钱宁。这艘船最终因为腐朽而被抛弃。根据霍桑在《美国人笔记》（*American Notebooks*）中的

记载，他向梭罗买船是在1842年9月初。

284（第060页）《诃利世系》是古代印度长篇史诗，讲述了大神奎师那（Krishna，亦译为黑天）的故事。

285（第060页）由于梭罗并不懂梵文，所以这句引文应该是他从法国印度学家亚历山大·朗格鲁瓦（Alexandre. Langlois, 1788-1854）翻译的法文版《诃利世系》（*Harivansa, ou Histoire de la Famille de Hari*）中看到的。参见该书1834年版第1卷第282页倒数第2行。

286（第060页）棕林鸫，拉丁文学名*Hylocichla mustelina*，是鸫科棕林鸫属动物，背部棕色，腹部白色，有棕色斑点，原产于北美洲。

287（第060页）棕夜鸫，拉丁文学名*Catharus fuscescens*，是鸫科夜鸫属动物，背部棕色，腹部纯白色，广泛分布在加拿大南部和美国北部林地。

288（第060页）红雀，拉丁文学名*Piranga olivacea*，又译为猩红丽唐纳雀，是裸鼻雀科丽唐纳雀属动物，身体红色，翅膀及尾巴为黑色，原产于北美洲。

289（第060页）田雀鹀，拉丁文学名*Spizella pusilla*，是鹀科雀鹀属动物，主要生活在美国南部和墨西哥，但美国北部林地也有发现。

290（第060页）三声夜鹰，拉丁文学名*Caprimulgus vociferus*，夜鹰科夜鹰属动物，主要分布在北美洲和中美洲。

291（第060页）在康科德镇东南，同属马萨诸塞州米德塞克斯郡。

292（第060页）即康科德战役旧址。1775年4月18日夜，大约700名英国士兵秘密前往康科德，准备摧毁当地民兵的弹药库，但美国辉格党人事先获悉了这个消息，通知米德塞克斯郡数个乡镇的民兵做好战斗准备。在4月19日，双方爆发了军事冲突，史称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战役，这是美国革命的第一场战役。

293（第060页）瓦尔登湖面积不大，面积大约61.5英亩，梭罗在本书第9章“湖泊”中有详细的描写。

294（第061页）埃勒里·钱宁指出这座小山是瓦尔登湖南边的海伍德山（Heywood's Peak）。

295（第061页）新罕布什尔州南部的彼得保罗山脉。

296（第061页）当年没有冰箱，人们在夏天时常常将黄油浸在井水里，以防融化和变质。

297（第061页）萨德伯里镇毗邻康科德镇西南部，同属米德塞克斯郡。

298（第061页）每逢春季，康科德河及其支流萨德伯里河的河水常常漫过河堤。

299（第061页）《圣经·旧约·创世纪1: 9》：“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

300（第061页）矮栎，拉丁文学名*Quercus ilicifolia*，是山毛榉科栎属植物，成年

树高通常只有6-8米，原产于加拿大南部和美国东北部。

301（第061页）达摩达拉：印度神话中的大神奎师那的别名。

302（第061页）引文出自亚历山大·朗格鲁瓦翻译的法文版《河利世系》，请参见该书第1卷1834年版第283页。

303（第061页）仙后座：北天星座，因希腊神话中的埃塞俄比亚皇后卡西欧佩亚（Cassiopeia）而得名，有五颗视星等在3.5以上的星星，离地球大约230光年。

304（第061页）昴宿星团，又称七姊妹星团，是一个大而明亮的疏散星团，位于金牛座，肉眼通常见到有六颗亮星，离地球约440光年。

305（第061页）毕宿星团，是一个疏散星团，位于金牛座，距离地球约151光年。

306（第061页）毕宿五，是金牛座的主星，视星等为0.86，是夜空中最亮的星星之一，距离地球约68光年。

307（第061页）牵牛星，即中国神话传说中的牛郎星，属于天鹰座，夜空中第12亮的星星，距离地球约16.7光年。

308（第062页）引文出自英国书商托马斯·伊凡斯（Thomas Evans，1742-1784）选编的《老歌集锦》（*Old Ballads*）1810年版第248页。

309（第062页）请参见第一章“生计”注107。

310（第062页）成汤：亦称商汤，是中国古代商朝的创建者，约前1617年至前1588年在位。

311（第062页）《礼记·大学》：“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这句话是梭罗从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著作《孔子与孟子：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第44页上看到的。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30。

312（第062页）英雄时代：古希腊诗人赫西俄德（*Ἡσίοδος*，生卒年不详）在其长诗《工作与时日》（*Ἔργα καὶ Ἡμέραι*）中将人类的历史分为五个时代，即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英雄时代和黑铁时代；英雄时代始于希腊人抵达色萨利，结束于特洛伊战争。

313（第062页）美国学者朱迪斯·魏斯曼（Judith Weissman，1946-1998）认为梭罗在这里可能想到了《伊利亚特》里描写的蚊子。请参见她的论文“《瓦尔登湖》中的蚊子和《伊利亚特》”（*The Mosquito and Iliad in Walden*），载《美国笔记与探讨》（*American Notes & Queries*）1982年3月和4月合刊。

314（第062页）指荷马的两大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315（第062页）《伊利亚特》的开篇描写了阿喀琉斯的愤怒，而《奥德赛》则记录了奥德修斯的漂泊。

316（第063页）吠陀经是婆罗门教和现代的印度教最重要和最根本的经典。“吠陀”的意思是“知识”、“启示”；广义的“吠陀”文献包括很多种性质不

同的经典，即吠陀本集、梵书、森林书和奥义书，四部吠陀本集分别是《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阿闳婆吠陀》。

317（第063页）引文出自亨利·托马斯·科尔布鲁克（Henry Thomas Colebrooke，1765—1837）等人翻译的古印度经典《数论颂》（*Sanchya Karika*），参见该书1837年版第LXXII页。

318（第063页）请参见本书第1章注108。

319（第063页）清醒地生活是梭罗最大的人生哲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堪称目前在西方非常流行的新时代哲学的先驱。

320（第063页）斯巴达是古代希腊城邦，其人民以严守纪律、生活朴素著称。

321（第064页）这是当时的教义问答上常用的句子。

322（第064页）在希腊神话中，厄诺庇亚国王埃阿科斯在其国民因瘟疫而灭绝之后，恳求他的父亲宙斯重新赐给他一些子民，于是宙斯将一株老橡树上所有的蚂蚁都变成了人。

323（第064页）荷马在《伊利亚特》第3卷开篇将特洛伊人比喻成与俾格米人战斗的白鹤。俾格米人是希腊神话中的矮人族，后来泛指所有全族成年男子平均身高矮于150厘米或155厘米的种族。

324（第064页）日耳曼联邦：指欧洲中部39个独立的日耳曼国家组成的松散联邦，成立于1815年，解散于1871年，那年奥托·冯·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1815—1898）统一德国，创建了德意志帝国。

325（第064页）将新英格兰的冰块出口到炎热的印度等地是当年新兴的产业，更多详细情况可参见本书第16章“冬天的湖泊”及相关注释。

326（第064页）指当时刚出现的电报。

327（第064页）1844年通到康科德镇的火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达到这个速度的交通工具。

328（第064页）梭罗的朋友纳撒尼尔·霍桑曾写过短篇小说“天堂铁路”（*The Celestial Railroad*），收录在1846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旧宅青苔》（*Mosses from an Old Manse*）中，请参见该书第173—192页。

329（第065页）枕木的英文是sleeper，也有睡眠者的意思，所以下文梭罗说“他们是长眠不起了”。当年铺设铁路的工人大多数是爱尔兰移民，或者美国东北部地区穷苦的本地人。扬基人是美国东北地区、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人民的统称。

330（第065页）舞蹈病：又称风湿性舞蹈病。常发生于链球菌感染后，为急性风湿热中的神经系统症状，临床特征主要为不自主的舞蹈样动作，多见于儿童和青少年，尤以5—15岁女性多见。

331（第065页）1844年4月30日，梭罗和他的朋友爱德华·霍尔（Edward Hoar，



1823—1892) 无意间引起了一场森林火灾, 烧毁了300英亩林木, 造成超过2000美元的损失。梭罗一直为这件事情感到非常愧疚。

332 (第065页) 瓦奇托河是美国南部的河流, 流经阿肯色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据说当地的印第安土著打架时会用大拇指去挖掉对手的眼珠。

333 (第065页) 梭罗在这里想到的是美国肯塔基州的猛犸洞 (Mammoth Cave), 现在世界上已知的溶洞系统中最大的一个, 截至2006年已探明洞穴总长度达350英里。

334 (065页) 猛犸洞里生活着一种盲鱼, 因为终年不见天日, 那些鱼的眼珠始终没有发育完全。

335 (第065页)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梭罗生前写了很多信, 美国学者罗伯特·哈德斯佩思 (Robert Hudspeth) 目前正在为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编撰多达三卷的《梭罗书信集》。

336 (第066页) 1840年1月10日, 英国邮政总局设立了便士邮资制度, 规定了全国统一的邮费, 重量在一盎司以下的信件邮资只需一便士, 并发行了邮政史上著名的“黑便士”邮票。在1850年, 美国平信的邮资是三分。

337 (第066页) 指马萨诸塞州西部铁路, 1841年开通, 连接波士顿和纽约州的奥尔巴尼。

338 (第066页) 1808年, 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四世 (Carlos IV, 1748—1819) 被迫下台, 让位给他的儿子斐迪南七世 (Ferdinand VII, 1784—1833)。1830年5月, 斐迪南七世颁布法令, 规定女性也可以成为皇位继承人; 同年10月, 斐迪南七世的女儿伊莎贝拉公主诞生, 取代了她的叔父唐·卡洛斯亲王 (Infante Carlos, 1788—1855), 成为西班牙国王的第一继承人。1833年, 斐迪南七世去世, 心怀不满的唐·卡洛斯宣布自己成为西班牙国王, 并与支持伊莎贝拉的军队展开了长达十年的内战。1843年, 年仅13岁的伊莎贝拉顺利加冕, 成为伊莎贝拉二世 (Isabella II, 1830—1904)。

339 (第066页) 唐·佩德罗即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佩德罗一世 (Pedro I, 1334—1369), 从1356年起, 佩德罗一世不断地与阿拉贡王国的佩德罗四世 (Pedro IV, 1319—1387) 进行战争, 但屡战屡败, 先后从托莱多、塞维利亚撤退; 在1369年, 佩德罗一世在安达卢西亚大区的格拉纳达阵亡。

340 (第066页) 1649年, 奥利弗·克伦威尔将英王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 成立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联邦, 短暂地废除了该国君主制。

341 (第066页) 指1789—1799年发生的法国革命。

342 (第066页) 《论语·宪问第十四》: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 孔子与之坐而问焉, 曰: ‘夫子何者?’ 对曰: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 使者出, 子曰: ‘使乎使乎!’ ” 梭罗是从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孔子与孟子: 中国道德

和政治哲学四书》第184页上看到这个故事的。

343（第066页）在西方，人们普遍把星期天视为每个星期的第一天。

344（第067页）《一千零一夜》：一部阿拉伯民间故事集。

345（第067页）引文出自亨利·托马斯·科尔布鲁克等人翻译的古印度经典《数论颂》，参见该书1837年版第72页。婆罗贺摩即是梵天，在印度教中，他是创造之神，与毗湿奴、湿婆并称三主神。

346（第068页）早期的火车很容易因为铁轨上有杂物而脱轨。

347（第068页）在荷马的《奥德赛》里，尤利西斯（即奥德修斯）曾将自己绑在桅杆上，以便抵抗海妖魅惑的歌声。

348（第069页）古代人在探测水源或者矿脉时，常使用一根丫形的木棍，称其为探测棒，用两手分别抓住丫形树枝分岔的两端，第三端（丫形树枝的主干）指向正前方。他们相信，当走到地下有水源或者矿脉的地方，探测棒的第三端将会掉落、下沉、或颤抖。这当然是一种迷信的做法。

349（第070页）在古埃及的神话中，女神伊西斯（Isis）是母性与生育之神；根据古希腊作家普鲁塔克（Πλούταρχος，46–125）的记载，伊西斯的神龛上刻着这样的文字：“我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未曾有凡人掀开我的面纱。”在西方的文化传统中，掀开伊西斯的面纱是破解神秘现象的同义词。而在印度的宗教中，人类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名为摩耶（Maya）的幻象，为了认识宇宙的本相，人们必须掀开摩耶的面纱。

350（第070页）这是新时代哲学思潮的核心理念之一，即所有人是一体，更详细的论述可参见尼尔·唐纳德·沃尔什的《与神对话·第1卷》（李继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7月第1版）。

351（第070页）这也是新时代哲学思潮的核心理念，即时间的流逝是人类感知创造出来的一种幻象，更详细的论述可参见尼尔·唐纳德·沃尔什的《与神对话·第3卷》（李继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3月第1版）。

352（第070页）米尔·卡马尔·乌丁·马斯特，生卒年不详，18世纪印度诗人。

353（第070页）引文出自法国东方学家迦辛·德·塔西（Garcin de Tassy，1794–1878）编著的《印度和印度斯坦文学史》（*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Hindoui et Hindoustani*），请参见该书1839年版第1卷第331页“马斯特传”。

354（第070页）应该是指《巾幗周游列国记》和《挪威寄居录》，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67和注81。

355（第070页）埃斯库罗斯（Αἰσχύλος，前525–前456），古希腊诗人、悲剧作家，著有《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阿伽门农》等作品。

356（第071页）德尔菲，供奉太阳神阿波罗的德尔菲神庙；多多纳，供奉大神

宙斯的多多纳神庙；在古代希腊，这两个神庙都以灵验的神谕著称。

357（第071页）《圣经·新约·约翰福音3：3》：“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358（第071页）中世纪有些神职人员或者学者将古代流传下来的典籍用来写他们自己的笔记，有些典籍因此而得以保存至今。

359（第072页）亚历山大：即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三世，亦称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前356—前323）。梭罗提到的这件轶事见于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

360（第073页）梭罗这里是指当时的英国和美国的人尚未真正地领略古代经典的精髓，并不是说那些作品真的尚未被翻译成英文。早在1598年，乔治·夏普曼（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94）翻译的《伊利亚特》便已出版，而他翻译的《荷马全集》（*The Whole Works of Homer*）在1616年面世。

361（第073页）英国翻译家、诗人罗伯特·波特（Robert Potter，1721—1804）在1779年出版了两卷本的《埃斯库罗斯的悲剧》（*The Tragedies of Aeschylus*）。

362（第073页）维吉尔：即古罗马诗人普布留斯·维吉留斯·马罗（Publius Vergilius Maro，前70—前19），著有《埃涅阿斯纪》等作品；苏格蘭翻译家加文·道格拉斯（Gavin Douglas，1474—1522）翻译的《埃涅阿斯纪》在1513年出版。

363（第073页）梵蒂冈是天主教的教廷所在地，其图书馆藏有大量古代西方典籍。

364（第073页）《阿维斯陀经》：亦称《波斯古经》，是古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经典。

365（第073页）但丁：即但丁·阿利吉耶里（Dante Alighieri，1265—1321），意大利诗人，著有长诗《神曲》。

366（第074页）指1827年在纽约出版的《小阅读，大收获》（*Much Instruction from Little Reading*），共五卷，是一部摘录各种著作的普及性读物。

367（第074页）马萨诸塞州有个小镇叫做雷丁镇，在波士顿北边。雷丁（Reading）即是英文中的“阅读”。

368（第074页）鸬鹚，拉丁文学名*Phalacrocoracidae*，是鸬形目鸬鹚科动物的统称，因捕食时常将整条鱼吞下，人们通常认为鸬鹚的消化能力很强。

369（第074页）鸵鸟，拉丁文学名*Struthio camelus*，是鸵鸟科鸵鸟属动物，原产于非洲。早年的英国人认为鸵鸟能够消化铁块，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e，1605—1682）在其《常见谬论》（*Pseudodoxia Epidemica*）第22章中驳斥了这种观点，梭罗应该看过这本书。请参见该书1835年版第2卷第494页。

370（第074页）《圣经·旧约·创世记》：“利亚又怀孕，给雅各生了第六个

儿子。利亚说，神赐我厚赏。我丈夫必与我同住，因我给他生了六个儿子。于是他起名西布伦（就是同住的意思）。”梭罗在这里用西布伦来泛指当年流行的通俗小说中的男主角。

371（第074页）泛指当年流行的通俗小说中的女主角。

372（第074页）语出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真爱的道路从来都是坎坷曲折的。”

373（第074页）具体所指不详。

374（第074页）风向标是一种古代人用来测知风往哪个方向吹的工具，通常作为装饰安置在建筑物的顶部。

375（第074页）梭罗在模仿当年的出版商为各种通俗小说撰写的广告词。

376（第074页）灰姑娘的故事是西方著名的民间传说。

377（第075页）即阿列克·塞雷恩（Alex Therien, 1811-?），梭罗在本书多次提到他，更详细的描写请参见本书第6章“访客”。

378（第075页）泛指当年各种给小孩看的简易读物，通常带有插图。

379（第075页）柏拉图：即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 前424/423-前348/347）。

380（第075页）柏拉图的大多数著作都是以对话的形式写就的。

381（第076页）琐罗亚斯德（Ζωροάστρης, 约前628-前551），又译查拉图斯特拉，琐罗亚斯德教创始人。

382（第076页）讲习堂是19世纪中叶新英格兰地区小镇常见的教育机构，梭罗曾多次被选为康科德讲习堂的执事。

383（第076页）1851年5月，马萨诸塞州政府颁布法令，鼓励辖下市镇设立公共图书馆，但缺乏配套的资金支持。

384（第076页）早年美国的学校通常是公立的教会学校，基本上只收录男生。

385（第077页）阿伯拉：即彼得·阿伯拉（Peter Abelard, 1079-1142），法国哲学家和神学家。

386（第077页）《橄榄枝周报》（*Olive Branch*）是一份波士顿的报纸。

387（第077页）哈泼兄弟公司（Harper & Brothers）是一家位于纽约的出版公司，创办于1817年，从1850年开始出版《新哈泼氏月刊》（*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即今《哈泼氏杂志》（*Harper's Magazine*，又译为《哈泼斯杂志》）的前身，1990年改组为当今著名的哈泼科林斯出版公司（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LC）。

388（第077页）雷丁公司：即乔治·雷丁公司（George W. Redding Company），一家图书销售商，店址在波士顿国家大街8号。

389（第077页）哈泼兄弟出版公司当年推出过一套《标准文学作品精选文库》

(*Select Library of Valuable Standard Literature*)。

390 (第077页) 现代科学诞生以前,对大自然和物质世界的研究通常归入自然哲学的范畴。自然哲学家所用的工具可分为三类:数学的、光学的和哲学的。

391 (第078页) 光叶漆,拉丁文学名*Rhus glabra*,是漆树科盐肤木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树高通常在三米左右,个别可长到五米。

392 (第078页) 瓦尔登湖东边连接康科德镇和林肯镇的公路,即如今的126公路瓦尔登大街路段。

393 (第078页) 当时的人认为玉米在闷热的夏夜长得特别快,梭罗曾多次在他的日记中提到这种观点。

394 (第079页) 在英语中,星期一(Monday)、星期二(Thursday)、星期三(Wednesday)、星期四(Thursday)、星期五(Friday)、星期六(Saturday)和星期日(Sunday)的名称分别来自北欧神话和罗马神话中的月神摩妮(Moni)、战神泰尔(Tyr)、愤怒之神沃登(Woden)、雷神索尔(Thor)、爱神富丽嘉(Frigg)、农神萨图尔努斯(Saturn)和太阳神苏尔(Sol)。

395 (第079页) 普里族印第安人,一个生活在南美洲北部沿海地区和巴西的印第安人部落,已灭绝。

396 (第079页) 引文出自依达·劳拉·派弗《巾幗周游列国记》1856年英译本第25页,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67。

397 (第079页) 《圣经·旧约·但以理书5:27》:“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

398 (第079页) 长生花(life-everlasting),指几种菊科植物,菊科蝶须属或者鼠曲草属植物,因其干燥后能保持花的形状和颜色长久不变而得名,比较著名的长生花有蜡菊、灰毛菊等。

399 (第080页) 杆:长度单位,一杆等于16.5英尺,约5米。

400 (第080页) 金丝桃,拉丁文学名*Hypericum perforatum*,是金丝桃科金丝桃属植物,中文也称贯叶连翘,是一种药用植物。

401 (第080页) 秋麒麟草,拉丁文学名*Solidago*,是菊科一枝黄花属植物,约有100种,原产于北美地区。

402 (第080页) 蓝莓,拉丁文学名*Cyanococcus*,是杜鹃花科越橘属植物,其浆果可食用。

403 (第080页) 地豆(ground nut),即花生,拉丁文学名*Arachis hypogaea*,是蝶形花科落花生属植物。

404 (第080页) 这部分描写火车的文字曾以“铁马”为题,发表在1852年的《萨尔特氏联合杂志》(*Sartain's Union Magazine*)上,但个别字句有所不同,请参见

该杂志第11卷第2期第66—68页。

405（第080页）很可能是曾经大量生活在北美地区的旅鸽（*Ectopistes migratorius*）；这种鸟在梭罗的时代已经比较罕见，最后一只旅鸽于1914年在辛辛那提动物园死亡。

406（第080页）鱼鹰，拉丁文学名*Pandion haliaetus*，是隼形目鸮科鸮属动物，因其善于捕鱼而得名。

407（第080页）刺歌雀，拉丁文学名*Dolichonyx oryzivorus*，是美洲雀科刺歌雀属动物，成年后通常是黑色的，体长16—18厘米。

408（第080页）莎草，拉丁文学名*Cyperaceae*，是禾本目莎草科植物，约70属4000余种，著名的种类有香附、纸莎草、蒲草、荸荠等。

409（第080页）榛鸡，拉丁文学名*Bonasa umbellus*，是松鸡科榛鸡属动物，生活在树林里，是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州鸟。榛鸡在求偶时会猛烈地拍打翅膀，发出很响的声音。

410（第081页）在英文中，康科德（Concord）是“和谐”的意思。

411（第081页）这几句诗摘自埃勒里·钱宁的《林中人和其他诗歌》中的“瓦尔登之春”。

412（第081页）从梭罗住的木屋到康科德镇有两条路，这是其中的一条，在瓦尔登湖的西边；另外一条就是前文提到的连接康科德镇和林肯镇的公路，在瓦尔登湖东边；请参见注392。

413（第081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11：28》：“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414（第081页）蔓越莓，拉丁文学名*Oxycoccus*，是杜鹃花科越橘属植物，浆果红色，又称小红莓，可食用。

415（第082页）梭罗的好友纳撒尼尔·霍桑曾写过短篇小说“天堂铁路”（The Celestial Railroad），请参见本书第2章“居所和生活的目标”注328。

416（第082页）泛指清晨时可见的星星，但通常都是指金星。

417（第082页）伤心沼泽（Dismal Swamp），即弗吉尼亚州东南部和北卡罗来纳州东北部的沿海平原地区，原本是一片充满泥炭和水的沼泽地；第一条途经该地区的铁路在1830年开通，由于当地艰苦的施工条件，这条线路被当时的人目为铁道事业发展的里程碑，经常出现在报端，比如说1836年2月27日出版的《美国铁道周刊》（*American Railroad Journal*）第5卷第8期。

418（第082页）美国农村地区的人原本只能靠太阳的位置来校正时钟，铁路开通以后，依照时刻表行驶的列车给他们提供了一种更为准确的时间标准。

419（第083页）1714年，英国政府制定了《反暴动法案》，规定地方政府有权

宣布十二人或以上的集会为非法集会，而被宣布为非法集会的人群必须在一小时以内解散，否则即视同严重违法，可处以死刑。

420（第083页）阿特洛波斯（Ἄτροπος）是希腊神话中三位命运女神中年纪最大的一位，她的名字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永不偏离”，象征着命运的既定性和不可改变性。

421（第083页）特尔：即威廉·特尔（William Tell），亦译为“退尔”，瑞士民间传说中的英雄，他最拿手的武器是十字弓，曾被要求用箭去射一个摆在他儿子头上的苹果。

422（第083页）朱庇特是罗马神话中的大神，对应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423（第083页）布埃纳维斯塔是墨西哥北部科阿韦拉州的小村，在该州首府萨尔蒂约以南约12公里处。1847年2月23日，美国和墨西哥军队在当地发生激烈的交战，以美军大获全胜告终。

424（第083页）这个典故出自1823年在波士顿出版的《圣赫勒拿岛忆旧录：拿破仑皇帝在圣赫勒拿岛的私人生活和谈话》（*Memorial de Sainte Helene: Journal of the Private Life and Conversations of the Emperor Napoleon at St. Helena*）。拿破仑曾说：“说到胆识，我很少见到那种凌晨两点的胆识。我说的是那种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遇到始料不及的事情，却仍然能够镇定自如地应付的胆识。”这种品质对士兵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比如说原本正在酣睡的士兵三更半夜被突然来袭的敌军惊醒之后，应该能够毫不慌乱地应战。拿破仑宣称他自己就拥有这种罕见的天赋。请参见该书第1卷第8页。梭罗把凌晨两点钟记成了凌晨三点钟。

425（第083页）可能是指英国诗人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6）的两首诗：写于1786年的《致山间雏菊》和1785年的《致老鼠》。前者是诗人在犁田时发现毁坏了一株雏菊之后写的，该诗倒数第二句是“冷酷的犁头，傲慢地，铲除你的花朵”。后者是诗人在冬天发现一个老鼠洞之后写的，该诗第五节最后两句是“残忍的铁犁/刺穿了你的洞穴”。

426（第083页）内华达山脉位于美国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州和内华达州，南北走向，长约640公里，东西宽约110公里。在19世纪中期，对生活在新英格兰地区的扬基人来说，内华达山脉所处的地区是极远的边陲之地，所以下文梭罗说那是“宇宙的偏僻角落”。

427（第084页）长码头位于波士顿，1721年落成，在国家大街末端，因其伸入海港约半英里而得名。

428（第084页）尚普兰湖在美国北部，纽约州与佛蒙特州之间，部分水体在加拿大境内。

429（第084页）在冬天将棕榈叶编织成帽子和拖鞋是当时新英格兰地区很常见

的家庭手工业，当地也流行在夏天戴这种帽子，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104。

430（第084页）马尼拉麻（*Musa textilis*）因原产于菲律宾而得名；它并不是真的麻，而是一种芭蕉科芭蕉属植物，其叶柄纤维十分坚固，早年常用于制造缆绳，如今多用于造纸。

431（第084页）椰子壳外面的纤维可以用于编织地毯或者门垫。

432（第084页）当年的废旧布料常用于制造高质量的纸张。

433（第084页）云杉，拉丁文学名*Picea*，是松科云杉属植物，该属约有35种，成年后树高在20—60米间，是优质木材的来源。2008年，瑞典科学家在该国发现了一株云杉，其根系的岁数高达9550岁，是世界上已知最古老的活树。

434（第084页）香柏，拉丁文学名*Cedrus*，又称雪松，是松科雪松属植物，成年后树高在30—40米间，少数可长到60米，也是优质木材的来源。

435（第084页）托马斯顿是缅因州东南部小镇，在圣乔治河河口，早年是个贸易港，自1714年开始生产石灰，以品质上乘著称。

436（第084页）密尔沃基是美国中部威斯康星州城市，在梭罗生活的年代，密尔沃基是个偏远落后的地方，远远不如纽约和波士顿时尚。

437（第084页）纽芬兰大浅滩，在纽芬兰东南部，是北美大陆架海底高原的统称。

438（第084页）爱默生曾指出这个商人是威廉·帕克曼（William Parkman，1741—1832），他曾担任康科德教区的神父；梭罗在搬到瓦尔登湖之前，曾短暂地在他的房子里住过。

439（第084页）咸鳕鱼在煮熟之后会变成棕褐色。

440（第084页）指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沿岸地区。

441（第085页）引文出自1830年在加尔各答出版的《仁义书：毗湿奴沙玛所著梵文寓言故事集》（*The Hitopadesha: A Collection of Fables and Tales in Sanskrit by Vishnusarma*）第269页。

442（第085页）卡廷斯维尔是佛蒙特州拉特兰市的一个小村，约翰·史密斯是常见的美国人名，梭罗在这里很可能是泛指，而不是专指。

443（第085页）这也是泛指，因为实际上美国从来没有一份报纸叫做《卡廷斯维尔时报》。

444（第085页）格林山脉位于佛蒙特州，也译为绿山山脉，该山脉为南北走向，长度约400公里，自佛蒙特州和马萨诸塞州边界延伸到加拿大的魁北克。

445（第085页）引文出自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的长诗《失乐园》。

446（第085页）《圣经·旧约·诗篇50：10》：“因为树林中的百兽是我的，千山万壑的牲畜也是我的。”



447 (第085页) 《圣经·旧约·诗篇114: 4》: “大山踊跃, 如公羊; 小山跳舞, 如羊羔。”

448 (第085页) 彼得保罗山在新罕布什尔州南部。

449 (第086页) 据《古埃及人的礼仪与风俗》第8章“猫和狗”记载, 古埃及人非常爱狗, 所养的狗死后葬入家族的墓地, 并且会剃发以示哀悼;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197。

450 (第086页) 这首诗是梭罗自己写的。

451 (第086页) 在康科德镇西北, 同属米德塞克斯郡。

452 (第086页) 在康科德镇东北, 同属米德塞克斯郡。

453 (第087页) 鸣角鸮, 拉丁文学名*Megascops asio*, 是鸱鸮科角鸮属动物, 一种小型的猫头鹰, 成鸟身长仅有16-25厘米。

454 (第087页) 本·琼森: 即本杰明·琼森 (Benjamin "Ben" Jonson, 1572-1637), 英国剧作家、诗人和演员。本·琼森在他的著名作品《女王的假面戏》(*Masque of Queens*) 中描写了十二个女巫, 那些女巫在唱歌时会发出类似的呼喊声。

455 (第087页) 莎士比亚在《爱的徒劳》(*Love's Labour's Lost*) 第五幕第二场中写道: “然后目光炯炯的猫头鹰在夜间歌唱: 突喂、突呼!”

456 (第088页) 雕鸮, 拉丁文学名*Bubo virginianus*, 是鸱鸮科雕鸮属动物, 一种大型的猫头鹰, 成鸟身长43-64厘米, 翼展91-153厘米。

457 (第088页) 黑云杉, 拉丁文学名*Picea mariana*, 是松科云杉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北部, 树高通常在5-15米。

458 (第088页) 须松萝, 拉丁文学名*Usnea barbata*, 是梅衣科胡须地衣属植物, 附生在树枝上, 因其形状似白须, 又称为老人须。

459 (第088页) 山雀, 拉丁文学名*Paridae*, 是雀形目山雀科动物, 梭罗看到的应该是黑顶山雀 (*Poecile atricapillus*), 这种小鸟现在是缅因州和马萨诸塞州的州鸟。

460 (第088页) 在古希腊的神话中, 斯提克斯河是一条阴间的河流, 人死后鬼魂必须跨过这条河才能进入地府, 而过河的唯一方式是乘坐冥界渡夫卡戎的渡船。

461 (第089页) 苕菜, 拉丁文学名*Nymphoides*, 是苕菜科苕菜属植物, 生在水中, 叶子心形, 浮在水面, 我国常见的有七种, 包括水金莲花、金银莲花等。杰弗雷·克拉默指出这种苕菜的拉丁文专名是*Nymphoides lacunosum*, 我未能查到相应的中译名。

462 (第089页) 本杰明·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在其1757年出版的《穷理查宝典》(*Poor Richard's Almanack*) 中写道: “早睡早起, 能让人变得健康、富裕和聪明。”

463 (第090页) 冠蓝鸦, 拉丁文学名*Cyanocitta cristata*, 是鸦科冠蓝鸦属动物,

主要分布在美国中部、东部和加拿大南部。

464（第090页）刚松，拉丁文学名*Pinus rigida*，是松科松属植物，原产于北美东部地区，树高在6-30米之间。

465（第091页）赤杨，拉丁文学名*Alnus*，是桦木科赤杨属植物，该属约有40种，在新英格兰本土生长的只有绿杨（*Alnus crispa*）。

466（第091页）白杨，拉丁文学名*Populus grandidentata*，是杨柳科杨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

467（第091页）臭鼬，拉丁文学名*Mephitidae*，是食肉目臭鼬科动物，可能出现在新英格兰的臭鼬有两种，一种是獾臭鼬（*Conepatus leuconotus*），一种是斑臭鼬（*Spilogale putorius*）。

468（第092页）鲇鱼，拉丁文学名*Siluriformes*，骨鳔总目鲇形目鱼类，包括35科，近3000种；瓦尔登湖里的鲇鱼很可能是鲇形目北美鲇科云斑鲇属的云斑鲇（*Ameiurus nebulosus*），这种鱼体长可达55厘米，栖息于水流缓慢的溪流，或者湖泊、池塘等静止水体，属杂食性鱼类，以藻类、昆虫、甲壳类、蠕虫等为食，可作为游钓鱼、食用鱼及养殖鱼。

469（第092页）引文出自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1716-1771）在1751年发表的诗篇《乡间墓地有感而作》（*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是该诗的第4句。

470（第092页）1692年2月至1693年5月，尚属英国殖民地的马萨诸塞各地法庭对那些被指控为巫师的人进行了审判，分四次处决了十九名巫师，最后一次是在1692年9月22日，处决了八名，史称萨勒姆巫师大审判（Salem Witch Trials）。

471（第092页）埃俄洛斯（*Αἰόλος*）是古希腊神话中的风神。

472（第093页）根据梭罗的日记，这场雨出现在1845年7月14日。

473（第093页）这几句诗出自帕特里克·麦克格雷格（Patrick MacGregor，生卒年不详）翻译的《正宗奥西安遗诗》（*The Genuine Remains of Ossian*）。奥西安是传说中的古代爱尔兰诗人，该书于1841年在伦敦出版，引文出自第193页。

474（第094页）灯塔山在波士顿，是马萨诸塞州政府的所在地。

475（第094页）五点区在纽约市曼哈顿南部，在梭罗的时代，那里是个鱼龙混杂的地方，充斥着妓院、酒馆和赌场。

476（第094页）光明镇，也译为布莱顿，在波士顿西边，原属剑桥镇，1807年独立出来，到1874年又归入波士顿，在当时有很多屠宰场，也是个很兴旺的农贸市场。

477（第095页）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孔子与孟子：中国道德和哲学四书》第77页翻译了《中庸》第16章的前三段：“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使天下之人，齐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

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这三段引文是梭罗对鲍狄埃译文的转译，其理解和《中庸》原文有所出入。

478（第095页）孔子的原话是“德不孤，必有邻”，出自《论语·里仁》，梭罗转译自鲍狄埃的《孔子与孟子：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第123页。

479（第095页）帝释天，也译为因陀罗，是印度神话中诸神的领袖、雷神和战神、空界的主宰。

480（第096页）在19世纪20年代，马萨诸塞州洛威尔市利用梅里麦克河丰富的水力资源，兴办了许多纺织厂，迅速成为全美最大的纺织业中心。那些纺织厂对员工采取了集中管理的办法，让他们住在集体宿舍里。1836年11月14日的《先锋》（*Harbinger*）杂志刊登了一篇题为“洛威尔访问记”（*An Account of a Visitor to Lowell*）的文章，其中提到：“年轻的妇女平均六人住一个房间，每个房间有三张床。这里没有私人空间，也没有娱乐活动。单独看书或者写作是不可能的，因为房间里有很多人在睡觉。有个姑娘对我们说，如果有信要写，她就蹲着在木箱子上写，因为那里没有摆桌子的空间。”英国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在1842年出版的《美国行记》（*American Notes*）第4章详细描述了洛威尔纺织业的情况。

481（第096页）《圣经·新约·路加福音8：30》：“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他说，我名叫群。这是因为附着他的鬼多。”

482（第096页）毛蕊花，拉丁文学名*Verbascum*，是玄参科毛蕊花属植物，该属约有300种，分布在北温带。

483（第096页）蒲公英，拉丁文学名*Taraxacum*，是菊科蒲公英属植物，该属有120种以上。

484（第096页）酸模，拉丁文学名*Rumex acetosa*，是蓼科酸模属植物，多年生草本，常用于调味或入药。

485（第096页）马蝇，拉丁文学名*Tabanidae*，是双翅目马蝇科昆虫，也称为虻。

486（第096页）熊蜂，拉丁文学名*Bombus*，是蜜蜂科熊蜂属昆虫，该属有超过250种。

487（第096页）磨坊溪：康科德镇的一条小溪，因流经磨坊水闸而得名。

488（第097页）这个老人其实并不存在，是梭罗想象出来的。

489（第097页）格夫和瓦利：即威廉·格夫（*William Goffe*, 1605–1679）和爱德华·瓦利（*Edward Whalley*, 1607–1675），这两个人都是英国的军队领袖，在内战结束后，极力主张处死查理一世。1660年，英王查理二世复辟，他们因为害怕遭到报复而流亡到美国，在康涅狄格州和马萨诸塞州过着东躲西藏的日子。

490（第097页）和前面提到的老人相同，这个老太太也是虚拟的。

491 (第097页) 托马斯·帕尔 (Thomas Parr, 1483–1635) 是个英国人, 据说活到152岁。

492 (第097页) 古希腊神话中的阴间河流。

493 (第097页) 以色列和约旦边境的一个大盐湖, 其水面低于海平面多达423米。

494 (第098页) 在古希腊神话中, 海吉娅 (Ήγεια) 是主管卫生的女神, 其典型形象是一个用碗喂蛇的少女。

495 (第098页) 阿斯克勒庇俄斯 (Ἀσκληπιός) 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医神。

496 (第098页) 希比 (Ήβη) 是古希腊神话中的青春女神, 也是大神宙斯 (即朱庇特) 的女儿; 她的母亲赫拉 (Ήρα) 在古罗马神话中称为朱诺 (Juno); 据说朱诺曾有一次吃了野苜蓿, 然后就怀了她。

497 (第099页) 特里蒙: 即特里蒙会馆 (Tremont House), 位于波士顿的豪华酒店, 1829年落成, 是世界上首家在客房里配备厕所、浴室和自来水的酒店, 1895年歇业。

498 (第099页) 阿斯托: 即阿斯托会馆 (Astor House), 位于纽约市曼哈顿的豪华酒店, 1836年开业, 是当时美国最著名的酒店。

499 (第099页) 米德萨克斯: 即米德萨克斯酒店 (Middlesex Hotel), 康科德镇本地的酒店。

500 (第100页) 梭罗在这里暗指耶稣用七个饼和几条鱼喂饱几千个人的故事, 请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15: 32–38》。

501 (第100页) 塞伯勒斯 (Κέρβερος) 是古希腊神话中的恶狗, 有三个头, 守护着冥界入口。

502 (第101页) 这几句诗出自英国诗人埃德蒙德·斯宾塞 (Edmund Spenser, 1552–1599) 在1590年出版的史诗《仙后》 (*The Faerie Queene*) 。

503 (第101页) 温斯洛: 即爱德华·温斯洛 (Edward Winslow, 1595–1655), 1620年乘坐五月花号抵达美国, 曾先后三次担任普利茅斯殖民地总督。

504 (第101页) 马萨索特: 即马萨索特大酋长 (Massasoit Sachem, 1581–1661), 是万帕诺亚格族印第安人首领, 是少数和殖民者结盟的印第安部落领袖。

505 (第101页) 本段引文出自亚历山大·扬格 (Alexander Young, 1800–1854) 编著的《普利茅斯殖民先驱往事》 (*Chronicles of the Pilgrim Fathers of the Colony of Plymouth*) 1841年版第210–213页。

506 (第101页) 太阳鱼, 拉丁文学名 *Centrarchidae*, 是鲈形目鲈亚目太阳鱼科鱼类, 共27种, 原产于北美, 体长通常在20–30厘米, 但个别小的种类, 比如黑纹太阳鱼 (*Enneacanthus chaetodon*), 则只有8厘米。温斯洛提到的很可能是这种黑纹太阳鱼。

507 (第102页) 帕夫拉戈尼亚是古代亚细亚地区的国家, 濒临黑海。

508 (第102页) 即本书第3章“阅读”曾提到的阿列克·塞雷恩, 请参见注377。

509 (第102页) 在荷马的《伊利亚特》中, 帕特克罗斯(Πάτροκλος)是奥普斯邦国的国王墨诺提俄斯儿子, 阿喀琉斯的好朋友。

510 (第102页) 这句和下面的引文分别是荷马的《伊利亚特》第16卷第7行和第13-16行。

511 (第102页) 在古希腊神话里, 弗提亚(Φθία)是阿喀琉斯的祖父埃阿科斯亲手创建的国家。

512 (第102页) 阿克托(Ἄκτωρ)是古希腊神话中的战斗英雄。

513 (第102页) 佩琉斯(Πηλεύς)是阿喀琉斯的父亲。

514 (第102页) 迈密登人(Μυρμιδόνες)是一个骁勇善战的民族, 在阿喀琉斯的率领下和特洛伊人作战。

515 (第102页) 白橡树(*Quercus alba*)是一种山毛榉科栎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 树皮富含鞣酸和槲皮素, 是功效很强大的收敛剂, 可用于抗菌消炎、治疗腹泻等。

516 (第102页) 依照基督教的教义, 星期天是安息日, 不能从事任何劳动。

517 (第102页) 沃尔特·哈丁指出, 依照康科德镇的历史档案, 塞雷恩生于1811年, 在梭罗搬到瓦尔登湖居住那年是34岁。

518 (第103页) 即当时北美常见的旅鸽, 杰里·苏利文(Jerry Sullivan)在《在埃尔斯顿捕捉青蛙, 以及其他原野和市井的故事》(*Hunting for Frogs on Elston, and Other Tales from Field & Street*)提到, 在1866年, 曾经有大群旅鸽飞过安大略南部的天空, 这群飞鸟宽1英里, 长300英里, 足足花了14个小时才飞过一个点; 参见该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210-213页。有关旅鸽的介绍, 请参见本书第4章“声音”注405。

519 (第104页) 可能是梭罗的好友爱默生, 他曾雇佣塞雷恩帮忙处理一些木料。

520 (第104页) 依然可能是爱默生, 在1851年的日记里, 他提到曾在街上看见塞雷恩。

521 (第105页) 铁杉是松科铁杉属植物, 梭罗提到的这种铁杉是原产于北美东部的加拿大铁杉(*Tsuga canadensis*), 是宾西法尼亚州的州树。

522 (第105页) 货币的拉丁文单词是pecunia, 它的词源pecus是牛、牲畜的意思。

523 (第105页) 这个定义出现在柏拉图的《政治家篇》(Πολιτικός)里陌生人和年轻苏格拉底的对话中。

524 (第105页) 根据梭罗的日记, 这一天是1851年11月15日。

525 (第105页) 根据梭罗的日记, 这一天是1853年12月28日。

526 (第106页) 有关瓦尔登湖异乎寻常的深度, 请参见本书第16章“冬天的

湖”。

527（第106页）梭罗在1852年1月17日的日记里写道：“那天是星期天，有两个年轻的女人来到我的木屋门前，向我讨水喝。我说我没有冷水，但可以把水瓢借给她们。她们并没有把水瓢还给我，我完全可以认为她们是故意来偷东西的。她们是这个性别、乃至全人类的耻辱。”

528（第106页）当时康科德镇的救济院在瓦尔登大街上，离爱默生家不远。

529（第106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3：12》：“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530（第107页）指每年晚秋和初春，天气较为暖和，候鸟在这个时候迁徙。

531（第107页）当时美国南部有许多奴隶逃到加拿大去，马萨诸塞州是他们的必经之地。梭罗经常帮助这些奴隶，不过由于在瓦尔登湖的木屋实在太小，他并没有让逃亡的奴隶在那里过夜，而是让他们住到他父亲在镇区的房子里。

532（第107页）指《伊索寓言》中的“狗、公鸡和狐狸”。

533（第107页）引文出自美国数学家、废奴主义者艾里苏尔·赖特（Elizur right）的诗歌“逃亡的奴隶致基督教徒”（Fugitive Slave to the Christian），请参见伊本乃兹·戴维斯（Ebenezer Davies，1804—1882）在1849年出版的《美国见闻和基督徒的奴隶制》（*American Scenes, and Christian Slavery*）第169页。

534（第107页）当年的奴隶在逃往加拿大时，常常利用北极星作为方向的指引。1848年，废奴运动的领袖弗里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1818—1895）开始在纽约州的罗切斯特出版一份反奴隶制杂志，刊名就叫做《北极星》。

535（第107页）白山（*White Mountains*）是一座位于新罕布什尔州的山脉，其最高峰华盛顿峰海拔1917米，是美国东北最高的山，吸引了许多游客去攀登。在19世纪，美国的旅游景点通常设有签到簿，既供游客签名留念，又可以统计游客的数量。华盛顿峰的签到簿可以追溯到1824年。

536（第108页）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3幕第1场：“唉，这就是问题所在啊！”

537（第108页）可能是指康科德镇当地的医生约西亚·巴特雷特（Josiah Bartlett，1796—1878），他的行医生涯长达57年，曾为梭罗的兄长约翰治过病。

538（第108页）爱默生经常在他家里招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改革者，梭罗有时会参加这些聚会，但他对那些人的印象普遍不佳。在1853年6月17日的日记里，他表达了对那些改革者的厌恶。

539（第108页）这几句歌词是梭罗模仿当时流行的儿歌《杰克建造的房屋》而写的。

540（第108页）白尾鹞，拉丁文学名*Circus cyaneus*，是鹰科鹞属鸟类，原产于加

拿大和美国东北部，成鸟体长41—52厘米，翼展可达122厘米，是一种以小动物为食的猛禽。

541（第108页）据说在1621年3月16日，五月花号的乘客登岸以后，遇到了万帕诺亚格族的副酋长萨摩赛特（Samoset, 1590—1653）；萨摩赛特此前已经向另外一批在缅因州登陆的英国人学会了英语，看到五月花号的乘客，他便热情地招呼他们：“欢迎你们，英国人！欢迎你们，英国人！”

542（第109页）菜豆（*Phaseolus*）是蝶形花科菜豆属植物，共有大约50种，全部原产于美洲。在1853年6月3日的日记里，梭罗注明他种的是芸豆（*Phaseolus vulgaris*）。

543（第109页）按照梭罗在下文的描写，他种的菜豆共有两英亩半，即108900平方英尺，每排菜豆长15杆，即247.5英尺；假设这块田地是规则的长方形，那么它的宽和长分别为247.5英尺和440英尺；而梭罗又说每排菜豆3英尺宽，那么可以推知他总共种了大概146排菜豆，加起来约36135英尺，正好差不多7英里。

544（第109页）安泰俄斯（Ἄνταϊος）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海神波塞冬和大地女神盖亚的儿子，他能够源源不绝地从大地吸取能量；后来赫拉克勒斯想到办法，把他举到半空，从而将他扼死。

545（第109页）委陵菜，拉丁文学名*Potentilla*，是蔷薇科委陵菜属植物，该属约有500种，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

546（第109页）梭罗1817年7月12日出生在康科德，1818年全家搬到切姆斯福德，1821年又移居波士顿，然后在1823年返回康科德定居。由于康科德在切姆斯福德和波士顿之间，梭罗可能记错了，他四岁那年经过瓦尔登湖，是在前往波士顿的路上；也可能是那年他们家搬到波士顿之后又返回了康科德。

547（第109页）梭罗和他的父亲、哥哥都会吹长笛，在本书第9章“湖泊”里，他写到“在温暖的夜晚，我常常坐在船上吹奏长笛”，他的笛子如今收藏在康科德博物馆。

548（第110页）根据基督教国家的民俗，将泥土撒在头上是对死者表示哀悼；请参见《圣经·旧约·约伯记2：12》：“把尘土向天扬起来，落在自己的头上”，以及《圣经·旧约·耶利米哀歌2：10》：“他们扬起尘土落在头上”。

549（第110页）苦艾，拉丁文学名*Artemisia absinthium*，是菊科蒿属植物，野外常见的杂草。

550（第110页）披碱草，拉丁文学名*Elymus*，是禾本科披碱草属植物，野外常见的杂草，形状似水稻。

551（第110页）粟草，禾本科植物的统称。在1858年8月25日的日记里，梭罗写道：“我将*setaria glauca*和*setaria viridis*称为粟草。”前者即狼尾草，属禾本科狼尾草

属，后者即常见的狗尾草，属禾本科狗尾草属。

552（第110页）惠兰德镇是米德塞克斯郡的一个镇，在林肯镇南边。

553（第110页）指亨利·科尔曼神父（Reverend Henry Coleman, 1785–1849），他曾在1838–1841年间出版了四卷《马萨诸塞州农业调查报告》（*Report on the Agriculture of Massachusetts*）。

554（第111页）请参见本章注553。

555（第111页）各种从英国引入的牧草的统称，包括猫尾草、小糠草和苜蓿等。

556（第111页）褐嘲鸫，拉丁文学名*Toxostoma rufum*，是嘲鸫科弯嘴嘲鸫属鸟类，原产于北美地区。

557（第111页）帕格尼尼：即尼科罗·帕格尼尼（Niccolo Paganini, 1782–1840），意大利小提琴演奏家、作曲家。

558（第112页）鸡鹰，拉丁文学名*Buteo jamaicensis*，又译为红尾鵟，是鹰科鵟属鸟类，成鸟身长45–65厘米，翼展可达145厘米，广泛分布在北美地区。

559（第112页）斑点蝾螈，拉丁文学名*Ambystoma maculatum*，是钝口螈科钝口螈属动物，原产于美国东部和加拿大，通体黑色，有黄色圆斑。

560（第112页）当时的康科德镇有两个节日，一个是4月19日的康科德战役纪念日，一个是7月4日的美国国庆节。

561（第112页）马勃是多种菌类的总称，属真菌界担子菌门，有着空心的球状外壳，内部产生孢子，成熟时外壳会爆裂。

562（第112页）当时康科德镇有一个军营，驻扎有骑兵和步兵，经常进行操练。

563（第112页）猩红热是一种急性传染病，1842年，爱默生5岁的儿子死于该病。

564（第112页）在维吉尔的著作中找不到相关的内容，不过当时人们普遍相信敲打家用器皿可以让蜜蜂归巢，比如托马斯·怀尔德曼（Thomas Wildman, 1734–1781）在其1768年出版的著作《养蜂概要》（*A Treatise on the Management of Bees*）中写道：“蜂群若是飞得太高，可将沙子或者灰尘撒在它们身上，这样它们就会下降或者停歇；可能是由于蜜蜂误以为这是下雨。人们在这时候，往往会敲响水壶或者煎锅，也许是因为他们观察到蜜蜂听见雷声就会从野外回到蜂巢吧。”请参见该书69页。

565（第112页）康科德镇在米德塞克斯郡境内。

566（第113页）梭罗生活在瓦尔登湖期间，正值美墨战争（1846–1848）爆发。

567（第113页）榆树，拉丁文学名*Ulmus*，是榆科榆属植物，绝大多数美国的榆树都是原产于北美东部的美洲榆（*Ulmus americana*），树高通常大于30米，所以梭罗在瓦尔登湖能看到康科德镇上的榆树。



568 (第113页) 长芒苋, 拉丁文学名 *Amaranthus palmeri*, 在美国又称猪草 (*pigweed*), 是苋科苋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

569 (第113页) 野葱, 拉丁文学名 *Allium*, 是石蒜科葱属植物, 约450种, 包括常见的葱、蒜、韭、洋葱等蔬菜。

570 (第113页) 和《伊利亚特》第3卷开篇的句子相同, 参见本书第2章“居所和生活的目标”注323。

571 (第113页) 特洛伊人是古代特洛伊战争中希腊人的敌方。

572 (第113页) 在古希腊神话里, 赫克特 (*Ἕκτωρ*) 是特洛伊王子, 天生勇士, 号称特洛伊第一勇士。

573 (113页) 《伊利亚特》第22卷描述了赫克特战败身亡时的情景, 说他“最后在尘土里翻滚”。

574 (第113页) 毕达哥拉斯 (*Πυθαγόρας*, 约前570—约前495) 是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 他曾告诫他的学生不要吃菜豆, 因为他认为构成菜豆的物质和构成人的物质是相同的。

575 (第114页) 古代的人们常用豆子来投票。

576 (第114页) 引文出自约翰·伊福林的《大地: 关于土地的哲思录》 (*Terra: A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Earth*) 1786年版第24页。

577 (第114页) 引文出自约翰·伊福林的《大地: 关于土地的哲思录》 (*Terra: A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Earth*) 1786年版第30页。

578 (第114页) 克纳尔姆·狄格比 (*Kenelm Didby*, 1603—1665) 是英国外交官和自然哲学家, 曾在1661年出版了《谈蔬菜种植》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Vegetation of Plants*)。但梭罗可能并没有看过狄格比的作品, 他提到的这个观点出自前注所引约翰·伊福林著作第29页。

579 (第114页) 美国历史学家、康涅狄格大学教授罗伯特·艾伦·格罗斯 (*Robert Alan Gross*) 曾指出梭罗支付的这个价钱只有当时标准工钱的一半。

580 (第114页) 这句话出自老加图的《农桑辑要》。

581 (第114页) 夸脱是个容量单位, 美国有湿量夸脱 (用于液体) 和干量夸脱 (用于固体) 两种, 1湿量夸脱约等于946毫升, 1干量夸脱约等于1101毫升。

582 (第115页)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第003页。

583 (第116页) 指在当时美国北方知识分子群体中出现的废奴主义, 梭罗本人是坚定的废奴主义者。

584 (第116页) 早在美国立国初期, 驻英公使本杰明·富兰克林和驻法公使托马斯·杰弗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便开始将外国的珍贵种子带回美国; 第六任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 (*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 在1825年入主白宫以

后，命令所有驻外使节将珍贵的种子寄回华盛顿，再由专人在国内派发。

585（第116页）1839年，美国国会拨款1000美元，资助由美国专利局负责执行的免费种子派发项目。

586（第116页）引文出自英国诗人弗兰西斯·夸尔斯（Francis Quarles，1592–1644）的名作“牧者的神谕”（The Shepherd's Oracles）。

587（第116页）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92。

588（第116页）感恩节，美国官方节日，定在每年11月第四个星期四。

589（第116页）西尔丽兹（Ceres），罗马神话中主管农业、谷物和生育的女神。

590（第116页）普鲁托（Πλούτων）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冥界大神，相当于中国的阎罗王。

591（第116页）出自老加图的《农桑辑要·前言》。

592（第117页）瓦罗：即马库斯·特伦提乌斯·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前116–前27），古罗马作家，著有《论农业三书》，和老加图的《农桑辑要》一起被收入约翰·马提亚斯·盖斯纳编辑的《古代拉丁文农业著作》，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202。

593（第117页）萨图尔努斯（Saturnus）是古罗马神话中的农业之神。

594（第117页）引文出自约翰·马提亚斯·盖斯纳编辑的《古代拉丁文农业著作》第310页。

595（第117页）《圣经·马太福音5：45》：“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596（第117页）这是瓦罗在《论农业三书》中的说法，出自约翰·马提亚斯·盖斯纳编辑的《古代拉丁文农业著作》第213页。

597（第117页）《圣经·旧约·出埃及记23：19》：“田里第一批成熟的果实要献到神的殿里。”

598（第118页）滨鹞，拉丁文学名*Calidris*，是鹞科滨鹞属鸟类，梭罗看到的可能是新英格兰地区常见的小滨鹞（*Calidris minuta*）。

599（第118页）此处原文很晦涩，国外的梭罗研究专家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我借鉴了法国翻译家路易·法比莱（Louis Fabulet，1862–1933）在法文版《瓦尔登湖》中的理解。

600（第118页）顺势疗法是德国医师克里斯蒂安·弗里德里希·萨缪尔·哈尼曼（Christian Friedrich Samuel Hahnemann，1755–1843）在对金鸡纳树皮进行药物实验时发明的一种疗法，它的基本理念是，如果某物质能够导致健康人产生某些症状，那么该物质就能治愈具这些症状的疾病。这种疗法所用药物的剂量通常都很小。

601（第118页）麝鼠，拉丁文学名*Ondatra zibethicus*，是仓鼠科麝鼠属动物，原

产于北美洲。

602 (第118页) 草原犬鼠, 拉丁文学名 *Cynomys*, 是松鼠科草原犬鼠属动物, 共五种, 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603 (第118页) 指波士顿的乔治·雷丁公司, 请参见本书第3章“阅读”注388。

604 (第118页) 爱琴海季风是一种干燥而猛烈的北风, 每年5月中旬到9月中旬出现在爱琴海地区。

605 (第118页) 乙醚, 即乙氧基乙烷, 是一种无色、易燃、极易挥发的液体。1846年10月16日, 美国牙科医生威廉·摩通 (William Morton, 1819–1868) 在波士顿公开展示了乙醚的麻醉作用, 引起了许多媒体的报道, 乙醚随后成为一种得到广泛使用的麻醉药。

606 (第119页) 过人墙 (gantlet) 是一种在美国原住民部落间常见的刑罚。在那些印第安村落里, 如果有人犯了重罪, 整个村子的人, 不分男女老少, 会站成两排, 受惩罚的人从中间走过, 任由两边的人殴打辱骂, 不得还手。

607 (第119页) 地皮税是古罗马的一种所得税, 当时的政府规定田里收成的十分之一, 以及人们压榨食用油和酿造葡萄酒的五分之一必须上缴。窗户税是英国国王威廉三世在1696年颁布的一种财产税, 依照房子窗户的多寡来厘定征税额, 1851年废除。

608 (第119页) 俄耳甫斯 (Ὀρφεύς) 是古希腊神话中的音乐家、诗人和预言家。

609 (第119页) 塞壬 (Σειρήν) 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妖怪, 化为美女的样子, 以动听的歌声诱使在海上航行的船只触礁失事。

610 (第119页) 引文出自弗兰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的著作《先贤的智慧》 (*De Sapientia Veterum*) 1684年版第31页。

611 (第120页)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10: 39》: “得着生命的, 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 将要得着生命。”

612 (第121页) 梭罗早年因为反感奴隶制, 以及后来发生的美墨战争, 曾有好几年拒绝纳税。在搬到瓦尔登湖第二年夏天, 也就是1846年7月23日或24日, 康科德镇的税务官和监狱长萨姆·斯台普斯 (Sam Staples) 将梭罗抓起来关进牢里, 当晚有某个不明身份的人士替梭罗缴纳了税款, 所以隔日斯台普斯释放了梭罗。梭罗后来据此写了著名的短文“论公民的不服从” (*Civil Disobedience*), 提出了当政府不公正时, 公民可以不服从政府权威的观点。这个观点对后世影响极大。

613 (第121页) 费尔黑文山在瓦尔登湖西南方向半英里处, 濒临萨德伯里河。

614 (第121页) 梭罗在1846年8月31日动身前往缅因州, 9月中旬返回瓦尔登湖; 在他身后出版的《缅因州森林》详细地记录了这次行程。

615 (第121页) 蒲柏: 即亚历山大·蒲柏 (Alexander Pope, 1688–1744), 英国诗人、翻译家, 曾翻译过荷马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616 (第121页) 引文出自约翰·伊福林的《林木栽培方略》。

617 (第121页) 这是梭罗对《论语·颜渊》中“子为政, 焉用杀? 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 小人之德草; 草上之风, 必偃”的理解, 他是从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孔子与孟子: 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第169页上看到的。

618 (第122页) 引文出自约翰·弥尔顿在1637年创作的诗歌《利希达斯》(Lycidas)。

619 (第122页) 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 曾在1828年6月15日说过: “想知道浆果和草莓的味道吗? 去问小孩和飞鸟吧。”出自梭罗的好友、《日晷》杂志的主编玛格丽特·富勒翻译的《与晚年歌德对谈》(Conversations with Goethe in the Last Years of His Life), 1839年在波士顿出版, 参见该书第239页。

620 (第122页) 波士顿市区有三座山: 考博山 (Copp's Hill)、城堡山 (Fort Hill) 和灯塔山 (Beacon Hill)。

621 (第123页) 鲈鱼, 拉丁文学名 *Perca*, 河鲈科鲈属鱼类, 原产于美国的只有黄鲈 (*Perca flavescens*)。

622 (第123页) 闪光鱼 (*shiner*), 是几种鲤科美洲鲃属鱼类的统称, 因其闪闪发亮的鳞片而得名。

623 (第123页) 请参见本书第5章“孤寂”注468。

624 (第124页) 瓦尔登湖是一个活水湖, 其湖水来自地下的含水层, 从东部流入, 再从西部流出。

625 (第124页) 引文出自苏格兰冰川学家詹姆斯·戴维·福布斯 (James David Forbes, 1809–1868) 在1843年出版的《萨福伊阿尔伯斯山游记》(Travels Through the Alps of Savoy) 第71页。

626 (第124页) 虹膜是眼睛构造的一部分, 其中心即为瞳孔; 在本章稍后, 梭罗将湖泊比喻成“大地的眼睛”(请参见本书第130页)。

627 (第125页) 米开朗基罗 (Michelangelo, 1475–1564) 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雕塑家、建筑师、画家和诗人, 其画作中的男性大多四肢肌肉极其发达。

628 (第125页) 狗鱼, 拉丁文学名 *Esox*, 是狗鱼科狗鱼属鱼类, 已知共有七种, 分布在北美和欧亚大陆, 自古近纪生存至今。

629 (第125页) 《圣经·旧约·列王记下6: 5》: “有一人砍树的时候, 斧头掉在水里, 他就呼叫说, 哀哉。我主啊, 这斧子是借的。”

630 (第125页) 现在的瓦尔登湖已经没有这些圆石。

631 (第125页) 鸢尾草, 拉丁文学名*Iris*, 是鸢尾科鸢尾属植物, 生长在草原和沼泽地带, 新英格兰地区能见到的是变色鸢尾 (*Iris versicolor*)。

632 (第125页) 百合, 拉丁文学名*Lilium*, 是百合科百合属植物, 该属约有120种。

633 (第125页) 眼子菜, 拉丁文学名*Potamogeton*, 是眼子菜科眼子菜属植物, 该属约100种, 是一种水生草本植物。

634 (第125页) 莼菜, 拉丁文学名*Brasenia schreberi*, 是莼菜科莼菜属植物, 该属只有莼菜一种, 除欧洲外各地均有分布。

635 (第126页) 九亩角 (*Nine Acre Corner*) 是康科德镇的小村, 在瓦尔登湖和白湖之间。

636 (第126页) 白湖 (*White Pond*) 是个小湖, 面积只有43英亩。

637 (第126页) 《圣经·旧约·创世纪3: 23》: “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 耕种他所自出之土。”

638 (第126页) 古希腊神话中的灵感之泉。

639 (第126页) 请参见本书第2章“居所和生活的目标”注312。

640 (第126页) 瓦尔登湖及其周遭森林如今是马萨诸塞州官方确立的保护地, 并没有如梭罗构想那样成为住宅区。

641 (第127页) 湖水的涨落和当地地下水位是同步的。

642 (第127页) 在1852年8月27日的日记里, 梭罗说 he 在这片沙地上煮杂烩汤是“二十多年前的往事”。

643 (第127页) 有许多文句显示这本书并不是梭罗在瓦尔登湖生活期间完成的, 这是其中之一。

644 (第127页) 弗林特湖 (*Flint Pond*) 在林肯镇境内, 面积约是瓦尔登湖的三倍。

645 (第128页) 高丛蓝莓, 拉丁文学名*Vaccinium corymbosum*, 是杜鹃花科越橘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东部地区, 丛高可达4米。

646 (第128页) 这个故事出自1821年8月11日的《米德塞克斯快报》 (*Middlesex Gazette*)。

647 (第128页) 指本书第5章“孤寂”提到的老人, 请参见该章注488。

648 (第128页) 即费奇堡铁路公司,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63。

649 (第128页) 新英格兰地区在更新世末期仍处于威斯康星冰川的覆盖之下, 瓦尔登湖本身就是著名的锅穴, 一种冰川运动留下的地貌。冰川学出现于19世纪早期, 第一部冰川学专著出版于1840年, 即法国古生物学家、地理学家让·路易·鲁道夫·阿加西 (*Jean Louis Rodolphe Agassiz, 1807–1873*) 的《冰川研究》 (*Etudes sur les*

*glaciers*)；阿加西在1847年加盟梭罗的母校哈佛大学，成为新办的劳伦斯科学研究院（即该校的工程与应用科学研究院前身）院长。梭罗看过一些冰川学方面的著述，请参见本章注625。

650（第128页）瓦尔登是英国常见的地名，萨福隆瓦尔登（Saffron Walden）是埃塞克斯郡小镇，在伦敦以北约70公里处。

651（第128页）梭罗在这里玩了一个文字游戏。在英语中，“瓦尔登”（Walden）的发音和“砌墙围住”（Walled-in）的发音很相似。

652（第128页）沸泉（Boiling Spring）在瓦尔登湖以西半英里处，因其冒水泡而得名，并非热泉。

653（第128页）梭罗用的是华氏度，42华氏度等于6摄氏度，65华氏度等于18摄氏度，70华氏度等于21摄氏度，42华氏度等于7摄氏度。

654（第129页）这些琐碎的实验数据也许会让现代读者觉得很无聊，但反映了当年的自然科学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119。

655（第129页）瓦尔登湖东边角的布里斯特泉（Brister's Spring）。

656（第129页）黑斑须雅罗鱼，拉丁文学名*Semotilus atromaculatus*，是鲤科须雅罗鱼属鱼类，分布在美国东部地区和加拿大东南部地区。

657（第129页）小眼须雅罗鱼，拉丁文学名*Semotilus corporalis*，是鲤科须雅罗鱼属鱼类，分布在美国东北地区 and 加拿大东部地区，又名瀑布鱼（fallfish）。*Leuciscus Pulchellus*是美国博物学家戴维·汉弗雷斯·斯托尔（David Humphreys Storer，1804—1891）在1839年给这种鱼所取的拉丁文学名，请参见《波士顿自然史学刊》（*Boston Journal of Natural History*）第2卷第3、4期合刊第289—570页刊载的“马萨诸塞州鱼类调查报告”（A report on the fishes of Massachusetts）。

658（第129页）鳗鱼，拉丁文学名*Anguilliformes*，是辐鳍鱼纲鳗目鱼类的总称，共有20科111属，约800种。梭罗曾于《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指出：“普通鳗鱼（*Muraena Bostoniensis*）是马萨诸塞州仅有的一种鳗鱼。”（参见该书1868年版第39页。）*Muraena Bostoniensis*是法国自然学家查理·亚历山大·勒叙厄尔（Charles Alexandre Lesueur，1778—1846）在1817年命名的，现在通行的拉丁文学名是*Anguilla rostrata*，即美洲鳗鲡，归入鳗鲡科鳗鲡属。

659（第129页）根据梭罗的日记，这一天是1853年1月29日。

660（第129页）鱒鱼是鲑科鱒属、大马哈鱼属和红线鲑属鱼类的统称，生活在清洁的河流和湖泊里，普通人常将其和生活在海洋里的鲑鱼混淆。

661（第129页）*reticulatus*在拉丁文中的意思是“网状、网纹”；瓦尔登湖中的狗鱼是网纹狗鱼（*Esox reticulatus*），现在通行的学名是*Esox niger*，也译为暗色狗鱼。

662（第129页）*guttatus*在拉丁文中的意思是“斑点、黑斑”。

663 (第129页) 拟鳄龟, 拉丁文学名*Chelydra serpentina*, 是鳄龟科拟鳄龟属爬行动物, 原产于北美地区, 龟甲长度可达50厘米, 体重可达39公斤, 是世界上最大的淡水龟之一。

664 (第130页) 即双色树燕, 现在通行的拉丁文学名是*Tachycineta bicolor*, 归入燕科树燕属。

665 (第130页) 翠鸟是佛法僧目翠鸟亚目鸟类的统称, 在新英格兰地区能够见到的是普通翠鸟 (*Alcedo atthis*) 。

666 (第130页) 斑腹矶鹬, 现在通用的拉丁文学名是*Actitis macularia*, 归入鹬科矶鹬属。

667 (第130页) 海鸥, 拉丁文学名*Laridae*, 是鸻形目鸥科鸟类的统称。康科德镇离波士顿港不远, 时常有海鸥飞到那里。

668 (第130页) 费尔黑文湖 (Fair Haven) 是康科德河上一截开阔的河段, 并不是真正的湖泊。

669 (第130页) 胭脂鱼, 拉丁文学名*Catostomidae*, 是鲤形目胭脂鱼科鱼类的统称, 又名吸口鲤, 分布在北美、华中和西伯利亚东部地区。在1852年6月3日的日记里, 梭罗写到有人跟他说约翰·道恩斯 (John Downes, 1799—1882) 曾经看到“许多胭脂鱼在堆砌他的拳头那么大的石块 (就像我见到过那些石堆), 用嘴巴将石块叼上去或者挪走”。

670 (第130页) 七鳃鳗是七鳃鳗科鱼类的统称, 又名八目鳗, 现今仅存的少数无颌类脊椎鱼形动物之一。梭罗曾经写道: “有时候你能够看见七鳃鳗 (*Petromyzon americanus*) 那些奇怪的圆巢, 这种鱼又叫美国吞石鱼, 它们的巢穴有车轮那么大, 一两英尺高, 有时候浮出水面半英尺。就像它们的名字所暗示的, 它们用嘴收集这些鸡蛋大小的石头, 据说还会用尾巴将这些石头圈成圆形。”请参见《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 1868年版第39页。

671 (第131页) 这是一种西方画家用来观察景物的方法, 梭罗经常这样看风景。

672 (第131页) 水黾, 拉丁文学名*Gerridae*, 是半翅目水黾科昆虫的统称, 俗称水蜘蛛。

673 (第131页) 蓟草, 拉丁文学名*Cynareae*, 是菊科菜蓟族植物的统称, 包括飞廉属、蓟属和大翅蓟属, 其花谢以后会生绒毛, 绒毛里含有种子, 风吹时即四处飘散。

674 (第131页) 鼓甲是鞘翅目鼓甲科昆虫, 生活在安静的水面上, 以小昆虫和其他生物为食。

675 (第132页) 人类的杰作: 指湖边的铁轨, 见本书第1章“生计”第028页:

“铁轨则反射着春日的阳光”。

676（第133页）根据梭罗的日记，这一年是1852年。

677（第133页）具体所指不详。

678（第133页）这个陶匠是约翰·怀曼（John Wyman, 1730? -1800），他的陶坊在瓦尔登湖东北角；他将会再次出现在本书第14章“原先的居民和冬天的访客”中。

679（第134页）梭罗当时担任过学校教师，也曾在他父亲的铅笔作坊帮忙。

680（第134页）由于瓦尔登湖1966年10月15日成为马萨诸塞州的保护区，如今湖边又长满了树木。

681（第134页）恒河是印度的圣河。

682（第134页）从瓦尔登湖引水的方案从未实施，康科德镇后来将水源改成弗林特湖。

683（第134页）梭罗喜欢将火车比喻成铁马，请参见本书第3章“声音”。早期的火车都由蒸汽机驱动，需要不停地加水，而铺设铁轨又需要大量的木材，所以梭罗说火车“搅浑了沸泉的水”，“破坏了瓦尔登湖边所有林木”。

684（第134页）在特洛伊战争中，希腊人虽然包围了特洛伊城，但久攻不下，于是佯装撤退，留下一匹巨大的木马；特洛伊人误以为希腊人撤兵，将木马当作战利品搬回去；到了半夜，躲在木马里的希腊士兵悄悄跑出来，打开了城门，大批埋伏在附近的希腊军队汹涌而入，终于取得了这场持续十年的战争的胜利。

685（第134页）摩尔·霍尔（More of More-Hall）是英国传说中的屠龙勇士。

686（第134页）深坑（Deep Cut）是瓦尔登湖西北一个地方，为了让铁轨经过，修路工人在那里挖了个很深的坑。

687（第135页）《圣经·新约·约翰福音1：47》：“看哪，这是个真正的以色列人，他身上没有丝毫的虚伪。”

688（第135页）这是梭罗自己创作的诗。

689（第136页）即波士顿的国家大街（State Street），是市最繁华的街道。

690（第136页）可能是指爱默生，他曾将鹅湖称为“水滴或上帝之湖”。

691（第136页）只是相对于瓦尔登湖而言。实际上，弗林特湖的水质很好，它现在是米德塞克斯郡的重要水库之一。

692（第136页）灯心草，拉丁文学名*Juncaceae*，是禾本目灯芯草科植物的统称，共有8属，约400种。

693（第136页）睡莲，拉丁文学名*Nymphaeaceae*，睡莲目睡莲科植物的统称，共有8属，70多种，其王莲属的叶子直径可达3米。

694（第137页）谷精草，拉丁文学名*Eriocaulon*，是禾本目谷精草科植物的统



称。但按照梭罗的描述，他看到的那种植物并不是谷精草，而是毬藻。毬藻拉丁文学名*Aegagropila linnaei*，是刚毛藻科毬藻属植物，只分布在北半球高纬度地区少数几个湖里。其细丝状的个体在某些情况下会形成绿色球状集合体，外观看起来就像是绿色的毛线球，大小从直径1—30厘米不等。

695（第137页）弗林特湖是以该湖所在那片土地原先的主人托马斯·弗林特（Thomas Flint，1603—1653）的名字命名的。

696（第137页）哈耳庇厄（ἄρπυια）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种妖怪，长着女人的头，却有着秃鹫的身体、翅膀和利爪，以贪婪、残忍著称。其名字在希腊文中是“强盗、窃贼”的意思。

697（第138页）爱琴海南部伊卡利亚岛附近海域，因伊卡洛斯而得名。伊卡洛斯（Ἴκαρος）是古希腊神话中代达罗斯（Δαίδαλος）的儿子，与代达罗斯使用蜡造的翼逃离克里特岛时，因飞得太高，双翼遭太阳融化跌落水中丧生，被埋葬在一个海岛上；后人为了纪念伊卡洛斯，将伊卡洛斯葬身的海岛命名为伊卡利亚岛。

698（第138页）引文出自苏格兰诗人威廉·德鲁蒙德（William Drummond，1585—1649）的诗作《伊卡洛斯》。

699（第138页）鹅湖在瓦尔登湖的东北方向，弗林特湖在瓦尔登的正东方向，不知道梭罗去弗林特湖时何以要绕路经过鹅湖。

700（第138页）梭罗的父亲经营着砂纸、铅笔和石墨的生意。

701（第138页）美国历史学家、梭罗研究专家富兰克林·本杰明·桑本（Franklin Benjamin Sanborn，1831—1917）在其1909年出版的《古稀忆旧》（*Recollections of Seventy Years*）中指出这个人可能是埃勒里·钱宁。

702（第138页）白松初生时树皮呈黄色。在本书第14章“原先的居民和冬天的访客”里，梭罗称其为“南瓜松”，请参见本书第188页。

703（第139页）即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1772—1813）。

704（第139页）引文出自《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丛刊》（*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Collections*）第1卷第188页。

705（第139页）这个人是约书亚·海恩斯二世（Joshua Haynes, Jr.，1800—1884）。

706（第139页）菖蒲，拉丁文学名*Acorus calamus*，是天南星科菖蒲属植物，生长在水里。

707（第139页）蜂鸟，拉丁文学名*Trochilidae*，是雨燕目蜂鸟科鸟类的统称，这种鸟体型很小，能够悬停在空中，也是唯一能倒飞的鸟。

708（第140页）光之山（Kohinoor）是一颗印度出产的186克拉的大钻石。1850年，东印度公司将其献给维多利亚女王。

709 (第141页) 德鲁伊是古代凯尔特巫师的统称, 橡树是他们心目中的圣木。老普林尼 (Pliny the Elder, 23-79) 在公元77年出版的《博物志》 (*Naturalis Historia*) 中提到德鲁伊 “最为崇敬的莫过于槲寄生和橡树, 每当作法, 手中必有橡树枝”。请参见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出版的《著名的德鲁伊: 三百年来有关德鲁伊的英语文献》 (*The Famous Druids: A Survey of Three Centuries of English Literature on the Druids*) 第24页。

710 (第141页) 圆柏, 拉丁文学名 *Juniperus virginiana*, 是柏科刺柏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 树高通常在5-20米。

711 (第141页) 瓦尔哈拉是北欧神话中供奉英雄亡灵的神殿。

712 (第141页) 欧刺柏, 拉丁文学名 *Juniperus communis*, 是柏科刺柏属植物, 又名普通刺柏, 是世界上分布最广的林木, 欧洲、亚洲和北美洲均有。

713 (第141页) 滨螺, 拉丁文学名 *Littorina littorea*, 是滨螺科滨螺属动物, 原产于美国东北沿岸地区。

714 (第141页) 粘叶杜鹃, 拉丁文学名 *Rhododendron viscosum*, 是杜鹃花科杜鹃花属植物, 美国独有的一种杜鹃花。

715 (第141页) 毒漆树, 拉丁文学名 *Toxicodendron vernix*, 是漆树科漆树属植物, 树高可长到9米, 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东部地区。

716 (第141页) 轮叶冬青, 拉丁文学名 *Ilex verticillata*, 是冬青科冬青属植物, 又名北美冬青,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

717 (第141页) 南蛇藤, 拉丁文学名 *Celastrus scandens*, 是卫矛科南蛇藤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中部和东部地区, 主要生长在肥沃的干旱林地。

718 (第141页) 山地冬青, 拉丁文学名 *Ilex mucronata*, 是冬青科冬青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

719 (第141页) 黑桦, 拉丁文学名 *Betula nigra*, 是桦木科桦木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 树高25-30米, 树干直径可达1.5米。沃尔特·哈丁指出, 梭罗在他自己的《瓦尔登湖》上将“黑桦”纠正为“白桦”, 他当时混淆了这两种树木。

720 (第141页) 黄桦, 拉丁文学名 *Betula alleghaniensis*, 是桦木科桦木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 树高通常在20米左右, 个别可长到30米, 因其树皮黄色而得名。

721 (第141页) 山毛榉, 拉丁文学名 *fagus*, 是山毛榉科水青冈属植物, 广泛分布于欧洲、亚洲和北美洲的温带地区。

722 (第141页) 椴树, 拉丁文学名 *Tilia*, 是锦葵科椴树属植物, 该属约有30种, 广泛分布于北半球温带地区, 树高通常在20-40米间。

723 (第141页) 鹅耳枥, 拉丁文学名 *Carpinus*, 是桦木科鹅耳枥属植物, 该属约

有40种；美国只有一种，即卡罗来纳鹅耳枥（*Carpinus caroliniana*），树高在10–15米间，喜潮湿，常生于水边或沼泽地带。

724（第141页）板条橡树，拉丁文学名*Quercus imbricaria*，是山毛榉科栎属植物，红橡树的一种，原产于北美东部地区，树高通常为20米，树干直径约1米，常用于制作木板条，所以称为板条橡树（*Shingle Oak*），有时也简称为板条树（*Shingle Tree*）。

725（第142页）彩虹并非处于固定位置的实体，而是观察者所见的光学现象，实际上人是没有办法接近彩虹的；这是许多人——比如约翰·巴勒斯（John Burroughs, 1837–1921）——质疑梭罗时喜欢引用的例子之一。美国作家查尔斯·D·斯图亚特（Charles D. Stewart, 生卒年不详）在1935年7月号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发表了题为“替梭罗说句话”（*A Word for Thoreau*）的文章，说明他曾在尼加拉瓜瀑布有过和梭罗类似的经历，试图证明梭罗并不是在乱说。加拿大天文学家克拉伦斯·奥古斯都·川特（Clarence Augustus Chant, 1865–1856）在当年7月和8月合刊的《皇家加拿大天文学会会刊》（*The Journal of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Canada*）上撰文证实了约翰·巴勒斯的说法，但也指出梭罗看到的可能是阳光照在雾气上的光晕，并将其误解为彩虹。

726（第142页）新教的核心理念之一是，上帝会挑选部分人作为他的选民，只有被选中的人才能获得救赎。梭罗在这里对这种理念进行了嘲弄。

727（第142页）本韦努托·切利尼（Benvenuto Cellini, 1500–1571）是意大利画家、雕塑家和音乐家，他的自传被认为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自传。

728（第142页）圣天使城堡在罗马，原本是罗马皇帝哈德良的陵墓，后来被罗马教廷改为监狱，切利尼在1537年因被指控盗窃教皇三重冕上的宝石而锒铛入狱。

729（第142页）切利尼在他的《自传》第26章中记录了这件事，请参见由托马斯·罗斯科（Thomas Roscoe, 1791–1871）翻译的《本韦努托·切利尼回忆录》（*Memoirs of Benvenuto Cellini*）1845年版第2卷第33页。

730（第142页）快活原（*Pleasant Meadow*）是一片草地，在瓦尔登湖南方，费尔黑文湖岸边。

731（第142页）即梭罗的好友埃勒里·钱宁。

732（第142页）引文出自埃勒里·钱宁的诗歌“贝克尔农场”。

733（第143页）狗鱼草，拉丁文学名*Pontederia cordata*，是雨久花科狗鱼草属植物，原产于美洲大陆，生长在湖泊或者其他湿地里。

734（第143页）引文出自埃勒里·钱宁的诗歌“贝克尔农场”。

735（第143页）缪斯（*Μοῦσαι*）是古希腊神话中九位文艺女神的合称。

736（第143页）希贝拉（*σιβυλλα*）是希腊神话中能预见未来的老巫婆。

737 (第145页) 船位推算法是古代航海中一种根据船只先前的位置和速度来计算其在航线上所处位置的办法, 由于这种方法并没有考虑到海流、风力等诸多因素在内, 所以计算出来的结果往往是错误的。

738 (第145页) 黄鲈, 拉丁文学名*Perca flavescens*, 是河鲈科鲈属鱼类, 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

739 (第145页) 《圣经·旧约·传道书12: 1》: “你趁着年幼, 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 就是你说, 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 当記念造你的主。”

740 (第146页) 凤尾蕨, 拉丁文学名*Pteris*, 是凤尾蕨科凤尾蕨属植物, 该属约280种, 广泛分布在全世界的亚热带和热带地区。

741 (第146页) 盖伊·福克斯 (Guy Fawkes, 1570–1606) 是英国的天主教徒, 因试图刺杀英王詹姆士一世未遂而遭处死。

742 (第146页) 引文出自埃勒里·钱宁的诗歌“贝克尔农场”。

743 (第147页) 实际上, 按照《圣经》的说法, 亚当是第一个人类, 并没有祖母; 这是英文里的惯用语, 用以表达年代非常久远。

744 (第147页) 在古希腊神话里, 火神和匠神赫菲斯托斯 (Ἡφαίστος) 用黄金替边境之神和旅行之神赫耳墨斯 (Ἑρμῆς) 打造了一双有翅膀的凉鞋, 让他能够自由而迅速地飞翔。

745 (第148页) 密苏里河是北美洲最长的河流, 发源于蒙大拿州西部的洛基山脉, 绵延4090公里, 在密苏里州的圣路易和密西西比河合流。

746 (第148页) 哥伦比亚河发源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的洛基山脉, 在美国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交界处流入太平洋, 总长2000公里。

747 (第148页) 具体所指不详, 沃尔特·哈丁认为是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地区的圣玛丽河, 杰弗雷·克拉默则认为梭罗提到的这些瀑布在苏必利湖和休伦湖之间。实际上, 美国和加拿大一共有八条圣玛丽河, 我们很难确定梭罗所指的到底是哪一条。

748 (第149页) 乔叟: 即英国诗人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1343–1400), 是公认的英语文学之父。

749 (第149页) 引文出自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 (*The Canterbury Tales*) “序章” (Prologue), 请参见该书1847年版第10页, 但梭罗将乔叟原文中的“修士” (monk) 看成“修女” (nun)。

750 (第150页) 阿尔冈金人是北美一个原住民部落, 主要以渔猎为生。

751 (第150页) 基督教常常将信众比喻为羊群, 而该教的神父则是牧羊人, 所以也称为牧师。《圣经·新约·约翰福音10: 11》: “我是好牧人, 好牧人为羊舍命。”

752 (第150页) 当年马萨诸塞州设有州长顾问委员会, 其功能是为州长管理该州提供各种建议。

753 (第150页) 美国有些地方的法律规定各个湖泊最多可以同时容纳多少人垂钓, 这是一种防止捕鱼过度的保护措施。

754 (第151页) 克尔比: 即威廉·克尔比 (William Kirby, 1759–1850), 英国昆虫学家, 被认为是昆虫学的奠基人之一。

755 (第151页) 斯宾瑟: 即威廉·斯宾瑟 (William Spence, 1783–1860), 英国经济学家和昆虫学家, 1833年, 他和威廉·克尔比等人共同创立了伦敦昆虫学会, 并于1847年出任该学会主席。

756 (第151页) 引文出自威廉·克尔比和威廉·斯宾瑟合著的《昆虫学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Entomology*) 1843年版第1卷第333页。

757 (第152页) 吸食鸦片在梭罗的年代很常见。

758 (第153页) 这种观点类似于中国佛教的“酒肉穿肠过, 佛祖心中留”; 引文出自拉姆默罕·罗伊 (Ram Mohan Roy) 的《数种吠陀经和其他婆罗门教经典选译》(*Translation of Several Principal Books, Passages and Texts of the Vedas, and of Some Controversial Works on Brahminical Theology*), 请参见该书1832年版第21页。

759 (第153页) 曾子: 即曾参 (前505–435), 字子舆, 春秋末期鲁国南武城 (今山东省平邑县) 人, 儒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孔子的弟子, 世称“曾子”, 有宗圣之称。

760 (第153页) 这是梭罗对《礼记·大学》“心不在焉, 视而不见, 听而不闻, 食而不知其味”的理解; 梭罗是从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著作《孔子与孟子: 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第51页看到这句话的,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30。

761 (第153页) 在梭罗生活的年代, 英国驻各个殖民地的总督经常是被丑化的对象, 许多漫画将其描绘为山珍海味的饕餮客。

762 (第153页)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15: 11》: “人口的不能污秽人, 出口的乃能污秽人。”

763 (第154页) 这是梭罗对《孟子·离娄·下》“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 庶民去之, 君子存之”的理解; 梭罗是从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著作《孔子与孟子: 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第349页看到这句话的,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30。

764 (第154页) 引文出自拉姆默罕·罗伊的《数种吠陀经和其他婆罗门教经典选译》第19页。

765 (第155页) 法温 (Faunus) 是古罗马神话中的森林和原野之神, 上半身是

人形，下半身是羊形。

766（第155页）萨蒂（σατύρος）是古希腊神话中生活在森林里的精灵，也是半人半羊，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法温。

767（第155页）《圣经·新约·马可福音5：11-13》：“鬼就央求耶稣说，求你打发我们往猪群里附着猪去。耶稣准了他们。污鬼就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猪的数目，约有二千。”

768（第155页）引文出自英国诗人约翰·邓恩（John Donne, 1572-1631）在1610年创作的诗歌“在朱莱尔斯致爱德华·赫尔伯特爵士”（To Sir Edward Herbert at Julyers）。

769（第156页）这种有关古印度的说法出自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 1746-1794）翻译的《印度法律概要》（*Institutes of Hindu Law*），该书最早于1794年出版，梭罗看到的应该是1832年在伦敦出版的版本。

770（第156页）《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3：16》：“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771（第156页）我们应该将最后这段文字视为一个寓言，它概括了梭罗对他自己这部作品的看法：农夫约翰代表着和梭罗同时代的普通人，吹长笛的人是梭罗自己，而笛声则是这本《瓦尔登湖》；梭罗希望他的作品能够唤醒人们内心沉睡的天性，让他们变成更好、更值得尊敬的人。

772（第157页）即梭罗的好友埃勒里·钱宁。

773（第157页）这是梭罗的自称，但他实际上并不是一个隐士：在瓦尔登湖生活期间，他常常到康科德镇区去，也经常有人前来拜访他，参见本书第6章“访客”和第8章“镇区”。

774（第157页）香蕨木，拉丁文学名*Comptonia peregrina*，是杨梅科香蕨木属灌木，该属只有一种，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丛高通常在1.5米左右。

775（第157页）在梭罗生活的年代，新英格兰地区的人会用号角来通知在田里干活的人回家吃饭。

776（第157页）1609年，因为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建设进展非常缓慢，恼怒的英国殖民者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 1580-1631）颁布了命令：“凡是不劳动者，均不得进食，生病者除外。”这后来成为北美殖民地的信条，梭罗在这里对这种信条进行了嘲讽。

777（第157页）一种加了糖浆和葡萄干的面包。

778（第157页）锈红蔷薇，拉丁文学名*Rosa rubiginosa*，是蔷薇科蔷薇属植物，原产于欧洲和西亚。

779（第157页）1846年，埃勒里·钱宁在前往意大利途中曾路过西班牙沿海。

780 (第157页) 地中海位于欧洲、非洲和亚洲之间, 西班牙和意大利均在地中海的北边。

781 (第158页) 毗德拜据说是古印度经典动物寓言故事集《五卷书》的作者; 梭罗用“毗德拜公司”来指代古代许多撰写动物寓言的作家, 比如古希腊的伊索(Αἰσώπος, 前620—前564) 和法国的让·德·拉封丹(Jean de La Fontaine, 1621—1695)。

782 (第159页) 即让·路易·鲁道夫·阿加西, 请参见本书第9章“湖泊”注649。

783 (第159页) 灰胸长尾霸鹟, 拉丁文学名*Sayornis phoebe*, 是霸鹟科长尾霸鹟属鸟类, 原产于北美东部地区, 冬天时迁徙到美国南部和中美洲。

784 (第159页) 旅鸫, 拉丁文学名*Turdus migratorius*, 是鸫科鸫属鸟类, 广泛分布在北美地区。

785 (第160页) 水獭, 拉丁文学名*Lutrinae*, 是鼬科水獭亚科动物的统称, 现存共7属13种, 新英格兰地区能见到的是北美水獭(*Lontra canadensis*)。

786 (第160页) 布里斯特山是个小山丘, 在瓦尔登湖北约四分之一英里处。

787 (第160页) 丘鹑, 拉丁文学名*Scolopax*, 是鹑科丘鹑属鸟类, 该属现存7种, 原产于北美地区的是小丘鹑(*Scolopax minor*)。

788 (第160页) 哀鸽, 拉丁文学名*Zenaida macroura*, 是鸽鸠科哀鸽属鸟类, 是北美洲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鸟类之一。

789 (第160页) 红松鼠, 拉丁文学名*Sciurus vulgaris*, 是松鼠科松鼠属动物, 原产于欧亚大陆, 美国的红松鼠是从英国引进的。

790 (第161页) 迈密登人是古希腊神话中一个骁勇善战的民族, 据说是蚂蚁变的, 请参见本书第6章“访客”注514。

791 (第161页) 据普鲁塔克记载, 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 有个斯巴达妇女在送她儿子上战场时, 将盾牌交到她儿子手上, 并说: “你要么拿着盾牌凯旋而归, 要么战死沙场躺在盾牌上回来。”

792 (第161页) 在古希腊神话中, 帕特罗克洛斯(Πάτροκλος)是阿喀琉斯的好朋友, 在战争中被特洛伊王子赫克特杀死, 阿喀琉斯为了替他报仇才重返战场。

793 (第162页) 奥斯特里茨大会战是拿破仑战争中的决定性战役, 1805年12月2日, 拿破仑指挥法国军队, 在奥斯特里茨村(位于今捷克境内)打败了俄罗斯和奥地利联军, 第三次反法同盟随之瓦解, 神圣罗马帝国就此终结, 而拿破仑则成为欧洲的霸主。

794 (第162页) 指拿破仑带领的法国军队于1813年8月26—27日在德国德累斯顿击败第六次反法同盟的普俄奥联军的战役。

795（第162页）康科德战役，请参见本书第2章“居所和生活的目标”注292。

796（第162页）路德·布兰夏德（Luther Blanchard, 1756–1775）是马萨诸塞州阿克顿镇人氏，爱国军的吹笛手，据说是第一个在康科德战役中受伤的人。

797（第162页）布特里克：即约翰·布特里克（John Buttrick, 1731–1391）上校，是康科德战役中爱国军的将领。爱国军原本接到不许开火的命令，后来英国军队率先开枪，布特里克大喊：“开火！战士们，以神的名义，开火！”

798（第162页）戴维斯和霍兹莫：即艾萨克·戴维斯（Isaac Davis, 1745–1775）和阿伯纳·霍兹莫（Abner Hosmer, 1754–1775）是在康科德战役中阵亡的两个美国士兵。

799（第162页）英国政府在1767年颁布了针对北美殖民地的《唐森德条例》，要求当地商人每销售一磅茶叶需缴纳三便士的税金。由于这个条例的实施和其他原因，1773年12月16日发生了著名的波士顿倾茶事件，最终引发了1775年的美国独立战争。

800（第162页）班克山大战是美国独立战争早期的波士顿包围战的一场战役，发生在1775年6月17日，英国军队虽然获胜，但付出了1054名士兵伤亡的惨重代价，而殖民地部队的伤亡人数只有大约450名。这次战役大大地鼓舞了殖民地部队的士气，促使独立战争的规模迅速扩大。

801（第162页）哈勃：即瑞士昆虫学家让-皮埃尔·哈勃（Jean-Pierre Huber, 1777–1840），博物学家弗朗索瓦·哈勃（François Huber, 1750–1831）之子，与查尔斯·达尔文有过书信往来；其著作《蚂蚁博物志》英译本（*The Natural History of Ants*）于1820年在伦敦出版，该书第5章叫做“蚂蚁的战争”（第178–204页）。在《昆虫学概论》中，威廉·克尔比和威廉·斯宾瑟写道：“哈勃似乎是唯一见证过这些战斗的现代作家。”请参见该书1843年版第2卷第59页。

802（第162页）埃尼阿斯·西尔维乌斯：即埃尼阿斯·西尔维乌斯·巴塞洛米乌斯（Aeneas Silvius Bartholomeus, 1405–1464），1458年到1464年担任罗马教宗，史称庇护二世（Pope Pius II）。

803（第163页）恩仁四世：即加伯里尔·康都尔摩（Gabriele Condulmer, 1383–1447），1431年至1447年担任罗马教宗，又译为尤金四世。

804（第163页）具体所指不详。

805（第163页）奥劳斯·梅格努斯（Olaus Magnus, 1490–1557），瑞典作家、学者，1555年在罗马出版了《北欧人民历史》（*Historia de Gentibus Septentrionalibus*）。

806（第163页）克里斯蒂安二世（Christian II, 1481–1559），1513年至1523年出任丹麦和挪威国王；他也在1520年至1521年间担任瑞典国王，因为残暴的统治而被赶下台，在瑞典常被称为暴君克里斯蒂安。

807（第163页）引文出自威廉·克尔比和威廉·斯宾瑟的《昆虫学概论》1843



年版第2卷第59页。

808（第163页）波尔克：即詹姆斯·诺克斯·波尔克（James Knox Polk，1795–1849），美国第11任总统，1845–1849年间入主白宫。

809（第163页）韦伯斯特：即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1782–1852），马萨诸塞州出身的政治家，曾先后两次担任美国国务卿。

810（第163页）《流亡奴隶法案》（*Fugitive Slave Act*）是一项在1850年9月18日生效的法案，是当时美国南方诸州和北方诸州之间妥协的产物，规定北方诸州政府若是抓到流亡的奴隶，必须将其归还给他们的奴隶主。丹尼尔·韦伯斯特并不是这项法案的起草人，但是它的支持者，为它最终得到国会的批准起到很大的作用。

811（第163页）沙鼠，拉丁文学名*Gerbillinae*，是鼠科沙鼠亚科动物，共有约110种，但它们主要分布在非洲、印度和亚洲其他地区，北美洲并没有这种鼠；梭罗很可能混淆了沙鼠（*gerbil*）和跳鼠（*jerboa*），跳鼠是鼠形亚目跳鼠科动物的总称，新英格兰地区能够见到的是草原林跳鼠（*Zapus hudsonius*）。

812（第163页）世界各地经常有出现“飞猫”的传闻，梭罗的描写很可能是最著名的一次。猫长翅膀，其实是罹患埃勒斯–当洛二氏综合征（Ehlers-Danlos Syndrome）的结果，这种病又称为松皮症，是一种遗传性疾病，猫得这种病以后，肩膀、后背和臀部的皮肤会变得特别松弛，如果病猫的毛发特别长，看上去就会像是长了翅膀。

813（第163页）即前文提到的贝克尔农场，但沃尔特·哈丁转述理查德·奥康纳（Richard O' Connor，生卒年不详）的研究，指出康科德镇或林肯镇的户籍册上并没有吉利安·贝克尔的名字。

814（第164页）鼯鼠，拉丁文学名*Pteromyini*，是松鼠科鼯鼠族动物，该族共有44种，前后肢间有皮膜相连，能够在空中滑翔，也称为飞鼠。

815（第164页）在古希腊神话里，文艺女神缪斯的朋友珀伽索斯（Πήγασος）是一匹生有双翼的马。

816（第164页）根据梭罗的日记，这一天是1852年10月8日。

817（第164页）乳草，拉丁文学名*Asclepias*，是萝藦科马利筋属植物的统称，该属有超过140种，其种子和蓟草相同，也覆盖着白色绒毛。

818（第166页）路易斯安那是美国南部一个州，密西西比河在该州流入墨西哥湾，以多沼泽地著称，是许多候鸟过冬的地方。

819（第167页）野牛原本是北美洲印第安人的主要食物来源，在19世纪，为了削弱印第安人的势力，以及更方便地侵占他们的土地，美国政府鼓励其国民猎杀野牛；野牛舌在当时是备受欢迎的美味，许多白人杀死野牛之后，只割取牛舌，任由野牛的尸体在草原上腐烂。

820 (第167页) 小檗, 拉丁文学名*Berberis*, 是小檗科小檗属植物的统称, 该属共有450—500种, 但原产于北美洲的只有两种, 新英格兰地区能够见到的是美洲小檗(*Berberis canadensis*)。

821 (第167页) 地栗子, 拉丁文学名*Apios americana*, 是蝶形花科土圞儿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 其果实和块茎均可食用。

822 (第168页) 根据1794年出版的《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丛刊》(*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Collections*)第3卷记载, 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土著有个传说, 很久以前, 有只乌鸦自西南方飞来, 一个耳朵里塞着玉米的种子, 另一个耳朵塞着菜豆的种子, 将这两种作物从大神考坦托维特(Cawtantowwit)的田地带给他们。请参见该书第219页。梭罗很可能看到这本书在1810年的重印本。

823 (第168页) 西尔丽兹, 请参见本书第7章“豆田”注589。

824 (第168页) 密涅瓦,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97。

825 (第168页) 根据梭罗的日记, 这一天是在1852年。

826 (第169页) 美索不达米亚是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在古代的名称, 大约相当于如今的伊拉克、叙利亚东北部地区、土耳其东南部地区和伊朗西南部地区的一部分。

827 (第169页) 巴比伦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城市, 位于幼发拉底河河边。

828 (第169页) 即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 前634—前562), 是新巴比伦帝国的君主; 在巴比伦废墟发现的砖块上刻有他的名字。

829 (第169页) 即梭罗的好友埃勒里·钱宁, 他睡在木屋的地板上。

830 (第170页) 引文出自约翰·马提亚斯·盖斯纳编辑的《古代拉丁文农业著作》1787年版第1卷第12页,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202。

831 (第170页) 费尔金是美式计量单位, 分湿量和干量两种, 1干量费尔金约等于27升。

832 (第170页) 象鼻虫是鞘翅目象鼻虫总科昆虫的统称, 共六万多种, 这种昆虫的吻部很长, 看上去如大象的鼻子, 但实际上是用于觅食的口器。象鼻虫是植食性昆虫, 多以谷物为食。

833 (第170页) 配克是美式计量单位, 1配克约等于9升。

834 (第170页) 请参见本书第7章“豆田”注593。

835 (第171页) 这是本书最长的句子, 原文多达341个单词, 译文为573个汉字。

836 (第171页) 欧洲的宫廷礼仪要求臣民不能背对着国王和王后, 在退朝时必须倒退着离开。

837 (第171页) 西北领地: 指俄亥俄河西北地区, 1787年7月13日起划入美国领

士，包括现在的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伊州、密西根州、威斯康星州和明尼苏达州的东北地区，总面积达67万平方公里。在梭罗的年代，西北领地属于偏远的边疆。

838（第171页）马恩岛是一个位于英格兰和爱尔兰间的海上岛屿。

839（第172页）石蚕是石蛾（*Trichoptera*）的幼虫，生活在水里，能够吐丝将细沙和草茎编织成巢。

840（第173页）印第安之夏，即我国常说的秋老虎，在秋天出现的炎热天气。

841（第174页）乌尔坎努斯是罗马神话中的火神。

842（第174页）忒耳弥努斯是罗马神话中的边境之神。

843（第174页）《圣经·旧约·箴言9：17》：“偷来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饼是好的。”

844（第174页）吉尔平：即威廉·吉尔平（William Gilpin, 1724—1804），英国艺术家和作家。

845（第175页）引文出自威廉·吉尔平的《论森林风光和其他林地景色》（*Remarks on Forest Scenery, and Other Woodland Views*）1834年版第2卷第122页。

846（第175页）在1844年4月，梭罗和他的朋友无意间引起了一场林火，烧毁了多达300英亩的森林；他曾为这件事情内疚和难过了许多年。

847（第175页）撒克逊是古代一个日耳曼部落，后来和盎格鲁族合并，是现今英美人的祖先。

848（第175页）诺曼是中世纪法国北部的族群，在当时欧洲和近东地区的政治、军事和文化诸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849（第175页）米肖：即弗朗索瓦·安德烈·米肖（François André Michaux, 1770—1855），法国植物学家，1785年至1796年陪同其父亲安德烈·米肖（André Michaux, 1746—1802）在美国收集植物标本。

850（第175页）引文出自自由奥古斯都·卢卡斯·希尔豪斯（Augustus Lucas Hillhouse, 1791—1859）翻译的弗朗索瓦·安德烈·米肖代表作《北美林木志》（*The North American Sylva*），请参见该书1819年版第3卷第269页。

851（第175页）凯尔特人是有据可考的最早生活在英国的部落。

852（第175页）罗宾汉是英国民间传说中的侠盗。

853（第175页）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在1789年写过一首叫做“古迪·布雷克和哈里·吉尔”（*Goody Blake and Harry Gill*）的诗歌，描写了贫穷的老妇古迪·布雷克到哈里·吉尔家去偷柴火的故事。

854（第176页）刚松，拉丁文学名*Pinus rigida*，是松科松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是一种油脂含量非常高的松树。

855（第176页）即阿列克·塞雷恩，请参见本书第3章“阅读”注377，以及第6章“访客”。

856（第176页）请参见本书第9章“湖泊”注697。

857（第176页）这是梭罗自己创作的诗歌，曾以“烟雾”为名，刊登在1843年4月的《日晷》杂志上。

858（第177页）鼯鼠，拉丁文学名*Talpidae*，是鼯鼠目鼯鼠科动物的统称，一种生活在地下的小动物，但并不是老鼠。

859（第177页）指1810年1月19日，当天新英格兰地区大风降温，甚至有人冻死，史称“寒冷星期五”；参见《新罕布什尔州历史学会丛刊》（*Collections of the New Hampshire Historical Society*）第5卷第77—78页。

860（第177页）指1717年2月17日新英格兰地区的大雪，请参见下章“原先的居民和冬天的访客”注894。

861（第178页）美国诗人伊莲·斯图尔吉斯·胡珀（Ellen Sturgis Hooper，1812—1848）。

862（第178页）这首诗是伊莲·斯图尔吉斯·胡珀的作品，题为“柴火”，最初刊登在1840年10月的《日晷》杂志上。

863（第179页）即连接康科德镇和林肯镇的马路，即如今的126公路瓦尔登大街路段。

864（第179页）在17世纪末期，斯特拉顿家族是康科德镇的名门望族，从瓦尔登大街以西到瓦尔登湖间的大部分土地归该家族所有。

865（第179页）老加图的曾孙马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乌提肯西斯（Marcus Porcius Cato Uticensis，前95—前46）曾在北非的乌提卡生活，史称乌提卡的加图。

866（第179页）几内亚原指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几内亚湾以北的整个地区，现专指西非的几内亚共和国。

867（第180页）美国独立以后，历届政府均觊觎加拿大广袤的领土，想要将英国的势力彻底逐出北美大陆，于是在1812年6月18日，美国正式向英国宣战，打响了该国历史上第一场对外战争。这场战争持续了32个月，在1815年2月18日结束。

868（第180页）即普布利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前236—前183），古罗马政治家和军事统帅，曾出征非洲，打败了迦太基的汉尼拔，史称“非洲征服者西庇阿”（Scipio Africanus）。

869（第181页）朗姆酒在新英格兰地区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按照杰弗雷·克拉默的说法，在19世纪初期，光是波士顿就有40家朗姆酒厂。

870（第181页）按照1841年5月28日的《康科德共和报》（*Concord Republican*）

的报道，这场火灾发生在那年5月26日。

871（第181页）达文南特：即威廉·达文南特（William Davenant，1606—1668），英国诗人和剧作家；《贡狄贝特》（*Gondibert*）是他的长篇诗作。

872（第181页）基督教规定每逢星期日不能劳动，有些人会躲起来干活。

873（第181页）查尔默斯：即亚历山大·查尔默斯（Alexander Chalmers，1759—1834），苏格兰作家，他编撰的《英国诗集：从乔叟到古柏》（*The Works of the English Poets, from Chaucer to Cowper*）共有21卷，1810年在伦敦出版，达文南特的诗集在该书第6卷。

874（第181页）1828年4月25日，康科德镇的巴斯康姆和科尔英国西印度商店遭遇了火灾，当年5月3日的《农民公报》（*Yeoman's Gazette*）报道了这件事。

875（第182页）《圣经·新约·彼得后书3：10》：“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

876（第182页）指《圣经·旧约·创世纪》第6和7章所载诺亚遇到的大洪水。

877（第182页）引文出自《英国诗集：从乔叟到古柏》1810年版第6卷第356页。

878（第182页）用来从井里提水的杠杆。

879（第182页）即本书第9章“湖泊”里提到的陶匠，请参见注678。

880（第183页）《圣经·旧约·耶利米书18：3》：“我就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正遇他转转作器皿。”

881（第183页）1815年6月18日，大英帝国、荷兰以及普鲁士王国的军队，在比利时滑铁卢附近和拿破仑率领的法兰西第一帝国军队交战，以拿破仑战败告终。

882（第183页）圣赫勒拿岛是大西洋上的小岛，隶属英国；滑铁卢之战后，拿破仑被流放到该岛，1821年在岛上去世。

883（第183页）震颤谵妄症（*Delirium tremens*）是长期饮酒过量引发的疾病，患者会不由自主地浑身颤抖。

884（第183页）《圣经·旧约·传道书12：6—7》：“银链折断，金碗破裂，瓶子在泉旁损坏，水轮在井口破烂，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

885（第183页）雷纳德：即狐狸的代称，也译为“列那”，出自法国阿尔萨斯—洛林地区的民间传说；威廉·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1415—1492）选编并翻译的《狐狸雷纳德的故事》（*The History of Reynard the Fox*）在1481年出版。

886（第183页）豚草，拉丁文学名*Ambrosia artemisiifolia*，是菊科豚草属植物，广泛分布在北美洲各地。

887（第183页）鬼针草，拉丁文学名*Bidens*，是菊科鬼针草属的统称，该属约有

200种。

888 (第183页) 茅莓, 拉丁文学名*Rubus parviflorus*, 是蔷薇科悬钩子属植物, 原产于北美洲西部和北部, 五大湖区也有分布。

889 (第184页) 引文出自约翰·弥尔顿的长诗《失乐园》。

890 (第184页) 羊皮在制作成皮鞋或者皮衣之前, 必须先把羊毛拔掉; 据沃尔特·哈丁的说法, 加图和布里斯特都曾受雇从事这种工作。

891 (第184页) 《圣经·旧约·以赛亚书35: 1》: “旷野和干旱之地, 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像蔷薇开花。”

892 (第184页) 梭罗在他的日记中曾多次提到英国考古学家奥斯丁·亨利·莱亚德 (Austen Henry Layard, 1817-1894); 莱亚德的著作《尼尼微及其遗址》(*Nineveh and Its Remains*) 和《尼尼微及巴比伦废墟上的发现》(*Discoveries Among the Ruins of Nineveh and Babylon*) 分别于1849年和1853年在纽约出版。

893 (第185页) 萨顿镇是马萨诸塞州南部小镇, 在康科德镇的西南方向。

894 (第185页) 这个故事见于《马萨诸塞州萨顿镇志: 从1704年到1876年》(*The History of the Town of Sutton, Massachusetts, from 1704 to 1876*) 第18页。

895 (第185页) 这是由于脚印周边的积雪吸收了阳光中的红色和黄色, 只有蓝光能够穿透雪层, 所以会形成梭罗提到的这种景象。

896 (第185页) 横斑林鸮, 拉丁文学名*Strix varia*, 是鸱鸮科林鸮属鸟类, 原产于北美洲, 成鸟身长40-63厘米, 翼展96-125厘米, 是一种大型猫头鹰。

897 (第186页) 猫头鹰是在夜间活动的, 黄昏就是它的黎明。

898 (第186页)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5: 39》: “只是我告诉你们, 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 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899 (第186页) 臭菘, 拉丁文学名*Symplocarpus foetidus*, 是天南星科臭菘属植物, 广泛分布在北美东部地区和亚洲东北部地区。

900 (第186页) 即阿列克·塞雷恩。

901 (第186页) 本杰明·桑本指出这个农夫是埃德蒙德·霍兹莫 (Edmund Hosmer, 1798-1881), 霍兹莫是爱默生的邻居, 也是梭罗的好友。在梭罗生活的年代, 颇相学非常流行, 这种学说认为头长代表聪明。

902 (第187页) 即梭罗的好友埃勒里·钱宁。

903 (第187页) 百老汇是纽约曼哈顿的一条街道, 聚集着许多戏院, 以繁华热闹著称。

904 (第187页) 即阿摩司·勃朗森·阿尔克特,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118。

905 (第188页) 普通人、凡人的代称。

906 (第188页) 即初生的白松, 因其树皮呈黄色而得名。

907 (第188页) 即本书第5章“孤寂”中提到那个虚拟的老人, 请参见注488。

908 (第188页) 即梭罗的好友爱默生。

909 (第188页) 往世书是一种古印度文献, 内容非常广泛, 宇宙论、神谱、帝王世系和宗教活动等无所不包, 通常为问答式诗歌体, 往往是一些将不同人物联系起来的故事。现存的往世书分为大往世书和小往世书, 《毗湿奴往世书》是十八部大往世书之一。

910 (第188页) 引文出自贺拉斯·海曼·威尔逊翻译的《毗湿奴往世书》1840年版第305页, 请参见本书第1章注28。

911 (第189页) 巴芬湾在加拿大东北方向, 位于巴芬岛和格陵兰之间, 连接着北冰洋和大西洋。

912 (第189页) 爱斯基摩人是生活在北美洲北部极寒地带的因纽特人、阿拉斯加西部及西伯利亚东北部的尤皮克人和阿留申人的总称。

913 (第189页) 根据杰弗雷·克拉默的考证, 梭罗在1847年1月19日到林肯镇讲学堂去讲课, 当时他正在瓦尔登湖边生活; 在创作本书期间, 他又去了两次, 分别在1849年3月6日和1851年12月30日。

914 (第189页) 鹅湖在瓦尔登湖东北方向, 林肯镇在瓦尔登湖东南方向, 不知道梭罗为什么要绕路从鹅湖走。

915 (第190页) 大雕鸮, 拉丁文学名*Bubo virginianus*, 是鸱鸮科雕鸮属鸟类, 原产于美洲, 成鸟身长43—64厘米, 翼展91—153厘米, 是一种大型猫头鹰。

916 (第190页) 哈德逊湾位于加拿大东北部, 在魁北克、安大略、马尼托巴和努纳乌特地区之间。

917 (第190页) 指瓦尔登湖的冰块膨胀和收缩而发出的声音, 更详细的描写请参见本书第16章“冬天的湖”。

918 (第192页) 引文出自约翰·詹姆斯·奥杜邦 (John James Audubon, 1785—1851) 和约翰·巴赫曼 (John Bachman, 1790—1874) 合著的《北美洲的胎生四足动物》(*The Viviparous Quadrupeds of North America*) 1846年版第47页。

919 (第193页) 阿喀提恩 (Ἀκταίων) 是古希腊神话里的英雄, 因为偷看女神阿提米斯 (Ἄρτεμις) 洗澡而被变成一只鹿, 最终被他自己的猎狗吃掉。

920 (第193页) 列克星敦是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小镇, 在康科德镇和林肯镇的东边。

921 (第194页) 在费尔黑文湖岸边, 离瓦尔登湖约一英里。

922 (第194页) 威斯顿是康科德镇东南部的一个村落。

923 (第194页) 埃勒里·钱宁说这个人是埃夫拉姆·琼斯 (Ephraim Jones,

1706—1756），这人在康科德战役中担任上尉，1749年到1754年担任康科德镇务理事。

924（第195页）山猫，拉丁文学名*Lynx canadensis*，是猫科猞猁属动物，主要生活在加拿大和阿拉斯加地区，美国北部也有分布，成年山猫身长80—105厘米，体重8—11公斤，是一种猛兽。

925（第195页）指1754年至1763年的法国和印第安人之战。

926（第195页）宁录是《圣经》中记载的猎人。《圣经·旧约·创世记10：8—9》：“古实又生宁录，他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所以俗语说，像宁录在耶和華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

927（第195页）挪威部分地区在北极圈内，其冬天以漫长、寒冷著称。

928（第195页）白靴兔，拉丁文学名*Lepus Americanus*，是兔科兔属动物，原产于北美洲；这种兔子夏天是锈棕色的，到了冬天则变得浑身雪白。

929（第197页）引文出自亚历山大·朗格鲁瓦翻译的法文版《河利世系》1834年版第2卷第361页。

930（第198页）指渔夫在冰层上挖出的洞，用来存放他们钓到的鱼。

931（第198页）鳕鱼，拉丁文学名*Gadus*，是鳕科鳕鱼类的统称。

932（第198页）黑线鳕，拉丁文学名*Melanogrammus aeglefinus*，是一种生活在大西洋的鳕鱼。

933（第199页）瓦尔登教派（Waldense）是12世纪法国富商彼得·瓦尔多（Peter Waldo，生卒年不详）创立的一个基督教教派，其教义接近后来的加尔文派，因为拒绝承认教宗的权威，在1184年被宣布为异端，遭到梵蒂冈教廷的迫害。

934（第199页）美式旧制重量单位中一担为112磅，56磅的秤砣正好是半担。

935（第199页）梭罗测量到的数据非常准确，直到今天还是公认的瓦尔登湖深度。

936（第200页）费因湖并不是湖，而是苏格兰南部一个狭长的海湾。

937（第220页）引文出自威廉·吉尔平的《大不列颠部分地区考察》（*Observations on Several Parts of Great Britain*）1808年版第2卷第4页；三句诗出自约翰·弥尔顿的《失乐园》。

938（第201页）以太平洋为例，最深点在马里亚纳海沟，深10911米，南北相距15500公里（从白令海到南冰洋），东西相距19800公里（从印度尼西亚到南美的哥伦比亚），其深度和这两个宽度之比分别为万分之七和万分之五。五。

939（第202页）根据古希腊神话，阿喀琉斯出生在希腊中部偏北的色萨利；色萨利毗邻爱琴海，其海岸线多崇山峻岭。

940（第202页）这是当时流行的颅相学理论。



941 (第204页) 海伯波里安 (Ἑπερβόρειοι) 是古希腊神话中一个生活在极北苦寒之地的民族。

942 (第204页) 《新英格兰农夫》 (*New England Farmer*) 是一份1822年到1871年在波士顿出版和发行的农业周刊, 每期8页。

943 (第204页) 《种植者》: 即《波士顿种植者》 (*Boston Cultivator*) 杂志, 也是一份1839年到1876年在波士顿出版和发行的农业周刊。

944 (第205页) 冰岛是一个北欧国家, 由于天气酷寒, 该地基本上没有种植农作物, 此处梭罗是在开玩笑。

945 (第205页) 泥炭是有机物和矿物质的结合物, 多产于沼泽地区, 早年常被用来当燃料。

946 (第205页) 塔尔塔罗斯 (Τάρταρος) 是古希腊神话中阴间的最底层。

947 (第205页) 剑桥是马萨诸塞州的小镇, 在康科德镇以东约15英里处。

948 (第206页) 在19世纪50年代, 新英格兰地区出版的《老农夫黄历》 (*Old Farmer's Almanac*) 在1月那一页上将冬天描绘成一个老人。

949 (第206页) 即鹅湖。

950 (第206页) 富里施湖在剑桥镇。

951 (第206页) 虽然荷兰科学家安东尼·范·列文虎克 (Antonie van Leeuwenhoek, 1632—1723) 早在1676年就观察到细菌的存在, 但一直要到1859年, 法国微生物学家路易·巴斯德 (Louis Pasteur, 1822—1895) 才证明发酵和食品的变质都是由细菌引起的。在梭罗创作本书的年代, 人们并不明白细菌的原理, 所以梭罗会为这个问题感到困扰。

952 (第206页) 这个寓言出自《伊索寓言》。

953 (第206页) 可能是指《圣经》中的故事;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13: 18—23》: “所以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 那恶者就来, 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头地上的, 就是人听了道, 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 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 或是受了逼迫, 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荆棘里的, 就是人听了道, 后来有世上的思虑, 钱财的迷惑, 把道挤住了, 不能结实。撒在好地上的, 就是人听道明白了, 后来结实, 有一百倍的, 有六十倍的, 有三十倍的。”

954 (第207页) 查尔斯顿是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最古老的城市, 濒临大西洋。

955 (第207页) 新奥尔良是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城市, 濒临墨西哥湾。

956 (第207页) 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都是印度城市, 它们和查尔斯顿、新奥尔良都是新英格兰冰块的出口目的地。

957 (第207页) 梵天、毗湿奴和帝释天都是印度教中的大神。

958 (第207页) 亚特兰蒂斯是传说中已经沉没的大陆, 位于大西洋。

959 (第207页) 赫斯珀里德斯 (Ἑσπερίδες) 是古希腊神话里三个仙女, 负责看守天后赫拉在西方的金苹果园。

960 (第207页) 汉诺, 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61。

961 (第207页) 德那第岛是印度尼西亚东部马鲁古群岛的一个岛屿。

962 (第207页) 蒂多雷岛也是印度尼西亚东部马鲁古群岛的一个岛屿。约翰·弥尔顿在《失乐园》中写到: “商人从德那第和蒂多雷, 带来了各种香料。”古代西方将马鲁古群岛称为香料群岛。

963 (第207页) 波斯湾位于亚洲西部, 在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 属印度洋。

964 (第207页) 亚历山大: 即亚历山大大帝, 请参见本书第3章“阅读”注359。亚历山大大帝曾率领军队从阿富汗穿越兴都库什山脉进入印度, 但由于劳师远征, 后勤供应不足, 不得不半途而返。

965 (第208页) 梭罗在这里用的是华氏度, 32华氏度等于0摄氏度, 从32华氏度以上, 每3华氏度约等于1摄氏度。

966 (第209页) 1842年9月30日的《康科德自由人报》报道了这件事: “他们正在富里施湖建造一个规模非常大的木盆, 准备在即将到来的冬天制造冰块。他们计划用水泵将湖水灌到木盆里, 让它冷冻; 和在湖里相比, 盆里的水结冰的速度将会更快, 因为它的深度只有一点点, 而且基本上不会受到波浪的干扰。”

967 (第209页) 即本章第13章“室内的取暖”, 请参见本书第167页。

968 (第209页) 乳突: 植物表皮层细胞上软的突起, 属表皮毛的一种类型。

969 (第210页) 花栗鼠, 拉丁文学名 *Tamias*, 是松鼠科花栗鼠属动物的统称, 梭罗看到的应该是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的东部花栗鼠 (*Tamias striatus*)。

970 (第210页) 在1846年。

971 (第210页) 蓝鸫, 拉丁文学名 *Sialia*, 是鸫科蓝鸫属鸟类的统称, 在新英格兰地区活动的应该是东蓝鸫 (*Sialia sialis*)。

972 (第210页) 歌带鸫, 拉丁文学名 *Melospiza melodia*, 是鸫科歌带鸫属鸟类, 原产于北美洲, 以啼叫婉转动听著称。

973 (第210页) 红翅黑鹇, 拉丁文学名 *Agelaius phoeniceus*, 是拟鹇科黑鹇属鸟类, 原产于北美洲和中美洲。

974 (第210页) 短吻鳄, 拉丁文学名 *Alligator*, 是短吻鳄科短吻鳄属动物的统称, 现存仅两种, 一种是中国的扬子鳄, 一种是美国短吻鳄; 但短吻鳄生长在热带或亚热带地区, 美国短吻鳄只出现在得克萨斯州到北卡罗来纳州一带的沼泽地, 不知道梭罗为什么会在这里提到它, 也许他想指的是拟鳄龟, 请参见本书第9章“湖泊”注663。

975 (第210页) 玛土撒拉是《圣经》记载的一个非常长寿的人;《圣经·旧约·创世记5:27》:“玛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岁就死了。”

976 (第211页) 老鼠筋,拉丁文学名*Acanthus*,是爵床科老鼠筋属植物的统称,一种热带植物,广泛分布在地中海盆地和亚洲地区。

977 (第211页) 菊苣,拉丁文学名*Cichorium intybus*,是菊科菊苣属植物,原产于欧洲,在北美洲和澳大利亚已成归化种。

978 (第212页) 古希腊和古罗马建筑常用各种植物的枝叶来当纹饰,上文提到的几种植物均包括在内。

979 (第212页) 在基督教神学里,当世界末日来临时,所有的基督教徒都将会升天(*rapture*);梭罗在这里借用这个词来指沙子从积雪下面冒出来。

980 (第212页) 这段文字深刻地体现了超验主义学派的几个理论:1.词语是自然现象的表征;2.特定的自然现象是特定的灵性现象的表征;3.大自然本身是灵性的表征。

981 (第213页) 这段话非常艰涩,堪称本书最难理解的文字,我参考了日本翻译家饭田实的日文版《瓦尔登湖》,即《ウォールデン森の生活》(请参见该书岩波文库版下卷243-244页)和法国翻译家路易·法比莱的法语版《瓦尔登湖》,即*Walden, ou, La Vie dans les Bois*, édition Ebooks libres et gratuits, 第320-322页。

982 (第213页) 《圣经·旧约·以赛亚书64:8》:“耶和華啊,现在你仍是我们的父。我们是泥土,你是窑匠。我们都是你双手创造出来的。”

983 (第213页) 石耳,拉丁文学名*Umbilicaria*,是地衣门石耳科植物的统称,通常生长在岩石上,可食用;广泛分布在北美洲北部地区,包括洛基山脉和新英格兰地区。

984 (第214页) 商博良:即让-弗朗索瓦·商博良(Jean-François Champollion, 1790-1832),法国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以破译古埃及象形文字而著名。

985 (第214页) 在古代,肺腑或者小腹被认为是产生同情的部位,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256。

986 (第214页) 《圣经·旧约·耶利米书18:6》:“耶和華说,以色列人啊,我待你们,岂不能照这窑匠弄泥吗?以色列人啊,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样,你们在我的手中也怎样。”

987 (第214页) 索尔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神。

988 (第214页) 老鹳草,拉丁文学名*Erodium cicutarium*,是牻牛儿苗科牻牛儿苗属植物,又名芹叶牻牛儿苗,原产于地中海地区,18世纪时被引入北美洲,现已成归化种。

989 (第214页) 羊胡子草,拉丁文学名*Eriophorum*,是莎草科羊胡子草属植物的

统称，约25种，广泛分布在北半球寒温带地区。

990（第214页）香蒲，拉丁文学名*Typha*，是香蒲科香蒲属植物的统称，共11种，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

991（第214页）绣线菊，拉丁文学名*Spiraea douglasii*，是蔷薇科绣线菊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西部地区，喜潮湿，多生长在水边或沼泽地带。

992（第214页）旋果蚊子草，拉丁文学名*Filipendula ulmaria*，是蔷薇科蚊子草属植物，多生长在湿地草原，原产于欧洲和西亚，后来被引进到北美，现在已成归化种。

993（第215页）引文出自约翰·马提亚斯·盖斯纳编辑的《古代拉丁文农业著作》1787年版第3卷第233页；请参见本书第1章“生计”注202。

994（第216页）《圣经·新约·路加福音15：24》：“因为我的儿子原本已经死去，如今重又活过来。”

995（第217页）上面这段文字出现在梭罗1846年3月26日的日记里。

996（第217页）这两句拉丁文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

997（第217页）纳巴泰王国位于叙利亚和阿拉伯之间，公元前312年立国，前105年灭国。

998（第218页）这几句诗也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

999（第218页）《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5：21》：“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1000（第219页）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孔子与孟子：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翻译了《孟子·告子章句上》中的这段文字：“牛山之木尝美矣，以其郊于大国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从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则其旦昼之所为，有梏亡之矣。梏之反复，则其夜气不足以存；夜气不足以存，则其违禽兽不远矣。人见其禽兽也，而以为未尝有才焉者，是岂人之情也哉？”上面两段引文是梭罗对鲍狄埃译文的转译，其理解和《孟子》原文有所出入。

1001（第219页）这首诗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

1002（第219页）灰背隼，拉丁文学名*Falco columbarius*，是隼科隼属鸟类，又名鸽鹰，成鸟身长24—33厘米，翼展50—73厘米，广泛分布在北半球各地。

1003（第219页）鸢鸟是鹰科齿鹰亚科（*Milvinae*）和鸢亚科（*Elaninae*）鸟类的

统称，共20多种，新英格兰地区能够见到的有黑翅鸢、黑肩鸢等。

1004（第220页）《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15：55》：“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里呢？坟墓啊，你的胜利又在哪里呢？”

1005（第220页）麻鸭，拉丁文学名*Botaurinae*，是鹭科亚科鸟类的统称，通常生活在沼泽或多水地带，以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昆虫和鱼类为食；新英格兰地区能够见到的是美洲麻鸭（*Botaurus lentiginosus*）。

1006（第220页）秧鸡，拉丁文学名*rallus limicola*，是秧鸡科秧鸡属鸟类，广泛分布在美洲各地。

1007（第220页）鹌鹑，拉丁文学名*Scolopacidae*，是鸫形目鹌鹑科鸟类的统称，共有3属25种；新英格兰地区常见的是威氏鹌（*Gallinago delicata*），这种鸟在交配的季节会发出响亮的啼叫。

1008（第220页）泰坦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巨人。

1009（第220页）红头鹭，拉丁文学名*Cathartes aura*，是美洲鹭科美洲鹭属鸟类，成鸟身长62-81厘米，翼展160-183厘米，几乎完全以腐尸为食。

1010（第220页）鹭鸟，拉丁文学名*Ardeidae*，是鸬形目鹭科鸟类的统称，目前已知64种。

1011（第220页）蟾蜍，拉丁文学名*Bufo*，是无尾目蟾蜍科动物的统称，约有250种。

1012（第221页）棕胁唧鹀，拉丁文学名*Pipilo erythrophthalmus*，是鹀科唧鹀属鸟类，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主要生活在低矮的林地。

1013（第221页）迦梨陀娑是古印度作家和诗人，生卒年不详，《沙恭达罗》是他的代表作，讲述了少女沙恭达罗与国王豆扇陀如何相爱以及因误会而分开的故事。

1014（第221页）引文出自威廉·琼斯（参见本书第11章“更高的法则”注769）翻译的《沙恭达罗》（*Sacotalá, or, The Fatal Ring*），这个版本最初在1789年出版，但我看不到这个版本，只能查到引文出自该书1870年版第141页。

1015（第222页）七叶树，拉丁文学名*Aesculus*，是无患子科七叶树属植物的统称，因其果实像鹿眼，在美国也称为鹿瞳树。实际上，新英格兰地区有好几种七叶树，包括淡黄鹿瞳（*Aesculus flava*）；但梭罗想指的很可能是光叶鹿瞳（*Aesculus glabra*），这是一种原产于美国中西部地区的树木，处于该地区的俄亥俄州因盛产这种树，在美国有鹿瞳州之称。

1016（第222页）俄亥俄是美国中西部一个州，在宾夕法尼亚州以西，伊利湖以南。

1017（第222页）科罗拉多是美国西部一个州，在堪萨斯州以西，怀俄明州以

南，犹他州以东，新墨西哥州以北。

1018（第222页）黄石是美国蒙大拿州、怀俄明州和爱达荷州一个山区，以典型的活火山地貌而著称，美国政府于1872年将该地收归国有，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

1019（第222页）篝火之地：即南美洲最南端的岛屿群火地群岛；1520年，麦哲伦在其环球航行中发现该群岛，见到岛上烧着许多篝火，所以将其命名为火地群岛。

1020（第222页）业火之地：即地狱；无论是在西方还是东方的传说里，地狱均有焚烧罪人的大火。

1021（第222页）梭罗在其长文“改革与改革者”（Reform and the Reformers）中更详尽地谈到这个问题。

1022（第222页）威氏鹑，拉丁文学名*Gallinago delicata*，请参见上一章注1007。

1023（第222页）丘鹑，拉丁文学名*Scolopax*，是鹑科丘鹑属鸟类的统称。

1024（第222页）梭罗在这里用的是双关语，既指开枪自杀，又指追求自我。

1025（第222页）引文出自英国诗人威廉·哈宾顿（William Habington，1605—1654）的诗歌“致我尊贵的朋友埃德·奈特爵士”（To My Honoured Friend Sir Ed. P. Knight）。

1026（第222页）19世纪的海图通常将未经探索的陆地标为白色。

1027（第223页）尼罗河位于非洲东北部，总长6650公里，是公认的世界最长的河流。

1028（第223页）尼日尔河是非洲西部的主要河流，总长4180公里，流经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及尼日利亚等九个国家。

1029（第223页）密西西比河是北美洲重要的河流，总长4070公里，灌溉了美国31个州和加拿大两个省。

1030（第223页）西北水道是一条穿越加拿大北极群岛，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的航道。

1031（第223页）富兰克林的夫人：即英国探险家约翰·富兰克林（John Franklin，1786—1847）的夫人简·富兰克林（Jane Franklin，1791—1875）。1847年，率队试图探查西北水道的约翰·富兰克林在巴芬湾失踪，他的夫人花钱招募了许多船队去寻找他的踪迹，当时美国的报纸屡次报道这件事，但直到1859年，人们才找到富兰克林的遗骸。

1032（第223页）格林乃尔：即亨利·格林乃尔（Henry Grinnell，1799—1874）是纽约富商，他经营的航运公司是19世纪中期跨大西洋航运业的翘楚。1850年退休后，

格林乃尔先后两次出资招募船队去寻找约翰·富兰克林。

1033（第223页）蒙戈·帕克（Mungo Park, 1771-1806）是苏格兰探险家，是第一个对非洲尼日尔河中段进行考察的西方人。蒙戈·帕克著有两卷本的《非洲内陆游记》（*Travels in the Interior Districts of Africa*），1806年在考察尼日尔河时溺水身亡。

1034（第223页）刘易斯：即梅里韦瑟·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 1774-1809），美国探险家。

1035（第223页）克拉克：即威廉·克拉克（William Clark, 1770-1838），美国探险家。1803年，美国政府以5000万法郎现金和免掉1800万法郎欠款的代价，向法国购买了总面积达214万平方公里的路易斯安那领地。同年美国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委任威廉·克拉克和梅里韦瑟·刘易斯带领远征队，对该地区进行了第一次探索。

1036（第223页）弗洛比舍：即马丁·弗洛比舍（Martin Frobisher, 1539-1594），英国探险家，曾三次试图寻找西北水道，如今加拿大巴芬岛东南角的弗洛比舍湾即是以他的姓氏命名的。

1037（第223页）美国探险家埃里舍·肯特·卡恩（Elisha Kent Kane, 1820-1857）曾参与了两次搜救约翰·富兰克林的远征队；在1854年出版的《搜救约翰·富兰克林爵士的美国格林乃尔远征》（*The U.S. Grinnell Expedition in search of Sir John Franklin*）中，卡恩描绘了他发现富兰克林营地的情景，营地里有超过六百听富兰克林留下的肉罐头，请参见该书第164-165页。

1038（第223页）这是一句巧妙的双关语，后半句的“保存肉”既指保存用来食用的肉，又指保存人们的肉身。在西方文学史上，将人类的肉身比喻为肉有着悠久的传统，比如《圣经·新约·约翰福音6：53-55》：“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1039（第223页）哥伦布：即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历史上最著名的航海家和探险家，是第一个发现美洲的欧洲人。

1040（第223页）沙皇统治下的俄罗斯帝国是当时世界上疆域最广袤的国家。

1041（第223页）当冰川退却以后，原本被冰川覆盖的土地会出现许多大小不一的圆丘，这些圆丘的高度通常不超过15米；这是一种特殊的地质现象。

1042（第223页）1838年，美国国会批准海军派出船队考察南太平洋，并委任查尔斯·威尔克斯（Charles Wilkes, 1798-1877）为这次远征队的指挥，其间付出了80人伤亡、两艘考察船沉没的惨重代价，剩下四艘船只在1842年返回纽约，史称南海远征队。

1043（第223页）食人族：指斐济群岛的土著；1840年7月，南海远征队在斐济

的马洛洛岛和当地土著发生武装冲突。

1044（第223页）引文出自古罗马诗人克劳狄乌斯·克劳狄阿努斯（Claudius Claudianus, 370-404）的诗作“维罗纳的老人”（De Sene Veronensi）。

1045（第223页）原诗第一句直译应该是：“让他们走上歪路，去考察遥远的伊比利亚人吧。”伊比利亚人是指生活在欧洲西南角伊比利亚半岛上的人，在克劳狄乌斯的时代算是偏远的边疆；为了便于美国读者更好地领会原诗的意思，梭罗将“伊比利亚人”替换成“澳大利亚人”。

1046（第223页）桑给巴尔：指印度洋上的桑给巴尔群岛，在非洲东部，离坦桑尼亚只有25-50公里。梭罗在1853年8月和9月看过查尔斯·皮克林（Charles Pickering, 1805-1878）在1848年出版的《各种民族及其的地理分布》（*The Races of Man: And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该书第222-225页描写了埃塞俄比亚民族库阿非部落（M'kuafi）的情况，作者说那是他在桑给巴尔听几个该部落的年轻人说的，其中提到“他们养牛、山羊、驴、绵羊和狗，但不养猫和马”，请参见该书第223页。

1047（第223页）美国第9任总统威廉·亨利·哈里森（William Henry Harrison, 1773-1841）的大舅子约翰·克莱夫斯·塞默斯（John Cleves Symmes, 1779-1829）坚信地球是空心的，在1818年提出了他的地球空心说，认为外层地壳厚1250公里，在南北极各有通往地球内部的洞口；他曾组织考察队去寻找能够证实其理论的洞口。

1048（第223页）黄金海岸：指现今西非的加纳，因该地区出产黄金而得名。

1049（第223页）奴隶海岸：指现今西非的多哥、贝宁及尼日利亚西部一带，在16世纪到19世纪，该地区是奴隶贸易的大本营。

1050（第224页）斯芬克斯（Σφιγξ）是古希腊神话中的怪兽，据说它会拦住过路人，让他们猜谜，并将猜不中的人吃掉；后来俄狄浦斯（Οιδίππου）解开了它的谜语，羞愧难当的斯芬克斯于是一头在石块上撞死。

1051（第224页）根据生活在公元2世纪的希腊地理学家、旅行家保萨尼亚斯（Παυσανίας，生卒年不详）的记载，德尔斐的阿波罗神庙有一块牌匾写着“认识你自己”（γνώθι σεαυτόν）；关于这句话的出处，历代众说纷纭，拜厄斯、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等古希腊哲学家均被认为是这句话的始创者，所以无法确定梭罗在这里的具体所指。

1052（第224页）米拉波：即米拉波伯爵，原名奥诺雷·加百列·里克蒂（Honoré Gabriel Riqueti, 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和演说家。

1053（第224页）这件事情见于1850年10月出版的《新哈泼氏月刊》（*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第1卷第5期“米拉波私人生活中的一件轶事”（Mirabeau. An Anecdote Of His Private Life）；引文出自该期杂志第651页。

1054（第224页）梭罗离开瓦尔登湖的直接原因是他的好友爱默生当时要到欧洲



去讲学，让梭罗搬到他家里住，以便照顾他的家人。

1055（第225页）“嘘”和“呼”是模拟当时农夫赶牛的呼喝声。

1056（第225页）乳香是橄榄科乳香属（*Boswellia*）树木分泌的树脂，香气非常浓郁，古代用于宗教祭祀，是一种贵重的香料。

1057（第226页）卡比尔：即古代印度诗人卡比尔（Kabir，1440—1518），其诗歌大量采用了当时印度各地的方言，是印度历史上最受欢迎的诗人之一。

1058（第226页）引文出自迦辛·德·塔西编著的《印度和印度斯坦文学史》，请参见该书1839年版第1卷第279页“卡比尔传”。

1059（第226页）1845年，爱尔兰的土豆因为晚疫病歉收，造成持续七年的大饥荒，饿死了上百万人。

1060（第226页）伊丽莎白时代：指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在位的时代，从1558年到1603年，其间英国在政治、文学、经济、社会、宗教上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涌现了像威廉·莎士比亚、克里斯托弗·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1564—1593）等巨匠，被历史学家称为英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1061（第226页）《圣经·旧约·传道书9：4》：“因为活着的狗总比死去的狮好。”

1062（第226页）俱卢国是古代印度吠陀文化时期的十六大国之一，俱卢城是梭罗虚构的地名；本段文字是梭罗对他在本书中第二次直接地阐述他对自己这部作品的看法；第一次请参见本书第11章“更高的法则”注771。

1063（第227页）坎大哈是阿富汗一个历史悠久的城市，公元前330年由亚历山大大帝创立，曾历经萨法尔王朝、蒙古帝国、莫卧儿帝国等王朝的统治。

1064（第227页）在古印度的梵文文献里，卡尔帕并不是北极星的名字，而是一个时间单位，中文翻译为“劫”，等于四十三亿两千万年。

1065（第227页）根据古印度的传说，梵天的白天和黑夜相等，都是一劫，即他每次要睡四十三亿两千万年。

1066（第227页）汤姆·海德：具体所指不详，可能跟起源于15世纪的英国著名儿歌“锅匠和裁缝”有关。

1067（第228页）鼠尾草，拉丁文学名*Salvia officinalis*，是唇形科鼠尾草属植物，原产于欧洲南部和地中海地区，有镇静和帮助消化的作用。

1068（第228页）《论语·子罕》：“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梭罗转译自让-皮埃尔·纪尧姆·鲍狄埃的《孔子与孟子：中国道德和政治哲学四书》第149页。

1069（第228页）引文出自西班牙神学家和诗人约瑟夫·布兰科·怀特（Joseph Blanco White，1775—1841）的诗作“夜晚与死亡”（Night and Death）。

1070（第228页）克洛伊斯（Κροῖσος，前595—前547）是小亚细亚西部古国吕底亚的末代君主，被广泛认为是当时世界上最富裕的人。

1071（第228页）出自当时新英格兰地区的一首民谣，原意是最接近骨头的肉是最甘甜的。

1072（第228页）泛指各种报刊。

1073（第229页）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是美国西南部两个州，分别在1850年9月9日和1845年12月29日正式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在梭罗生活的年代是偏远的边疆。

1074（第229页）马木留克是古代希腊一个军事城堡，居住着许多奴隶雇佣兵；这个军事团体后来崛起，在1250年到1517年间统治埃及近三百余年，后来又曾帮助拿破仑打仗。1811年，新出任埃及总督的穆罕默德·阿里（Muhammad Ali，1769—1849）为了巩固他的统治，设计把数百名马木留克将领诱骗到开罗的城堡中，再派兵对他们进行大屠杀；据说只有一名马木留克将领骑马从城堡上跳下，侥幸逃过此劫。

1075（第229页）韦伯斯特，请参见本书第12章“野生的邻居”注809。

1076（第230页）美国哲学学会1743年在费城成立，其会刊《美国哲学学会通讯》（*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自1838年开始出版；但梭罗在这里应该是泛指各种学会。

1077（第230页）据《圣经》记载，亚当是第一个人类，所以英文中有时会用亚当来指人类。

1078（第230页）亚述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古国，从公元前2000年到公元前605年间，一直是该地区的霸主。

1079（第230页）七年之痒：即疥疮，一种由疥螨引起的皮肤病。

1080（第230页）十七年蝉，拉丁文学名*Magicicada*，是蝉科周期蝉属昆虫，原产于北美洲东部地区，因其若虫会在地下蛰伏13年或17年而得名。

1081（第231页）边材是树皮和心材间的部分木材，其主要功能是将水分和养分输送到树冠。

1082（第231页）约翰和乔纳森，即英国人和美国人。

1083（第231页）《圣经·新约·路加福音11：34—35》：“你的眼睛就是身上的灯，眼睛若明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当心，别让心里的光熄灭了，变成一片黑暗。”

## 亨利·戴维·梭罗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作家、哲学家、思想家。

毕业于哈佛大学，却选择隐居瓦尔登湖。

倡导朴素、真实、清醒、自然的生活方式。

### 代表作：

《康科德和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1849年）

《论公民的不服从权利》（1849年）

《马萨诸塞州的奴隶制度》（1854年）

《瓦尔登湖》（1854年）

## 李继宏

生于1980年，祖籍广东，现居上海，翻译家

### 翻译作品

- 2005年《维纳斯的诞生》
- 2006年《追风筝的人》
- 2006年《谋杀的解析》
- 2007年《倒转地板》
- 2007年《烟花散尽》
- 2007年《充满奇想的一年》
- 2007年《灿烂千阳》
- 2008年《当半个神不容易》
- 2008年《公共人的衰落》
- 2009年《山楂林的故事》
- 2009年《洞穴》
- 2009年《与神对话（第一卷）》
- 2010年《与神对话（第二卷）》
- 2010年《穷查理宝典：查理·芒格的智慧箴言录》
- 2010年《新资本主义的文化》
- 2011年《与神对话（第三卷）》
- 2012年《与神为友》
- 2012年《陌生的彼岸》
- 2013年《小王子》
- 2013年《老人与海》
- 2013年《了不起的盖茨比》
- 2013年《动物农场》

感谢您选择果麦图书，敬请关注更多李继宏翻译作品。

《小王子》 [法] 安托万·德·圣埃克苏佩里

回归心灵的纯真之书，独家10791字全方位导读。

全面解读《小王子》中的神奇世界，探究作者圣埃克苏佩里的传奇人生。

《老人与海》 [美] 厄内斯特·海明威

每个男孩成长为男人必读的勇气之书。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 弗朗西斯·司各特·菲兹杰拉德

美国国民读物，爵士时代象征，文学史上完美之作。

《动物农场》 [英] 乔治·奥威尔

与每个人有关的平等之书，尘封67年原序首度公开。

## 瓦尔登湖

---

出版统筹 | 瞿洪斌 执行统筹 | 赵海萍 责任编辑 | 玮丽斯 特约编辑 | 何娜 邱月

封面设计 | 余雷 版式设计 | 白咏明 后期制作 | 顾利军 责任印制 | 梁拥军 营销策划 | 何旋

出品 | 果麦文化 出品人 | 路金波

官方网站: <http://www.guomai.cc>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gmguom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瓦尔登湖 / (美) 梭罗 (Thoreau, H. D.) 著 ; 李继  
宏译. —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201-08213-4

I. ①瓦… II. ①梭… ②李… III. ①散文集—美国  
—近代 IV. ①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8453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黄沛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mailto:tjrmcbs@126.com)

北京博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880×1230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4插页

字数: 311千字

定价: 39.80元